新竹縣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本縣區域計畫內容 1-2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2-1
第二節　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 2-9
第三章　區域空間發展檢討
第一節　區域環境現況 3-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3-80
第三節　區域發展課題與對策 3-101
第四章　區域發展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區域發展願景與目標 4-1
第二節　城鄉發展模式 4-6
第三節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4-8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綱要計畫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5-1
第二節　農業發展 5-7
第三節　產業發展 5-12
第四節　觀光遊憩 5-18
第五節　運輸系統 5-23
第六節　公共設施 5-28
第七節　自然資源、環境保護及防災 5-34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6-1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 6-3
第三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6-7
第四節　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6-37
第七章　實施計畫及單位

圖目錄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3
圖 2-1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示意圖 2-11
圖 2-2 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12
圖 2-3 新竹縣農地資源分派成果示意圖 2-14
圖 2-4 新竹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2-17
圖 2-5 新竹縣海岸地區災害潛勢示意圖 2-27
圖 3-1 新竹縣地形示意圖 3-2
圖 3-2 新竹縣地質與斷層位置示意圖 3-2
圖 3-3 新竹縣河域水系分布示意圖 3-4
圖 3-4 新竹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3-11
圖 3-5 新竹縣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14
圖 3-6 新竹縣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3-14
圖 3-7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位置分布示意圖 3-16
圖 3-8 新竹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19
圖 3-9 新竹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25
圖 3-10 新竹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26
圖 3-11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27
圖 3-12 新竹縣資源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28
圖 3-13 新竹縣其他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29
圖 3-14 新竹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3-30
圖 3-15 新竹縣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3-31
圖 3-16 新竹縣日降雨量 600 mm 淹水潛勢圖 3-32
圖 3-17 新竹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3-33
圖 3-18 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數量長條圖(民國 101 年底) 3-37
圖 3-19 各鄉鎮人口結構金字塔圖(民國 101 年底) 3-41
圖 3-20 新竹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3-58
圖 3-21 新竹縣鄉鎮市重點產業分布示意圖 3-60
圖 3-22 新竹縣製造業(中行業)、服務業相對成長分析圖 3-62
圖 3-23 新竹縣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3-64
圖 3-24 新竹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3-67
圖 3-25 新竹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 3-72
圖 3-26 新竹縣現況平、假日瓶頸路段示意圖 3-74
圖 3-27 新竹縣自行車路網示意圖 3-78
圖 3-28 新竹縣各行政區現況旅次分佈示意圖 3-79
圖 3-29 新竹地區自來水供需圖 3-93
圖 3-30 目標年自然發展情境平日晨峰瓶頸道路示意圖 3-99
圖 3-31 目標年大眾導向情境平日晨峰瓶頸道路示意圖 3-100
圖 3-32 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情形示意圖 3-107
圖 3-33 新竹縣、市主要交通瓶頸與重要發展區、重大道路建設關係示意圖 3-114
圖 3-34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3-118

圖 3-35 新竹縣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範圍圖 3-119
圖 3-36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3-121
圖 3-37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功能分區示意圖 3-121
圖 3-38 新竹縣水庫集水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3-125
圖 3-39 新竹縣水庫集水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3-125
圖 3-40 新竹縣一日暴雨淹水災害潛勢圖 3-129
圖 3-41 新竹縣海嘯溢淹潛勢地區示意圖 3-131
圖 3-42 新竹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3-132
圖 4-1 新竹縣發展願景圖 4-5
圖 4-2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一) 4-11
圖 4-3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二) 4-12
圖 5-1 新竹縣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5-2
圖 5-2 新竹縣農業發展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5-8
圖 5-3 新竹縣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5-14
圖 5-4 新竹縣產業發展構想示意圖 5-17
圖 5-5 新竹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5-20
圖 5-6 新竹縣設施型使用分區(觀光遊憩機能)分布示意圖 5-22
圖 5-7 新竹縣運輸系統發展目標策略架構 5-23
圖 5-8 新竹縣主幹道車行系統建議示意圖 5-25
圖 5-9 頭前溪兩岸主幹道公共運輸專用道潛在路網示意圖 5-26
圖 5-10 新竹縣公共運輸主軸與客運節點建議示意圖 5-27
圖 5-11 新竹縣各客運場站與 TOD 策略開發重點地區 5-27
圖 5-12 新竹縣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5-28
圖 5-13 新竹縣設施型使用分區(以殯葬設施機能為主)規劃區位示意圖 5-31
圖 5-14 竹東鎮第四公墓附近地區規劃示意圖 5-32
圖 5-15 新竹縣自然資源、環境保護、防災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5-35
圖 6-1 新竹縣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6-14
圖 6-2 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新訂都市研議範圍示意圖 6-16
圖 6-3 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新訂都市研議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6-17
圖 6-4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範圍示意圖 6-18
圖 6-5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6-19
圖 6-6 新訂都市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6-20
圖 6-7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位置示意圖 6-24
圖 6-8 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 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側非都市土地示意圖 6-25
圖 6-9 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芎林鄉「芎林都市計畫」西南側非都市土地示意圖 6-26
圖 6-10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位置示意圖 6-28
圖 6-11 設施型使用分區(殯葬設施機能為主)- 竹北市第六公墓周邊地區示意圖 6-28
圖 6-12 設施型使用分區(殯葬設施機能為主)- 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

周邊地區示意圖 6-29
圖 6-13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位置示意圖 6-30
圖 6-14 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尖石鄉小錦屏地區示意圖 6-31

表目錄

表 2-1　國土空間結構各階層劃分表 2-2
表 2-2　運輸部門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2-14
表 2-3　新竹縣政府近年交通施政計畫及跨區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一覽表 2-15
表 2-4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表 2-18
表 2-5　「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各地區重點產業綜整表 2-20
表 2-6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內容彙整表 2-21
表 2-7　產業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22
表 2-8　新竹縣重大產業投資計畫綜整表 2-23
表 2-9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指引程序及執行項目一覽表 2-29
表 3-1　新竹縣地形分區綜理表 3-1
表 3-2　新竹縣斷層分類綜理表 3-2
表 3-3　新竹氣象站氣候十年統計資料表 3-3
表 3-4　新竹縣水文環境綜理表 3-3
表 3-5　新竹縣天然資源綜理表 3-5
表 3-6　新竹縣氣候變遷影響綜理表 3-6
表 3-7　新竹縣地區行政區劃沿革 3-7
表 3-8　新竹縣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3-11
表 3-9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3-12
表 3-10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3-13
表 3-11　新竹縣全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3-15
表 3-12　新竹縣全縣都市計畫區計畫面積及發展率綜整表 3-17
表 3-13　新竹縣刻正辦理新訂、擬定或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案件 3-18
表 3-14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統計表 3-18
表 3-15　新竹縣土地權屬資料彙整表 3-19
表 3-16　新竹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理表 3-20
表 3-17　新竹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理表 3-21
表 3-18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3-22
表 3-19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3-22
表 3-20　新竹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3-23
表 3-21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區域人口成長統計表 3-34
表 3-22　新竹縣歷年人口占全縣整體比例分析表 3-36
表 3-23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3-38
表 3-24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分析表 3-39
表 3-25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3-40
表 3-26　新竹縣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 3-43
表 3-27　新竹縣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 3-44
表 3-28　新竹縣勞動力就業、失業情形統計表 3-45
表 3-29　新竹縣勞動力教育程度統計表 3-46
表 3-30　新竹縣就業者之行業統計表 3-47
表 3-31　新竹縣就業者之職業統計表 3-48
表 3-32　新竹縣家戶平均所得統計表 3-48

表 3-33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統計表 3-49
表 3-34 新竹縣弱勢族群統計表 3-51
表 3-35 新竹縣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表 3-51
表 3-36 新竹縣與全國空閒住宅率比較表 3-52
表 3-37 新竹縣平均每宅面積與每人居住面積統計表 3-53
表 3-38 新竹縣住宅存量統計表 3-53
表 3-39 新竹縣住宅買賣移轉筆數統計表 3-54
表 3-40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3-56
表 3-41 新竹縣製造業、服務業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 3-60
表 3-42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3-63
表 3-43 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3-63
表 3-44 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人次統計表 3-65
表 3-45 民國 101 年新竹縣與全國旅館營運概況綜整表 3-66
表 3-46 新竹地區現有水庫或壩堰概況表 3-68
表 3-47 新竹縣公墓概況(民國 101 年)表 3-71
表 3-48 新竹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民國 100 年)表 3-71
表 3-49 新竹縣火化場概況(民國 101 年)表 3-71
表 3-50 新竹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 3-73
表 3-51 新竹縣各類免費市區接駁車搭乘資訊彙整表 3-76
表 3-52 新竹縣各鄉鎮人口預測推估表 3-80
表 3-53 新竹縣各鄉鎮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 115 年計畫人口分派表 3-81
表 3-54 新竹縣戶量預測表 3-82
表 3-55 居住需求預估參數表 3-82
表 3-56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面積預測表 3-83
表 3-57 新竹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供給需求檢視表 3-84
表 3-58 新竹縣農地資源現況、宜維護總量面積統計表 3-87
表 3-59 新竹縣用地需求產業綜整表 3-88
表 3-60 新竹縣產業用地需求預測綜整表 3-88
表 3-61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綜整表 3-89
表 3-62 新竹縣至民國 115 年國內觀光遊憩人次推估表 3-90
表 3-63 新竹縣至民國 115 年國際觀光遊憩人次推估表 3-91
表 3-64 新竹縣溪北及溪南地區火化場需求推估表 3-95
表 3-65 新竹縣溪北及溪南殯儀館需求推估表 3-96
表 3-66 新竹縣溪北及溪南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推估表 3-97
表 3-67 新竹生活圈運具分配比例 3-99
表 3-68 頭前溪兩岸跨縣市主要道路平日晨峰不同大眾比情境下服務水準比較 3-100
表 3-69 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綜整表 3-103
表 3-70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綜理表 3-120
表 3-71 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3-124
表 3-72 新竹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淹水警戒值 3-130
表 4-1 世界城市發展策略摘要表 4-3

表 4-2　北部區域計畫(一通)(84.11)都市階層表 4-6
表 4-3　全國區域計畫(102.10)都市階層表 4-6
表 4-4　新竹縣區域計畫都市階層建議表 4-7
表 5-1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5-1
表 5-2　新竹縣 115 年人口總量分派表 5-3
表 5-3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之住宅用地總量表 5-4
表 5-4　農業發展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5-7
表 5-5　產業發展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5-12
表 5-6　服務業用地區位綜整表 5-16
表 5-7　觀光遊憩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5-18
表 5-8　都市階層與公共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5-33
表 5-9　環境保護設施及重大防災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5-34

表 6-1　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因應策略綜理表 6-3
表 6-2　新竹縣辦理檢討變更「森林區」及「河川區」過程一覽表 6-8
表 6-3　新竹縣農地資源面積統計一覽表 6-10
表 6-4　擬釋出農地資源面積統計表 6-10
表 6-5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資源面積統計表 6-11
表 6-6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綜理表 6-19
表 6-7　新竹縣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綜理表 6-24
表 6-8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綜理表 6-27
表 6-9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綜理表 6-30
表 6-10　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摘要綜整表 6-33
表 6-11　本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彙整一覽表 6-35
表 6-12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發展需求一覽表 6-45
表 7-1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

近年來由於全球化經濟競爭，世界經濟板塊重整、區域經濟加速整合，且創新知識經濟快速發展下，臺灣經歷了產業結構轉型，城市區域競爭加劇之挑戰。另一方面，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災害頻率升高，而國內受到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增加、糧食生產安全、社會貧富差距等層面之影響，均造成國土規劃廣泛而深刻的影響。

現有全國區域計畫係屬中央（內政部）擬定之跨縣（市）轄區範圍之空間發展計畫，惟地方政府並未針對其整體轄區範圍擬定相對應之法定計畫，各地方政府對其轄區發展願景及構想無法提出主張，且因未有相關法規授予執行職權，以致無法具體落實計畫管制。衡諸世界先進國家，其地方空間發展計畫均由地方政府擬定。是以，如何推動地方政府擬訂空間發展計畫，為當前國土規劃刻不容緩的課題。

新竹縣近年發展於科學園區、高鐵等重大建設帶動下，形成工業生產與服務業發展並重之高增值潛力的產業群聚基地，擁有全臺最頂尖的創新產業鏈結，係為臺灣地區極具開發優勢與潛力之地區。同時，本縣境內蘊含豐富之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如何透過計畫促進區域資源合理配置，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中取得平衡，維持環境永續發展，儼然成為本縣空間規劃之重要課題。

綜上所述，配合中央國土計畫及縣市區域計畫之推動，新竹縣確有必要研擬長期性、綜合性、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以充分發揮縣市層級的空間計畫，銜接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俾利引導土地及空間有秩序之發展建設。

本計畫目標摘述如下：

(一)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新竹縣發展藍圖，並能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二)審視新竹縣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健全新竹縣產業環境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三)檢視及指認新竹縣當前空間發展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以落實強化計畫指導土地開發之功能。

(四)作為國土計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1.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2.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3.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三節　本縣區域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

新竹縣位於臺灣北部地區，北連桃園縣，南銜接苗栗縣，西為台灣海峽，東鄰雪山山脈、大霸尖山。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全縣土地範圍，共 13 鄉鎮市(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峨眉鄉、寶山鄉、橫山鄉、北埔鄉、芎林鄉、尖石鄉、五峰鄉)，面積計 142,759.31 公頃。

另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之管理，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海域管轄範圍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發布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新竹縣海域管轄範圍之坐標為點號 6(120.985788,24.939965)、點號 7(120.760740,25.080346)、點號 8(120.671890,25.006810)、點號 9(120.926875,24.856748)，面積為 33,399.71 公頃；陸域及海域面積合計 176,159.02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及「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本計畫目標年訂定為民國 1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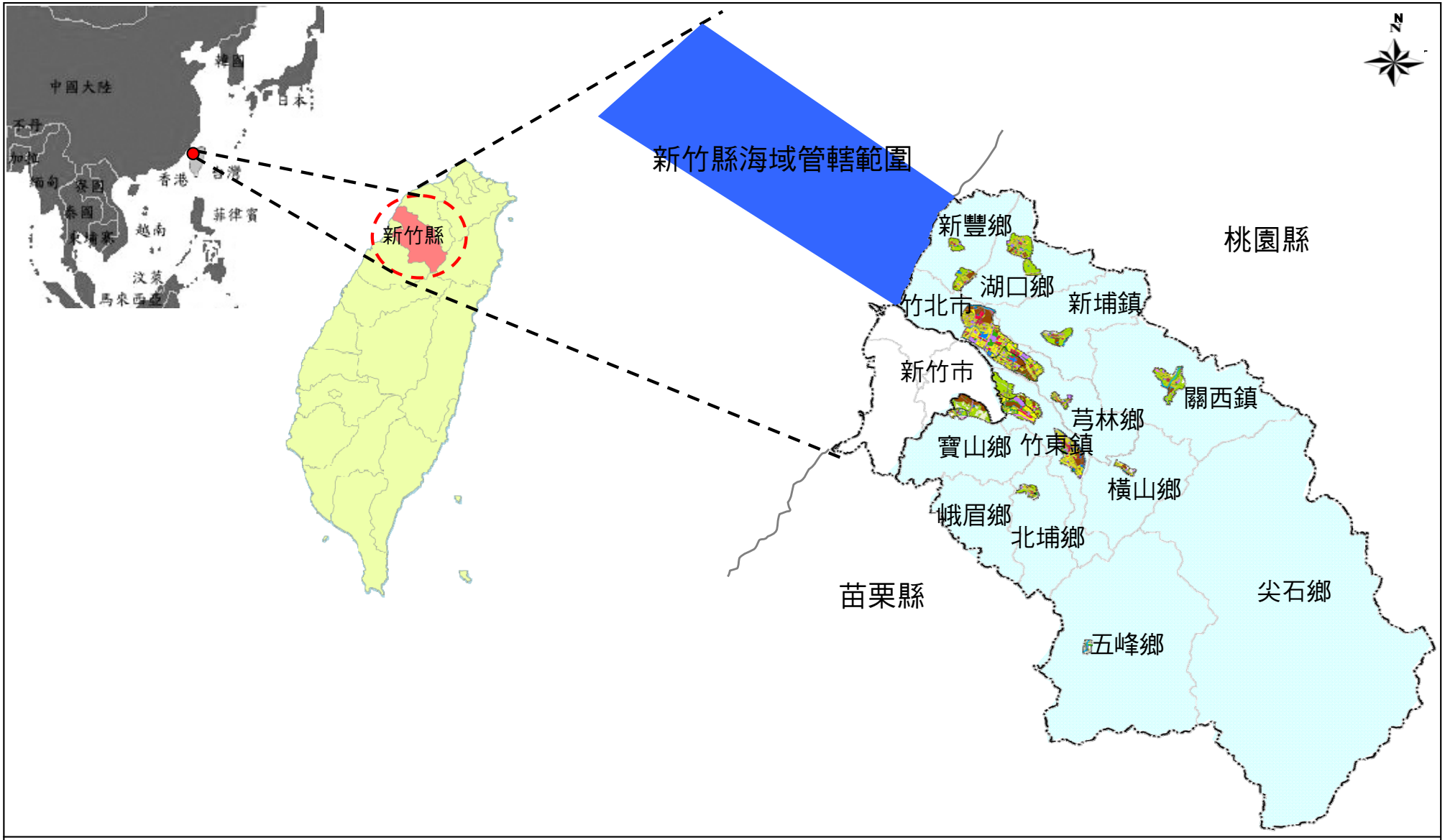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
韓國
日本
香港
台灣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緬甸
孟加拉
不丹
汶萊
馬來西亞
新竹縣
新竹縣海域管轄範圍
N
桃園縣
新豐鄉
湖口鄉
新埔鎮
竹北市
新竹市
關西鎮
芎林鄉
寶山鄉
竹東鎮
橫山鄉
峨眉鄉
北埔鄉
尖石鄉
五峰鄉
苗栗縣

圖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新竹縣位於臺灣北部地區，其空間及重大建設面向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全國區域計畫」等，茲將指導新竹縣相關內容綜整如下：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一) 計畫概要

1.發展願景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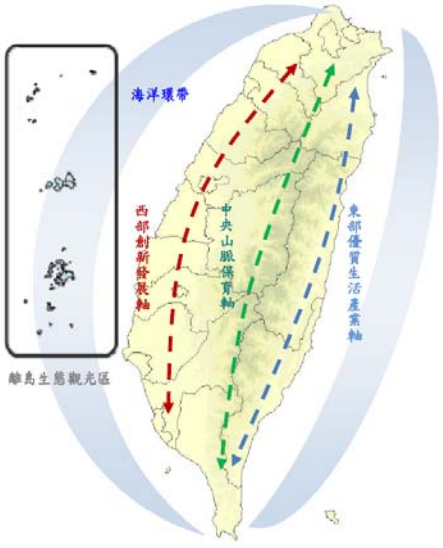
為因應全球化及東亞政經時空環境的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針對當前國家、社會所面臨重要發展議題，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策訂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的核心總目標，揭櫫「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四大國土發展願景，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四大面向的政策綱領與策略方向，以及強化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的空間治理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邁向國土永續發展。

2.國土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在全球以「提升臺灣競爭力」、國內以「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及區域間以「降低差異」等思維下，提出未來國土空間結構如表 2-1。

(二)計畫指導

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導下，新竹縣位於三軸之「西部創新發展軸」及「中央山脈保育軸」範圍內，強調都市與創新產業發展的國土管理，未來西部地區將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成為創新發展軸帶；且新竹縣同屬北部城市區域，是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



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整體發展應以「提升品質」為要務。

表 2-1 國土空間結構各階層劃分表

階層	空間結構	內容概述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透過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以及刻正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等，積極強化臺灣優勢，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中重要關鍵的節點（node）。
全國階層	3 軸、海環、離島	新竹縣即位於即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以及「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範疇中，其發展構想分述如后： 一、西部創新發展軸 1. 善用高鐵的快速、準點及其帶來的空間效果，進行西部走廊空間的再結構與毗鄰化，以發展高鐵車站特定區成為地方的新成長中心，並藉由無縫運輸服務以及沿運輸軸線佈設集約、混合使用的發展單元，藉集約化發展提高公共建設的投資及使用效率。 2. 強化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競爭力，設定特定強項（leading sector）與發展主軸，加強投資公共建設，優化產業投資環境，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3. 建立都市及工業區再造與創新轉型機制，有效活用土地資源。 二、中央山脈保育軸 1. 以連續性生態廊道之理念，串連現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生態環境敏感區。 2. 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則應採分區分級管理。 3. 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劃設為國土優先復育地區，優先推動保安及復育計畫，加強源頭治理及防災規劃。 4. 發展山區生態旅遊，平衡保育與開發，適當提供山區生態旅遊機會，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
區域階層	3 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劃分為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新竹縣位於北部城市區域，在發展定位上，屬於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地方階層	7 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9 年。

二、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4 年)

(一)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二)計畫概要

因政府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振興經濟方案，並陸續規劃興建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速鐵路、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北宜高速公路、濱海公路、臺 3 號省道、新竹科學園區擴建，淡海新市鎮之興建等重要建設計畫，將大為改善北部區域之交通運輸，都市及產業之開發條件，進而加速改變土地使用發展之型態，北部區域計畫乃辦理通盤檢討進行修訂。

1.計畫目標：

⑴強化臺北都會區以外基隆、桃園、新竹、宜蘭等生活圈之中心都市功能以提高當地生活之自主性。

⑵融合自然、居住及生產環境為一體，以安定居住人口。

⑶誘導區域土地合理使用，以改善環境品質。

⑷健全整體交通運輸系統，縮短交通時間與成本。

2.新竹縣定位：

⑴新竹地區將發展成為北部區域僅次臺北都會區之次區域中心。

⑵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引導新竹都會區成為現代化都會區及國際科技交流門戶。

3.發展構想：

(1)生活圈機能分工之強化

新竹生活圈除以北部區域次中心為定位外，並以區域科技、製造與學術中心為主要機能。

(2)山坡地土地多元化利用

釐清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並執行保育措施，非屬山坡地保育區之山坡地土地應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標準，適度調整為其他使用地，以供都市發展需求。

(3)都會區成長管理

成長管理以清查自然與人文資源，評估基礎設施包括質與量，與分析財政能力為基礎，其目的在引導發展，控制與確保開發產生之影響；為維持生活品質，應根據公共設施建設的時程與容量，規範地區發展速率，以資源管理為前提，強調合理的成長時程，以主動積極引導發展，追求生態、經濟、社會之共同目標。

(4)網格狀快速公路網之建立

網格狀之快速公路網使濱海至內陸活動之方便性一致，提供工業區、遊憩區及住宅社區等聯外之交通動脈，加速偏遠內陸及濱海地區發展。

(5)高速運輸及通信系統之發展

高速鐵路通車後，除大幅提升臺灣西部地區運輸服務水準，配合各都會區大眾運輸網路及資訊運輸網路計畫，縮短各次區域間之社會經濟及文化差距。

(6)沿海工業區及遊憩區之發展

部份工業原料需仰賴海外進口，為降低運輸費用，工業區宜設於臨近港口地帶，以利於公害防治。另海岸地區隨海防管制放寬，在國內戶外遊憩需求日益提高之情況下，海岸遊憩將作適當開發。

(7)未來預留發展地區之劃設

依據環境敏感地之適宜性分析結果，以區域整體發展為原則，於避免觸及環境敏感地區之考量下，配合劃設未來預留發展用地。

(8)新市鎮、新社區建設

主要目的為增加住宅供給，並建立住宅用地之儲備制度，提供合宜價位之住宅用地，將依據人口分佈狀況及住宅需求，加速推動社區建設。

(三)計畫指導

1.竹東丘陵區為廣大之水土、動植物保育遊憩地區。

2.新竹平原區科技學術城為自足性地域中心。

3.海岸地區油氣、工業發展活絡，應配合保護近岸海域脆弱海洋動植物地質生態資源，審慎開發。

4.內陸丘陵區坡度 55%以下山坡地，秉持國土保安原則，整體開發為多元化之住宅、遊憩、教育等都市設施。

5.發展過程應注意對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影響。

三、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一)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二)計畫概要

為推動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害地區重建、避免災害重演及強化國土保育，並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土地利用策略採取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之改變。

1.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1)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2)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3)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4)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5)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6)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7)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A.第一優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

B.第二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C.第三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D.第四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E.第五優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2.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規劃「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地位。

3.在國土規劃上將以建構「北臺灣」、「中臺灣」及「南臺灣」3 大生活圈為目標，而在區域發展上，則以縣市改制為契機，朝向「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適性發展，而同一區域內之縣市透過成立跨縣市合作協調平臺，共同規劃區域整體發展事項。未來應藉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建立跨域（縣、市）合作平臺，並適度結合計畫預算審議機制等相關政策，推動實施區域建設計畫。

(三)計畫指導

在此計畫之指導下，新竹縣應延續其國土保育及土地使用管理之理念，包括依據各項法令之管制劃設限制發展區及條件發展區等環境敏感地，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保護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發展；以及依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進行開發，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等。

資源型使用分區強調土地利用及空間結構應有秩序的改變，並加強土地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且融合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之良性體系，達到城鄉均衡發展。

四、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一)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二)計畫概要

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於區域階層，將全臺劃分為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為達成區域適性發展，於環境保育與國土保安基本前提下，推動國土空間適地差異化發展，建構以生態、生產與生活空間優勢互補的國土空間發展。

接續「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國土資源保育觀點，因應全球化下之國土結構變遷及氣候變遷下之環境衝擊，針對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進行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加強農

地規劃管理、劃設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擬具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劃設原則等措施，以國土資源保育觀點全面落實土地使用管理。

1.臺灣空間發展基本策略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2.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1)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為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除國家公園區外）類別分別研擬「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特性。

(2)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將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是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於現行法架構下，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應增訂「地域篇」，以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內，該作法除可避免產生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外，並可確實落實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理想。

(3)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係就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所訂定，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該計畫仍應就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敏感條件，分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為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規定修正指導原則。

(4)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之特殊需求。

(三)計畫指導

1.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參酌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之初步成果，新竹縣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約 3.11 至 3.39 萬公頃。

2.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3.原住民族土地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條件，針對該特定區域範圍，應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

4.考量區域整體發展，若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應以全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全縣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依循相關指導原則，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與規模等內容。

5.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6.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定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土地基本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爰不依循「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之劃歸方式，改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

第二節　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

茲針對新竹縣空間發展、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及其他相關之重大政策與建設計畫詳述如下：

一、空間發展計畫

(一)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民國 82 年)

1.整體發展構想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基於成長管理概念將科學城範圍內分為科技帶(主要提供密集的都會生活與科技產業活動，以發揮集中發展之經濟效益)、生活帶(提供田園生活式的居住及產業活動，並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以吸引科技人員居住)、保育帶(確保自然資源之保育，提供遊憩活動及永續使用的自然環境)。其發展構想主要在投入相關科技建設，並改善吸引科技產業投資於新竹之條件，以擴大、增強新竹地區之科技產業及研究功能。在空間上將引導主要發展集中於科技帶，創造一個居住與工作均衡的都市生活環境，積極加強都會中心商業機能，並提供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的交通系統，連接科技帶及生活帶內各級都市發展及活動發展中心，塑造一融入人文與科技特色的國際性都會。

2.科技發展構想

以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區(以新豐湖口、峨眉及香山三處為可能替選地區)為科技產業建設之主體，配合都會商業中心及企業辦公區之開發，設置科技交流中心等相關設施，強化科學城之科技產業發展環境，建立綜合研究發展中心，進行現有工業區之更新改善，加速新竹地區產業升級，改善支援科技產業成長之基礎。

3.生活發展構想

(1)居住

規劃並輔導建設科技人員社區以網羅科技人才，第一期為香山、寶山地區，預計增加為 5 萬人口，由民間以開發許可之方式進行開發；第二期為頭前溪河濱低密度社區，預計容納 5 萬 7 千人。一般住宅建設則鼓勵集中於已開發之平原地區，沿捷運系統服務地區開發，包括新竹縣之運動公園新社區、六家高鐵新社區及頭重埔新社區，預計容納 18 萬人。

(2)商業

為奠定新竹地區成為北部次區域中心之地位，應加強其商業服務機能，利用現有市中心不適用之工業用地及相鄰公有地，推動建設都會區商業中心及企業辦公區，積極引進三級產業，鼓勵民間投資建設商業大樓、觀光旅館及會議中心，改善新竹地區商業、消費之服務水準，為提昇為國際都市作準備。

(3)文化與休閒

新竹縣擁有豐富之自然、人文與歷史資源，應充分運用成為新竹都會區特有的建設資源，應推動之建設計畫包括：紅毛港自然暨人文保護區、湖口老街古風貌區、民俗文化中心等。另配合住宅社區之開發建設，將規劃屬於都會規模之都市公園，在竹北可利用河岸地帶發展親水公園，連接運動公園、飛鳳山成一親山親水之都市公園系統，提供科學城居民日常及假日休閒之空間。

4.公共建設構想

六年國建中新竹地區主要之基本公共建設包括寶山第二水庫、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西濱快速公路、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高速鐵路，各項基本公共建設未來將在水源的供給、對外交通聯繫及區內交通改善等方面，為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奠定良好基礎，除此之外，科學城所需之重大基本公共建設包括：

(1)科技帶大眾運輸網

配合高速鐵路於新竹六家設站，並解決科技帶核心地區各主要活動地點之聯繫，建議發展以新竹－竹北－六家站－科學園區－新竹為主要之環狀大眾運輸網(中運量)。環狀大眾運輸系統上，可接往香山、南寮、竹東、芎林、新豐、湖口等次要運輸走廊，服務科學城內各市鄉鎮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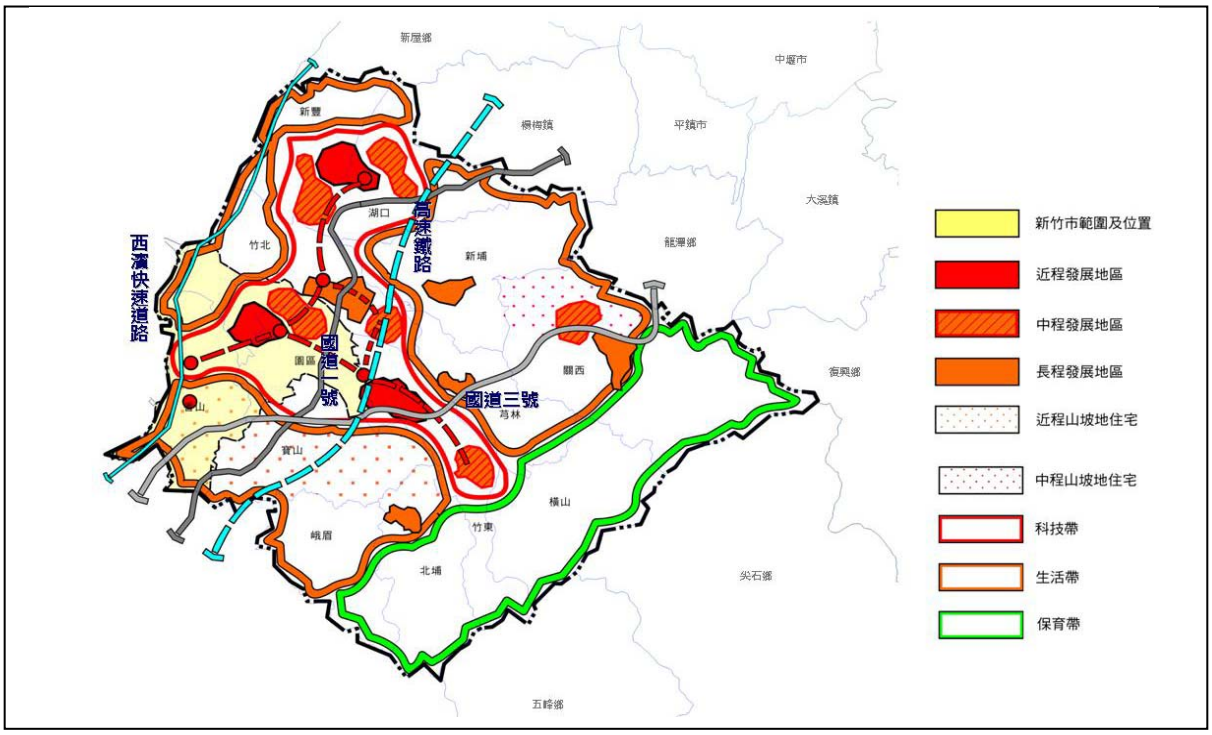
(2)資訊網路基礎設施

選擇適當地區配合科技交流中心資訊埠，資訊服務中心之設置，及擴充園區現有光纖資訊網路，規劃科學城先期資訊網路基礎設施建設地區，作為科技資訊化都會區之中樞地區。

5.國際化之科技都市構想

以創造具代表性之地標及開放空間，提供國外科技人員短期居住之

社區，建立新竹科學城具體的國際化形象。此外，藉由各種國際學術、教學與研究交流計畫及國際資訊交流計畫，並設法吸引國外資金投入聯合開發科學城建設，真正落實國際化之目標。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82 年。

圖 2-1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示意圖

(二)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88 年)

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作為各層級政府、基層地方及民眾意見之整合與凝聚，其目的乃做為全縣未來長期發展之指導綱領與施政藍圖，並能動態回饋地方發展計畫之實踐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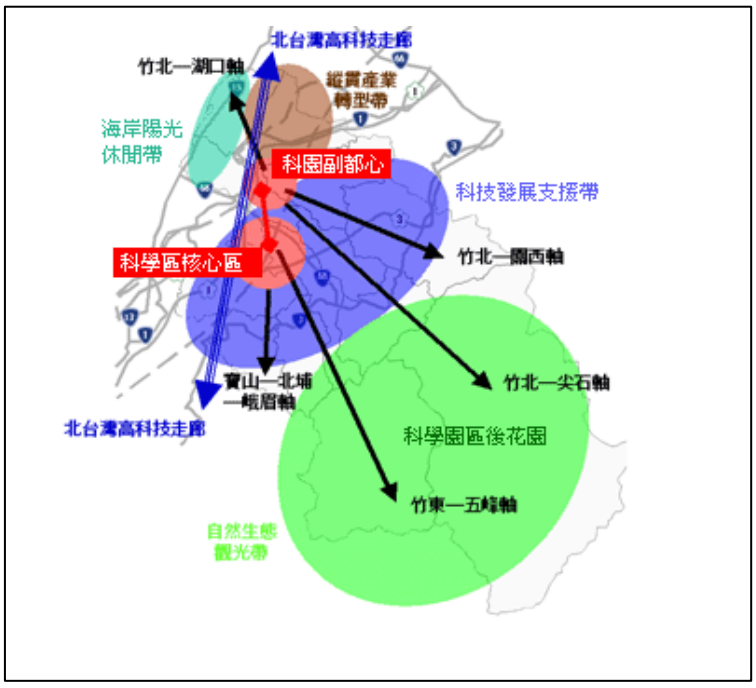
1.整體發展構想

於環境永續經營的基礎上，採取「生態城市」的規劃策略，並將新竹縣定位為「永續經營的全球城市-區域」；子定位則涵蓋「作為新竹都會區高科技衛星城」、「北臺灣的休閒渡假基地」、「永續經營的自然生態環境」、「孕育創新動力的多元文化氛圍」、「永續發展的有機農業地帶」、「都市成長管理的區域政府」、「公共服務完備的市民社會」及「適合安家的網絡城市」。

2.空間發展構想

新竹縣未來的空間發展架構應朝向雙核心、四個區帶、六個發展軸的模式，於現有之高科技發展核心區（新竹科學園區及周邊地區）之

外，以六家高鐵特定區計畫為核心，發展竹北地區為新竹都會區的副都市核心，其他外圍地區則可劃分為縱貫產業轉型帶、科技發展後勤帶、西濱陽光休閒帶、自然生態觀光帶，並以北臺灣高科技走廊發展軸、竹北-湖口-新豐發展軸、竹北-新埔-關西發展軸、竹北-芎林-橫山-尖石發展軸、竹東-五峰發展軸、寶山-北埔-峨眉發展軸。



資料來源：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88 年。

圖 2-2 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新竹縣藍海願景施政計畫

新竹縣政府以「希望」(提升新竹成為臺灣模範縣市)、「亮麗」(建設美麗城鄉提升觀光文化)、「科技城」(善用竹科產業叢聚能量，創新週邊產業工商願景，優化就業環境)為新竹縣發展定位，並以「藍海願景計畫」為新竹縣發展願景。在「藍海願景計畫」之領銜下，施政主軸針對產業發展提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國際科技文創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招商引資單一窗口」；在健康、智慧及資訊城市方面提出「新竹雲端健康城市」、「縣政宅急便 MOD」；在觀光遊憩方面提出「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已完工)、「臺灣漫畫夢工場/一線九驛」。本案業針對與空間發展相關且開發區位業已定案之「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綜整相關開發內容及預期效益，詳如表 2-7 所示。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一)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成果報告(民國 103 年)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內容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因應的規劃與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近年的計畫，陸續建立了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的相關工作操作技術與執行程序，作為國家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的基礎。行政院農委會於 101 年度完成全臺 15 市(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係指將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及農地資源分級。

1.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2. 第二種農業用地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3. 第三種農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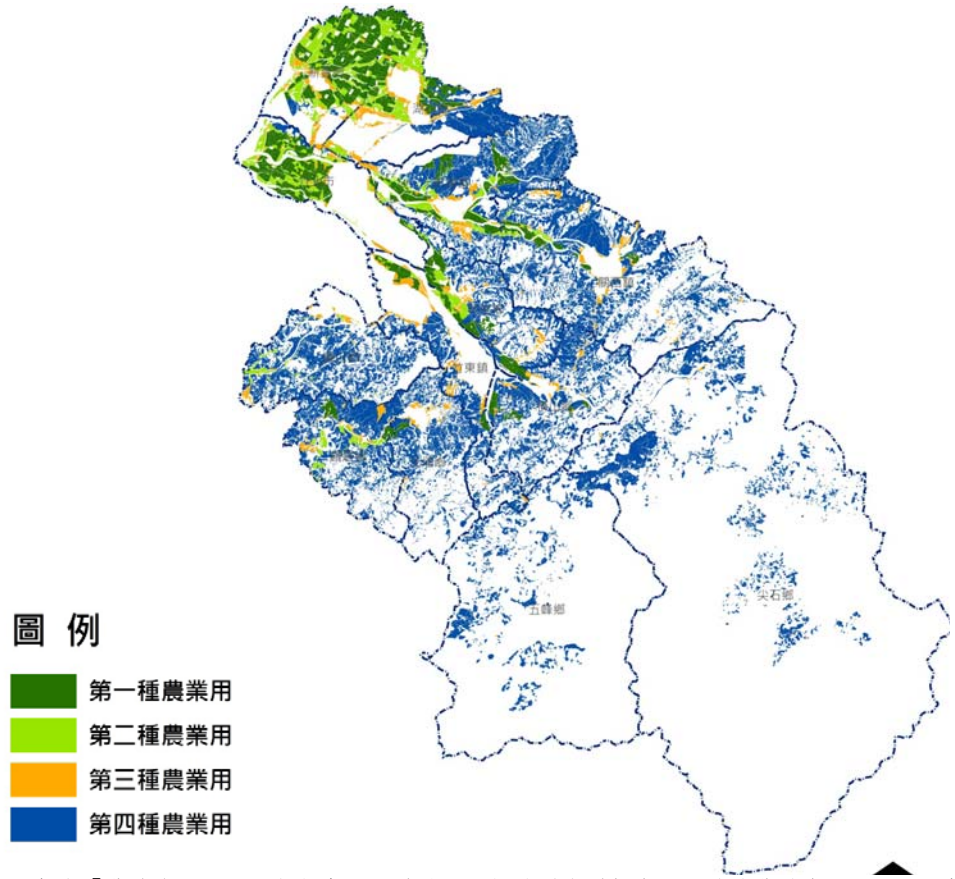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之農業地區。

4.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新竹縣農地資源經檢核後，面積總量為 35,647.23 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5,788.72 公頃，第二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3,194.81 公頃，第三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2,347.83 公頃，第四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24,315.87 公頃。

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特定農業區，第二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特定農業區，第三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都市土地或暫未編定土地，第四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山坡地保育區。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成果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3 年。

圖 2-3 新竹縣農地資源分派成果示意圖

三、交通運輸計畫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新竹縣運輸發展部門之上位計畫包括運輸政策白皮書、北臺區域交通整合重點。

表 2-2 運輸部門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名稱	摘要內容
運輸政策白皮書（交通部，民國 101 年）	以優質（Great）、可靠（Reliable）、環保（Environmental）、公義（Equitable）、無縫(Networked)運輸服務為五大發展主軸，以打造 GREEN 綠運輸環境，實現「永續運輸」願景，相關策略包括： 1. 健全城際交通路網，完備都市運輸 2. 善用先進管理技術，提升物流效率 3. 結合智慧運輸技術，提供可靠服務 4. 推展低碳節能運輸，營造環境融合 5. 落實離災防災救災，提高抗災能力 6. 檢討既有法規制度，健全經管環境 7. 強化審議評估機制，引導永續發展

名稱	摘要內容
	8.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服務 9.營造友善觀光環境，吸引千萬旅客
北臺區域交通整合重點(桃園縣政府，民國 102 年)	北臺八縣市以擬定「建構無間隙公共運輸、整合交通管理資源、提升物流管理體系與孕育知識承傳平台」三大策略，逐步提振北臺區域公共運輸系統為願景。主要交通整合重點會整如下： 1.持續推動北臺區域捷運系統建設，解決都市交通問題。 2.以增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抑制私人運具成長，並配合更便利的大眾運輸轉乘計畫、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提升公共與人本運輸系統運能與使用率。 3.彙整北臺八縣市大貨車管制資料，共同編輯成冊供用路人使用，避免大型車輛行駛禁行區域。 4.建立跨縣市交控中心之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換平台。 5.共同宣示推動北臺自行車旅遊系統整合。

資料來源：表列各計畫及本計畫整理。

(二)交通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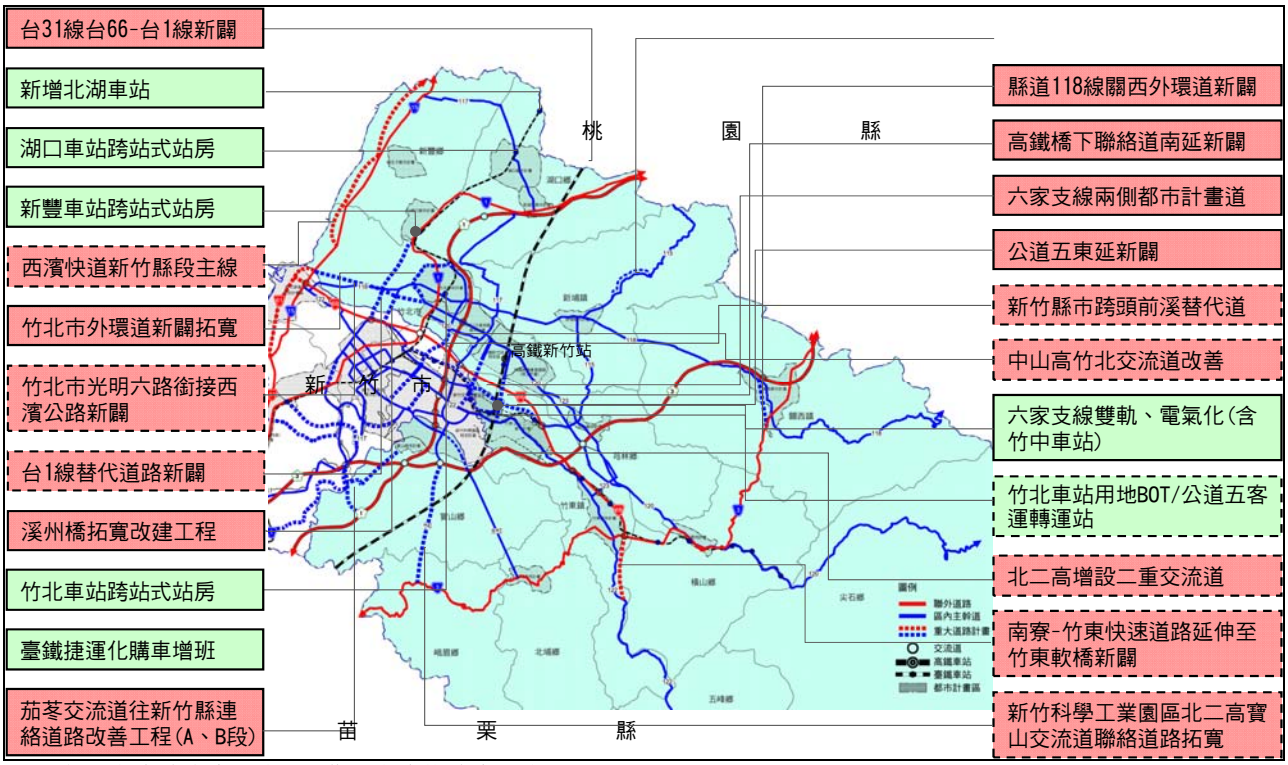
除例行性的道路修繕、養護、號誌等交通工程之外，彙整近年新竹縣政府在交通部門方面的施政計畫於后，另考量交通建設計畫係跨域治理之重要媒介，且新竹縣、新竹市素來在區域空間發展之互動便密不可分，遂針對跨區之交通建設計畫綜整如表 2-3。

表 2-3 新竹縣政府近年交通施政計畫及跨區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一覽表

項目	計畫名稱	重點項目	預計完工年(民國)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	道路建設類	1.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98-103)計畫：新竹市公道五往東延伸、高鐵橋下聯絡道南延至竹科、115 線拓寬、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B 段、竹北市 30 米外環道路、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等 2.自 99 年度起配合中央實施「路平專案計畫」	1.除台 68 線尚未核定外，其餘 104 年前陸續完工。 2.持續實施。
	公共運輸類	1.於 101 年 4 月起提供 5 條 HTS 免費快捷公車 2.102 年獲交通部補助 4 部中型、2 部大型電動公車加入營運 3.101 年底獲交通部補助五峰、尖石、竹東公所 10 部小巴，提供偏遠地區接駁公車 4.調降偏鄉公車路線票價，最大降幅達 29%，可嘉惠竹東、五峰約 19 萬民眾	持續實施
	人本交通	1.由愛心人士捐助公共自行車，於 101 年 4 月起提供 4 處短途免費租借站，並採「A 借 B 還」	持續實施

項目	計畫名稱	重點項目	預計完工年(民國)
	設施類	2.推廣山海湖旅遊自行車路網與鐵道遊 3.「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跨域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往東)工程	1.西起公道五與慈雲路經國橋引道口，往東跨越內灣支線、高鐵至竹東接台 68 線快道新中正橋交流道止，長 5,100 米、寬 50 米、雙向 4 快車道+2 混合車道、並預留自行車專用道與綠帶。支線由主線岔出銜接至工研院中興院區大門口，全長 664 公尺，路寬 20 公尺。 2.於慈雲路口採立體交叉方式設計，透過立體分流，減少路口號誌回堵，可分擔縣道 122 線、台 68 線車流，提供便捷聯外道路。	新竹市路段已完工，新竹縣路段目前已通車至員山路 205 巷，預計 102 年底全線通車。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因應頭前溪兩岸開發，以增加頭前溪兩岸南北向輸運容量，及紓解縣道 117 線、國道 1 號地區車流負荷，評估竹北往南跨過頭前溪接新竹市公道五、光復路，考量開發強度、瓶頸路段、橋樑斷行水區域、高差、用地取得等因素，提出路線方案評估規劃。	預計 102 年底進行可行性評估，將配合頭前溪都市計畫擬定劃設與開闢。
	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公道三、四)工程	1.本計畫起於新竹縣新豐鄉明新科技大學附近，自台 1 線分出，南下與新竹市武陵路(公道三、四)銜接。 2.主要工程內容包括路線起點至跨越鳳山溪約 0.93 公里之鳳山溪橋樑段、鳳山溪與頭前溪間約 2.84 公里之道路工程段及跨越頭前溪銜接南寮竹東快速道路交流道約 0.64 公里之頭前溪橋樑段，全長約 4.406 公里。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尚未核定。
	新竹市溪州橋拓寬改建工程	竹 54-2 線溪洲大橋為與台 1 線平行之道路，原橋寬僅約 8 米，公道五通車後雖有紓緩，但昏峰往竹北方向服務水準仍為 E 級。改建工程包含溪州路拓寬總長約 800 米、橋寬 26 米，提供新竹市北區進出竹北另一交通要道，紓解台 1 線與國道 1 號之車流量。	103 年
	台 31 線南延至湖口新闢工程	1.台 31 線為利用高鐵橋下兩側用地闢建之新路，起自桃園縣蘆竹鄉台 4 線，現況通車終點為新屋鄉台 66 線快速公路，全線除高鐵桃園站區外環道路為雙向 8 車道外，其餘路段均為雙向 4 線快車道與 2 線慢車道，可紓解國道 1 號及台 1 線桃園至平鎮路段之交通壅塞情形。 2.南延段自台 66 線經楊梅至新竹縣湖口鄉台 1 線 N0K+380~N0K+540 止，新建段總長度為 12 公里。	施工中，預計 103 年完工。
	台 61 線觀音鳳岡段主線新建	西濱快速公路桃園觀音至新竹鳳岡(台 61 線 48K+800~68K+950，含鳳鼻隧道約 2 公里改善)，長約 20.15 公里，路寬 22.8 公尺。	48K+970~60K+312 於 102 年底公告施工中。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及本計畫整理。



註:1.紅網底為道路建設計畫；綠網底為軌道建設計畫
2.虛線條包含已核定與擬議中計畫，其中計畫名稱外框為實線者表示為施工中或已核定計畫，虛外框則為尚未核定、或尚未招商、或為擬議中的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 新竹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四、產業發展計畫

(一)相關政策

1.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民國 98 年)

(1)六大新興產業

為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興起等世界趨勢，行政院選定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由政府帶頭，從多元化、品牌化、關鍵技術取得等面向投入更多資源，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以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在維持我國經濟持續成長的同時，亦能兼顧國民的生活品質。

目前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細部計畫已陸續完成規劃，初步估計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1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超過 2,000 億元，未來將定期檢討執行進度，以達成預期效益，期能為臺灣帶來改變，厚植國家整體競爭力。

表 2-4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表

產業別	發 展 策 略
生物科技	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承接上游累積的成果，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及生技創投基金，帶動民間資金投入，並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
綠色能源	以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內需擴大及出口拓銷等策略，協助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氫能及燃料電池、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輛等產業發展。
精緻農業	開發基因選種、高效能高生物安全生物工廠等新技術；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結合觀光文創深化休閒農業等新經營模式；拓展銀髮族飲食休閒養生、節慶與旅遊伴手等新市場，以發展健康、卓越、樂活精緻農業。
觀光旅遊	以拔尖(發揮優勢)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推動無縫隙旅遊資訊及接駁服務；以築底(培養競爭力)改善觀光產業經營體質，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國際觀光人才;以提升(附加價值)深耕客源市場及開拓新興市場，成立行政法人加強市場開拓，推動旅行業交易安全及品質查核等評鑑。
醫療照護	藉由提升核心技術，擴充現階段醫療服務體系至健康促進、長期照護、智慧醫療服務、國際醫療及生技醫藥產業，打造臺灣醫療服務品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文化創意	以華文市場為目標，加強創意產業集聚效應、擴展國內外消費市場、法規鬆綁、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重點人才培育等環境整備策略，推動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等六大旗艦產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2)四大智慧型產業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目的在佈局長期產業發展，臺灣未來的產業可以利用腦力與創新更上一層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未來六年內政府將至少投入 150 億元來協助產業發展，為臺灣產業帶來轉型契機。

(3)十大重點服務業

根據統計，我國民國 99 年服務業成長率高達 5.5%，創下近 10 年來(民國 89 年以來)新高，服務業目前已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亦為創造就業主要來源，鑒於加速發展服務業益形重要，政府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為加速十大重點服務業之落實執行，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按季管考，執行進度並報院備查，期能進一步強化服務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的重要引擎。

(4)與本計畫關係

現正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皆積極提昇在地產業之產值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新竹縣近年來因重大建設計畫配合其地理區位優勢，對於工、商、農業之發展產生助力，未來除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為重點發展地區外，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均符合上述產業發展政策策略目標，可藉由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可開創在地產業成長。

2.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民國 100 年)

(1)理念

產業「適地適性」，讓產業有家，落地生根在適宜的地區，提升產業的競爭力；讓家有產業，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所有的軟、硬體建設都能同步搭配投資，吸引產業生根、每個地區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享受產業發展效益。

(2)推動策略

擘劃出臺灣未來十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區，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形成區域品牌；與國內外招商計畫搭配，將國內外資金直接引到地方投資，搭配產業發展分布、民間投資與招商計畫，調整政府部門之軟硬體投資。

(3)與本計畫關係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可針對在地主打產業，就其特色配合軟、硬體設備提昇，創造在地區域品牌。新竹縣依經建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初稿，擬發展之重點產業包括精緻農業、國際醫療、文化創意、綠色能源、都市更新及生物科技等，就其產業特色選擇合適區位，依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政策輔導業者，適地適性發展，以創造新竹縣產業競爭力。

表 2-5 「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各地區重點產業綜整表

地區	重點產業
北北基宜	觀光旅遊、醫療產業、文化創意、會展產業、都市更新、美食國際化、金融服務
桃竹苗	觀光旅遊、綠能產業、醫療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玻璃、客家、原住民)、智慧電動車、半導體
中彰投	觀光旅遊、醫療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宗教文化園區)、精密機械、自行車
雲嘉南	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傳統藝術)
高屏	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能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影視)
花東	觀光旅遊、精緻農業、深層海水、中小學國際學校
離島	觀光旅遊、文化創意(戰地文化)、白酒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二)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1.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年)

(1)計畫概述

A.發展願景及目標

因應目前國內外環境嚴峻挑戰，以「活力創新、均富公義、永續節能的先進國家」為發展願景，期待臺灣無論經濟發展、社會公義或環境永續等層面，都能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B.規劃構想及策略

規劃構想分為短中二期，短期方面，積極推動「擴內需、顧就業」措施，確保經濟早日回歸正常成長軌徑；中期方面，加速體制再造，促進經濟與社會之永續發展，以力求固本培元，推升潛在成長動能。對應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層面，分別提出「加速重建與鬆綁，擴大經濟附加價值」、「體現互信與關懷，擴大社會資本價值」、「推動節能與減碳，擴大環境永續價值」之策略。

C.發展政策主軸

制定「空間改造」、「產業再造」、「全球連結」、「創新人力」、「公義社會」、「永續環境」六大政策主軸及具體推動要項，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2-6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內容彙整表

發展政策主軸	具體推動要項	
空間改造	1. 全島便捷交通網 2. 高雄港市再造 3. 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4. 桃園國際航空城 5. 智慧臺灣 6. 產業創新走廊	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8. 農村再生 9. 海岸新生 10. 綠色造林 11. 防洪治水 12. 下水道建設
產業再造	1. 深化服務業競爭力 2. 促進製造業高值化	3. 發展優質農業
全球連結	1. 動態調整兩岸經貿 2. 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	3. 推動輕稅簡政 4. 財經法規鬆綁
創新人力	1. 擴大教育投資 2. 強化職業能力	3. 加強研發創新 4. 提升人力素質
公義社會	1. 因應少子女化 2. 強化社會保障	3. 加強弱勢照顧 4. 促進社會和諧
永續環境	1. 推動綠色生活 2. 落實潔淨生產	3. 建構永續環境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http://www.cepd.gov.tw/)、本計畫整理。

(2)與本計畫關係

為使本計畫區更緊密串連西部科技走廊之高科技產業資源，新竹縣空間改造策略以「產業創新走廊」(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草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包括刻正推動之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為主要核心，符合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主軸。

2.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計畫

(1)計畫概述

由中央政府提出之財經產業政策觀察，愛臺 12 建設為推動臺灣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其根據五大基本理念規劃，包含：1.區域均衡發展、2.營建產業創新基礎環境、3.打造城鄉新風貌、4.加速智慧資本累積、5.重視永續發展，預計投資總額將高達 3 兆 9900 億元，此十二項優先基礎建設未來不但是臺灣經濟發展策略重要指導原則，亦將與新竹市整體發展產生緊密的關聯。

(2)與本計畫關係

於工商業方面，新竹縣擁有便捷的高速鐵路、國道 1 號、3 號及省道臺 68 快速道路等交通網絡以助區域產業、人口與資源的流通，而產業創新走廊將帶動產業升級，新竹縣應加速各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相關服務需求，以持續吸引科技產業與人才進駐；新竹縣擁有多項文化資源，未來應積極參與人才培育、無線寬頻、智慧交通系統與生活環境之建構，不但可提升生活品質，且有助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表 2-7 產業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相關政策與計畫	六大新興產業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細部計畫已陸續完成規劃，初步估計自 2009 至 2012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超過 2,000 億元。	現正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皆積極提昇在地產業之產值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新竹縣近年來因重大建設計畫配合其地理區位優勢，對於工、商、農業之發展產生助力，未來除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為重點發展地區外，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均符合上述產業發展政策策略目標，可藉由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可開創在地產業成長。
	四大智慧型產業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目的在佈局未來長期產業發展，臺灣的產業可以利用腦力與創新更上一層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未來六年內政府將至少投入 150 億元來協助產業發展。	
	十大重點服務業	政府已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劃出臺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區，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形成區域品牌。	新竹縣之特色產業可依此上位政策之指導輔導相關業者，適地適性發展，以創造新竹縣產業競爭力。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	對應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層面，分別提出「加速重建與鬆綁，擴大經濟附加價值」、「體現互信與關懷，擴大社會資本價值」、「推動節能與減碳，擴大環境永續價值」之策略。	為使新竹縣更緊密串連西部科技走廊之高科技產業資源，新竹縣空間改造策略以「產業創新走廊」(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草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包括刻正推動之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為主要核心，符合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主軸。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計畫	根據其五大基本理念規劃，包含：1.區域均衡發展、2.營建產業創新基礎環境、3.打造城鄉新風貌、4.加速智慧資本累積、5.重視永續發展，預計投資總額將高達3兆9900億元。	產業方面，新竹縣擁有便捷的高速鐵路、國道1號、3號及省道臺68快速道路等交通網絡以助區域產業、人口與資源的流通，而產業創新走廊將帶動產業升級，新竹縣應加速各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相關服務需求，以持續吸引科技產業與人才進駐。

資料來源：表列各計畫及本計畫整理。

(三)地方重大產業投資計畫

近年來透過中央及地方之努力，新竹縣推動了許多大型產業投資建設計畫，諸如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新竹縣文化創意產業專用區計畫、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及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開發計畫，茲綜整如下。

表 2-8 新竹縣重大產業投資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效益
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草案）	1.計畫人口2.6萬人，並提供約164公頃住宅區、11公頃商業區、53公頃之產業專用區。 2.本案原規劃為竹科園區第三期發展腹地，後經科學園區管理局函示本案基地已無土地使用計畫，並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新竹縣政府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除現有已使用之產業園區約825公頃外，未來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提供約53公頃作為產業發展所需之腹地，合計約878公頃，將使大新竹地區的科技產業型態更多元更具競爭力。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	1.本基地位於竹北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內，北側鄰120號縣道，計畫面積約38.1公頃。 2.園區將以「臨床轉譯研究」為主要任務，藉由生技整合育成機制，規劃以三大中心(「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及「產業及育成中心」)的磁吸效應及研發資源之共享作為園區發展主軸。 3.目前園區生技大樓已於100年5月竣工啟用，提供以研發為主產業、研究中心或實驗室進駐，目前已有應用奈米醫材、竟天生物科技、萊鎂醫療器材等15家廠商核准進駐，引進投資金額為32.89億元。	由於新竹地區現況尚無醫學中心層級醫院，故本案設置後將有助於增進新竹縣急重症醫療服務能量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未來此區之發展將結合鄰近「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成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地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效益
	4.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衛生署已核定未來園區醫院之一般病床規模數為 500 床。	
新竹縣文化創意產業專用區計畫	1.本基地位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內，東起嘉祥六街、西至嘉祥五路、北起東興路一段、南至光明六路東二段，基地面積約 6.29 公頃，現行計畫為體育場用地。 2.本案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將以人工智慧、人工智能及 I.T.產業為方向，配合未來生活創意、數位內容及資訊產品展場等領域進行整體規劃，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獲經建會核定 300 萬元進行先期規劃。 3.開發計畫預計興建「文創生活主題館」12,000 ㎡、「文創研發育成館」48,000 ㎡，工程總經費約 26.08 億元。	本計畫將結合新竹縣科技產業之發展優勢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除可創造科技產品之高附加價值外，並有助於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地區發展，形塑科技創意生活園區之意象。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本計畫範圍涵蓋竹北、芎林兩個行政區，計畫總面積約 447 公頃(含高鐵軌道)。本計畫為促進區域土地資源的整合，規劃產業專用區提供生物醫學園區及 IC 設計園區之需，並創造兼具地方文化及生態的優質生活環境。	未來發展將與周邊科技產業呼應，成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地區，帶動關聯性產業進駐，並引入就業人口及居住人口，帶動地區發展。
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	1.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 1164、1164-1 地號之體育園區用地，該用地面積約 1.6594 公頃，現已興闢縣立體育館、縣立游泳館，未來將於該街廓東北側興建全縣首座地上 3 層、地下 1 層、樓地板面積約 13,434 ㎡之國民運動中心。 2.未來將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游泳館及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之委外營運(OT)，刻正辦理先期規劃評估。	本案完工後，整合鄰近體育館及游泳館，將打造新竹縣成為健康的國際城市。採用委外經營模式將有助於引進民間專業經營優勢，並有效減緩政府後續龐大經營費用。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開發計畫(101 年 1 月)	1.新竹縣政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編定開發作業，期望藉由鳳山工業區之開發，增進本縣境內產業用地資源效率，提供產業優良生產環境，同時提昇地區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產業之轉型與升級。 2.該基地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南側，面積約 18.6376 公頃。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預估開發完成後	本案開發後所吸引之就業人口將相對帶動本計畫區之居住及商業服務機能需求。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效益
	可提供 1,020 個就業機會。 3.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保署通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0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國際綠能智慧園區計畫	1. 本基地位於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內，西鄰高速公路，東以莊敬北路，南以勝利八街為界，範圍為現行計畫文大 3 用地，面積約 13.43 公頃。 2. 善用新竹地區高等學府及法人研究機構密集之優勢，吸引綠能研發團隊進駐，執行專案研發、綠能示範、及協助創業廠商等任務。	國際綠能智慧園區之設立除將創造竹北地區就業機會，提供綠能示範區及展示中心外，配合周邊科技園區及研究機構之優勢，將使綠能產業於竹北地區落實紮根。實踐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

資料來源：表列各計畫及本計畫整理。

五、其他相關計畫

(一)觀光發展計畫

1.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 10 月)

(1)計畫內容

臺灣漫畫夢工場係以一線九驛方式打造臺鐵內灣支線車站並結合沿線觀光資源，成為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該路線起點沿伸至世博臺灣館，終點站為內灣站，全長 27.9 公里，配合內灣支線於 100 年 11 月復駛，儼然成為大新竹最重要觀光旅遊軸線。

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係屬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之執行計畫，本案經新竹縣政府向交通部觀光局提案，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爭取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新臺幣 2 億 1,225 萬元，業已列入新竹縣重大施政計畫之一。

(2)計畫效益

本案一線九驛車站周邊刻正進行相關配套措施計畫，其中竹東站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全案相關軟硬體建設預定俟 103 年銜接完善，未來將建構新竹縣觀光遊憩之多元化機能，有助於吸引活動人口，提升沿線鄉鎮商業及觀光服務之需求。

2.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

(1)計畫內容

為因應全球旅遊市場轉型，新竹縣政府刻正推動「竹東之心」、「內灣支線」及「動漫藝術村」等重大建設，並結合周邊觀光景點於竹東鎮設立「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以作為觀光、遊客服務、展示及表演展覽等綜合使用服務中心。本計畫已完成規劃報告，刻正辦理 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面積約 3.6623 公頃，概估發包工程費為 5 億元。

(2)計畫效益

本計畫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區內，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為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雜林、空地及零星商業活動，工業區土地閒置未開闢，該計畫完成後，串聯「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建構內灣鐵路支線完整旅遊服務系統，為竹東觀光魅力注入一股新氣象。

(二)環境保育及整治計畫

1.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11 月)

(1)計畫內容

該研究係為檢視並更新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潛在災害區範圍，並依據海岸法(草案)研提洪氾溢淹區、地層下陷區、暴潮溢淹區及海岸侵蝕區等一級保護區防護管理原則(含防護措施、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建築規範等)，進而提出臺灣海岸地區防護策略，以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

(2)計畫效益

經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成果(詳圖 2-5)，新竹縣洪氾溢淹防護區佔其海岸地區總面積之比例約 56.3%；暴潮溢淹防護區佔其海岸地區總面積之比例約 17.5%；無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之潛勢。未來有關海岸防護區土地利用型態之調整原則，針對原有依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未來俟海岸防護計畫發布實施後，應配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重新檢視是否符合災害防護、防災減災及土地利用合理性等，進行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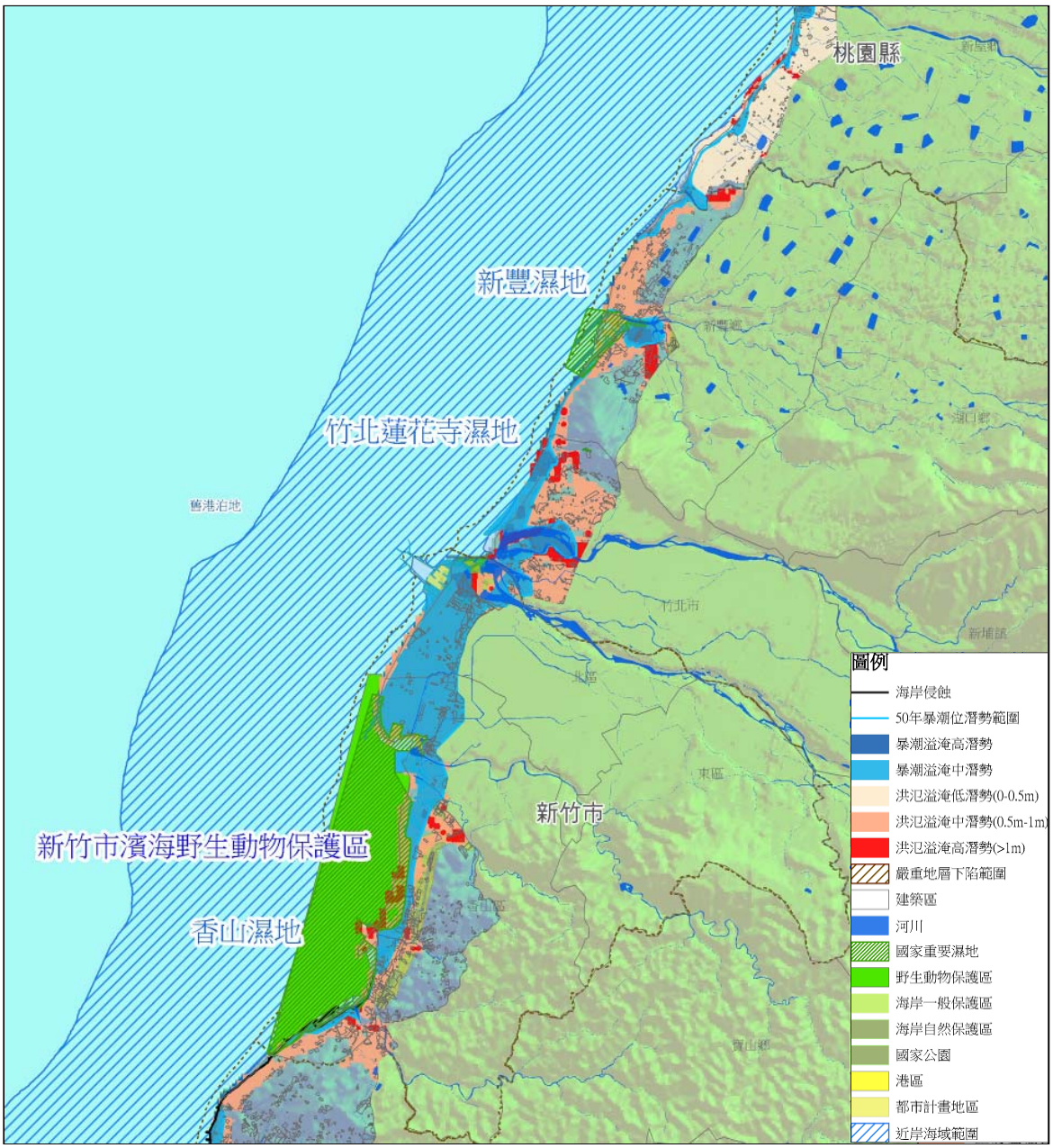


圖 2-5 新竹縣海岸地區災害潛勢示意圖

2.柯子湖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治理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民國 96 年 7 月)

(1)計畫內容

柯子湖溪自寶山水庫下游溢洪道出口至頭前溪匯流口之排水路，主幹線全長 10.6 公里，劃定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包括排水路、兩岸維護道路及其間之帶狀綠地，亦包括利用緊鄰排水路之公有地施設為生態景觀溼地等用地。目前關東橋以北之下游段已整治完成，關東橋至北二高之中上游段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及開闢。

(2)計畫效益

柯子湖溪整治計畫除重新檢討排洪設施確保防洪排水機能外，亦著重環境美化、生態保育及生態遊憩，積極對區域排水空間多元化利用。整治完成後將可排除中下游河段之淹水潛勢問題。

3.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1)計畫內容

新竹縣目前有竹北市、竹東鎮及新豐鄉等三處鄉鎮市已規劃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竹北市全系統預定分三期，共 20 年完成，現階段已完成一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預計完成總接管戶數 40,400 戶；竹東鎮全系統預定分二期，共 11 年完成，現階段已完成一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預計完成總接管戶數 23,750 戶；新豐鄉全系統預定分二期，共 9 年完成，未來預計完成一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接管戶數 8,675 戶。

(2)計畫效益

竹北市及新豐鄉為新竹縣近年來人口成長之地區，竹東鎮則為發展歷程較早之人口稠密處，未來三處鄉鎮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對於地區河川水質改善有相當大助益，並大幅改善都市公共衛生及水污染問題，提升生活品質。

4.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計畫內容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業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架構之下，此一政策綱領是未來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依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須進行調適行動方案與計畫的規劃、執行及控管，以具體落實政策綱領。

另一方面，為使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擴及地方並促進全民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於 101 年 12 月完成訂定「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並以臺北市、屏東縣政府為示範縣市，以引導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

未來經建會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縣在面對氣候變遷日益劇烈、區內地形差異及環境敏感區的區域空間治理課題下，後續實有必要啟動氣候變遷調適之規劃作業。

表 2-9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指引程序及執行項目一覽表

程序	執行項目	
一、前置作業	1. 直轄市、縣(市) 內部準備工作 2. 委託專業規劃機構	3. 建立規劃平台會議
二、規劃前基本分析	1. 地方自然與社會經濟環境特性分析 2. 氣候的變遷與其影響分析	3. 相關政策與計畫分析
三、優先調適領域界定	1. 界定氣候變遷現象與各調適領域之關係 2. 評估氣候變遷對當地造成影響之嚴重程度 3. 評估各調適領域對於地方發展之重要程度	4. 整合分析調適領域重要性與優先順序 5. 透過平台會議討論形成優先調適領域共識
四、各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1. 評估領域的氣候變遷暴露(Exposure) 程度 2. 評估氣候變遷衝擊的敏感性(Sensitivity) 3. 氣候變遷的潛在衝擊(Potential impact) 分析	4. 調適能力(Adaptive capacity) 評估 5. 脆弱度(Vulnerability) 評估
五、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1. 形塑氣候變遷調適願景 2. 評估關鍵課題 3. 設定主要目標與標的 4. 擬定調適策略	5. 調適策略的排序與選擇 6. 建立衡量調適績效的指標 7. 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六、計畫執行方式與相關配合措施	1. 執行方式規劃 2. 持續推動方式(滾動式規劃)	3. 相關配合措施
七、完成地方氣後變遷調適計畫		

資料來源：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 年 12 月。

(三)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 102 年 7 月期中報告書)

1.計畫內容

此計畫係以「北泰雅」(其分布包含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8 個鄉鎮市)所指稱之泰雅族群及其相關土地為對象，探討分析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未來以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與特定區域計畫接軌。

2.計畫效益

此計畫就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地區，提出泰雅民族治

理區、流域治理區及部落治理區之三層級治理構想，建議各層級未來可各自成立議會之自治構想。就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而言，建議透過尖石鄉為先導案例，進行細部研究提出土地使用管制模型後，再據以檢討整體北泰雅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與現有環境敏感區位相互檢視後再提出因應作為。

第三章　區域空間發展檢討

第一節　區域環境現況

一、自然及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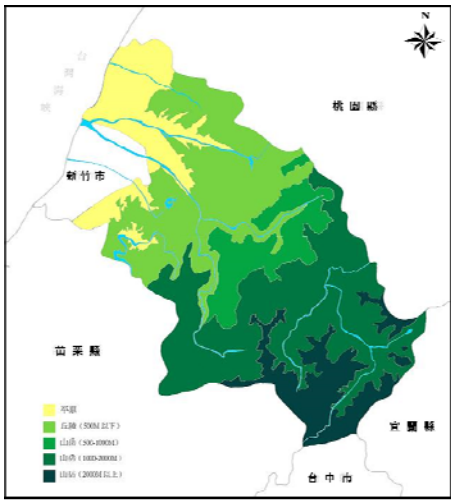
(一)地形地質與土壤

新竹縣位於北部都會圈及中部都會圈的承接軸線上，北連桃園縣、南銜接苗栗縣。新竹縣三面環山，土地面積 1,427.59 平方公里，平原分布於近海地帶及河岸山谷之間，中部有廣大的丘陵、台地，東南依山丘，北部為伯公岡、湖口台地，東北部以李崠山及雪山諸山脈與桃園縣相鄰，東南以雪山山脈與宜蘭、臺中相鄰，西南境隔著獅頭山、八卦力山等山脈及新竹丘陵與苗栗縣相接。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顯示，新竹縣屬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包含上新世卓蘭層、更新世楊梅層、店子湖層、大茅埔礫岩及現代沖積層，其中現代沖積層分布於頭前溪河床及兩側。土壤分布則與地形有明顯密切關係，大致而言，台地以紅壤為主，淺山低丘陵地帶，於坡度較緩、地形安定之處以黃壤為主，而在地形稍陡之地，則以崩積土較多，在山地則以石質土為主，至於平原山澗台地均為沖積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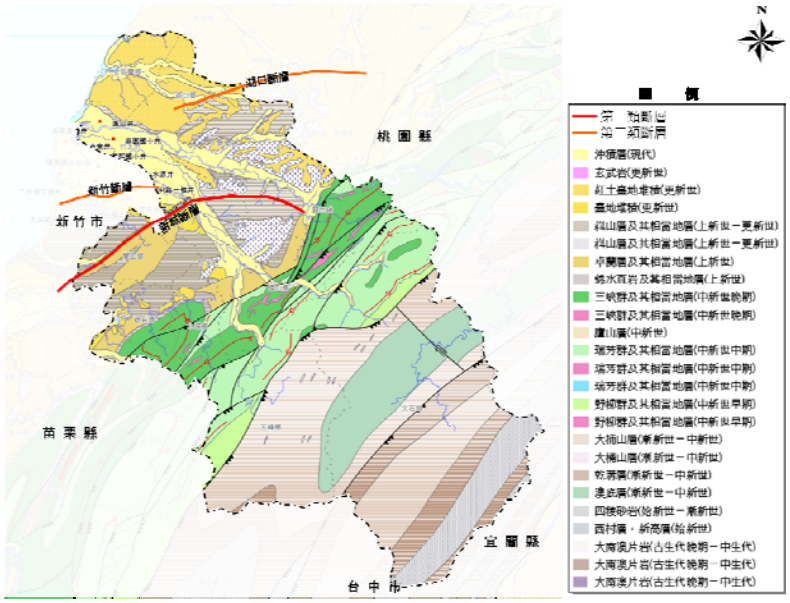
表 3-1　新竹縣地形分區綜理表

地形分區	說明
新竹平原	屬於鳳山溪與頭前溪間之沖積平原，範圍涵蓋了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之全部，以及芎林、竹東、橫山之部分土地，本區地勢平緩，水源充足，為新竹地區主要之生活、生產之精華地區。
湖口台地	湖口台地位於新竹縣北部，為一由西往東狹長而不規則的帶狀台地，涵蓋新豐、湖口之全部，以及新埔、關西部份地區。
丘陵地帶	新竹縣丘陵地帶分布包括飛鳳山丘陵、竹東丘陵、竹南丘陵、以及山地和平原間海拔五百公尺以下之廣大地區，範圍約是從新埔、關西呈西北—東南走向，綿延經芎林、橫山、竹東、北埔、寶山、峨眉等鄉鎮。
山岳地帶	新竹縣之山丘地帶主要分布於本縣東南部，包括尖石、五峰二個山地鄉以及關西、橫山、竹東、峨眉的一部份。本地段屬於臺灣西部衝上斷層山地之阿里山山脈及雪山山脈之中段，其中五峰鄉西南端爺巴堪溪流域被劃入雪霸國家公園，蘊含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



資料來源：新竹縣環境景觀資源調查，http://wwwp.hchg.gov.tw/landscape/main/lb3-1.htm。

圖 3-1 新竹縣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整合查詢，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

圖 3-2 新竹縣地質與斷層位置示意圖

(二)斷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0 年版分類，周邊新城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新竹斷層及湖口斷層則屬第二類活動斷層。

表 3-2 新竹縣斷層分類綜理表

類別	地質分佈情形說明
新城斷層	新城斷層為一逆移斷層，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列為第一類活斷層，走向約為北偏東 40~50 度，該斷層北段長約 12 公里，南段長約 16 公里，於竹東鎮中正大橋附近有露頭。2002 年調查發現該斷層經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斷層	新竹斷層為一條逆移斷層，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0 年資料編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該斷層由新竹市西方向東延伸至頭前溪南岸，約呈東西走向，長約 9 公里。新竹斷層具有地形特徵，但缺乏出露地表的證據。由地質鑽探結果顯示，斷層截切更新世晚期的地層，並造成淺部岩層高角度傾斜，因此可能為盲斷層形式或斷層被新期沖積層所掩覆。微震觀測結果顯示，靠近新竹都會區下方沒有明顯微震活動；大地測量結果顯示，斷層兩側的水平位移速度變化不顯著，但有右移趨勢。由於新竹斷層經過新竹精華地帶，且沿線為人口密集區，有多所學校在斷層線上，因此需特別留意。
湖口斷層	湖口斷層為一逆移斷層，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0 年資料顯示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湖口斷層又稱楊梅斷層或楊梅南斷層，由老湖西南方向東北延伸至平鎮東方，長約 23 公里，橫跨桃園及新竹縣。

(三)氣候環境

新竹地區屬於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冬季盛行東北季風，夏季則改行南風，素有「風城」之稱，故高溫、潮濕、風大、雨量適中為其基本特質。

表 3-3　新竹氣象站氣候十年統計資料表

月份	氣壓(hPa)	平均氣溫(℃)			平均相對濕度(%)	日照時數(hr)	平均風		平均雲量0-10	平均降雨(mm)		蒸發量(mm)	輻射量(MJ/m²)
		平均氣溫	最高溫	最低溫			風速m/s	最多風向		平均降水量	降水日數		
1月	1017.4	15.3	18.6	12.8	79.0	103.8	2.9	NNE	6.9	56.0	9.9	51.0	190.7
2月	1015.4	16.4	19.8	13.9	81.7	97.6	2.5	NNE	7.1	102.0	9.9	51.6	210.9
3月	1013.7	17.9	21.5	15.1	78.9	100.2	2.3	NNE	7.5	156.5	12.8	72.4	271.4
4月	1010.3	21.8	25.4	18.9	79.7	114.6	1.9	NNE	7.2	145.7	11.8	88.9	340.5
5月	1006.3	25.3	29.0	22.2	78.6	162.3	1.7	NNE	6.6	224.8	11.1	127.1	449.1
6月	1003.7	27.6	31.2	24.6	77.7	169.9	1.7	W	6.9	269.3	11.5	133.6	462.2
7月	1003.0	29.2	33.0	26.0	75.6	246.5	1.7	W	5.2	163.8	8.8	169.1	571.3
8月	1002.3	29.0	33.0	25.9	75.7	211.5	1.7	WNW	5.4	176.0	10.4	149.3	509.7
9月	1005.3	27.7	31.7	24.7	75.3	195.0	2.1	NNE	5.1	207.2	9.0	133.6	441.7
10月	1010.4	24.6	28.1	22.0	73.2	187.3	3.0	NNE	4.8	66.2	5.8	119.1	386.6
11月	1013.5	21.6	25.0	19.0	75.1	142.7	2.8	NNE	5.9	61.7	8.0	77.8	273.0
12月	1016.4	17.4	20.8	14.7	76.2	141.4	2.9	NNE	5.6	52.7	7.0	63.1	252.3
年平均	1009.8	22.8	26.4	20.0	77.2	156.1	2.3	NNE	6.2	140.2	9.7	103.1	363.3
年總量	—	—	—	—	—	1872.9	—	—	—	1682.0	116.0	1236.6	4359.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新竹氣象站，民國91年至100年共計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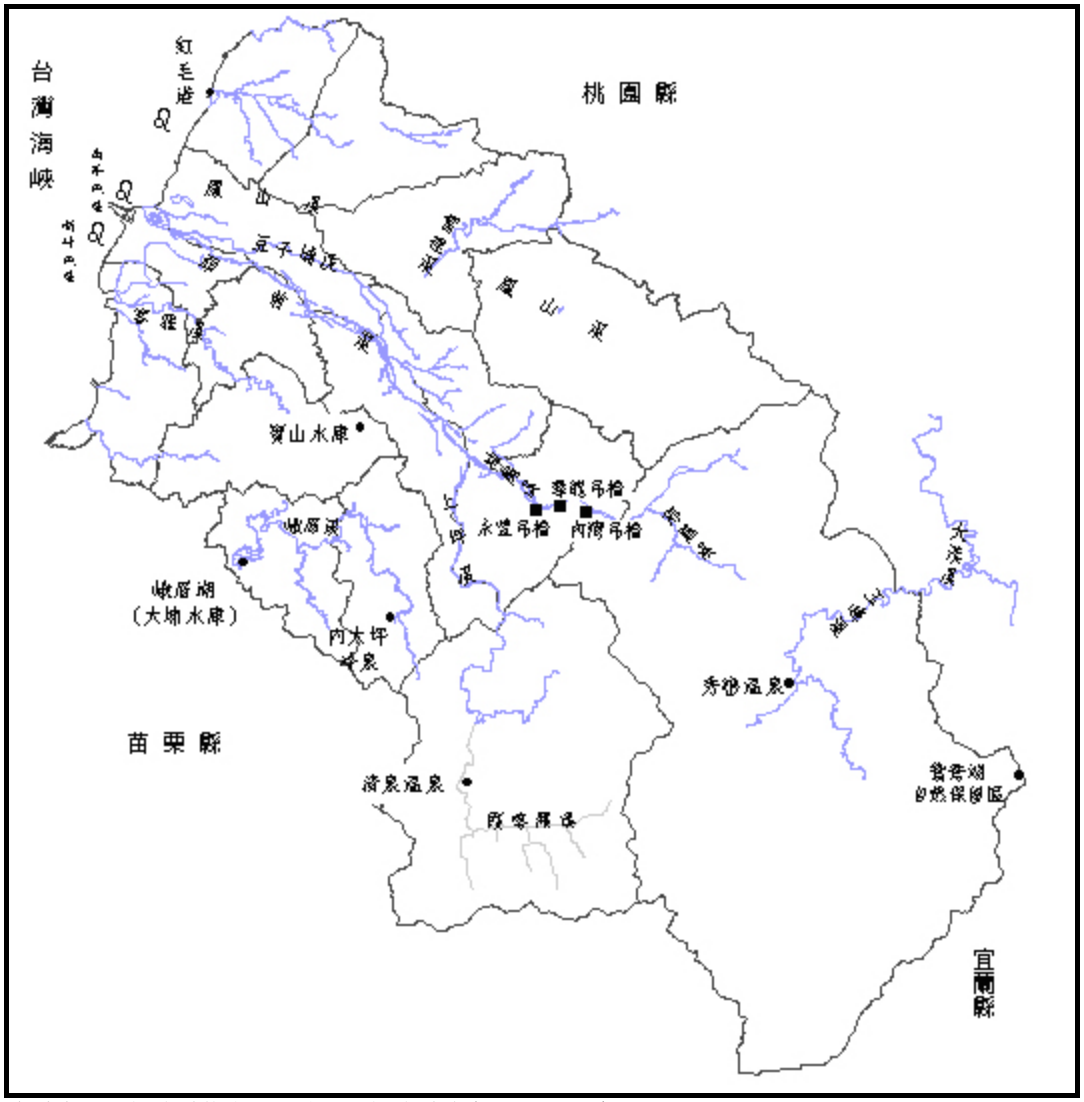
(四)水文環境

新竹縣擁有頭前溪、鳳山溪兩條中央管河川，及縣管河川新豐溪。

表 3-4　新竹縣水文環境綜理表

河川		說明
中央管河川	頭前溪	為新竹第一大河，上游支流係分別發源上坪溪(雪山山脈鹿場大山，標高 2,616 公尺)及油羅溪(李棟山，標高 1,913 公尺)匯流而成，主流河長為 63.03 公里，流域面積 565.94 平方公里，流域年平均雨量 2,239 公厘，年逕流量 611 百萬立方公尺，河川平均坡降 1/190，向西流經新竹市北部及新竹縣中部的五峰鄉、橫山鄉、尖石鄉、芎林鄉、竹北市等鄉鎮市，在南寮附近與鳳山溪出口匯流約 500 公尺後注入臺灣海峽，並建有上坪攔河堰、隆恩圳攔河堰、燥樹排攔河堰、寶山水庫及寶二水庫等水利設施，為新竹地區最主要之自來水源。

	鳳山溪	為本縣僅次於頭前溪的重要河川，發源自新竹縣尖石鄉那結山(標高 1,320 公尺)，河長約 45.45 公里，流域面積約 250.10 平方公里，流域年平均雨量 1,978 公厘，年逕流量 376 百萬立方公尺，河川平均坡降 1/225，流域涵蓋新竹縣及桃園縣，其中包含尖石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湖口鄉、竹北市等行政區，於崁子腳附近與南邊之頭前溪匯合注入臺灣海峽。
縣管河川	新豐溪	幹流長度 33.98 公里，流域面積 94.75 平方公里，分布於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及桃園縣楊梅市。主流上游為北勢溪，發源於楊梅市東流里老窩山北側，向西北流經水流東、長安、四湖尾，與德盛溪匯合稱為崁頭溪，再與波羅汶溪匯合後始稱新豐溪，最終於紅毛港注入臺灣海峽。



資料來源：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88 年。

圖 3-3 新竹縣河域水系分布示意圖

(五)天然資源

新竹縣自然環境優越，天然資源蘊藏豐富，以下就相關資源等方面分別說明如后。

表 3-5　新竹縣天然資源綜理表

天然資源		說明
海岸資源		新竹縣以新豐及竹北臨海，新豐之河川入海處擁有豐富海岸資源，除 8.5 公頃紅樹林，其沙灘後有草海桐及具防風作用之木麻黃人造林，海岸林相茂盛，是臺灣北部唯一同時擁有水筆仔及海茄苳兩種胎生植物生長的地方，為深具生態觀光條件的紅樹林保護區。新竹海岸介於福興溪及鹽港溪間，海岸線總長約 28 公里（新竹縣海岸約 11.5 公里，新竹市海岸約 16.5 公里），其特性為潮差大、擁有寬廣之潮間帶。
國家重要濕地		新竹縣除「新豐溼地(國家級，新豐鄉)」為海岸自然濕地，其餘皆屬內陸自然濕地，其中農委會公告「鴛鴦湖濕地(國家級，尖石鄉)」為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及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而「七家灣溪濕地(國家級，尖石鄉)」公告為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雪霸國家公園(位屬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之範圍內；另有「竹北蓮花寺濕地(國家級，竹北市)」、「頭前溪生態公園(地方級)，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目前中央業已制定「濕地保育法」，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沿海生態區	紅毛港	以新豐紅毛港河口灘地的紅樹林，以及招潮蟹等潮間帶的動物生態為主。原本，臺灣紅樹林大量分布於西海岸淡水至東港之間，惟部份紅樹林已消失或滅種。由於紅樹林具有海岸水土保安功能及科學教育研究、觀賞價值，其孕育豐沛的生命力，應妥為保育涵養。 紅毛港紅樹林常見植物為海茄苳與水筆仔兩種，在五、六月間同時開花，水筆仔開白色花，海茄苳開紅色花具香氣。海茄苳果實為朔果，扁橢圓形，掉落後發芽。伴生植物優勢的苦林盤、單花澎蜞菊成片的分布在紅樹林區邊緣。沙丘環境以濱刺麥、鹽定、鹽地鼠尾粟分布較多。 紅樹林間常見動物為綠繡眼與白頭翁，而小白鷺則於河流出海口潮間帶覓食。清白招潮蟹、斯氏沙蟹分布在沙質灘地；弧邊招潮蟹、摺痕相手蟹生長在泥質灘地。彈塗魚、花跳棲息在濕軟的沼澤中，春夏為其活動高峰期。
	鳳村樹坑朴樹巨木群	新竹縣新豐鄉紅毛港南岸的鳳坑村一百零六棵百年巨木朴樹林區，是全臺灣朴樹林數群最多的地區，擁有稀有國寶級植物的姜厝小聚落，現規劃為「百年朴仔樹聚落區」，兼具景觀與歷史價值。朴樹，別稱石柏或石朴，為榆科落葉性喬木，樹皮灰白色，葉薄，花呈淡黃色，朴樹平均樹高 4.5 公尺、胸徑 0.4 公尺、胸圍 1.2 公尺，樹冠幅 40 平方公尺、扁長型發育良好，推測樹齡約一百五十年左右。 為使遊客了解朴樹生態，縣府特地將朴樹最集中的地區規劃為朴樹公園，並設立解說牌，詳細介紹朴樹林；其樹葉可提煉滋養強壯劑，樹皮為治遲經、風疹和中暑良藥，果實為解熱劑，熟透的果實更可生食。
	仙腳石	包括竹北拔子窟(今以烏魚養殖著稱)及附近的崁子腳、田心子等地，此一帶的海邊砂岩因長期受海浪侵蝕，形成許多像腳印的痕跡，先民傳說是古代仙人留下的足跡，故稱為「仙腳石」。本區在日據時代因留存典型海岸原生林，被編列為天然紀念物，加以保護。光復以來，則由於人為干擾增多，許多植物種已經消失。

(六)氣候變遷影響

在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下，新竹縣首要面對包括極端氣候事件衝擊、

水資源衝擊以及海水位上升等問題對於社會與經濟的直接衝擊與影響，在全球氣候變遷已為無法避免的趨勢下，除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程度外，如何調適氣候變遷以減少損害亦應為後續推動之重點。

表 3-6　新竹縣氣候變遷影響綜理表

項目	影響說明
極端氣候事件之衝擊	據世界銀行分析地震、颱風、洪旱等自然災害，臺灣地區暴露在三種災害威脅的國土比例達 90.2%，受威脅人口比例則更達 95.1%，居世界第一，而近年在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下，極端氣候事件之發生頻率日趨頻繁，其中尤以颱風洪水此類型極端氣象災難事件對於我國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影響最為直接、劇烈，歷年國內所發生包括納莉颱風、艾利與海馬颱風、莫拉克颱風等多起嚴重氣候災害，新竹縣災害潛勢主要區域為位於沿海之竹北市、新豐鄉及地勢相對較低之湖口鄉，因濱臨海岸線，地勢較為低窪地區，故易受颱風淹水、海水倒灌等災害潛勢；另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1 年度更新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共計 7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在面對極端氣候所可能帶來的威脅仍不可不慎。
水資源衝擊	臺灣地勢陡峭、河流短，降雨大多直接奔流入海，水資源存蓄不易，每人每年所分配的雨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水資源貧瘠。新竹縣水源主要來自頭前溪、中港溪、上坪溪等，其中水庫配水佔 43.9%、地表水佔 52.1%、地下水佔約 4%。而近年在氣候變遷之影響下，臺灣地區水庫蓄水功能面臨氣候災害後水庫淤積以及降雨情形不穩定之影響甚大，此讓水資源的獲取與存蓄更形困難。
海水位上升	近百年全球氣候持續暖化，世界各地冰川溶解快速，導致全球海水位呈現上升的趨勢，海水位持續上升將對我國國土之流失影響非常顯著；新竹縣地勢由東南向西北遞減，雖影響不若臺灣西南海岸、臺北盆地以及蘭陽盆地嚴重，惟縣內沿海區域包括新豐、竹北等部份臨海平坦地區都將淹沒，據臺大地理系賴進貴教授研究，當海水位上升 6 公尺時，新竹縣受影響面積將達 17.3 平方公里，佔全縣總面積 1.2%，全縣人口之 6.6%約 31,761 人將受到影響。

(七)小結

別名「風城」之新竹氣候高溫、潮濕、雨量適中，尚屬舒適宜居，且新竹縣的自然及生態環境優越，蘊藏豐富資源，尤以山區雪霸國家公園及海岸為最，新竹地勢由東向西遞減，除頭前溪、鳳山溪及新豐溪等河谷平原外，多為丘陵、臺地及山地；而第一類活動斷層新城斷層及第二類新竹及湖口活動斷層皆貫穿西側新竹生活及生產精華區。臨海之新豐、竹北擁有生態觀光條件極佳之紅樹林保護區及新豐濕地，孕育沿海豐富多樣性的自然生態。

二、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一)行政區劃沿革

新竹地區古稱「竹塹」，原屬原住民道卡斯平埔族竹塹社游獵墾耕之地。明鄭時期設官僅及今之彰化，至清康熙 23 年(西元 1684 年)因臺灣納入清朝版圖，竹塹歸諸羅縣所管轄，新竹地區的移民墾拓與開發才在之後陸續展開。爾後於光緒年間、日據時期乃至於民國時期，新竹之行政區劃為因應時勢需要，幾度擴及今之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等地區。直至民國 39 年，原新竹縣區域，重新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民國 71 年，原新竹縣所轄之新竹市、香山鄉合併為省轄市，與新竹縣分治；77 年竹北鄉因縣治所在改制為竹北市，新竹縣變為一市、三鎮、九鄉。

表 3-7 新竹縣地區行政區劃沿革

年期	行政區劃沿革
康熙 23 年 (西元 1684 年)	臺灣納入清朝版圖，竹塹歸諸羅縣所管轄，而新竹地區的移民墾拓與開發於此之後陸續展開。
雍正元年 (西元 1723 年)	為北部地區海防地位的重要，重新劃設行政區域，將原諸羅縣北路部份劃設出彰化縣，並設淡水廳管理竹塹以北至宜蘭地區。雍正 11 年於行政機關環植莿竹為城，設城樓砲台，此即為今竹塹城之雛形。
光緒元年 (西元 1875 年)	因北部地區發展快速且重要性日增，重新劃設行政區，置淡水、新竹、宜蘭三縣以及基隆通判廳，新竹縣轄區北至頭前溪、南自大甲溪，包含今之新竹縣市、苗栗縣、桃園縣部份、臺中市部份。光緒 13 年新苗分治，以中港溪、南條溪為界，以北為新竹縣，以南為苗栗縣。
明治年間 (西元 1868-1911 年)	明治 28 年原清朝之新竹縣改制為臺北縣新竹支廳，明治 30 年再改制為新竹縣，至明治 31 年再改為臺北縣之新竹辦務署；到了明治 34 年改設為新竹廳。
大正九年 (西元 1920 年)	劃五州三廳統合新竹廳、桃園廳、苗栗廳三廳為新竹州，下置八郡，範圍包括今之桃園、新竹、苗栗四縣市，州廳治設於新竹郡。
民國 39 年	實施地方自治，臺灣地區行政區域調整，原新竹縣區域，重新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新竹縣轄下計有新竹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竹北鄉、香山鄉、湖口鄉、橫山鄉、紅毛鄉(即現之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一市、三鎮、十一鄉。
民國 71 年	原新竹縣所轄之新竹市、香山鄉合併為省轄市，與新竹縣分治。
民國 77 年	竹北鄉因縣治所在改制為竹北市，新竹縣變為一市、三鎮、九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族群遷移的發展歷程

竹塹地區於漢人入墾之前原為原住民泰雅族、賽夏族以及道卡斯平埔族世代聚居之地，自明清以來，陸續有閩南、客家等族群到竹塹移墾定居，而整個墾拓歷程大約是從沿海平原次第向河谷平原及丘陵山區進行，至 19 世紀下半葉，西部沿海平原多為閩南籍移民聚居地，賽夏族、泰雅族則逐步退居於今東南方尖石、五峰山區，而客籍移民與平埔族則融合生活於二者中間的河谷平原與丘陵地區。

1. 平埔族的遷徙與漢化

竹塹地區原住民有泰雅族、賽夏族以及道卡斯平埔族。平埔族竹塹社之活動範圍原本在沿海平原，但因為漢人移民墾拓，迫使平埔族逐步向內地遷移，遷入如暗巷仔(今城隍廟附近)、或遷往舊社、新社(今竹北市)等地區，竹北三級古蹟「采田福地」即為平埔族之家廟。

乾隆年間施屯田制，清政府在全臺灣實施以平埔族設屯建隘，竹塹社人因而得到土牛溝與隘屯線之間龐大的未開發地，以作為養贍地。部份竹塹社人遷移到新墾地開發(約今之新埔、關西一帶)，但大部份竹塹社人則因缺乏資金、無力耕作或是路途太遠，而將土地租給漢人(尤其是客籍移民)耕作。日據時期取消屯田制後，平埔族的處境日益困窘，經濟來源被阻隔，迫使平埔族必須向外獲取新的生活資源，與漢族通婚則成為其中一項重要的舉動；在閩、客與平埔族之間相互的通婚下，平埔族的族群生活方式受到改變，傳統平埔族以母系社會為主的社會結構逐漸瓦解，終至完全沒入漢族生活而造成族群式微。

2.移民墾拓過程的空間變遷

臺灣早期移民開墾的階段，聚落的形成與墾首制的開墾組織有密切的關係。閩粵移民初到臺灣之時，多以結伴或與幾個同鄉共同居住，依照墾戶所劃分的地界，互助合作，共同伐採開墾推進，同時兼顧安全以及效率。竹塹地區在明清時期之移民墾拓進程中，是先由沿海地區開始，次第向內陸擴張。一般而言，土牛溝以西之沿海平原屬閩客共處的漢墾區，而閩人佔較大的優勢。土牛溝與隘防線之間的平埔族保留區最後成為客家與道卡斯族融合的處所，而客家人占盡上風。隘防線以東則是泰雅族、賽夏族人與客家的緊張對立。

(三)近代產業活動與都市空間發展歷程

西元 1860 年淡水開港之後，隨著臺灣對外貿易的逐漸發達，竹塹地

區的南北交通區位以及商業活動的重要性也大幅提高。在水運的方面，各河川提供了東西向的交通，促使上下游間的交流以及產品出口，例如當時鳳山溪與頭前溪中上游流域所產的樟腦與茶葉，多運往淡水及艋舺出口。而位於水運暢通地區的聚落，則成為地方的重要中心，例如新埔，因有鳳山溪的便利，同時又可經由大湖口轉進暢通的南北交通線，因而成為竹塹地區重要的核心聚落之一。

在陸路方面，西元 1893 年縱貫鐵路由基隆修築至新竹，鐵路沿線經過的地區如湖口、新豐、竹北市等，開始享有陸運所帶來的便利性，例如湖口老街，因縱貫鐵路於此設站，吸引許多客家族群遷移至此處，藉由鐵路成為南北往來交通、貨物集散點，而逐漸形成具規模的市街，成為日據時期北臺灣重要商業中心之一。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日本人調查當時 54 處主要市街的人口，新竹縣計有舊街(今在竹北)、樹杞林街(今竹東)、北埔街、九芎林街(今芎林)等四市街列名。

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竹東由於員崠子油田開採及香料會社的設立，新興產業蓬勃發展，使得竹東快速邁入都市化，市街發展膨脹，於 15 年間增加了 25%的人口。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7 月發布竹東都市計畫，竹東成為新竹縣最早有都市計畫的鄉鎮之一，計畫面積為 388 公頃，預計飽和人口為 20 萬人，計畫內容涵括街路、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

國民政府遷臺後，為調整耕地本身型態與位次，整合、改善農路、水路及農村社區之對外交通，以促進耕地更經濟充分之利用，遂進行農地重劃作業。新竹縣自民國五十年度起，進行十年之農地重劃，並於民國 70 至 74 年間實施加速完成農地重劃五年計畫，重劃面積超過一千四百公頃，至今完成重劃地區共計 18 區，總面積達八千多公頃，使農村的農業經營有新的面貌。

民國 39 年韓戰爆發，由於美國對臺經濟援助、大陸來臺企業家及本地資金的共同挹入，生產製造事業日起；民國 42 年實行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並進行土地改革，積極推動工業發展，發展勞力密集產業，新竹縣之水泥業、玻璃業、日光燈製造業等，均於此時崛起。至五十年代推行第三期經濟建設，新竹縣之裝飾燈及聖誕燈串、染織品、紡織品、塑膠製品、製藥工業、機械工業等均於此時應運而起。

民國 49 年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先後於今新竹市建校、民國 56 年成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工業研究院則於民國 62 年成立，對新竹地區技術人才之培育及日後之高科技工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民國六十年代起，勞力密集工業漸由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工業所取代，煉鋼廠、石油化學工業、電子及資訊工業、精密機械工業等產業遂逐漸興起。

民國 64 至 66 年間湖口鄉、寶山鄉及新竹市等地區，分別辦理開發新竹(湖口)工業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新竹(湖口)擴大工業區，其中湖口工業區以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機械、電器、化工、建材、木業等居多。到了民國七十年代為因應經濟發展需求，政府積極推動策略性工業，如通訊工業、消費性電子工業、材料工業、自動化工業、能源工業及航太工業等，以製造高科技產品的廠家快速增加，並逐漸往新竹科學園區外的新竹縣地區擴張。由於工作的關係，開始有從事高科技產業的員工進入新竹縣居住，尤其以鄰近廠區的寶山、竹東、新豐、湖口等地最為明顯，因此帶動新的一波房地產高峰，並重新形塑了新竹縣的族群結構甚至地景風貌。

在民國 74 年之後，竹北市斗崙地區成為新縣治區的遷建地區，由於縣治區的設置使政府積極的開發斗崙地區。民國九十年代，配合臺灣高速鐵路發展而規劃的「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使六家地區成為竹北市除了斗崙之外另一個人口增加快速且有大量外來人口移入的地區。受到縣治特區及高鐵特區兩項重要政策的影響及帶動，竹北市近年之新興區域以斗崙地區、六家地區附近等地區為主。

(四)小結

新竹縣的空間發展始於清代的移民屯墾，隨著河運與鐵路的建置，貿易活動日漸繁盛；日治時期由於員崠子油田開採的關係，竹東遂躍居成為全臺 54 主要市鎮之一。光復後，民國五十至七十年代，製造業與高科技產業陸續興起，隨著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的設校，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工業研究院等研究機構之設立，對新竹地區的產業結構影響甚鉅；爾後更因新竹科學園區、工業區相繼完成開發及縣治區遷建、高鐵通車等因素，影響湖口、寶山、竹東、新豐、竹北等地方的產業、空間、地景及族群結構等，逐漸型塑成為今日所見之新竹縣。

三、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一)土地利用現況

新竹縣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最多，面積約 101,457.67 公頃(約佔 71.07%) ，主要分布於尖石鄉與五峰鄉；其次為農業使用，面積約 19,389.40 公頃(約佔 13.58%)，主要分布於本縣西北側鄉鎮；而建築使用面積約 5,102.82 公頃(約佔 3.58%)，以湖口鄉、竹北市、新豐鄉及竹東鎮為較密集地區。

表 3-8 新竹縣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使用	19, 389. 40	13. 58%
森林使用	101, 457. 67	71. 07%
交通使用	3, 528. 70	2. 47%
水利使用	3, 688. 22	2. 58%
建築使用	5, 102. 82	3. 58%
公共使用	491. 62	0. 34%
遊憩使用	1, 279. 02	0. 90%
礦鹽使用	295. 87	0. 21%
其他使用	7, 525. 99	5. 27%
總計	142, 759. 31	100. 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民國 95-97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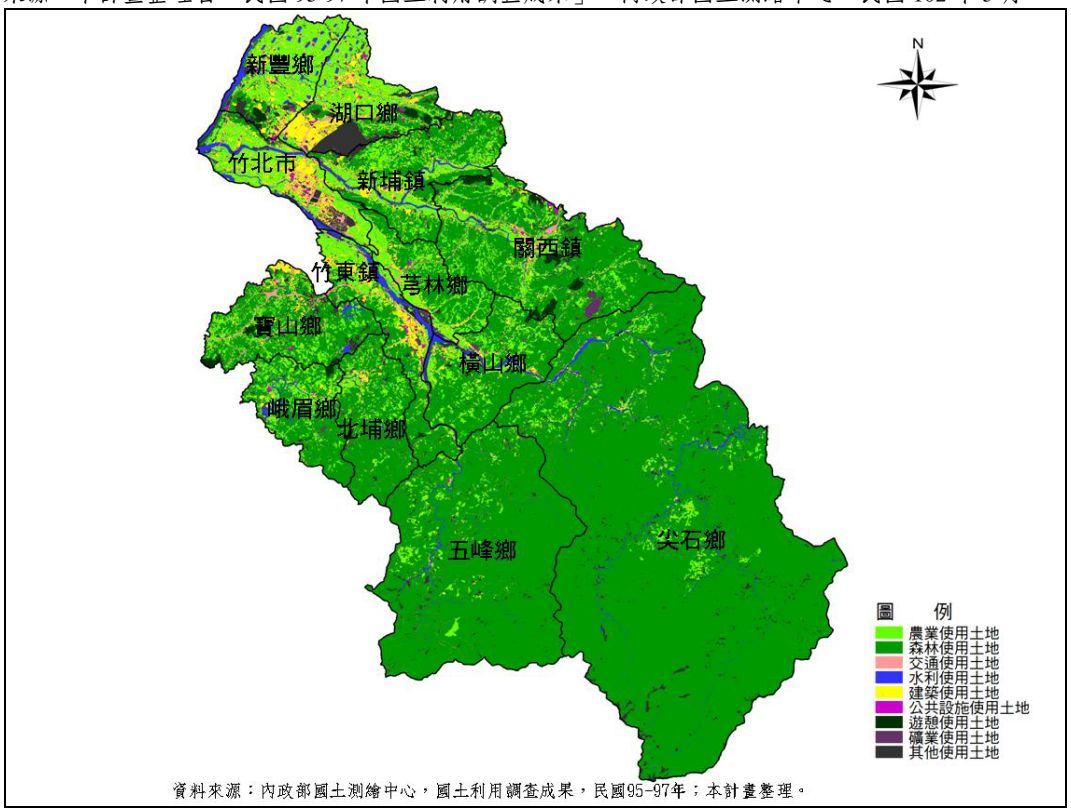


圖 3-4 新竹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含未登錄地)面積合計約 137,308.67 公頃，佔全縣土地總面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96.18%。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含未登錄地)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佔全縣土地總面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42.64%，主要分布於新竹縣內陸中心區塊；其次為森林區，佔全縣土地總面積(含未登錄地)約 34.85%，主要分布於本縣內陸之尖石鄉與五峰鄉；第三為特定農業區，佔全縣土地總面積(含未登錄地)約 7.82%，主要分布於本縣西北側、沿海與河川附近地區。新竹縣目前尚無風景區與河川區之土地。

就新竹縣 13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多數鄉鎮皆以山坡地保育區所佔比例最高，而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等沿海鄉鎮土地分區則以特定農業區為主，尖石鄉及五峰鄉則因位於雪山山脈西緣以森林區比例最高。

表 3-9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1,166.65	7.82
	一般農業區	1,887.11	1.32
	工業區	672.68	0.47
	鄉村區	221.68	0.16
	森林區	49,746.85	34.85
	山坡地保育區	60,870.33	42.64
	風景區	-	-
	國家公園區	5,139.95	3.60
	河川區	-	-
	特定專用區	1,868.68	1.31
	其他	5,735.22	4.02
	小計	137,308.67	96.18
都市計畫區		5,450.64	3.82
合計		142,759.31	100.00

註：1.本表資料時間為民國 102 年 5 月。
2.其他係指未登錄地或無使用分區之資料。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整理。

(2)使用編定

新竹縣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含未登錄地)主要以林業用地為主，面積佔全縣土地總面積(含未登錄地)約 50.70%，主要位於關西鎮、北埔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為主；目前尚無風景區與河川區之土地。

表 3-10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506.42	0.36
	乙種建築用地	186.77	0.13
	丙種建築用地	901.67	0.63
	丁種建築用地	1,021.98	0.72
	農牧用地	34,006.07	23.82
	林業用地	72,381.86	50.70
	養殖用地	45.60	0.03
	鹽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19.17	0.01
	窯業用地	25.97	0.02
	交通用地	1,873.59	1.31
	水利用地	2,474.01	1.73
	遊憩用地	759.22	0.53
	古蹟保存用地	4.98	0.00
	生態保護用地	5.77	0.00
	國土保安用地	7,658.17	5.37
	墳墓用地	216.77	0.1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37.49	1.78
	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	12,683.14	8.89
小計		137,308.67	96.18
都市計畫區		5,450.64	3.82
合計		142,759.31	100.00

註：本表資料時間為民國 102 年 5 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整理。

2.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1)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目前新竹縣非都市計畫土地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類型主要為住宅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32 件)，以寶山鄉、關西鎮及新埔鎮已核發之案件面積最多。

(2)審議中開發案件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面積也以申請開發住宅社區(包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最多，顯示其住宅市場需求之活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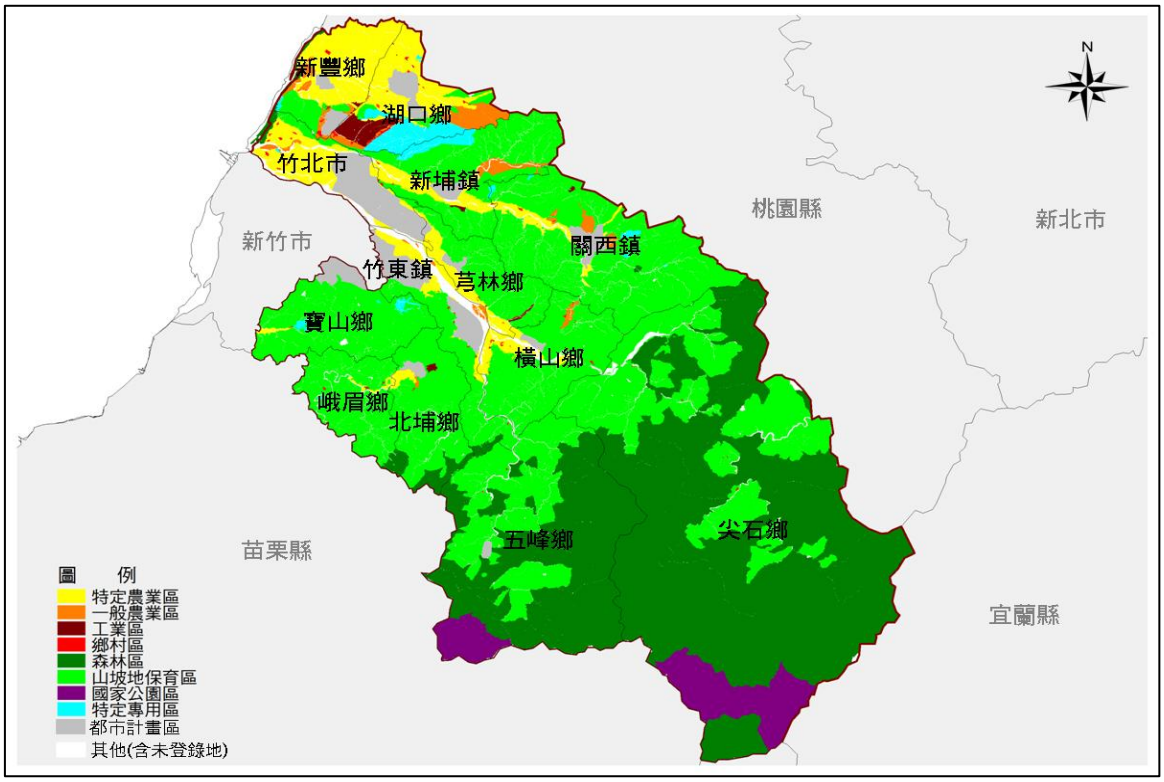


圖 3-5 新竹縣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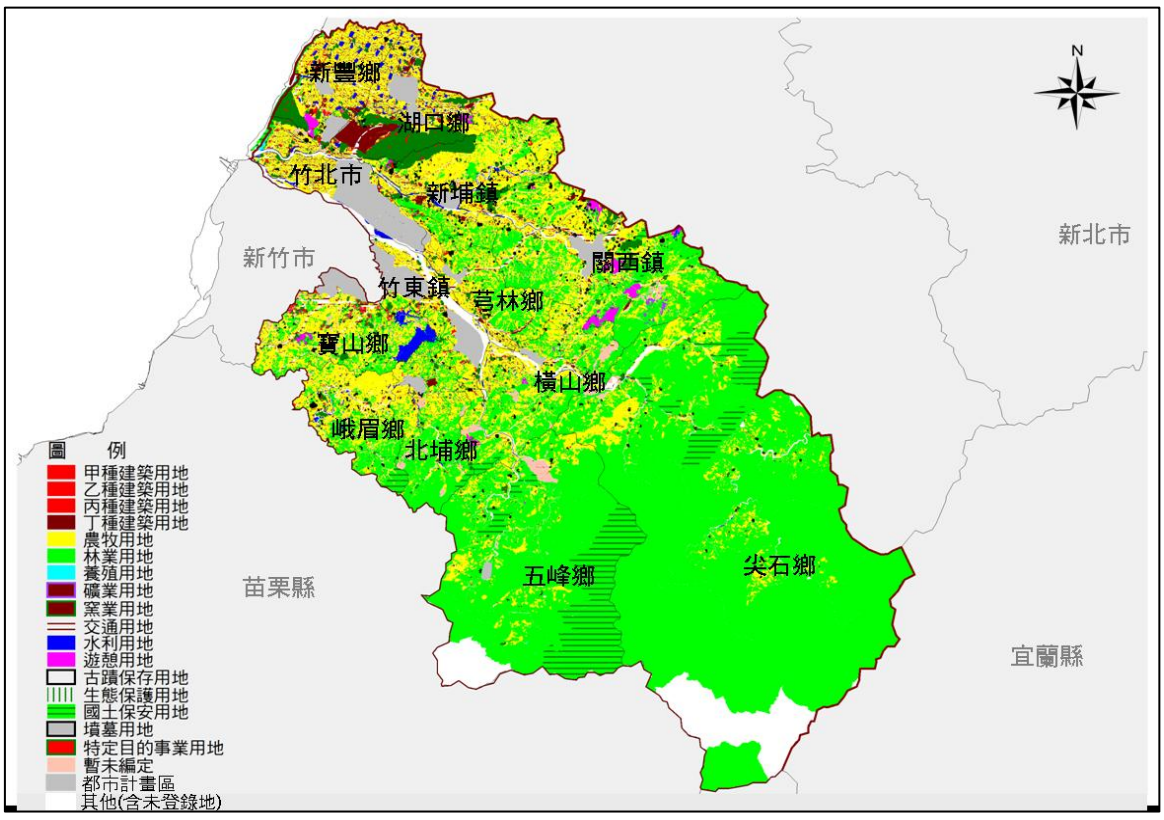


圖 3-6 新竹縣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三)都市計畫區

1.全縣都市計畫區

新竹縣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包括 5 處市鎮計畫、8 處鄉街計畫及 4 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5450.6421 公頃。

表 3-11 新竹縣全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人)	計畫面積(公頃)
1	市鎮計畫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101 年 1 月公展版)	149,000	1204.5831
2		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草案)(101 年 4 月公展版)	67,000	560.3702
3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高速公路新竹附近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92 年)	21,000	396.32
4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99 年)	25,000	441.84
5		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100 年)	18,000	260.40
6	鄉街計畫	擴大及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102 年 1 月公展版)	15,200	226.2794
7		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9 年)	8,000	112.43
8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王爺壟地區)(97 年)	48,000	370.00
9		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4 年)	5,000	150.00
10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涉及區段徵收範圍部份)(99 年)	9,000	110.70
11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100 年)	6,000	99.0931
12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97 年 6 月公展版)	3,500	109.42
13		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100 年)	10,000	149.70
14	特定區計畫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9 年)	45,000	309.22
15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7 年)	1,500	79.3830
16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草案)(92 年 9 月公展版)	2,500	416.96
17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第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99 年)		453.9433
合計			433,700	5450.6421
18	審議中	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草案)(99 年 6 月再公展版)	40,000	447.4309

註：表內都市計畫區之現行計畫如屬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並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者，係以該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所整理之現行計畫為主。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2013 年 6 月最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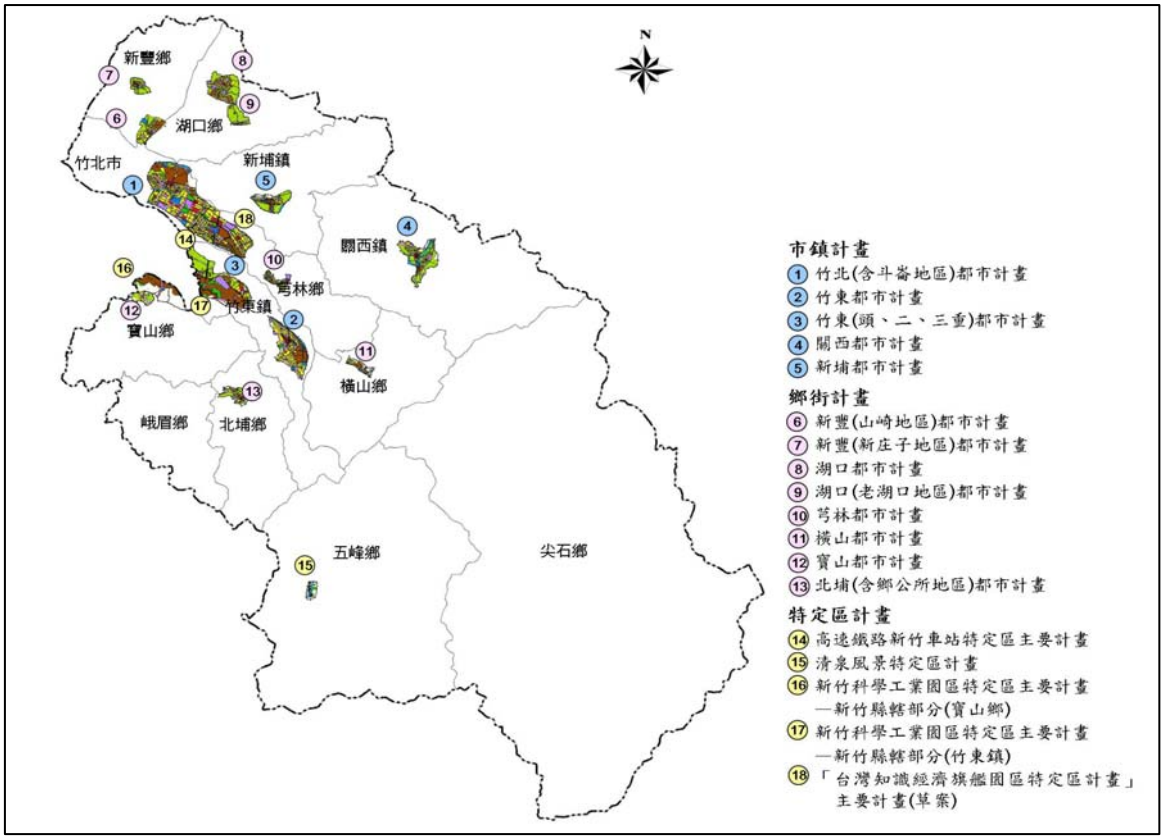


圖 3-7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位置分布示意圖

2.各都市計畫區使用率

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全縣使用率為 66.82%；個別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達 80%以上者，計有竹東(頭重、二重、三重)、新豐(山崎地區)、湖口(老湖口地區)、橫山、寶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等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最低者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使用率 0.00%。

新竹縣都市計畫商業區之全縣使用率為 67.39%；個別都市計畫商業區使用率達 80%以上者，計有竹東、竹東(頭重、二重、三重)、新豐(山崎地區)、新豐(新庄子地區)、芎林、橫山、寶山、北埔等都市計畫；商業區使用率最低者為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使用率 15.68%。

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全縣使用率為 45.01%；個別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達 80%以上者，計有新豐(山崎地區)、湖口(老湖口地區)、橫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工業區使用率最低者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使用率僅 3.45%。

表 3-12 新竹縣全縣都市計畫區計畫面積及發展率綜整表

都市計畫地區名稱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計畫面積(公頃)與發展率(%)】							計畫目標年(民國)	計畫人口(人)
	計畫面積(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	其他分區		
		發展率	發展率	發展率	發展率	發展率	發展率		
市鎮計畫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204.5831	398.7686	64.1253	191.5848	43.6658	437.5787	23.7180	110 年	149,000
		71.40	70.87	66.76	-	74.92	41.53		
竹東都市計畫	560.3702	222.5767	26.2082	77.6144	0.00	170.1321	4.7677	100 年	67,000
		72.74	81.33	33.47	-	67.55	100.00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396.32	40.34	1.96	33.42	238.30	52.17	5.46	110 年	21,000
		83.27	80.61	44.86	-	27.95	-		
關西都市計畫	441.84	76.42	7.09	18.35	149.56	85.10	1.67	110 年	25,000
		65.01	62.34	24.31	-	82.48	31.14		
新埔都市計畫	260.40	50.52	6.94	14.75	123.24	33.27	1.38	110 年	18,000
		68.55	69.45	17.76	-	96.06	9.42		
鄉街計畫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26.05	66.7314	2.5252	31.3564	69.4096	56.0660	0.1908	90 年	15,200
		80.55	96.30	91.64	-	69.56	100.00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112.43	22.72	4.58	0.00	59.29	22.31	0.00	110 年	8,000
		65.63	95.63	-	-	59.84	-		
湖口都市計畫	370.00	105.65	8.08	24.37	131.73	86.62	5.59	100 年	48,000
		47.53	53.71	27.08	-	42.74	15.03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150.00	17.12	0.27	0.1	112.97	17.81	1.73	110 年	5,000
		82.30	70.37	100.00	-	52.16	89.60		
芎林都市計畫	110.70	29.53	4.77	2.74	15.62	44.95	11.27	100 年	9,000
		47.00	100.00	71.53	-	73.08	4.35		
橫山都市計畫	99.0931	21.8477	1.8055	11.4515	9.6183	25.4503	0.2183	110 年	6,000
		87.41	83.63	100.00	-	75.27	98.90		
寶山都市計畫	109.42	11.60	1.04	1.73	35.80	18.51	0.04	86 年	3,500
		80.78	100.00	79.19	-	62.45	100.00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149.70	27.33	3.32	5.36	52.83	29.45	1.19	110 年	10,000
		58.43	96.08	31.72	-	77.25	68.91		
特定區計畫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09.22	103.49	19.32	0.00	0.00	131.03	55.38	110 年	45,000
		42.81	15.68	-	-	79.37	90.32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79.3830	3.0908	0.00	0.00	0.00	14.7875	1.3138	110 年	1,500
		50.47	-	-	-	13.85	12.9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	416.96	3.09	0.00	101.64	0.00	46.4500	24.38	93 年	2,500
		0.00	-	100.00	-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453.9433	3.9453	-	235.5945	0.9086	106.5512	43.9001		
		84.54	-	3.45	-	15.90	3.43		

註：1.其他分區之及公共設施之面積及發展率皆不含非都市發展用地。

2.表內都市計畫區之現行計畫如屬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並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者，係以該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所整理之現行計畫為主。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2013 年 6 月最後更新)。

3.個別都市計畫區目前最新進度

目前由新竹縣政府研擬或推動之新訂都市計畫之案件共 1 件，並有 8 處都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中。

表 3-13 新竹縣刻正辦理新訂、擬定或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案件

項目	案名	辦理進度說明
1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縣都委會審議中
2	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縣都委會審議中
3	變更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重製)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中
4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外之行水區土地變更）（暫予保留案）	縣都委會審議中
5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縣都委會審議中
6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數值重製案	部都委會審議中
7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部都委會審議中
8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	縣都委會審議中
9	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部都委會審議中，新訂擴大案

資料來源：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modules/urbanplan/changes/default.asp 2013/05/10 最後下載)及本計畫整理(2013/6/6 最後更新)。

4.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新竹縣轄內共 17 處都市計畫區，計有 7 處都市計畫區劃設有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合計整體開發區共 22 處，面積約 344.4012 公頃。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以竹北都市計畫最具規模，共有 12 處，總計約 215.9 公頃。其中，22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中，已完成開發者共計有 7 處，另尚有 13 處尚未開發、2 處刻正開發中。

表 3-14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統計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數量(處)	面積(公頃)	備註
竹東都市計畫	5	9.18	-
關西都市計畫	1	0.1124	-
橫山都市計畫	1	1.7488	-
芎林都市計畫	1	19.1	開發中
新埔都市計畫	1	26.41	開發中
湖口都市計畫	1	71.95	已完成開發
竹北都市計畫	12	215.9	已完成開發：6 處
總計	22	344.4012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土地權屬分布情形

新竹縣土地權屬中，公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72,045.55 公頃，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之 50.47%，其中以國有土地為所佔比例最高，主要分布於尖石鄉、五峰鄉、湖口鄉、橫山鄉及關西鎮等鄉鎮。

表 3-15 新竹縣土地權屬資料彙整表

權屬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公有土地	國有土地	69,556.08	48.72
	縣(市)有土地	1,645.17	1.15
	鄉(鎮、市)有土地	844.30	0.59
	小計	72,045.55	50.4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2	0.14
農田水利會		776.09	0.54
私有土地		63,393.29	44.41
其他		6,345.85	4.45
合計		142,759.31	100.00

註：其他係指公私共有土地或兩個單位以上共有、無權屬資料之土地及未登錄地。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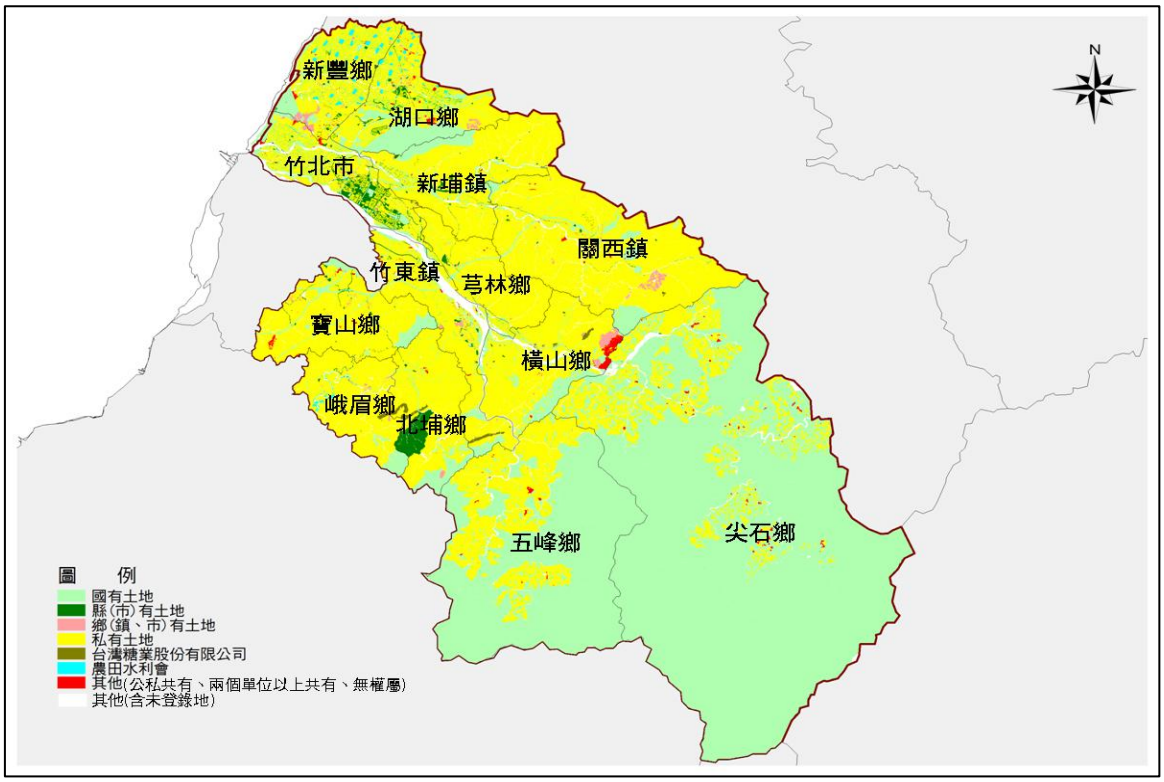


圖 3-8 新竹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四、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

(一)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以土地基本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將環境敏感地區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其他等 5 類，並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不同項目之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

1.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約佔新竹縣土地面積 47%，並以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範圍分布最廣。

2.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約佔新竹縣土地面積 94%，並以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廣。

1.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新竹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淹水潛勢地區及山坡地等，其中以山坡地分布範圍最廣，縣內各行政區皆有分布。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各項目查詢結果綜整如下：

表 3-16 新竹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理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新竹縣查詢結果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地質法	新竹縣尚無公告地質敏感區，惟通過新竹縣轄區之新竹斷層及新城斷層預計於民國 104 年發布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水土保持法	分布於尖石鄉及五峰鄉
3. 河川區域	1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頭前溪、鳳山溪及新豐溪
4. 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及二級管制區	1、2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	包含支線及幹線共約 65 條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新竹縣查詢結果
		辦法	
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
7. 海堤區域	2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分布於新豐鄉及竹北市
8. 淹水潛勢地區	2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主要位於新豐鄉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旁
9. 山坡地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縣內各行政區皆有分布

2.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在於保育珍貴之動、植物等生態環境，新竹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分布於尖石鄉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分布於尖石鄉及五峰鄉之國家公園區內生態保護區為主。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各項目查詢結果綜整如下：

表 3-17 新竹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理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新竹縣查詢結果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國家公園法	尖石鄉及五峰鄉境內分布一處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2. 自然保留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尖石鄉
5. 自然保護區	1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_
6. 沿海自然保護區	1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_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_
8. 海域區	2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者，或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2	濕地保育法	新豐濕地、鴛鴦湖濕地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為位於古蹟、遺址、文化景觀等資源地區，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各項目查詢結果綜整如下：

表 3-18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新竹縣查詢結果
1. 古蹟保存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23 處
2. 遺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3. 重要聚落保存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國家公園法	-
5. 歷史建築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目前統計為 27 處
6. 聚落保存區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
7. 文化景觀保存區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
8.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	地質法	-
9. 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2	國家公園法	部分分布於新竹縣五峰鄉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在維護水、森林、農地等資源永續利用，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水庫集水區、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最廣。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各項目查詢結果綜整如下：

表 3-19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新竹縣查詢結果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10 處取水口、兩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位於寶山水庫及石門水庫周邊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	區域計畫法	寶山水庫、石門水庫集水區
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	區域計畫法	隆恩堰、大埔水庫集水區
4. 水庫蓄水範圍	1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石門水庫、寶山水庫及大埔水庫蓄水範圍
5. 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	森林法	分布於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峨眉鄉及北埔鎮，並零星分布於橫山鄉、竹東鎮、新埔鎮、新豐鄉及竹北市
6. 森林（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1	區域計畫法	-
7.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	1	森林法	-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新竹縣查詢結果
區）			
8.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溫泉法	-
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自來水法	頭前溪水系及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漁業法	-
11. 優良農地	2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發展條例	面積共約 6182.68 公頃
1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	礦業法	赤柯山石灰石礦國家保留區、重砂礦保留區及私人礦區等
1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地質法	-
1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漁業法	-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新竹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重要軍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各項目查詢結果綜整如下：

表 3-20 新竹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新竹縣查詢結果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氣象法	-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電信法	-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2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	國道路線行經湖口鄉、竹北市、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新竹縣查詢結果
		辦法	鄉等鄉鎮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高鐵路線行經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及寶山鄉等鄉鎮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	國家安全法	新竹市劃設一處「軍事機場高度禁限建地區」，部分範圍分布於新竹縣竹北市
10. 要塞堡壘地帶	2	要塞堡壘地帶法	–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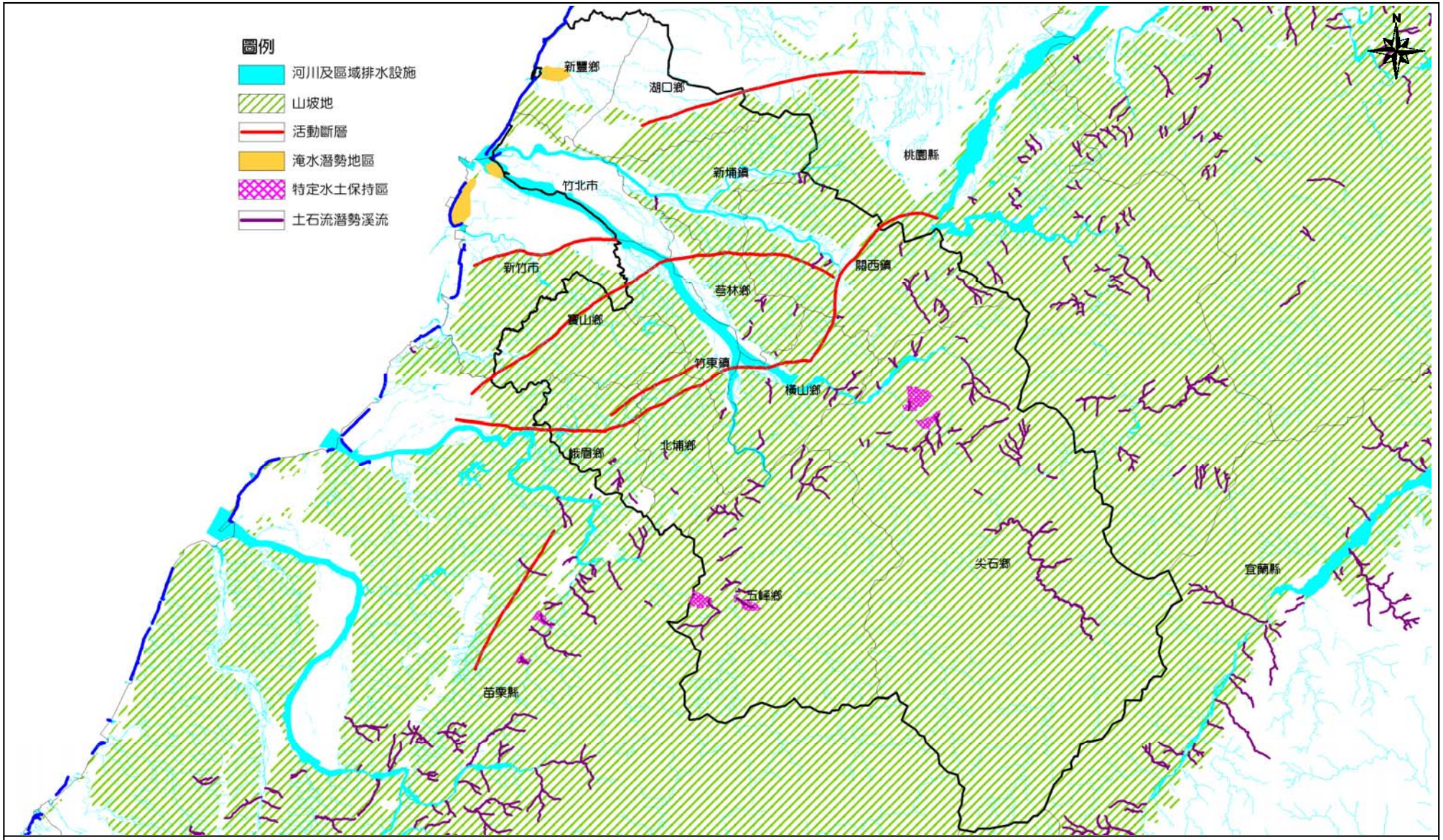


圖3-9 新竹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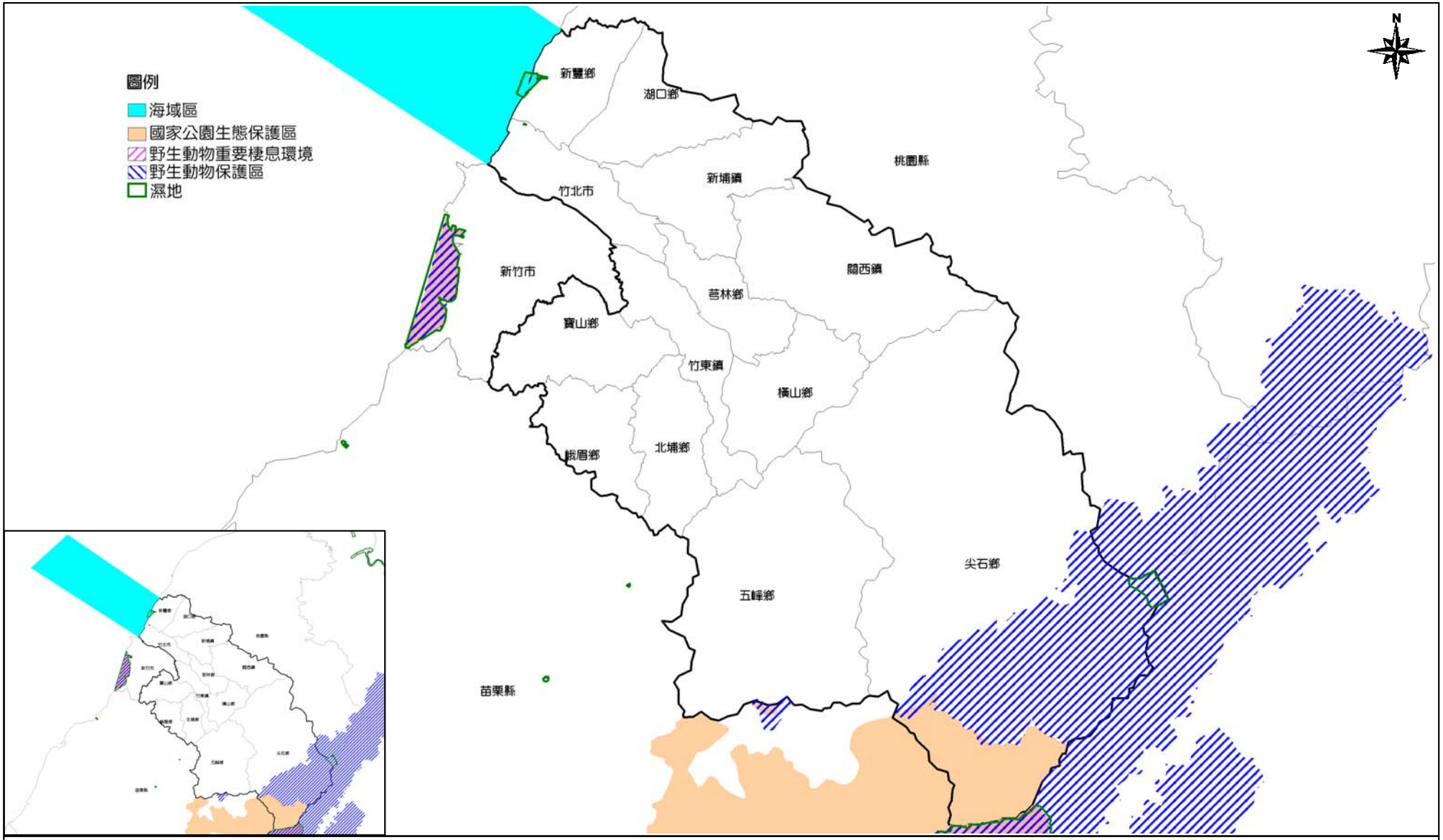


圖3-10 新竹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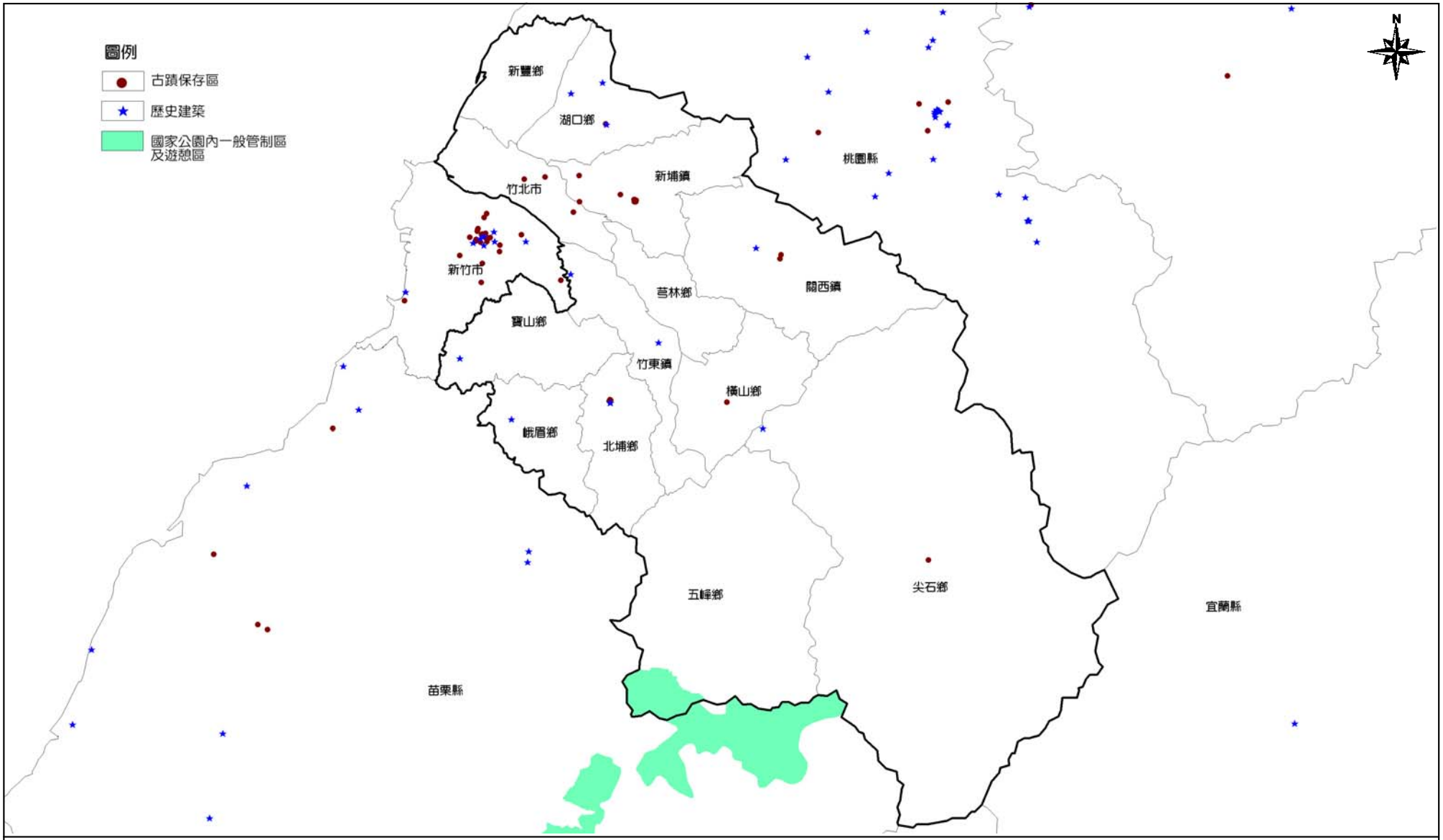


圖3-11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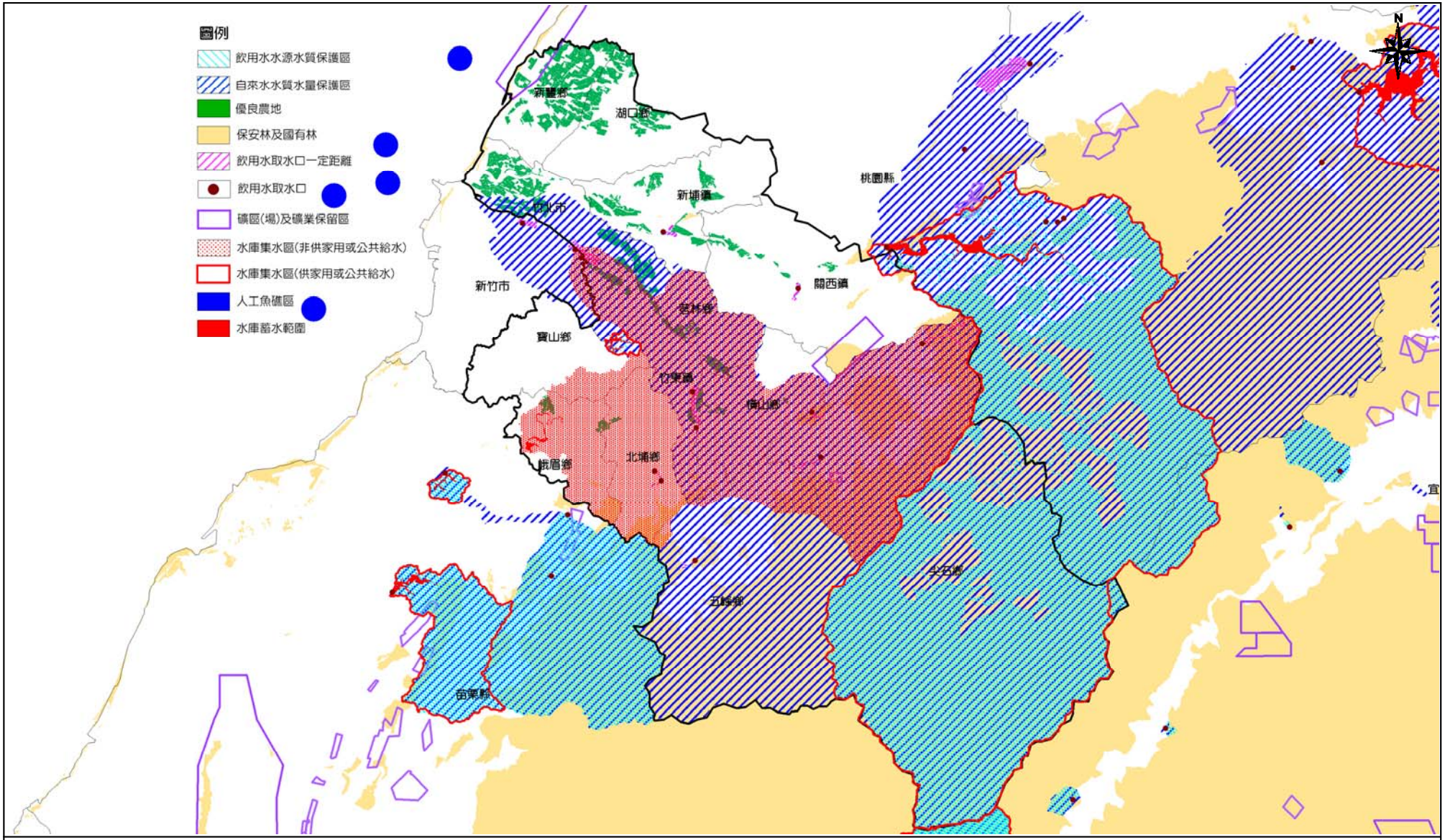


圖3-12 新竹縣資源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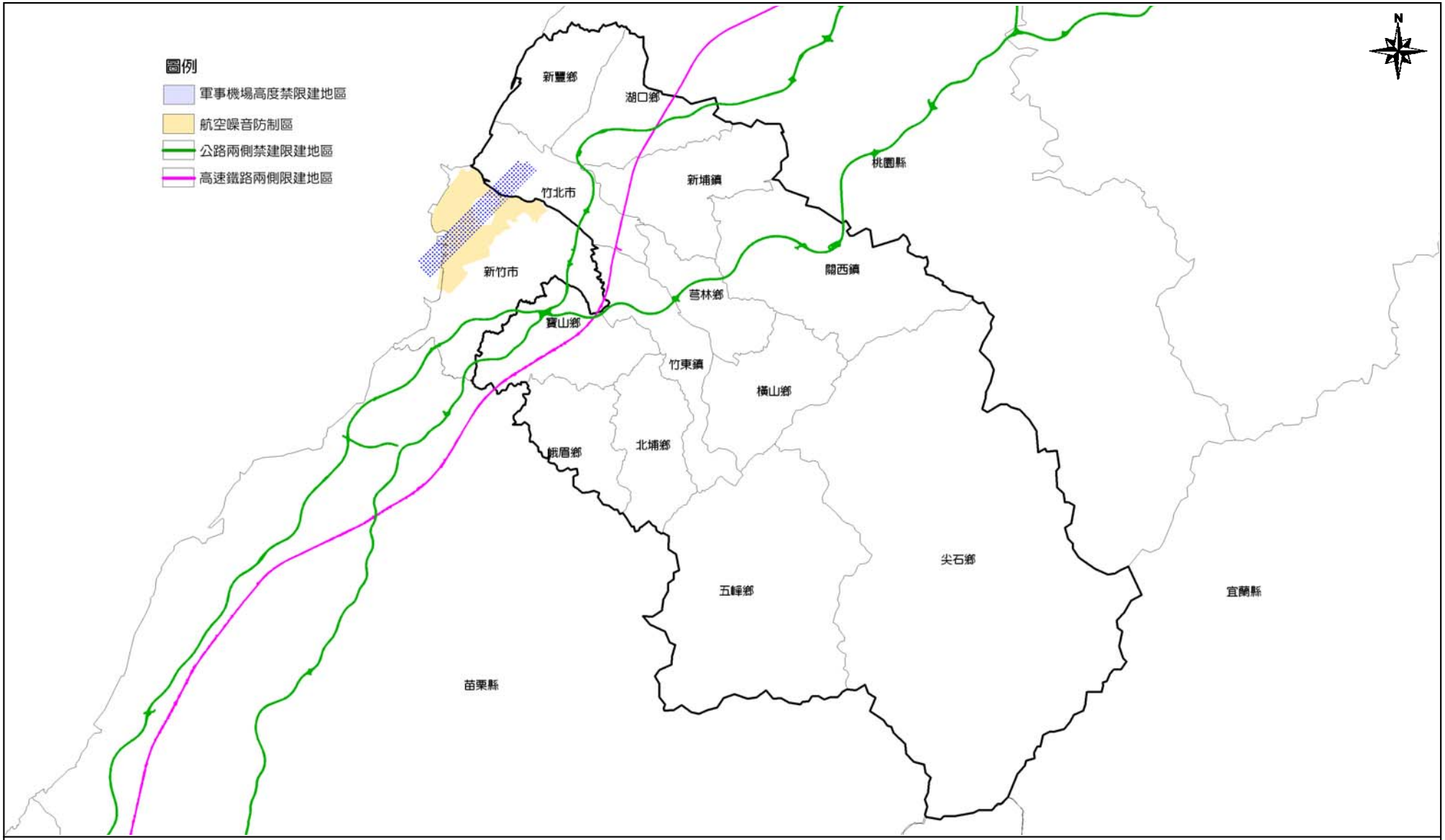


圖3-13 新竹縣其他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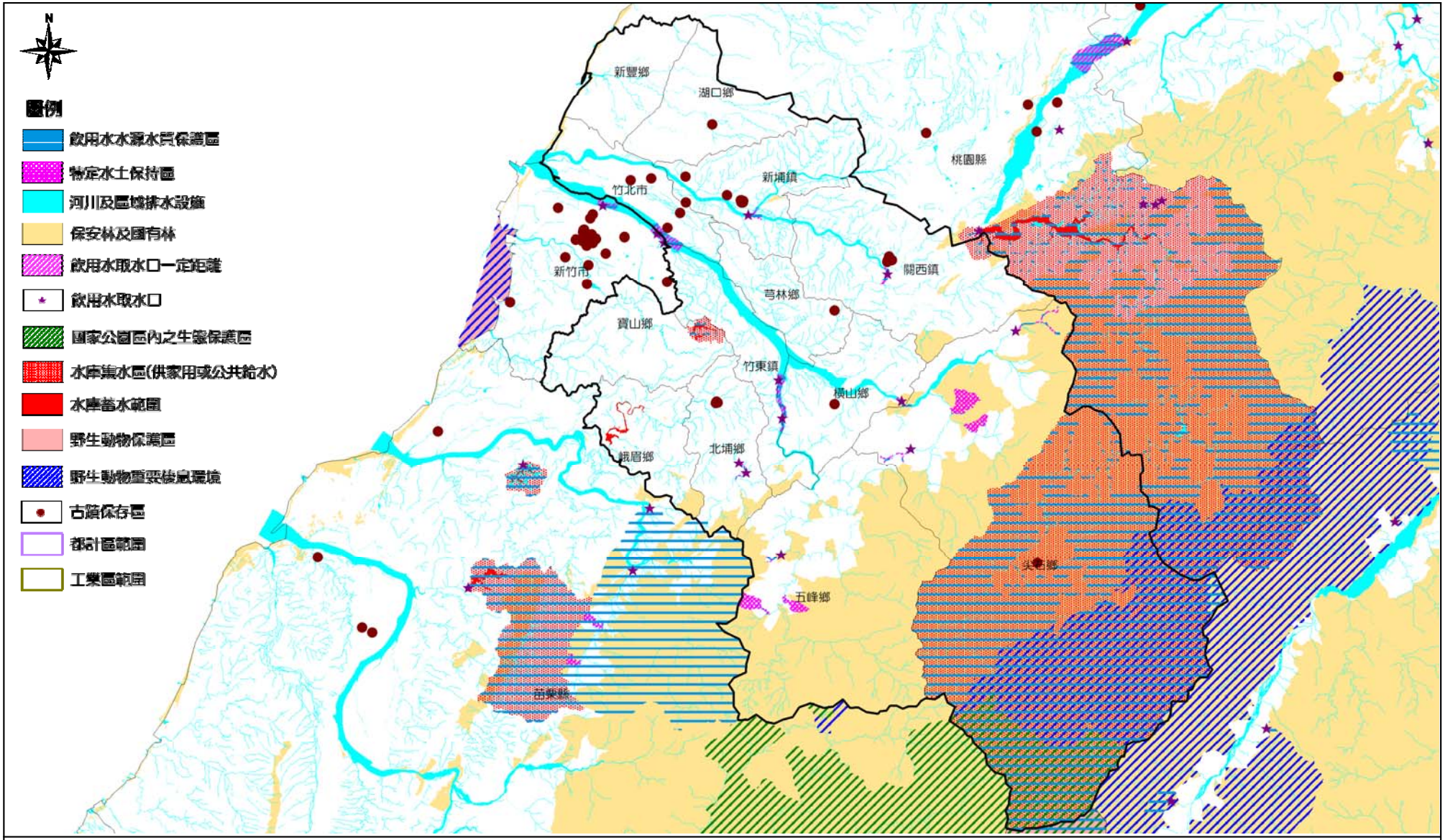


圖3-14 新竹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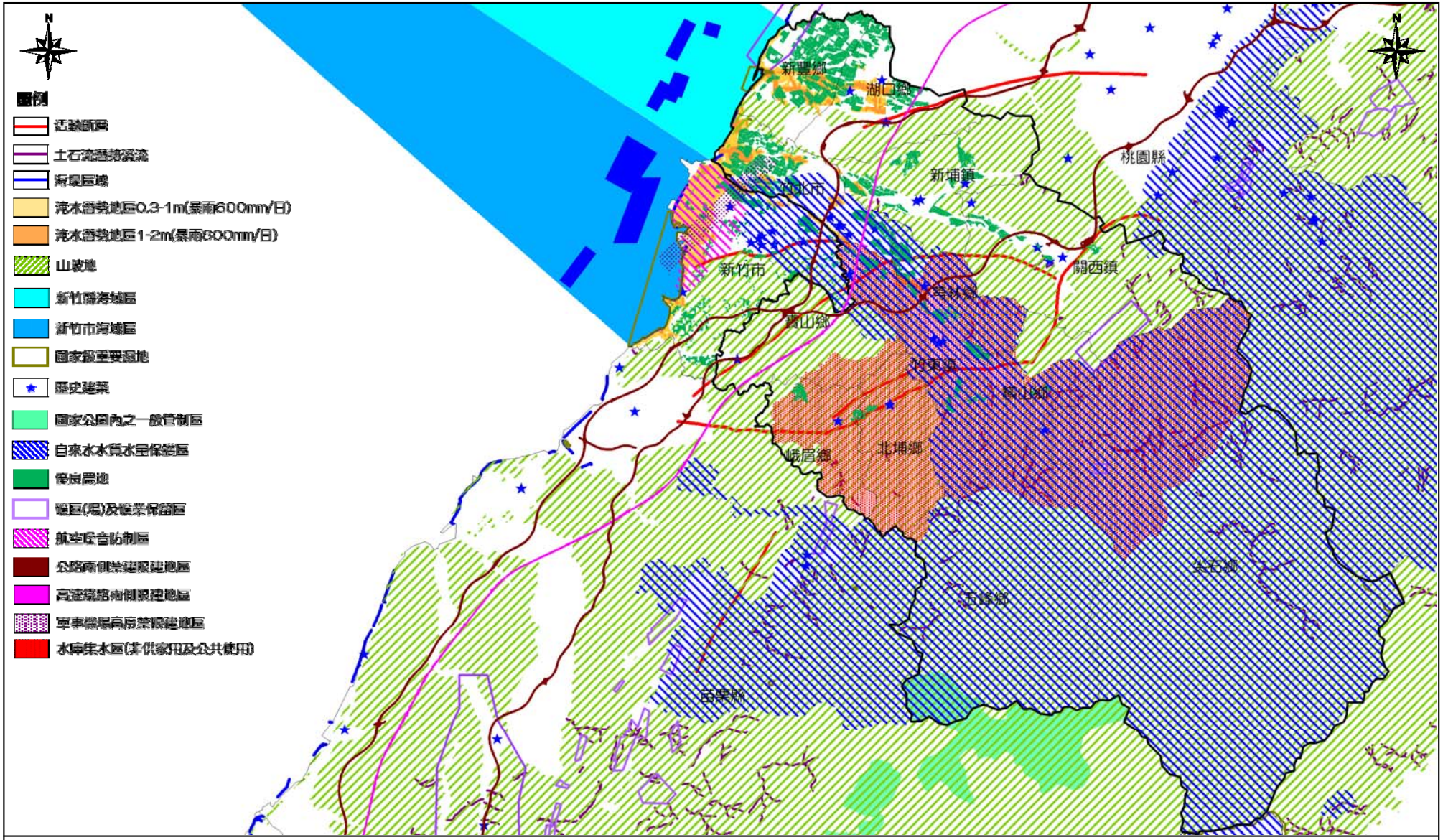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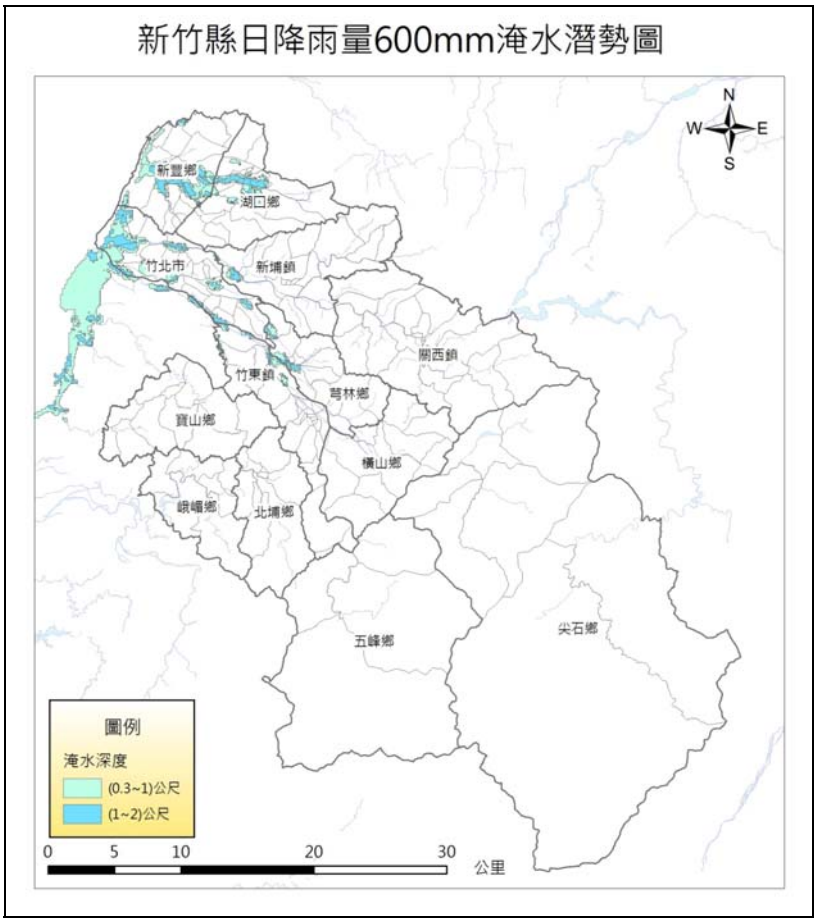
圖3-15 新竹縣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二)歷史重大災害與潛勢

1.風、水災

根據 100 年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新竹地區所列舉出歷史上之重大淹水相關災害紀錄，主要係受颱風風災影響，包括民國 85 年 7 月賀伯颱風、民國 86 年 8 月溫妮颱風、民國 90 年 9 月納莉颱風、民國 93 年 8 月艾莉颱風、同年 9 月海馬颱風、同年 10 月納坦颱風、民國 94 年 8 月馬莎颱風、同年 8 月泰利颱風等，造成地區積水嚴重、地勢低窪排水不良，及竹北市、新豐鄉等沿海鄉鎮沿海地區水患。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 2008 年 12 月完成新竹縣日降雨量淹水潛勢圖，顯示新竹縣於一日暴雨量達 600mm 時，主要淹水區域為位於沿海之竹北市、新豐鄉，以及地勢相對較低之湖口鄉，至於新埔鎮、竹東鎮、芎林鄉有部分地區也有淹水之虞，其淹水高度在 0.3-1 公尺間，部分地區淹水高度達 1-2 公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套繪，民國 97 年 12 月。

圖 3-16 新竹縣日降雨量 600 mm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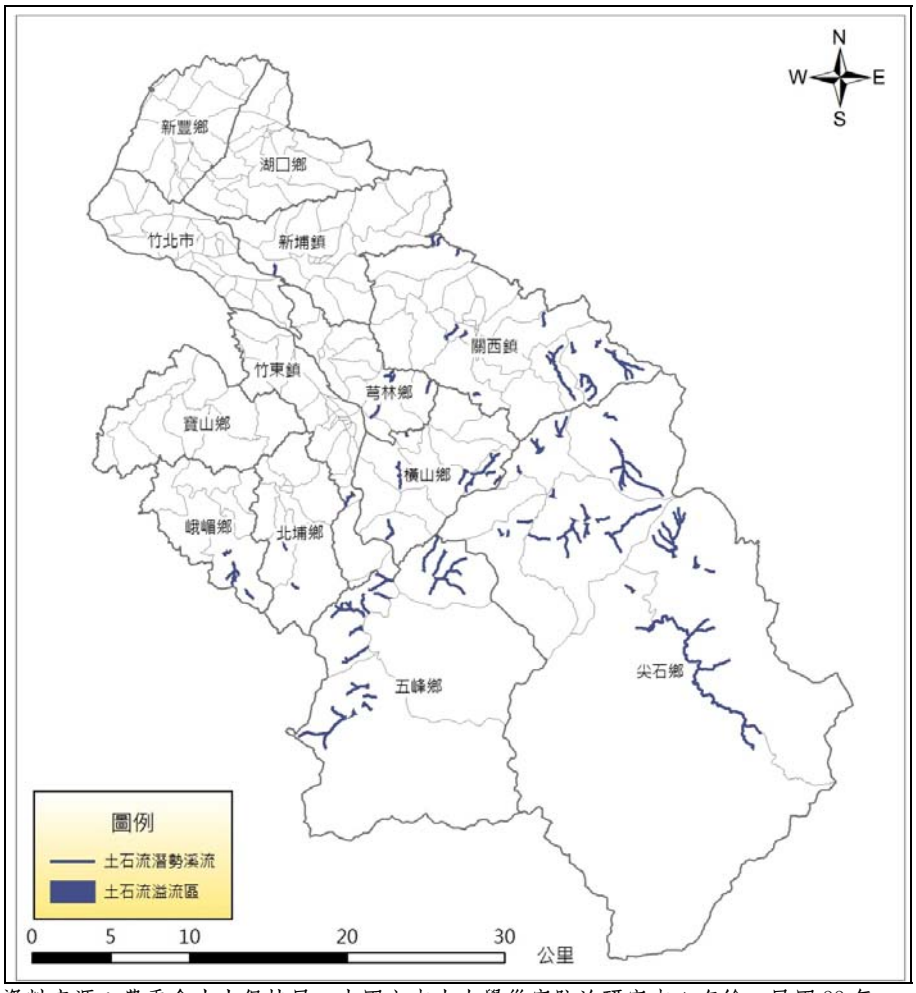
2.震災

新竹縣截至目前為止，受震災影響主要為民國 26 年 4 月 21 日發生之新竹、臺中大地震造成重大災情，其次為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造成新竹地區房屋毀損及人員受傷影響。

3.土石流災害

依據新竹縣政府擬定之「100 年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 93 年艾利與海馬颱風，均在新竹縣坡地造成多處崩塌導致土石淤積河道，此現象危及到下游橋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關於新竹縣土石流災害潛勢方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2010 年 6 月公布新竹縣共計 7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分布於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等 9 鄉鎮，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套繪，民國 99 年。

圖 3-17 新竹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五、人口與住宅用地現況

(一)人口分析

1.人口成長及分布

(1)新竹縣與北部區域人口成長情形

新竹縣民國 101 年底新竹縣總人口數為 523,993 人。民國 82 年至 91 年十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62%，高於北部區域(1.04%)及新竹市(1.31%)；民國 92 年至 96 年五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82%，高於北部區域(0.70%)及新竹市(1.04%)；民國 97 年至 101 年五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11%，高於北部區域(0.58%)而低於新竹市(1.27%)，顯示新竹縣二十年來均呈現穩定增加，但近五年之成長情形已略呈趨緩。

另從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情形來看，民國 82 至 91 年十年間，新竹縣人口成長之貢獻主要來自於自然增加，新竹市及北部區域亦同；92 至 96 年間，新竹縣人口成長轉以社會增加為主，新竹市與北部區域則仍以自然增加為主的趨勢。而民國 97 年至 101 年間，新竹縣平均人口自然增加率 0.48%、社會增加率 0.63%，仍高於北部區域人口自然增加率 0.30%、社會增加率 0.29%，但相較低於新竹市人口自然增加率 0.75%、高於社會增加率 0.51%。由上述分析可知，新竹縣於近十年 92 年至 101 年間，社會增加率之貢獻明顯提昇，顯示新竹縣相對於北部區域而言，就業與生活環境均有較高之競爭力，吸引人口遷入，促使社會增加率穩定成長，詳表 3-21 所示。

表 3-21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區域人口成長統計表

民國	新竹市				新竹縣				北部區域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82	335,460	0.83	1.11	-0.28	393,030	1.91	1.30	0.61	8,878,096	0.79	1.08	-0.29
83	338,140	0.80	1.08	-0.28	401,188	2.08	1.32	0.76	8,966,471	1.00	1.04	-0.04
84	340,255	0.63	1.08	-0.45	408,577	1.84	1.25	0.59	9,045,251	0.88	1.05	-0.17
85	345,954	1.67	1.04	0.63	414,932	1.56	1.25	0.31	9,131,334	0.95	1.00	-0.05
86	351,800	1.69	1.07	0.62	421,721	1.64	1.21	0.43	9,252,993	1.33	1.00	0.33
87	356,243	1.26	0.75	0.51	427,980	1.48	0.92	0.56	9,382,515	1.40	0.75	0.65

民國	新竹市				新竹縣				北部區域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88	361,958	1.60	0.82	0.78	433,767	1.35	1.03	0.32	9,489,451	1.14	0.79	0.35
89	368,439	1.79	0.92	0.87	439,713	1.37	1.12	0.25	9,608,750	1.26	0.87	0.39
90	373,296	1.32	0.77	0.55	446,300	1.50	0.88	0.62	9,683,378	0.78	0.66	0.12
91	378,797	1.46	0.80	0.66	452,679	1.43	0.86	0.57	9,762,938	0.82	0.59	0.23
92	382,897	1.08	0.67	0.41	459,287	1.45	0.72	0.72	9,823,457	0.62	0.49	0.13
93	386,950	1.05	0.71	0.35	467,246	1.72	0.65	1.07	9,892,419	0.70	0.44	0.26
94	390,692	0.96	0.62	0.35	477,677	2.21	0.55	1.66	9,955,050	0.63	0.38	0.26
95	394,757	1.04	0.72	0.32	487,692	2.07	0.61	1.46	10,044,006	0.89	0.40	0.49
96	399,035	1.08	0.71	0.37	495,821	1.65	0.65	1.00	10,107,903	0.64	0.38	0.25
97	405,371	1.58	0.75	0.83	503,273	1.49	0.58	0.91	10,173,864	0.58	0.33	0.25
98	411,587	1.52	0.76	0.76	510,882	1.51	0.57	0.94	10,232,278	0.58	0.33	0.25
99	415,344	0.91	0.62	0.29	513,015	0.42	0.32	0.10	10,291,178	0.58	0.21	0.36
100	420,052	1.13	0.73	0.40	517,641	0.90	0.39	0.50	10,357,405	0.64	0.34	0.30
101	425,071	1.19	0.90	0.29	523,993	1.22	0.54	0.68	10,413,100	0.54	—	—
82-91平均	—	1.31	0.94	0.36	—	1.62	1.11	0.50	—	1.04	0.88	0.15
92-96平均	—	1.04	0.69	0.36	—	1.82	0.64	1.18	—	0.70	0.42	0.28
97-101平均	—	1.27	0.75	0.51	—	1.11	0.48	0.63	—	0.58	0.30	0.29

註：因四捨五入之關係，故部分欄位自然增加率加上社會增加率不等於總增加率。
資料來源：歷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營建統計年報、中華民國統計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本計畫整理。

(2)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分布與成長情形

新竹縣行政區包括 1 市、3 鎮及 9 鄉共 13 個鄉鎮市，主要發展核心為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及新豐鄉。竹北市為新竹縣政府所在地區，歷年來人口居新竹縣之冠，人口數將近為新竹縣之三分之一(至民國 101 年底人口數為 152,617 人，占新竹縣 29.13%)。竹東鎮為新竹縣發展歷程較早之城鎮，至民國 101 年底人口數為 96,594 人，占新竹縣 18.43%。此外，湖口鄉及新豐鄉則為新竹縣近年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其人口數占分別 76,501 人及 54,427 人，占新竹縣之比

例分別為 14.60%及 10.39%，詳表 3-22 所示。

表 3-22 新竹縣歷年人口占全縣整體比例分析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村里鄰數		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村里數	鄰數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82 年	175	2,660	393,030	100.00	207,110	52.70	185,920	47.30
83 年	175	2,668	401,188	100.00	211,389	52.69	189,799	47.31
84 年	175	2,842	408,577	100.00	215,240	52.68	193,337	47.32
85 年	175	2,842	414,932	100.00	218,466	52.65	196,466	47.35
86 年	175	2,847	421,721	100.00	221,796	52.59	199,925	47.41
87 年	175	2,863	427,980	100.00	224,762	52.52	203,218	47.48
88 年	175	2,864	433,767	100.00	227,559	52.46	206,208	47.54
89 年	175	2,872	439,713	100.00	230,167	52.34	209,546	47.66
90 年	182	2,954	446,300	100.00	233,237	52.26	213,063	47.74
91 年	182	2,942	452,679	100.00	236,323	52.21	216,356	47.79
92 年	182	2,947	459,287	100.00	239,335	52.11	219,952	47.89
93 年	182	2,952	467,246	100.00	243,345	52.08	223,901	47.92
94 年	182	3,017	477,677	100.00	248,195	51.96	229,482	48.04
95 年	182	3,019	487,692	100.00	252,826	51.84	234,866	48.16
96 年	182	3,019	495,821	100.00	256,596	51.75	239,225	48.25
97 年	182	3,019	503,273	100.00	259,977	51.66	243,296	48.34
98 年	187	3,030	510,882	100.00	263,338	51.55	247,544	48.45
99 年	187	3,030	513,015	100.00	264,014	51.46	249,001	48.54
100 年	187	3,038	517,641	100.00	265,905	51.37	251,736	48.63
101 年	187	3,060	523,993	100.00	268,829	51.30	255,164	48.70
竹北市	26	507	152,617	29.13	76,199	14.54	76,418	14.58
竹東鎮	25	528	96,594	18.43	48,631	9.28	47,963	9.15
新埔鎮	19	291	34,960	6.67	18,608	3.55	16,352	3.12
關西鎮	21	297	31,239	5.96	16,636	3.17	14,603	2.79
湖口鄉	20	446	76,501	14.60	38,968	7.44	37,533	7.16
新豐鄉	17	258	54,427	10.39	27,942	5.33	26,485	5.05
芎林鄉	12	135	20,354	3.88	10,728	2.05	9,626	1.84
橫山鄉	11	152	14,013	2.67	7,591	1.45	6,422	1.23
北埔鄉	9	97	9,883	1.89	5,352	1.02	4,531	0.86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村里鄰數		人口數					
	村里數	鄰數	合計		男		女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寶山鄉	10	119	14,085	2.69	7,616	1.45	6,469	1.23
峨眉鄉	6	86	5,831	1.11	3,245	0.62	2,586	0.49
尖石鄉	7	86	8,964	1.71	4,825	0.92	4,139	0.79
五峰鄉	4	58	4,525	0.86	2,488	0.47	2,037	0.39

資料來源：歷年新竹縣統計要覽、歷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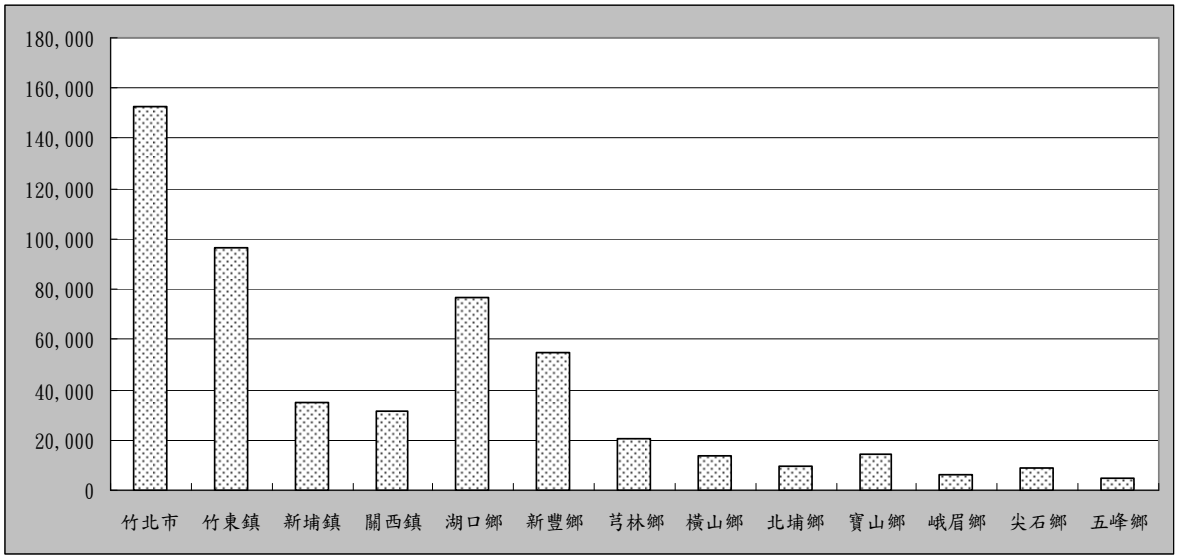


圖 3-18 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數量長條圖(民國 101 年底)

(3)都市計畫區人口

新竹縣至民國 100 年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13 處市鎮及鄉街計畫、3 處特定區計畫。總計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54.28 平方公頃，計畫人口數總計為 433,700 人，總體計畫人口達成率為 67.06%，其中現況人口數以超越計畫人口數之地區包括新豐(山崎)、寶山及新竹科學園區等地區，現況人口達成率較低者則為高鐵新竹站地區。各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等統計，詳如表 3-23 所示。

表 3-23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都市計畫區別	計畫面積(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數(人)	計畫人口達成率(%)	計畫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81 年	48.34	260,700	212,345	81.45	5,393	4,393
82 年	48.34	261,200	211,497	80.97	5,403	4,375
83 年	48.32	261,200	198,018	75.81	5,406	4,098
84 年	48.32	263,200	198,528	75.43	5,447	4,109
85 年	48.32	303,700	211,660	69.69	6,285	4,380
86 年	48.32	303,700	210,238	69.23	6,286	4,351
87 年	48.32	303,700	238,513	78.54	6,286	4,936
88 年	51.41	348,700	245,361	70.36	6,783	4,773
89 年	42.50	348,500	236,629	67.90	8,200	5,568
90 年	42.50	353,000	229,407	64.99	8,306	5,398
91 年	42.50	349,400	227,817	65.20	8,221	5,360
92 年	45.57	354,400	272,325	76.84	7,777	5,976
93 年	53.62	366,200	282,449	77.13	6,830	5,268
94 年	53.62	384,200	275,647	71.75	7,165	5,141
95 年	53.60	384,200	281,989	73.40	7,168	5,261
96 年	54.22	421,700	273,043	64.75	7,778	5,036
97 年	54.19	420,700	276,928	65.83	7,763	5,110
98 年	54.19	420,700	283,007	67.27	7,763	5,222
99 年	54.30	423,700	286,218	67.55	7,803	5,271
100 年	54.28	423,700	290,829	67.06	7,806	5,358
竹北(斗崙) 都市計畫	11.78	149,000	105,635	70.90	12,649	8,967
竹東都市計畫	5.64	67,000	58,962	88.00	11,879	10,454
竹東(頭、二、三重) 都市計畫	3.96	21,000	17,045	81.17	5,303	4,304
新埔都市計畫	2.60	18,000	11,749	65.27	6,923	4,519
關西都市計畫	4.42	25,000	9,729	38.92	5,656	2,201
湖口都市計畫	3.70	38,000	21,593	44.99	13,405	5,836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	1.50	5,000	4,305	86.10	3,333	2,870
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	1.12	8,000	6,171	77.14	7,143	5,510
新豐(山崎)都市計畫	2.28	15,200	18,336	120.63	6,667	8,042
芎林都市計畫	1.11	9,000	6,998	77.76	8,108	6,305
橫山都市計畫	0.99	6,000	3,698	61.63	6,061	3,735
北埔都市計畫	1.50	10,000	4,348	43.48	6,667	2,899
寶山都市計畫	1.09	3,500	4,697	134.20	3,211	4,309
清泉特定區計畫	0.79	1,500	950	63.33	1,899	1,203
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	4.54	2,500	3,487	139.48	287	400
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4.17					
臺灣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	3.09	45,000	13,126	29.17	14,563	4,248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4)人口成長率

觀察近 10 年新竹縣全縣平均成長率，由民國 92 年 0.24%至民國 101 年 0.05%，雖仍為正成長然其成長趨勢已漸趨緩慢；另由各鄉鎮市近 10 年平均成長率來看，平均成長率最高者為竹北市 4.76%，其次為新豐鄉 1.40%，平均成長率最低者為峨眉鄉-0.86%，其次為五峰鄉-0.69%，詳見表 3-24。

表 3-24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分析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平均
竹北市	4.38%	5.55%	6.18%	6.73%	5.46%	4.66%	4.33%	2.89%	3.51%	3.94%	4.76%
竹東鎮	1.61%	1.35%	0.85%	1.09%	0.75%	0.56%	0.00%	-0.35%	-0.34%	0.18%	0.57%
新埔鎮	-0.17%	-0.41%	-0.24%	-0.14%	-0.39%	-0.05%	-0.20%	-1.44%	-0.72%	-0.79%	-0.45%
關西鎮	0.12%	-0.39%	0.42%	-0.56%	-0.12%	-0.68%	-0.06%	-2.02%	-0.70%	-1.00%	-0.50%
湖口鄉	1.16%	1.25%	1.32%	1.46%	1.08%	1.15%	0.64%	-0.18%	0.68%	0.76%	0.93%
新豐鄉	1.25%	1.81%	3.05%	1.43%	1.24%	1.30%	0.82%	1.00%	0.60%	1.52%	1.40%
芎林鄉	-0.64%	-0.54%	0.31%	0.63%	0.16%	0.49%	0.40%	-0.88%	-1.25%	-0.80%	-0.21%
橫山鄉	-0.58%	-0.59%	0.58%	-0.45%	-1.09%	-0.31%	1.25%	-2.73%	-1.17%	-1.32%	-0.64%
北埔鄉	-0.27%	0.06%	0.39%	-1.10%	-1.10%	-0.76%	0.26%	-1.65%	-1.24%	-1.11%	-0.65%
寶山鄉	0.36%	1.17%	1.91%	1.87%	-0.14%	-0.29%	1.82%	0.57%	0.20%	-0.15%	0.73%
峨眉鄉	-0.30%	-1.75%	0.43%	-1.17%	-0.53%	-1.49%	1.17%	-2.18%	-1.58%	-1.24%	-0.86%
尖石鄉	-0.92%	-0.65%	1.39%	-1.56%	0.04%	-0.56%	2.33%	1.05%	3.46%	2.67%	0.72%
五峰鄉	-2.86%	-2.48%	0.95%	-2.19%	-1.91%	-1.14%	5.96%	-0.24%	-1.05%	-1.97%	-0.69%
平　均	0.24%	0.34%	1.35%	0.46%	0.27%	0.22%	1.44%	-0.47%	0.03%	0.05%	0.39%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2.人口年齡結構、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

(1)人口年齡結構

新竹縣民國 82 年底幼年人口(0-14 歲)數計 102,711 人，占總人口數之 26.13%，至民國 101 年底幼年人口數計 93,704 人，占總人口數之 17.88%，顯示全縣幼年人口呈減少之趨勢。民國 82 年底青壯年人口(15-64 歲)計 257,855 人，占總人口數之 65.61%，至民國 101 年底青壯年人口數計 372,348 人，占總人口數之 71.06%，顯示新竹縣現階段勞動力資源充沛。另民國 82 年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數計 32,464 人，占總人口數之 8.26%，至民國 101 年老年人口數計 57,941 人，占總人口數之 11.06%，符合全臺目前逐步進入老年化人

口結構之變動趨勢。

現況新竹縣人口扶養比〔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幼年人口＋老年人口)數〕為 40.73%，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約為 41 位。在各鄉鎮市中，依賴人口指數則以峨眉鄉為最高，其扶養比為 49.67%，而依賴人口指數以五峰鄉的 33.60%最低。人口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由民國 82 年的 31.61%提升至民國 101 年的 61.83%。綜觀各鄉鎮市中，老化指數最高者為峨眉鄉 264.41%，最低者為竹北市的 29.61%，各鄉鎮年齡結構詳圖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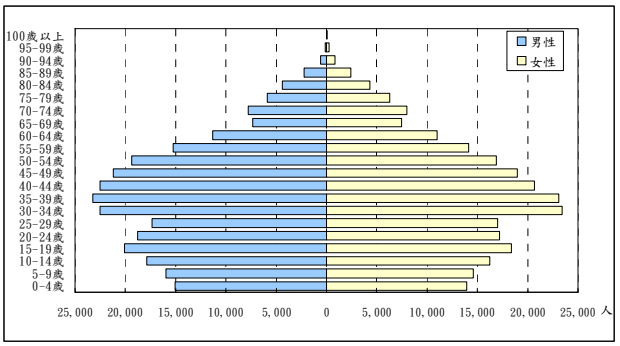
本計畫以人口金字塔分析民國 101 年底新竹縣及各行政區的年齡、性別比例結構，顯見目前各鄉鎮市均屬於幼年人口比例皆明顯低於青壯年人口之高金字塔型，顯示現階段新竹縣雖屬於勞動力資源充沛之發展階段，惟未來仍可能將面對人力資源不足、人口老化等問題。

表 3-25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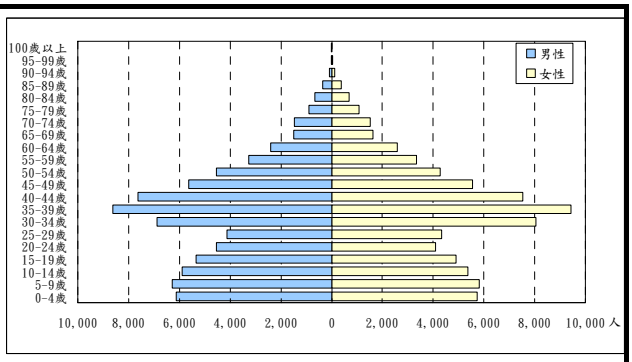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年齡結構							依賴人口指數			老化指數(%)
	總計(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比(%)	幼年人口扶養比(%)	老年人口扶養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82 年	393,030	102,711	26.13	257,855	65.61	32,464	8.26	52.42	39.83	12.59	31.61
83 年	401,188	103,252	25.74	263,955	65.79	33,981	8.47	51.99	39.12	12.87	32.91
84 年	408,577	104,232	25.51	268,663	65.76	35,682	8.73	52.08	38.80	13.28	34.23
85 年	414,932	103,489	24.94	274,233	66.09	37,210	8.97	51.31	37.74	13.57	35.96
86 年	421,721	103,766	24.61	279,399	66.25	38,556	9.14	50.94	37.14	13.80	37.16
87 年	427,980	103,554	24.20	284,564	66.49	39,862	9.31	50.40	36.39	14.01	38.49
88 年	433,767	103,526	23.87	289,027	66.63	41,214	9.50	50.08	35.82	14.26	39.81
89 年	439,713	104,535	23.77	292,585	66.54	42,593	9.69	50.29	35.73	14.56	40.75
90 年	446,300	105,326	23.60	296,767	66.49	44,207	9.91	50.39	35.49	14.90	41.97
91 年	452,679	105,773	23.37	300,868	66.46	46,038	10.17	50.46	35.16	15.30	43.53
92 年	459,287	105,103	22.88	306,485	66.73	47,699	10.39	49.86	34.29	15.56	45.38
93 年	467,246	104,740	22.42	313,053	67.00	49,453	10.58	49.25	33.46	15.80	47.22
94 年	477,677	103,793	21.73	322,061	67.42	51,823	10.85	48.32	32.23	16.09	49.93
95 年	487,692	103,151	21.15	330,814	67.83	53,727	11.02	47.42	31.18	16.24	52.09
96 年	495,821	102,451	20.66	338,219	68.21	55,151	11.12	46.60	30.29	16.31	53.83
97 年	503,273	101,287	20.13	345,623	68.68	56,363	11.20	45.61	29.31	16.31	55.65
98 年	510,882	99,752	19.53	353,525	69.20	57,605	11.28	44.51	28.22	16.29	57.75
99 年	513,015	96,990	18.91	358,806	69.94	57,219	11.15	42.98	27.03	15.95	58.99
100 年	517,641	94,956	18.34	365,330	70.58	57,355	11.08	41.69	25.99	15.70	60.40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年齡結構							依賴人口指數			老化指數(%)
	總計(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比(%)	幼年人口扶養比(%)	老年人口扶養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101 年	523,993	93,704	17.88	372,348	71.06	57,941	11.06	40.73	25.17	15.56	61.83
竹北市	152,617	35,206	23.07	106,987	70.10	10,424	6.83	42.65	32.91	9.74	29.61
竹東鎮	96,594	16,843	17.44	68,739	71.16	11,012	11.40	40.52	24.50	16.02	65.38
新埔鎮	34,960	4,265	12.20	25,104	71.81	5,591	15.99	39.26	16.99	22.27	131.09
關西鎮	31,239	4,331	13.86	21,232	67.97	5,676	18.17	47.13	20.40	26.73	131.06
湖口鄉	76,501	12,897	16.86	55,586	72.66	8,018	10.48	37.63	23.20	14.42	62.17
新豐鄉	54,427	9,724	17.87	39,644	72.84	5,059	9.30	37.29	24.53	12.76	52.03
芎林鄉	20,354	2,638	12.96	14,666	72.05	3,050	14.98	38.78	17.99	20.80	115.62
橫山鄉	14,013	1,687	12.04	9,604	68.54	2,722	19.42	45.91	17.57	28.34	161.35
北埔鄉	9,883	1,240	12.55	6,735	68.15	1,908	19.31	46.74	18.41	28.33	153.87
寶山鄉	14,085	1,686	11.97	10,427	74.03	1,972	14.00	35.08	16.17	18.91	116.96
峨眉鄉	5,831	531	9.11	3,896	66.82	1,404	24.08	49.67	13.63	36.04	264.41
尖石鄉	8,964	1,943	21.68	6,341	70.74	680	7.59	41.37	30.64	10.72	35.00
五峰鄉	4,525	713	15.76	3,387	74.85	425	9.39	33.60	21.05	12.55	5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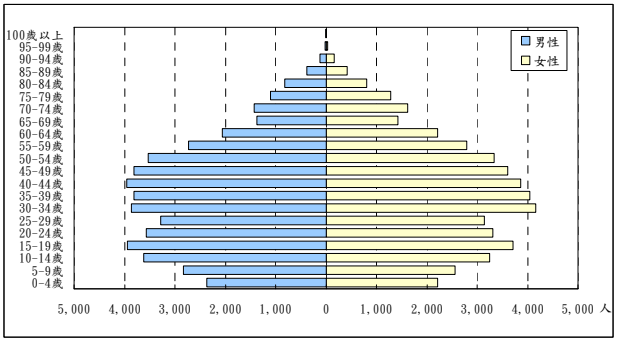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年新竹縣統計要覽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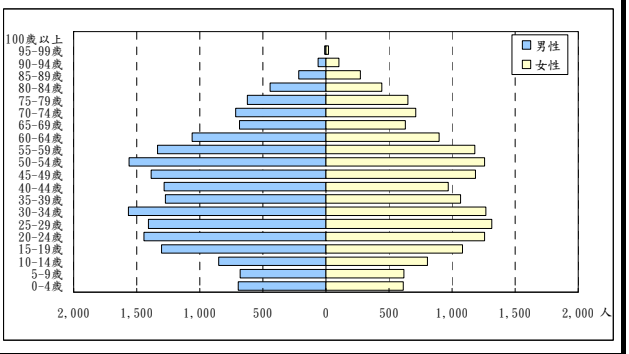
新竹縣



竹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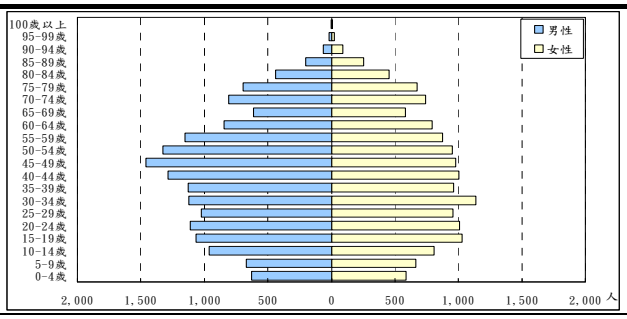


竹東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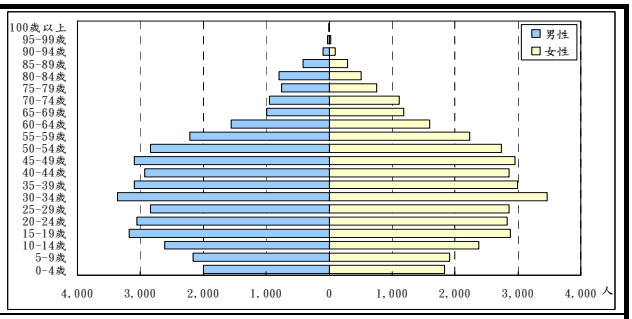


新埔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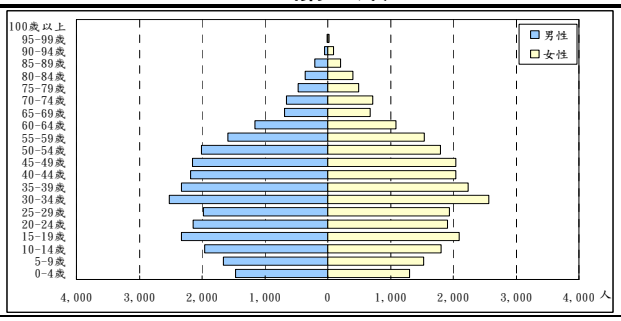
圖 3-19 各鄉鎮人口結構金字塔圖(民國 101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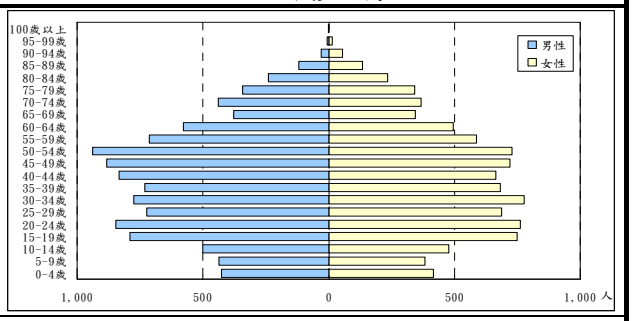
關西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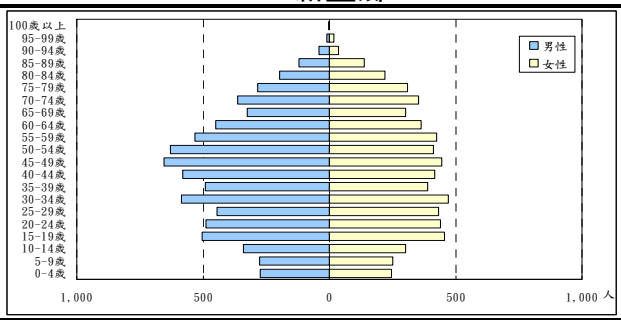
湖口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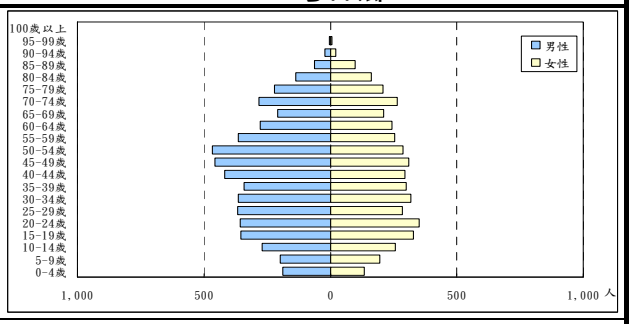
新豐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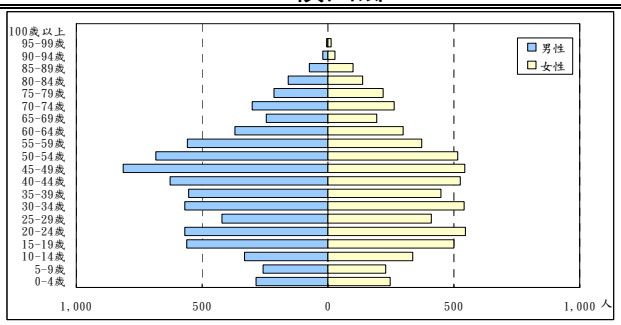
芎林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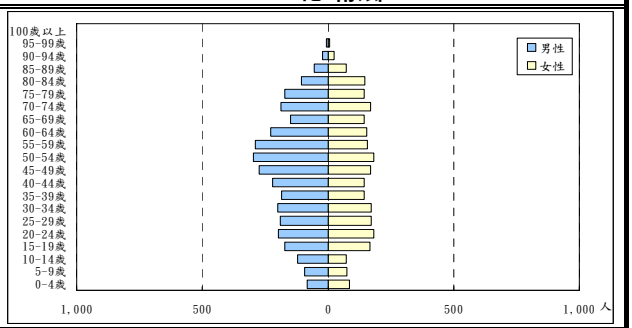
橫山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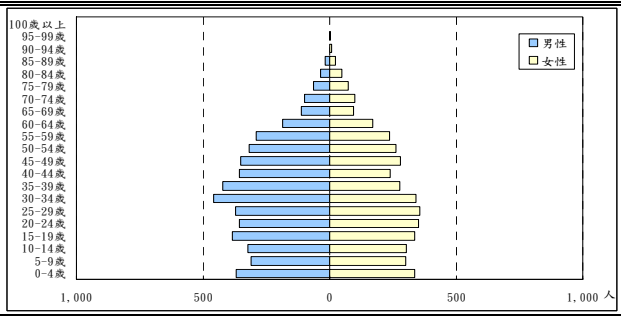
北埔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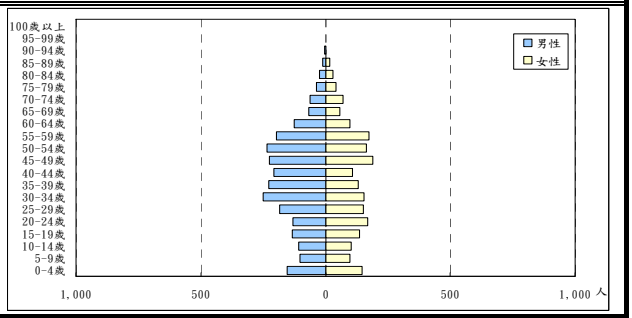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圖 3-19 各鄉鎮人口結構金字塔圖(民國 101 年底)(續)

(2)教育程度

新竹縣不識字率於 86 年底為 4.26%，至 100 年底已下降至 1.15%。在 86 年底以高中職學歷之人數最多(97,959 人)，並以國中學歷次之(85,021 人)，至 100 年底仍以高中職人數最多(134,558 人)，大學次之(93,580 人)；在高等學歷方面，觀察近年來專科、大學及研究所學歷之人數及比例皆有大幅提升之現象，由民國 86 年 41,874 人(占 13.76%)提升至 100 年之 168,628 人，占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比例約 39.89%，顯見中高等教育普及化的現象。

表 3-26 新竹縣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計	識字者(人)								不識字	
		合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自修	人數(人)	比率(%)
86 年	317,955	304,419	1,828	13,882	26,164	97,959	85,021	74,541	5,024	13,536	4.26
87 年	324,426	311,506	2,181	14,148	25,972	88,902	83,174	92,108	5,021	12,920	3.98
88 年	330,241	318,094	2,891	16,451	30,077	97,918	81,586	84,411	4,760	12,147	3.68
89 年	335,178	323,613	3,874	21,297	36,817	105,243	73,126	78,676	4,580	11,565	3.45
90 年	340,974	329,959	5,085	27,450	41,342	109,729	65,692	76,223	4,438	11,015	3.23
91 年	346,906	336,392	6,134	32,369	43,568	114,291	61,030	74,673	4,327	10,514	3.03
92 年	354,184	346,512	8,703	42,286	49,803	120,698	52,251	68,038	3,553	8,032	2.27
93 年	362,506	354,930	9,405	48,423	50,151	122,327	53,837	67,353	3,434	7,576	2.09
94 年	373,884	366,718	12,364	52,649	51,089	125,553	54,877	66,871	3,315	7,166	1.92
95 年	384,541	377,775	14,741	59,470	50,969	128,104	55,425	65,880	3,186	6,766	1.76
96 年	393,370	387,022	16,872	66,420	50,679	130,754	54,453	64,817	3,027	6,348	1.61
97 年	401,986	396,058	18,974	73,664	50,188	132,526	54,208	63,603	2,895	5,928	1.47
98 年	411,130	405,547	20,971	80,734	50,028	134,477	54,035	62,559	2,743	5,583	1.36
99 年	416,025	410,829	22,778	87,625	49,575	134,541	52,742	60,981	2,587	5,196	1.25
100 年	422,685	417,823	25,249	93,850	49,529	134,558	52,887	59,325	2,425	4,862	1.15
竹北市	112,615	111,282	13,220	31,460	14,669	30,461	10,229	10,760	483	1,333	1.18
竹東鎮	78,825	78,171	4,306	17,497	10,105	25,915	9,487	10,591	270	654	0.83
新埔鎮	30,701	30,445	1,067	6,202	3,201	10,087	4,010	5,654	224	256	0.83
關西鎮	26,984	26,872	696	4,518	2,610	9,245	3,968	5,702	133	112	0.42
湖口鄉	62,724	61,976	1,907	13,623	7,494	22,763	7,850	8,032	307	748	1.19
新豐鄉	43,740	43,053	1,570	9,626	4,840	15,000	5,956	5,395	666	687	1.57
芎林鄉	17,740	17,442	829	3,710	2,202	5,444	2,244	2,946	67	298	1.68
橫山鄉	12,373	12,268	271	1,884	1,214	4,056	1,933	2,885	25	105	0.85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計	識字者(人)								不識字	
		合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自修	人數(人)	比率(%)
北埔鄉	8,678	8,393	169	1,334	862	2,770	1,395	1,781	82	285	3.28
寶山鄉	12,280	12,086	1,039	2,470	1,162	3,559	1,758	1,980	118	194	1.58
峨眉鄉	5,310	5,169	96	681	506	1,671	954	1,219	41	141	2.66
尖石鄉	6,834	6,793	54	604	411	2,297	1,979	1,444	4	41	0.60
五峰鄉	3,881	3,873	25	241	253	1,290	1,124	936	4	8	0.21

註：表列各級學歷包含畢業及肄業資格。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及本計畫整理。

(3)婚姻狀況

新竹縣民國 86 年底至民國 100 年底，除未婚人口數比例逐年下降，有偶人口數比例持平、離婚人口數比例及喪偶人口數比例均呈現逐年上升，其中以離婚人口數比例增加幅度最大，近十年增加 3.28%。

從全縣人口的婚姻狀況來看，民國 100 年底未婚者有 227,597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的 43.97%，已婚有配偶者 236,788 人，占 45.74%，離婚者有 27,924 人，占 5.39%，喪偶者有 25,332 人，占 4.89%。

表 3-27 新竹縣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計(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86 年	421,721	202,280	47.97	192,983	45.76	8,895	2.11	17,563	4.16
87 年	427,980	203,650	47.58	196,340	45.88	9,926	2.32	18,064	4.22
88 年	433,767	204,702	47.19	199,535	46.62	10,918	2.55	18,612	4.35
89 年	439,713	206,174	46.89	202,553	47.33	11,959	2.79	19,027	4.45
90 年	446,300	207,853	46.57	205,543	48.03	13,276	3.10	19,628	4.59
91 年	452,679	209,397	46.26	208,286	46.01	14,722	3.25	20,274	4.48
92 年	459,287	210,952	45.93	211,519	46.05	16,054	3.50	20,762	4.52
93 年	467,246	213,686	45.73	214,467	45.90	17,710	3.79	21,383	4.58
94 年	477,677	216,551	45.33	219,643	45.98	19,281	4.04	22,202	4.65
95 年	487,692	219,529	45.01	224,030	45.94	21,209	4.35	22,924	4.70
96 年	495,821	222,424	44.86	227,210	45.83	22,752	4.59	23,435	4.73
97 年	503,273	224,009	44.51	231,264	45.95	24,031	4.77	23,969	4.76
98 年	510,882	227,113	44.46	233,794	45.76	25,490	4.99	24,485	4.79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計(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99年	513,015	227,139	44.28	234,247	45.66	26,757	5.22	24,872	4.85
100年	517,641	227,597	43.97	236,788	45.74	27,924	5.39	25,332	4.89
竹北市	146,826	67,362	45.88	68,214	46.46	6,604	4.50	4,646	3.16
竹東鎮	96,421	43,342	44.95	42,547	44.13	5,684	5.89	4,848	5.03
新埔鎮	35,240	14,559	41.31	16,594	47.09	1,805	5.12	2,282	6.48
關西鎮	31,553	12,705	40.27	14,893	47.20	1,781	5.64	2,174	6.89
湖口鄉	75,921	34,044	44.84	33,946	44.71	4,448	5.86	3,483	4.59
新豐鄉	53,610	24,332	45.39	23,864	44.51	2,915	5.44	2,499	4.66
芎林鄉	20,519	8,413	41.00	9,872	48.11	983	4.79	1,251	6.10
橫山鄉	14,200	5551	39.09	6,701	47.19	829	5.84	1,119	7.88
北埔鄉	9,994	3907	39.09	4,744	47.47	579	5.79	764	7.64
寶山鄉	14,106	5478	38.83	7,121	50.48	743	5.27	764	5.42
峨眉鄉	5,904	2030	34.38	3,066	51.93	289	4.89	519	8.79
尖石鄉	8,731	4053	46.42	3,308	37.89	774	8.86	596	6.83
五峰鄉	4,616	1821	39.45	1,918	41.55	490	10.62	387	8.38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計處及本計畫整理。

3.人力資源

(1)勞動力就業、失業情形

隨著總人口的增加，新竹縣勞動人口及就業人口亦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民國 86 至 100 年間，勞動人口增加約 51 千人，就業人口增加約 44 千人。至 100 年底，共計有勞動力 242 千人、就業人口 232 千人，勞動力參與比率為 58%、失業率則為 4%。整體而言，就業人口與勞動力人口呈同步增加趨勢，失業率則維持在 1~6%之間。

表 3-28 新竹縣勞動力就業、失業情形統計表

年別(民國)	15歲以上人口(千人)	勞動力(千人)			非勞動力(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	失業			
86年	306	191	188	3	115	62.42	1.57
87年	312	194	190	4	118	62.18	2.06
88年	318	194	190	3	125	61.01	1.55
89年	324	194	191	3	129	59.88	1.55
90年	329	194	187	7	135	58.97	3.61
91年	336	197	188	9	139	59.00	5.00
92年	343	203	195	8	140	59.00	4.00

年別(民國)	15 歲以上人口(千人)	勞動力(千人)			非勞動力(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	失業			
93 年	351	209	201	8	142	60.00	4.00
94 年	362	212	204	8	150	59.00	4.00
95 年	373	214	207	7	159	57.40	3.40
96 年	383	222	214	9	161	58.10	3.90
97 年	500	226	217	9	166	58.00	4.00
98 年	507	225	212	13	177	56.00	5.90
99 年	512	236	224	12	172	57.90	5.10
100 年	515	242	232	10	172	58.00	4.00

註：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及本計畫整理。

(2)勞動力之教育程度

從勞動力之教育程度來看，新竹縣之勞動力教育程度有逐漸提升的趨勢，至 100 年底已有超過 40%的勞動力具大專及以上之教育程度，不識字以及國中以下之教育程度者則由 86 年底的 40.96%下降至僅 17.24%。

表 3-29 新竹縣勞動力教育程度統計表

年別(民國)	總計(千人)	不識字、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86 年	188	1.60%	19.68%	19.68%	8.51%	31.38%	12.77%	5.85%
87 年	190	1.58%	17.89%	18.42%	10.00%	28.95%	15.26%	7.37%
88 年	190	1.05%	15.79%	17.37%	10.53%	29.47%	16.84%	8.95%
89 年	191	0.52%	14.66%	12.04%	10.99%	29.84%	17.80%	8.90%
90 年	187	0.53%	12.83%	17.65%	11.76%	29.95%	18.18%	9.63%
91 年	188	0.53%	11.17%	16.49%	11.70%	30.32%	19.15%	11.17%
92 年	195	0.51%	10.26%	16.41%	11.28%	30.77%	18.97%	11.79%
93 年	201	0.50%	9.45%	15.42%	11.44%	31.34%	18.91%	12.94%
94 年	204	0.20%	8.82%	15.20%	11.27%	30.88%	19.12%	14.71%
95 年	207	0.19%	8.21%	14.49%	11.59%	29.95%	19.32%	16.43%
96 年	214	0.19%	7.01%	14.02%	11.21%	29.44%	18.69%	19.63%
97 年	217	0.46%	6.45%	12.90%	12.90%	28.57%	18.89%	20.28%
98 年	212	0.47%	6.13%	12.26%	12.74%	26.42%	19.81%	21.70%
99 年	224	--	6.70%	11.61%	12.95%	26.79%	19.20%	22.77%
100 年	232	--	6.03%	11.21%	12.50%	26.72%	19.40%	24.57%

註：本表因四捨五入，總數與細項和可能不一致。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及本計畫整理。

(3)就業者之行業分布

從就業人口之行業分布來看，新竹縣民國 86 年至民國 100 年從事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者占全縣就業人數由 7.98%下降至 2.59%，從事第二級產業(工業)者由 54.79%下降至 50.00%，從事第三級產業(商業及服務業)者由 37.23%提升至 47.41%，顯示新竹縣近十年來就業者從事之行業別多以工業及服務業為主，且以服務業之發展程度為穩定成長趨勢。

表 3-30 新竹縣就業者之行業統計表

年別(民國)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千人)	占全縣就業比例(%)	合計(千人)	占全縣就業比例(%)	合計(千人)	占全縣就業比例(%)
86 年	188	15	7.98	103	54.79	70	37.23
87 年	190	14	7.37	107	56.32	69	36.32
88 年	190	11	5.79	105	55.26	75	39.47
89 年	191	10	5.24	102	52.88	80	41.88
90 年	187	10	5.35	97	51.87	91	48.66
91 年	188	11	5.85	96	51.06	81	43.09
92 年	195	11	5.64	97	49.74	87	44.62
93 年	201	8	3.98	98	48.76	95	47.26
94 年	204	7	3.43	106	51.96	91	44.61
95 年	207	8	3.86	109	52.66	90	43.48
96 年	214	7	3.27	106	49.53	101	47.20
97 年	217	6	2.76	110	50.69	101	46.54
98 年	212	5	2.36	112	52.83	95	44.81
99 年	224	7	3.13	115	51.34	102	45.54
100 年	232	6	2.59	116	50.00	110	47.41

註：本表因四捨五入，總數與細項和可能不一致。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及本計畫整理。

(4)就業者之職業分布

從就業者之職業分布來看，自 86 至 100 年間新竹縣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之就業人口雖仍占多數，然而比例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 100 年底新竹縣之職業別主要為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共 86 千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共 41 千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共 33 千人、專業人員共 32 千人。

表 3-31 新竹縣就業者之職業統計表

年別（民國）	總計（千人）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86 年	188	6	10	24	13	27	16	92
87 年	190	6	12	29	13	23	15	93
88 年	190	6	12	31	15	27	11	89
89 年	191	7	13	31	14	32	10	84
90 年	187	6	14	28	15	30	10	83
91 年	188	7	15	30	15	29	11	80
92 年	195	7	17	32	15	30	11	83
93 年	201	10	19	29	19	35	8	81
94 年	204	12	21	31	17	33	8	83
95 年	207	8	22	33	17	32	8	87
96 年	214	10	24	35	21	33	7	82
97 年	217	11	26	37	21	34	6	83
98 年	212	11	23	37	19	32	5	85
99 年	224	12	24	35	22	35	7	90
100 年	232	13	32	33	21	41	6	86

註：本表因四捨五入，總數與細項和可能不一致。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及本計畫整理。

(5)家戶平均所得情形

從家戶平均所得情形，新竹縣自民國 86 年至民國 100 年底無論是受僱人員報酬、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產業主所得、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情形，整體而言為一增加之趨勢。其成長之趨勢大致上因景氣變動而有所起伏，年平均成長率為 1.61%，惟近年成長情形已呈現平緩趨勢。以民國 100 年而言，新竹縣平均每戶年所得為 1,372 千元。

表 3-32 新竹縣家戶平均所得統計表

年別（民國）	成長率（%）	總計（元/戶）	經常性收入(元/戶)					
			受僱人員報酬	財產所得收入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產業主所得	經常移轉收入	雜項收入
86 年	--	1, 137, 030	721, 902	37, 541	111, 906	126, 034	139, 129	518

年別(民國)	成長率(%)	總計(元/戶)	經常性收入(元/戶)					
			受僱人員報酬	財產所得收入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產業主所得	經常移轉收入	雜項收入
87 年	-2.74	1,105,880	690,325	31,236	124,346	123,800	135,752	421
88 年	4.62	1,156,939	719,323	28,934	104,771	146,645	156,965	301
89 年	5.95	1,225,780	790,430	30,118	132,529	123,792	148,534	377
90 年	-10.02	1,102,930	689,725	23,611	113,422	105,717	170,117	338
91 年	2.19	1,127,123	701,564	24,211	95,473	126,333	179,082	461
92 年	0.58	1,133,617	725,383	34,492	52,721	143,445	177,273	303
93 年	5.55	1,196,515	777,088	31,933	60,643	160,642	165,798	411
94 年	9.01	1,304,360	813,371	42,731	91,100	167,226	189,511	421
95 年	-10.74	1,164,274	746,058	26,546	76,469	149,907	164,437	857
96 年	-5.67	1,098,234	711,855	21,664	73,893	115,243	175,083	497
97 年	17.41	1,289,464	817,438	29,569	84,564	122,062	235,110	720
98 年	-0.58	1,281,933	932,045	25,148	55,116	83,958	185,142	525
99 年	1.42	1,300,116	863,614	72,297	48,288	122,672	192,629	616
100 年	5.56	1,372,358	915,788	42,209	51,213	159,357	203,319	472
平均	1.61	--	--	--	--	--	--	--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及本計畫整理。

4.原住民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數約占全縣人口比例在 4%以內，由民國 86 年 15,293 人占全縣約 3.63%，穩定成長至民國 100 年 19,971 人，約占 3.86%。觀察原住民人口之組成及分布概況，超過 90%為山地原住民；另原住民主要分布之鄉鎮則為五峰鄉及尖石鄉，主要之原住民族群為賽夏族及泰雅族，該鄉 100 年原住民人口占全鄉人口之比例均已達 85%。

表 3-33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戶數(戶)			原住民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比例(%)
86 年	421,721	4,036	239	3,797	15,293	940	14,353	3.63
87 年	427,980	4,127	259	3,868	15,434	1,039	14,395	3.61
88 年	433,767	4,311	285	4,026	15,612	1,091	14,521	3.60
89 年	439,713	4,451	316	4,135	15,788	1,181	14,607	3.59
90 年	446,300	4,577	342	4,235	16,269	1,273	14,996	3.65
91 年	452,679	4,767	378	4,389	16,711	1,394	15,317	3.69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戶數(戶)			原住民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比例(%)
92 年	459,287	4,979	410	4,569	17,044	1,477	15,567	3.71
93 年	467,246	5,230	451	4,779	17,326	1,603	15,723	3.71
94 年	477,677	5,469	504	4,965	17,725	1,718	16,007	3.71
95 年	487,692	5,659	548	5,111	18,027	1,843	16,184	3.70
96 年	495,821	5,831	596	5,235	18,429	1,987	16,442	3.72
97 年	503,273	5,975	634	5,341	18,859	2,124	16,735	3.75
98 年	510,882	6,136	662	5,474	19,311	2,250	17,061	3.78
99 年	513,015	6,270	718	5,552	19,556	2,346	17,210	3.81
100 年	517,641	6,377	753	5,624	19,971	2,448	17,523	3.86
竹北市	152,617	278	139	139	810	402	408	0.53
竹東鎮	96,594	1,310	158	1,152	4,298	533	3,765	4.45
新埔鎮	34,960	55	31	24	214	104	110	0.61
關西鎮	31,239	166	111	55	549	336	213	1.76
湖口鄉	76,501	348	145	203	1,101	444	657	1.44
新豐鄉	54,427	158	77	81	500	251	249	0.92
芎林鄉	20,354	54	14	40	203	65	138	1.00
橫山鄉	14,013	71	21	50	293	69	224	2.09
北埔鄉	9,883	12	2	10	54	15	39	0.55
寶山鄉	14,085	27	12	15	114	58	56	0.81
峨眉鄉	5,831	6	3	3	28	7	21	0.48
尖石鄉	8,964	2,329	22	2,307	7,629	103	7,526	85.11
五峰鄉	4,525	1,563	18	1,545	4,178	61	4,117	92.33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及本計畫整理。

5.弱勢族群

弱勢族群即是相對於優勢團體，社會上生活困難的一種群體，弱勢族群往往因受到先天性或後天上的傷害，導致社會競爭力不足、缺乏生活能力，而遭受不同程度的剝削或不平等的對待，在財富、社會地位上處於不利的狀態。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指標，篩選出相較於優勢群體之相對弱勢統計指標，民國 96 年~民國 100 年間新竹縣於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接受緊急

生活扶助之人次、身心障礙人數、低收入戶人口數、急難救助人次、醫療補助人次與低收入戶數人數(次)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表 3-34 新竹縣弱勢族群統計表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棄嬰或無依兒童數	1	-	1	1	-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578	693	683	715	74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	941	952	929	1,072	1,143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	70	85	88	99	98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235	240	167	257	365
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人次	159	156	285	168	186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	59	24	32	59	53
身心障礙人數	18,246	18,667	19,723	20,218	20,624
低收入戶人口數	2,678	2,887	3,707	3,954	5,097
急難救助人次	286	354	306	261	314
醫療補助人次	44	19	54	51	83
災害救助受災人數	6	1	2	1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院，http://61.60.106.82/pxweb/Dialog/statfile9.asp。

(二)住宅

1.住宅所有權屬

依據行政院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全國住宅自有比例為82.86%，新竹縣自有比例為 84.16%，高於全國平均值。檢視新竹縣各鄉鎮住宅自有比例，以芎林鄉與北埔鄉的住宅自有比例分別達到 90%以上最高，最低為峨眉鄉之 72.49%；其餘鄉鎮市的住宅自有比例在82.95%~87.24%之間。

表 3-35 新竹縣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表

地區	自有住宅(戶)		非自有住宅(戶)			合計(戶)
	自有	自有比例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租用	配住或其他(含借住)	
全國	5,856,296	82.86%	353,674	808,104	49,709	7,067,783
新竹縣	126,772	84.16%	7,312	9,416	7,127	150,627
竹北市	37,790	84.37%	2,248	3,572	1,183	44,793
竹東鎮	25,341	82.95%	1,293	2,112	1,803	30,549
新埔鎮	8,489	84.70%	501	474	558	10,022
關西鎮	6,994	87.24%	395	255	373	8,017
湖口鄉	18,415	82.50%	1,443	1,483	980	22,321
新豐鄉	13,000	83.13%	482	622	1,534	15,638
芎林鄉	5,026	93.01%	137	178	63	5,404
橫山鄉	2,979	88.01%	97	71	238	3,385

地區	自有住宅(戶)		非自有住宅(戶)			合計(戶)
	自有	自有比例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租用	配住或其他(含借住)	
北埔鄉	2,243	90.23%	154	49	40	2,486
寶山鄉	3,264	81.25%	390	214	149	4,017
峨眉鄉	1,088	72.49%	59	299	55	1,501
尖石鄉	1,433	87.43%	62	58	86	1,639
五峰鄉	710	83.04%	51	29	65	855

資料來源：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99年。

註一：住宅自有係指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如果本住宅(房屋)是不住在本戶的親人(如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則不應歸屬於自有，應屬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2.空閒住宅率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新竹縣99年底空閒住宅數共26,891宅，空閒住宅率為16.8%。低於全國平均19.3%及北部地區平均19.6%。另與89年底相較，新竹縣10年間空閒住宅率共增加2%，增加幅度高於全國平均之1.7%。

表 3-36 新竹縣與全國空閒住宅率比較表

地區別		99年底		89年底		空閒住宅率增減比較(%)
		空閒住宅數(宅)(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數(宅)(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全國		1,560,355	19.3	1,232,128	17.6	1.7
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合計	741,855	19.6	564,266	17.6	2.0
	新北市（臺北縣）	328,713	22.0	221,531	17.4	4.6
	臺北市	122,907	13.4	101,102	12.2	1.2
	基隆市	40,884	25.2	35,443	23.8	1.4
	新竹市	32,245	20.8	25,528	20.0	0.8
	宜蘭縣	36,493	22.8	30,750	21.9	0.9
	桃園縣	153,722	21.0	132,426	23.2	-2.2
	新竹縣	26,891	16.8	17,486	14.8	2.0

資料來源：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99年。

註一：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2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空閒住宅率則係指空閒住宅占住宅數比率。由空閒住宅率可揭露本地區現有住宅總數實際使用之比率，以及未善盡使用之住宅比率。

3.平均每宅面積與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新竹縣於平均每宅面積(143.1 平方公尺與平均每人居住面積(69.69

平方公尺)均高於全國之平均每宅面積(119.7 平方公尺)與平均每人居住面積(33.25 平方公尺)。新竹縣各鄉鎮平均每宅面積以新豐鄉最高，每宅為 155.4 平方公尺，尖石鄉與五峰鄉最低，分別為 84.7 平方公尺與 81.3 平方公尺；檢視各鄉鎮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以關西鎮 41.39 平方公尺最高；除尖石鄉 26.47 平方公尺與五峰鄉 28.03 平方公尺較低外，其餘鄉鎮市皆維持在 39~35 平方公尺之水準。

表 3-37 新竹縣平均每宅面積與每人居住面積統計表

地區	平均每宅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每宅面積/每宅人口）	地區	平均每宅面積（平方公尺）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每宅面積/每宅人口）
全國	119.7	33.25	芎林鄉	153.5	37.44
新竹縣	143.1	36.69	橫山鄉	143.3	35.83
竹北市	141.4	39.28	北埔鄉	139.6	36.74
竹東鎮	140.8	32.74	寶山鄉	143.3	38.73
新埔鎮	154.5	35.11	峨眉鄉	108.6	35.03
關西鎮	149.0	41.39	尖石鄉	84.7	26.47
湖口鄉	142.9	38.26	五峰鄉	81.3	28.03
新豐鄉	155.4	37.00			

資料來源：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

4.住宅存量

全國之住宅存量從民國 99 年第 2 季至民國 101 年第 3 季，共增加 123,309 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新竹縣則是增加 9,053 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檢視新竹縣各鄉鎮住宅存量，除峨眉鄉的住宅存量呈現下降趨勢，尖石鄉與五峰鄉的住宅存量穩定無大幅波動外，其餘鄉鎮市之住宅存量皆呈現上升趨勢。

表 3-38 新竹縣住宅存量統計表

地區	99Q2	99Q3	99Q4	100Q1	100Q2	100Q3	100Q4	101Q1	101Q2	101Q3
全國	7,955,170	7,972,718	7,99,7595	8,019,388	7,985,795	8,000,822	8,006,125	8,044,795	8,060,135	8,078,749
新竹縣	167,441	167,787	168,441	170,335	170,364	171,493	172,553	173,862	175,129	176,494
竹北市	51,488	51,613	51,933	53,386	53,760	54,748	55,514	56,381	57,296	58,268
竹東鎮	31,720	31,740	31,781	31,909	31,794	31,859	31,873	31,912	32,061	32,119
新埔鎮	10,351	10,388	10,400	10,445	10,472	10,478	10,531	10,564	10,587	10,625
關西鎮	8,450	8,471	8,484	8,489	8,464	8,473	8,483	8,507	8,519	8,537
湖口鄉	24,906	24,932	24,986	25,160	25,197	25,221	25,304	25,471	25,545	25,634
新豐鄉	17,440	17,522	17,703	17,791	17,771	17,781	17,863	18,014	18,103	18,263
芎林鄉	6,680	6,688	6,701	6,716	6,707	6,716	6,730	6,730	6,729	6,738
橫山鄉	4,141	4,144	4,144	4,146	4,135	4,139	4,144	4,155	4,160	4,172
北埔鄉	2,873	2,875	2,883	2,885	2,875	2,880	2,893	2,902	2,890	2,891
寶山鄉	5,180	5,189	5,195	5,200	5,239	5,246	5,254	5,262	5,267	5,270

地區	99Q2	99Q3	99Q4	100Q1	100Q2	100Q3	100Q4	101Q1	101Q2	101Q3
峨眉鄉	2,128	2,130	2,130	2,104	1,874	1,879	1,880	1,883	1,885	1,887
尖石鄉	1,250	1,255	1,259	1,262	1,248	1,247	1,251	1,252	1,255	1,257
五峰鄉	834	840	842	842	828	826	833	829	832	833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內政部，http://pip.moi.gov.tw/Default.aspx。

註一：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定義，各季住宅存量=各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乘以普查住宅數調整率。

5.住宅買賣移轉筆數

新竹縣之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以竹北市最多，每季約有千筆的移轉筆數；其餘為竹東鎮、湖口鄉與新豐鄉，各約有數百筆的移轉數；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與寶山鄉，各約有數十筆的移轉數；橫山鄉、北埔鄉、峨嵋鄉、尖石鄉與五峰鄉每季的移轉筆數僅個位數。

表 3-39 新竹縣住宅買賣移轉筆數統計表

地區	99Q2	99Q3	99Q4	100Q1	100Q2	100Q3	100Q4	101Q1	101Q2	101Q3	101Q4
新竹縣	1, 565	1, 260	1, 550	1, 931	2, 049	1, 966	1, 803	1, 403	1, 870	2, 046	2, 056
竹北市	822	540	837	1, 121	1, 303	1, 282	1, 079	825	1, 228	1, 366	1, 383
竹東鎮	294	258	290	327	292	264	298	221	252	279	244
新埔鎮	37	45	29	43	30	25	33	26	33	37	35
關西鎮	15	25	28	21	15	21	11	21	27	23	41
湖口鄉	177	202	179	168	178	175	170	139	147	182	176
新豐鄉	101	103	115	147	122	107	93	110	116	96	93
芎林鄉	44	30	24	27	31	31	38	17	21	27	43
橫山鄉	20	7	6	11	7	4	10	5	4	4	8
北埔鄉	6	3	7	5	11	1	6	3	4	2	4
寶山鄉	45	43	31	35	57	52	62	31	33	26	27
峨眉鄉	2	3	2	25	3	2	2	5	4	4	2
尖石鄉	1	1	1	1	–	2	–	–	1	–	–
五峰鄉	1	–	1	–	–	–	1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內政部，http://pip.moi.gov.tw/Default.aspx。

註一：住宅買賣移轉筆數，指的是辦理移轉登記，登記原因為買賣，主要用途登記為住家、住商、住工、國民住宅以及農舍等，計算相異異動日期、地段、建號數。

6.國宅統計

新竹縣共一處國宅，分布於竹東鎮之「仁智國宅」，占地面積為 9,973 平方公尺，共有五棟建物可提供 234 戶之居住空間。

(三)小結

1.新竹縣近年來人口成長穩定，成長力道主要來自社會增加率之貢獻，平均成長率前三高之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新豐鄉及湖口鄉。

新竹縣近五年平均成長率 1.11%，高於北部區域平均成長率

0.58%，且近五年之人口成長以社會增加(0.63%)為主(自然增加率0.48%)，顯示新竹縣相對於北部區域而言，就業與生活環境均有較高之競爭力，吸引人口遷入，另近十年人口成長率較高之前三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新豐鄉及湖口鄉。

2.新竹縣住宅概況如下：

(1)新竹縣住宅自有率(84.16%)高於全國(82.86%)，非自有住宅主要分布於竹北市、竹東鎮與湖口鄉。

(2)新竹縣之空閒住宅數比例 16.8%，低於全國 19.3%。

(3)新竹縣每宅面積(119.7 平方公尺)與每人享有居住面積(33.25 平方公尺)皆高於全國平均，顯示享有較佳之居住空間水準。

六、經濟產業發展現況

(一)整體產業經濟概況

新竹縣 100 年總產值達 8,398 億元，較 95 年成長 1,324 億元，成長約 18.7%；民國 100 年每人平均所得約 57 萬元，高於台灣地區平均之 50.7 萬元及北部區域之 53.8 萬元；民國 100 年勞動參與率為 58%，較台灣地區及北部區域略低 0.3%，惟較民國 95 年之 57.4%微幅增加。

從各級產業發展情形觀察，新竹縣民國 95、100 年總產值皆以二級產業最高，民國 100 年占總產值之 84.17%，三級產業次之占 15.06%，一集產業占 0.77%最少。又與民國 95 年比較，二、三級產業之產值皆呈正常整情形，惟比例上為二級產業略減、三級產業反之略增現象，顯示近年新竹縣於三級產業發展越趨出色。

表 3-40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生產總額(億元)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49.72	0.70
	100 年	64.44	0.77
二級產業	95 年	6,119.70	86.51
	100 年	7,069.06	84.17
三級產業	95 年	904.89	12.79
	100 年	1,264.60	15.06
總計	95 年	7,074.31	100.00
	100 年	8,398.1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農業統計年報。

(二)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新竹縣一級產業因受地形等地理因素影響，以農業發展產值較高，牧業次之，依農業統計年報 100 年資料顯示，一級產業總產值約 64.44 億元，占臺灣地區 1.36%、北部地區 14.73%，以總體產值而言相對不具區域之顯著重要性，非我國主要生產區位。

1.農業

(1)農業戶數及人口數

新竹縣民國 100 年農戶人口數為 121,328 人，占全縣人口之 21.44%，依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新竹縣農戶人口比例較

高之地區，主要分布於新埔、關西、芎林、橫山、北埔、寶山、峨眉及尖石一帶之丘陵地、高山地區，相較於地勢較平緩、近幾年發展較為興盛之竹北、竹東、新豐及湖口地區，農戶人口比例較接近臺灣地區之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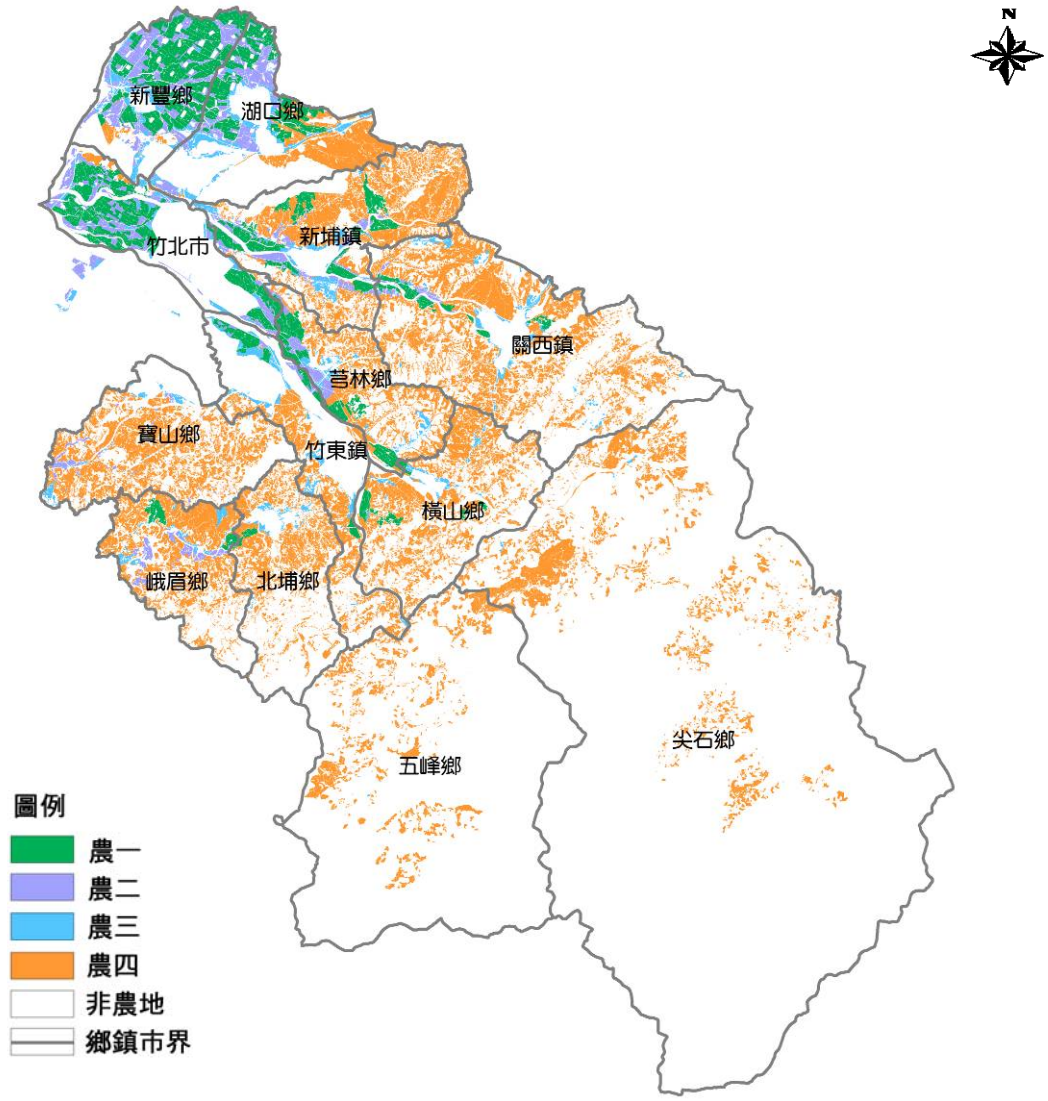
(2)農地資源

新竹縣民國 100 年底耕地面積為 28,642.86 公頃，其中水田共 13,758.93 公頃，皆為兩期作；旱田則為 14,883.93 公頃，耕地面積每年變動比例為減少情況，自 91 年底至 100 年底，因農地受都市發展、休耕轉用等情形，共減少了 1,195.14 公頃，水、旱田面積均呈現逐漸減少趨勢。

行政院農委會「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將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農地資源分級分類，新竹縣農地資源共計約 36,321.64 公頃，以第四種農業區為最多，面積計約 24,349.21 公頃，占總劃設面積 67.04%；其次為第一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6,182.68 公頃，占總劃設面積 17.02%，主要分布於地形平坦之新豐、湖口、竹北等地區；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3,370.85 公頃，占總劃設面積 9.28%，零星分布於地形平坦之新豐、湖口及竹北等地區；第三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2,418.90 公頃，面積最小，僅占總劃設面積 6.66%，主要零星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周邊與省道周圍。

(3)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

依我國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得知，全國農業總產值約為 2,100 億元，北部地區則約有 152 億元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7.24%，顯示北部地區非我國農業重要生產地。而北部地區各縣市中則以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北市為主要生產地，其中新竹縣產值約為 34.10 億元，僅占臺灣地區產值之 1.62%。主要生產作物以稻米為主，其次為果品類、蔬菜類、特用作物及普通作物，其中果品類近年來收穫面積及產量為正成長。



資料來源：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圖 3-20 新竹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2.林業

依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林業土地主要為供生產林木使用，面積達 8,654.87 公頃，占總林業土地面積 88.44%，主要分布於尖石鄉、竹東鎮、五峰鄉及橫山鄉。臺灣地區 100 年林業總產值約為 3.88 億元，北部地區產值約為 1.04 億元，其中新竹縣產值約為 0.43 億元，占北部地區產值 41.35%、占臺灣地區產值 11.08%。

3.漁業

新竹縣漁戶總人口數自 91 年至 99 年由 2,083 人下滑至 676 人，至民國 100 年因漁業從業人員數以漁會會員數為計算基礎，故漁戶總人口

增加為 4,613 人。

主要漁業發展地區以沿海新豐鄉、竹北市之近海、沿岸、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業為主，其餘則為湖口鄉、竹東鎮等零星分布之內陸漁撈業，特色之漁獲如竹北市之烏魚、五峰鄉之鱒魚及尖石鄉之香魚。

民國 100 年臺灣地區漁業產值共 1,059.01 億元，新竹縣漁業產值為 2.8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 0.26%，顯示新竹縣非漁業重要產出縣市。

4.牧業

臺灣地區民國 100 年牧業產值共 1,591.75 億元，北部地區牧業產值 121.85 億元，約占 7.65%，新竹縣牧業產值 27.12 億元，僅占 1.7%。依據民國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主要家禽、家畜以豬、牛、羊、雞、鴨等為主，新竹縣豬隻約 84.2 千頭占臺灣地區總數 1.34%、雞隻約 1,362 千隻占臺灣地區總數 1.41%，可知新竹縣之家禽、家畜現有數量於臺灣地區非為主要畜牧業地區。

(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新竹縣位於北部區域空間範疇，民國 69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結合 66 年設立之新竹湖口工業區，使新竹縣具備厚實之製造業基礎，又新竹縣政府近年配合經建會「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推動綠能光電、文化創意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以提昇工商產業競爭力，同時符合國際間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趨勢，近年規劃之「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臺元科技園區」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提供前述重點產業發展空間，與工研院及大專院校、六家高鐵車站特定區建構新竹縣成為北臺產業發展網絡重要之一環。

1.新竹縣工商產業發展概況

民國 100 年底新竹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23,094 家、從業員工數為 200,569 人、全年生產總額為 8,334 億元，較 95 年分別成長 18.18%、10.66%、18.62%，不論工業部門、服務業部門皆為正成長情形，並以服務業部門成長幅度較工業部門為多，顯示新竹縣雖以製造業為主要發展重心，服務業部門亦越趨重要，科技產業帶動之人口集居、關聯之產業服務逐漸崛起。。

空間分布上，服務業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次為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新豐鄉及芎林鄉等；製造業則主要集中於寶山鄉與湖口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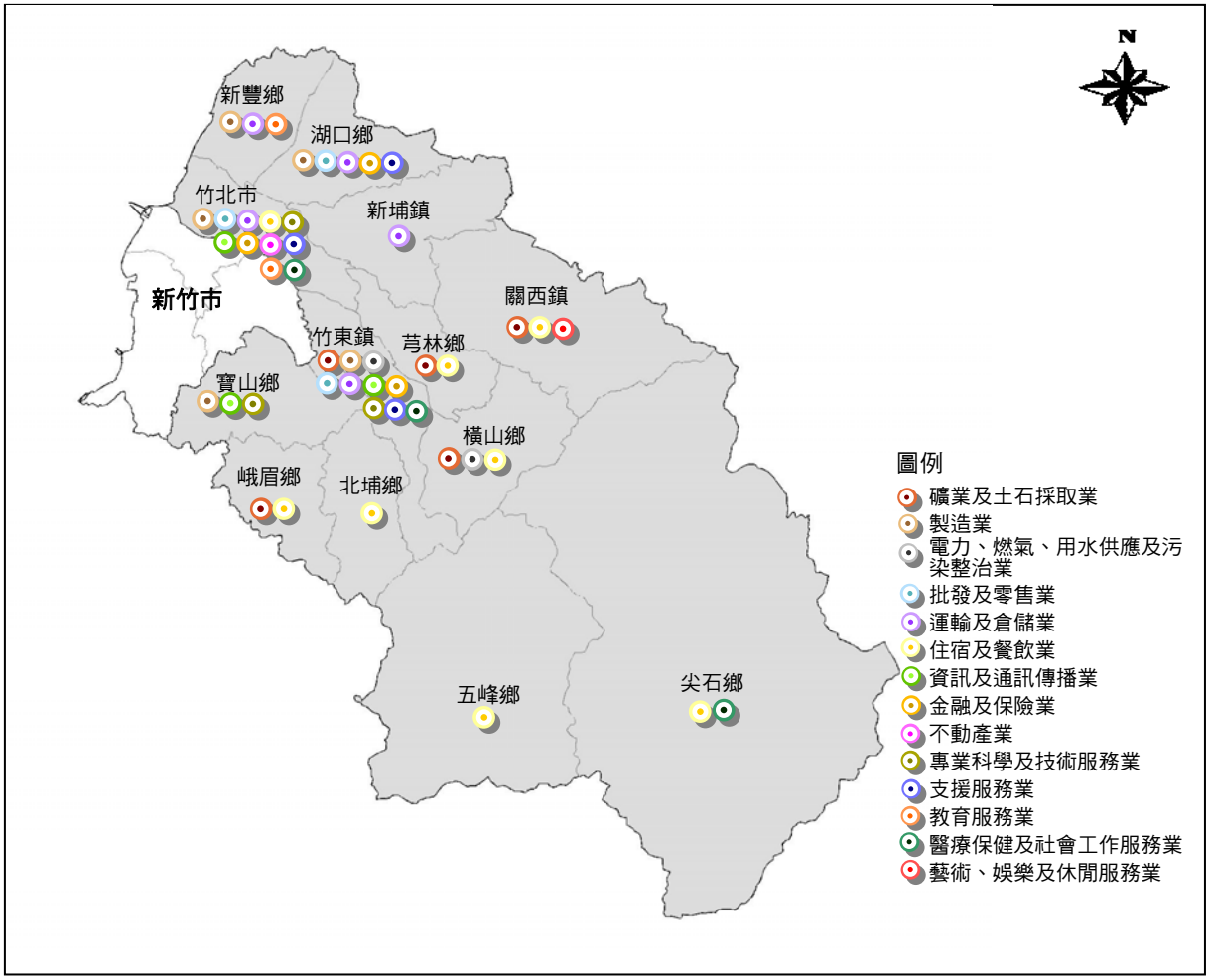


圖 3-21 新竹縣鄉鎮市重點產業分布示意圖

2.新竹縣優勢產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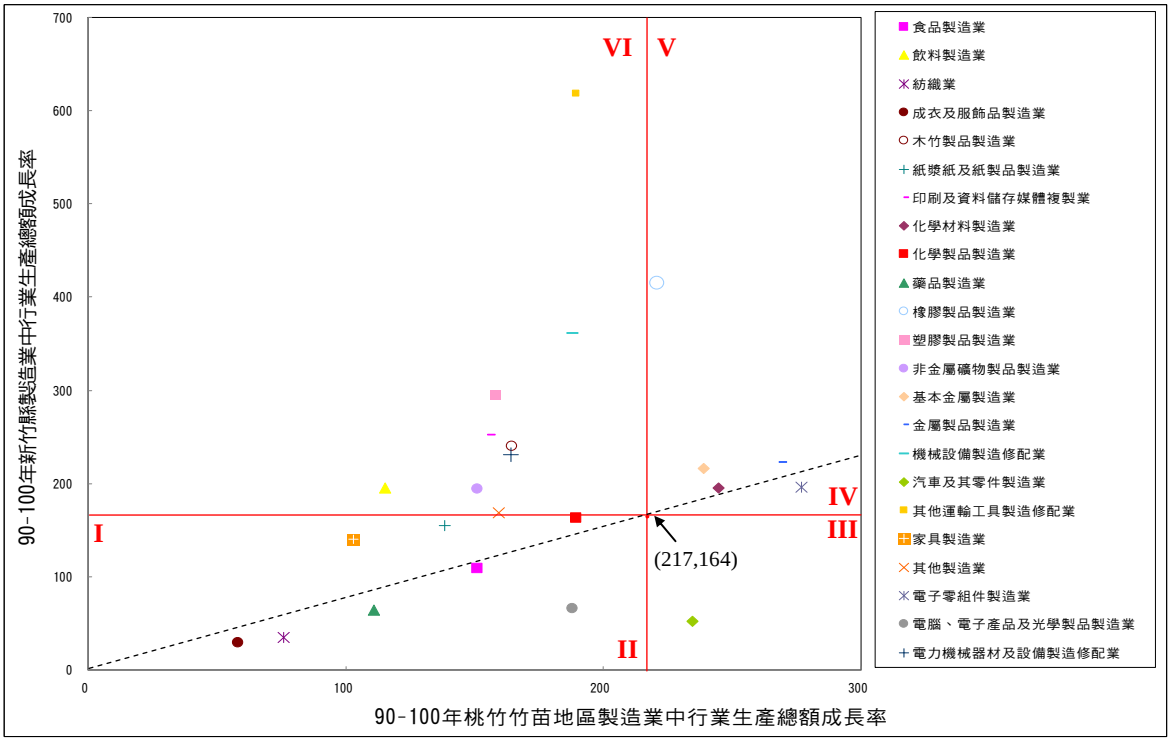
依據 90-100 年與桃竹苗地區之相對成長分析，新竹縣之優勢產業包含逾半數之製造業中行業別，以及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服務業，詳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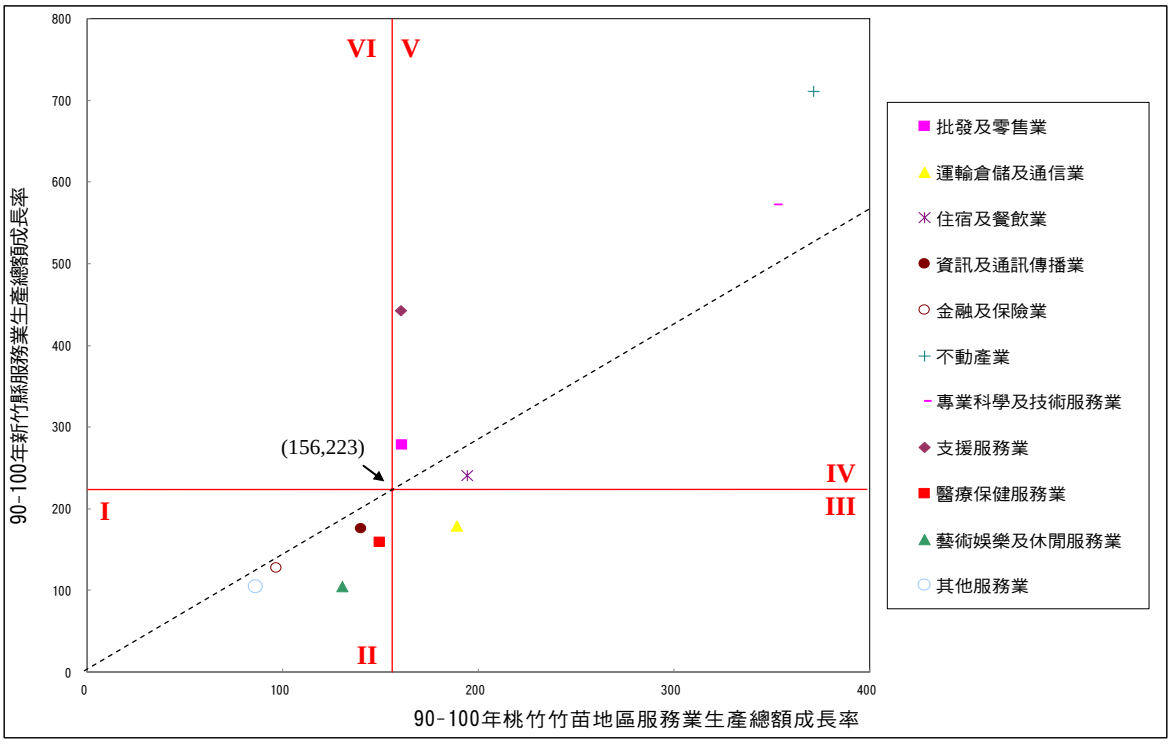
表 3-41 新竹縣製造業、服務業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

項目	優勢產業(新竹縣 v. s. 桃竹竹苗地區生產總額)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製造業 (中行業)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項目	優勢產業(新竹縣 v. s. 桃竹竹苗地區生產總額)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配業 ● 飲料製造業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其他製造業		
服務業	--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住宿及餐飲業

資料來源：民國 90、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註：1.分布各區之產業成長特性為：

(1)位於 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低度停滯。
(2)位於 I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中度停滯。
(3)位於 II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高度停滯。
(4)位於 IV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低度成長。
(5)位於 V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中度成長。
(6)位於 V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高度成長。

2.配合各年度部分行業之分類差異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民國 90、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圖 3-22 新竹縣製造業(中行業)、服務業相對成長分析圖

3.產業用地供給概況

新竹縣受限於地形特性，可發展土地相對珍貴，新竹縣產業用地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約 2463.14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為 84.53%。

表 3-42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面積（公頃）	使用率（%）	備註
報編工業區	新竹湖口工業區	湖口鄉	517.00	100.00	綜合型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	湖口鄉	18.64	--	綜合型工業區，開發中
	小計		535.64	96.52	
報編未開發工業區	大旱工業區	關西鎮	13.00	--	供廠商自行購地設廠使用。
	內立工業區	新埔鎮	20.00	--	供廠商自行購地設廠使用。
	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	新豐鄉 湖口鄉	13.00	100.00	供廠商自行購地設廠使用。
	五華工業區	芎林鄉	25.00	--	供廠商自行購地設廠使用。
	北埔工業區	北埔鄉	35.00	--	供廠商自行購地設廠使用。
	小計		106.00	12.26	
科學園區	竹科生醫園區	竹北市	38.10	90.00	引入「新藥研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研發」產業。
	竹科新竹園區	寶山鄉	653.00	100.00	已全數出租
	小計		691.10	99.45	
都市計畫工業區			750.06	45.01	其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尚未開發之工業區中，約 227.47 公頃係規劃為竹科三期發展用地，非為可供釋出利用之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380.34	100.00	
合計			2463.14	84.53	

資料來源：1.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 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
2.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 101 年度年報」。
3.新竹縣工業區土地調查與整體規劃，101 年 10 月。
4.本計畫整理。

表 3-43 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鄉鎮市	工業區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可釋出用地面積（公頃）	備註
竹北(含斗崙地區)	竹北市	191.59	66.76	63.68	
竹東都市計畫	竹東鎮	77.61	33.47	51.64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竹東鎮	33.42	44.86	18.43	
關西都市計畫	關西鎮	18.35	24.31	13.89	
新埔都市計畫	新埔鎮	14.75	17.76	12.13	

都市計畫名稱	鄉鎮市	工業區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可釋出用地面積（公頃）	備註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新豐鄉	31.36	91.64	2.62	
湖口都市計畫	湖口鄉	24.37	27.08	17.77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湖口鄉	0.10	100.00	0.00	
芎林都市計畫	芎林鄉	2.74	71.53	0.78	
橫山都市計畫	橫山鄉	11.45	100.00	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廠址
寶山都市計畫	寶山鄉	1.73	79.19	0.36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北埔鄉	5.36	31.72	3.6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	寶山鄉	101.64	100.00	0.00	
	竹東鎮	235.59	3.45	0.00	其中尚未開發之工業區中，約 227.47 公頃係規劃為竹科三期發展用地，非為可供釋出利用之工業區。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2013 年 6 月最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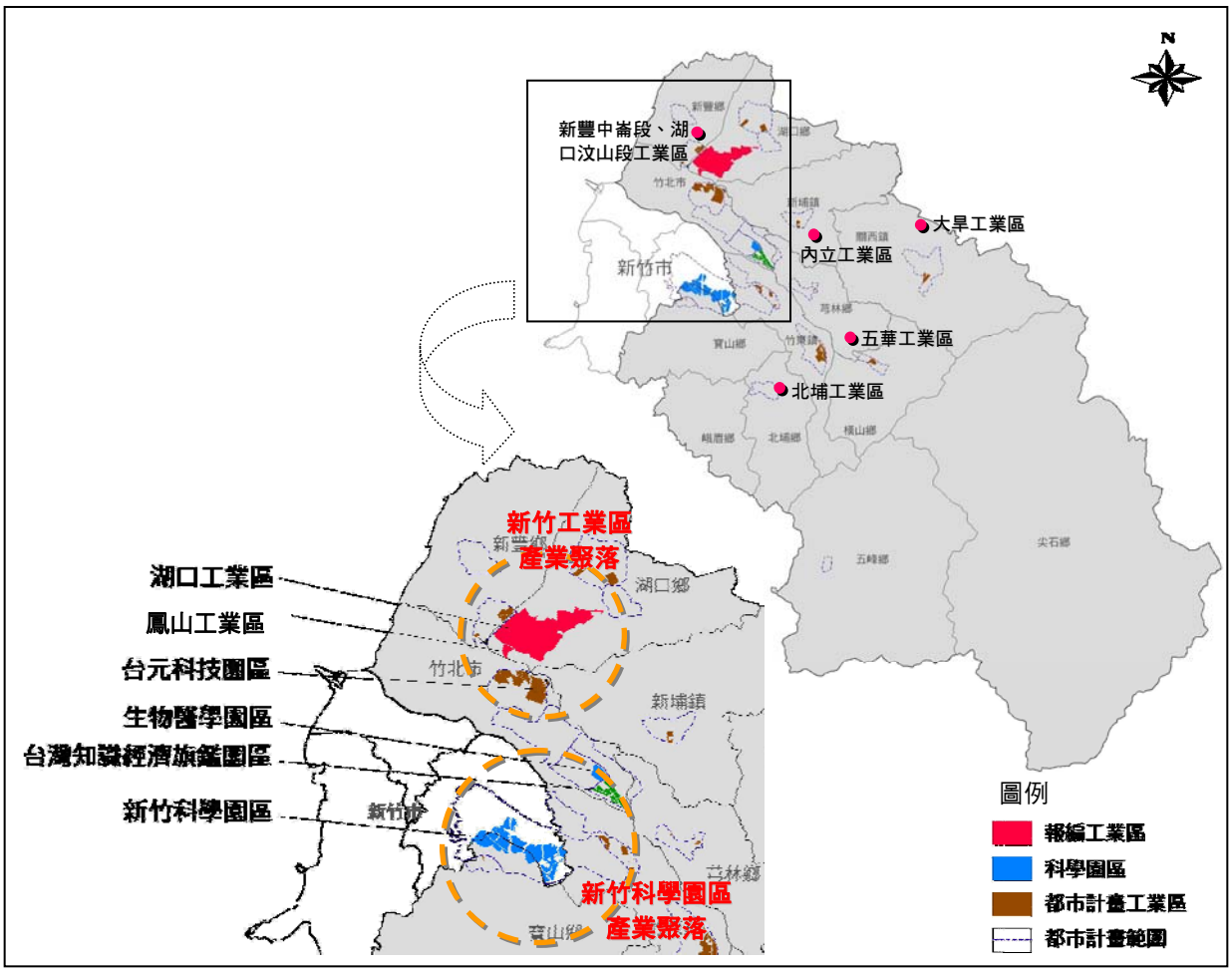


圖 3-23 新竹縣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七、觀光遊憩發展現況

新竹縣觀光資源豐富多樣，類型包括自然生態、人文聚落、古蹟歷史、寺廟建築、休閒農場、遊憩設施、溫泉等，更有雪霸國家公園、隸屬參山國家風景區之獅頭山風景區、縣市級之清泉風景特定區，加以配合季節舉辦的大型節慶活動，顯示新竹縣觀光旅遊產業具有相當之發展潛力，詳圖 3-25。

(一)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主要遊憩區遊客總數約 1,400 萬人次，約佔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之 5.15%，近年統計資料則顯示，新竹縣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佔全國比率皆僅維持在 5~6%之規模。遊客人次於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1 年間均有顯著成長；其中獅頭山風景區、內灣風景區與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等 3 處之年遊客人次均超過百萬，為新竹縣之重要觀光據點。

表 3-44 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人次統計表

觀光遊憩區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備註
獅頭山風景區	8, 768, 399	6, 140, 950	5, 825, 168	5, 135, 143	4, 243, 414	部分屬苗栗縣
內灣風景區	2, 620, 617	2, 363, 370	2, 179, 663	1, 799, 972	1, 873, 458	-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 189, 250	1, 193, 885	1, 136, 533	1, 225, 235	947, 217	-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233, 319	175, 860	166, 146	163, 181	135, 028	-
萬瑞森林樂園	23, 437	22, 374	24, 045	20, 786	20, 999	-
成豐夢幻世界	-(註 1)	30, 290	90, 866	44, 035	52, 411	-
綠世界生態休閒農場	424, 670	489, 470	419, 210	435, 870	406, 380	-
南園清心園林休閒農場	108, 091	113, 559	112, 218	180, 668	80, 643	-
新竹楓育樂中心	2, 897(註 2)	11, 468	13, 017	18, 279	14, 782	-
北埔遊憩區	758, 934	968, 828	961, 050	1, 136, 273	1, 002, 865	-
總計	14, 129, 614	11, 510, 054	10, 927, 916	10, 159, 442	8, 777, 197	-

註：1.成豐夢幻世界已結束營業，民國 101 年無統計資料。
2.新竹楓育樂中心已結束營業，民國 101 年 5 月後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7 年~101 年。

(二)國外遊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根據民國 100 年來臺受訪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之調查，新竹在來臺旅客主要遊覽之縣市區域中排行第 13 名，每百人次中僅有 1.78 人次曾造訪新竹之旅遊景點，在臺灣本島各縣市中，來臺旅客造訪頻率僅高於彰化、苗栗與雲林 3 縣市，近 5 年來臺旅客造訪新竹相對次數亦維持在 5.30~0.57 人次/每百人次，相較其他縣市來臺旅客造訪人次偏低。

(三)住宿資源分布現況

新竹縣之住宿資源包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與民宿。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共計 2 家，均設立於竹北市，可提供 775 房間數；一般旅館共計 36 家，多集中設立於竹北市，另湖口鄉、新豐鄉、關西鎮與竹東鎮則各分布 5 家，可提供 1,249 房間數；民宿共計 50 家，主要集中於五峰鄉、橫山鄉、尖石鄉與北埔鄉等觀光旅遊業盛行地區，可提供 190 房間數；總計新竹縣住宿設施共計 88 家，可提供 2,214 房間數。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各類型旅館住用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表 3-45 民國 101 年新竹縣與全國旅館營運概況綜整表

住宿設施種類	新竹縣			全國
	家數	房間數	客房住用率	客房住用率
國際觀光旅館	1	386	35.31%	70.93%
一般觀光旅館	1	389	28.99%	66.21%
一般旅館	36	1,249	35.42%	48.02%
民宿	50	190	16.21%	20.36%

資料來源：1.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2.旅館業(一般旅館)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3.民宿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圖3-24　新竹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八、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現況

(一)自來水供應概況

新竹縣自來水供給系統屬於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管轄，共有十六個供水系統進行供應，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上坪攔河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大埔水庫與永和山水庫等；自來水淨水廠則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湳雅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新埔淨水場、關西淨水場、芎林淨水場、員崠淨水場、尖石淨水場、梅花淨水場、內灣淨水場、桃山淨水場與南坑淨水場等，聯合調配供水。

民國 100 年新竹地區水源供應量主要為地區性供水(50 萬噸/日)及調撥部分農業灌溉用水與由桃園地區調度支援(10 萬噸/日)，新竹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達 79.76%。

表 3-46 新竹地區現有水庫或壩堰概況表

水庫或壩堰名稱	壩堰所在(或越域引水)	壩堰位置	集水面積(平方公里)	總容量(百萬立方公尺)	功能
寶山水庫	頭前溪支流柴梳山溪、頭前溪支流上坪溪(越域取水)	新竹縣寶山鄉	3.20	5.12	公共給水
寶山第二水庫	中港溪(越域取水－上坪溪)	新竹縣寶山鄉	2.88	31.90	公共給水、工業用水
永和山水庫	中港溪支流北坑溝、中港溪支流南庄溪(越域引水)	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	4.80	28.67	公共給水
大埔水庫	中港溪上游峨眉溪	新竹縣峨嵋鄉	100	5.41	公共給水
上坪攔河堰	上坪溪	新竹縣竹東鎮、橫山鄉	-	-	公共給水、灌溉
隆恩堰	頭前溪	新竹縣竹東鎮、竹北市	0.12	-	公共給水、灌溉

資料來源：1.現有水庫壩堰概況，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9 年。
2.台灣地區民國 99 年 96 座主要水庫水量運用及泥沙淤積分析，民國 99 年。
3.本計畫整理。

(二)能源設施

新竹縣轄內發電設施包括屬於火力發電的新桃火力發電廠與水力發電的軟橋水力發電廠，主要透過北部電網系統之超高壓輸電線與配電變電所進行傳輸供給；新竹縣境內變電設施包括 3 座超高壓變電所(E/S)、3 座一次變電所(P/S)及 7 座一次配電變電所(D/S)，其主變可靠容量為 8,260MVA，以及設置 13 座二次變電所(S/S)，其主變裝置容量為 500MVA。境內用電戶數總數約 25.7 萬戶，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為

2,485 度，從民國 96~100 年間的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成長率起伏不大。

而新竹縣境內尚分布其他發電設施，包括：竹北市及新豐鄉沿岸 6 台風力發電機組，以及 41 處太陽能光電設施。

(三)環保設施

1.雨水下水道

新竹縣至民國 102 年 5 月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達 60.12%，已建設幹線長度計 70.58 公里。

2.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

新竹縣目前規劃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8 座污水處理廠、9 座抽水站及 4 處截流站，截至民國 100 年底僅完成 2 處污水處理廠(分別為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以及 3 處截流站。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實施計畫進度仍有加強之空間，其規劃報告與實施計畫間之期程嚴重落後，全縣也僅有 2 鄉鎮辦理完成實施計畫，實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3.廢棄物處理設施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而縣內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依該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規劃服務區域包含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及新埔鎮等 5 鄉鎮市等。縣內也無公有之垃圾掩埋場，惟私有垃圾掩埋場新竹縣境內共計 12 處，其中佔地面積最大為新豐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計有 6.9915 公頃，且尚未飽和。

(四)保安設施

新竹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分局共 4 處、派出所共 42 處、分駐所共 9 處、山地檢查哨共 2 處，每鄉鎮均有設置警政單位，全縣整體警政人力編現比為 80.45%，顯示彰化縣警政人力數量充足。

新竹縣消防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大隊共 2 處，其分隊部共 10 處(其中 1 處為消防站)，全縣整體消防人力編現比為 80.38%，達成率中上，顯示新竹縣消防人力數量尚屬充足。惟依員額設置基準低限勤二休一計算，消防人力比僅 58.12%，實際執行人力略顯不足。

(五)文教設施

新竹縣境內各級學校包括大專院校 2 所、高中職 9 所、國中小 114 所。整體而言，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均有國中小及幼兒園等國民教育及學齡前教育設施。而新竹縣內共有 14 座圖書館，縣市層級共有 1 座，鄉鎮市層級共 13 座，每鄉鎮均有設立。

新竹縣之相關地方文化館/博物館共 37 處，其中有 4 處為未來籌備規劃，主要展出地方特色之文化及產業；展演設施空間除主要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外，共有 14 處展演設施(包含 2 處規劃籌備中之空間設施)可供作為藝文或街頭藝人表演所需之開放空間。

(六)醫療設施

新竹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 328 家，其中醫院僅有 9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教學醫院 1 家、地區教學醫院 2 家及地區醫院 6 家)；診所共計 319 家，其中峨眉鄉與橫山鄉此兩鄉鎮境內並無診所設立，可見新竹縣醫療衛生機構明顯分布不均，且部分偏遠及山區地區相對貧乏。新竹縣除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外，新竹縣境內衛生所共計 13 家，每一鄉鎮市皆有佈設一處。

在各鄉鎮病床資源上，新豐鄉、新埔鎮、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9 個鄉鎮卻無任何病床的設置，顯示出醫療機構及資源在本縣存在著嚴重城鄉差異問題。

(七)殯葬設施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民國 101 年新竹縣境內使用中之殯葬設施，計有公墓設施 129 處(含經規劃及未經規劃者)、骨灰(骸)存放設施 8 處及火化場 1 處，縣內並無殯儀館設施。其中公墓設施總土地面積共 1,615,956 平方公尺，其中使用面積共計 1,423,344 平方公尺，使用率約 88.08%；骨灰存放設施與骨骸存放設施其最大總容量分別為 182,804、34,423 位，目前已使用分別為 40,598、14,533 位，使用率各約 22.21%與 42.22%；火化場計有 3 座火化爐數，火化場民國 101 年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 716 具。

表 3-47 新竹縣公墓概況(民國 101 年)表

類別	處數（處）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率（%）
經規劃並啟用者	6	134,799	99,635	73.91
未經規劃者	123	1,481,157	1,323,709	89.37
新竹縣總計	129	1,615,956	1,423,344	88.0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1 年。

表 3-48 新竹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民國 100 年)表

類別	處數（處）	骨灰			骨骸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公立	5	6,800	4,093	60.19	8,596	6,950	80.85
私立	3	176,004	36,505	20.74	25,827	7,583	29.36
新竹縣總計	8	182,804	40,598	22.21	34,423	14,533	42.2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1 年。

表 3-49 新竹縣火化場概況(民國 101 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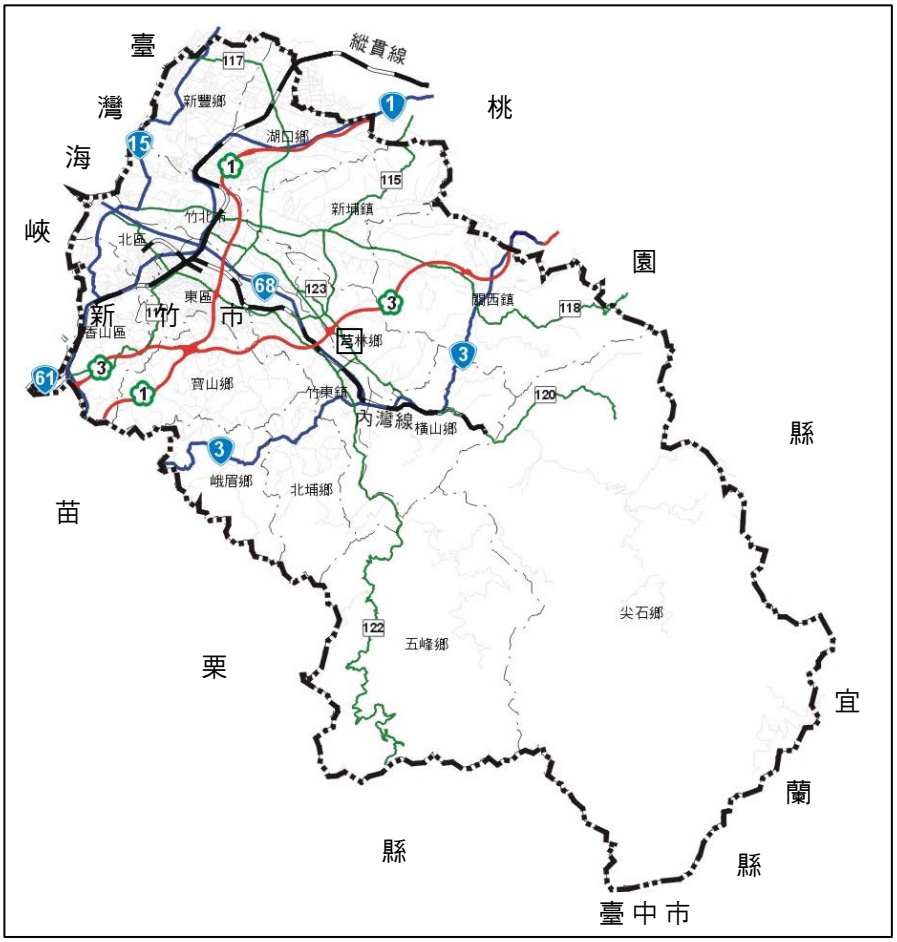
類別	火化場			
	處數(處)	火化爐數(座)	全年屍體火化數(具)	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具)
新竹縣	1	3	2,148	71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1 年。

九、交通運輸現況

(一)道路系統

新竹縣跨縣市道路系統主要包含 2 高(國道 1、3 號)、2 快(台 61、68 線)、3 條一般省道(台 1、3、15 線)；區內主要道路包含南北向的台 1、3 線、縣道 115、117、123 線等，東西向的台 68 線、縣道 118、120、122 線、公道五東延段等，其中台 1、68 線、縣道 117、122、公道五東延段為新竹縣、市間最主要的聯絡道，如圖 3-7-1 與表 3-7-1 所示。而道路行車概況整體而言，平日車流量遠較假日高，瓶頸問題較為嚴重，主要集中在進出竹科、高快速交流道聯絡道、跨縣市的主要幹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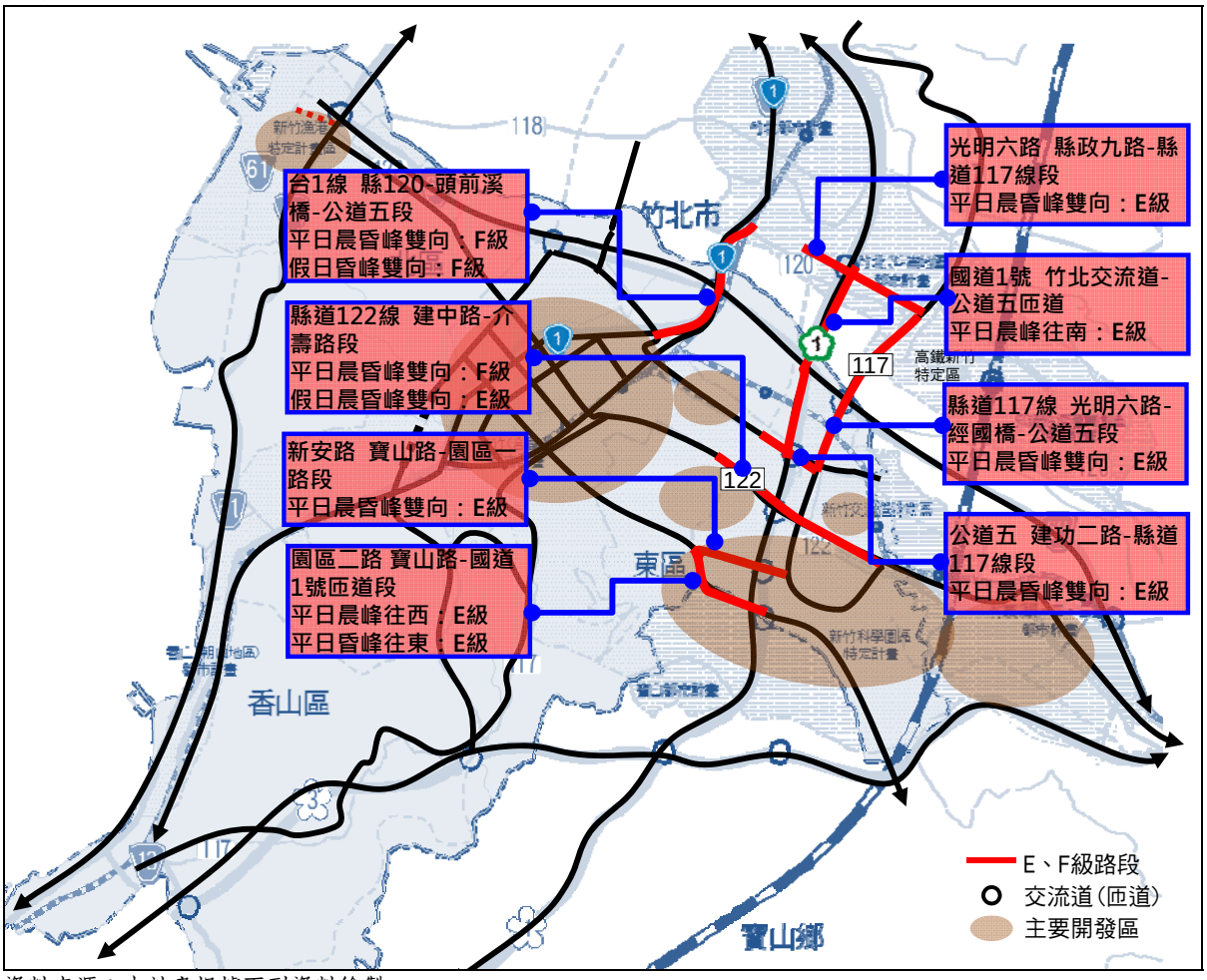
圖 3-25 新竹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

表 3-50 新竹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

等級	道路名稱	雙向車道數	道路功能說明
國道	國道 1 號	6	1. 設湖口、竹北、園區二路 3 處、及 1 系統交流道。 2. 行經縣轄區新竹工業區與竹科、縣政中心等主要活動人口集結地區，為最重要的南北向城際與進出新竹市的聯外道。 3. 自 96 年 7 月起每日 7-9 點(102 年 9 月延長到 10 點)竹北-新竹 A(公道五與光復路)交流道段(93+150 至 91+530 公里)南下開放路肩；另自 102 年 1 月底起，每日 17-20 時開放前述路段北上路肩供小型車通行。
	國道 3 號	6	設關西、竹林、寶山等 3 處、及 1 系統交流道，可分擔國道 1 號交通量。
快速公路	台 61 線	4-8	1. 為西濱快速公路，行經新豐、竹北，但桃園觀音至新竹鳳岡段、鳳山溪橋-浸水橋段主線尚未興建，現多與台 15 線共線。 2. 西濱快道全線貫通後，因不收費且行經全臺西部主要濱海工業區、臺中港、臺北港、桃園機場，將有助紓解國道之貨運車流。
	台 68 線	4	1. 為南寮竹東快道，縣轄區內現設新中正橋、台 68 甲、北興路(竹林大橋)、竹東大橋等 4 處交流道，至台 3 線止，並計畫東延至竹東軟橋地區接縣道 122 線。 2. 為竹北、竹東、芎林、橫山、五峰等進出新竹市東區、北區、南寮，連接國道 1、3 號、台 15、61、1、3 線、縣道 117、123 線，與縣道 122 號平行，可分擔其龐大車流。
一般省道	台 1 線	4-6	行經湖口、新豐、竹北、新竹工業區、湖口老街等主要活動人口集結地區，為境內南北向與進出新竹市、桃園縣等聯外主要幹道。
	台 3 線	4	行經關西、橫山、竹東、北埔(北埔老街)、峨眉(經竹 41 線進出獅頭山風景區)等地，北接桃園縣龍潭、南接苗栗縣頭份、三灣，沿線主要為客家聚落、風景區。
	台 15 線	4	行經新豐、竹北，為西北部濱海道路，做為台 61 線之替代道路，服務濱海遊憩運輸。
縣道系統	115 線	2-4	為桃園、新竹兩縣次要聯絡道，行經新埔、芎林，銜接縣道 118、120 線新中正橋。
	117 線	2-6	1. 為竹市香山區、東區(竹科)進出高鐵新竹站、竹北、新埔、湖口(新竹工業區、湖口老街)、新豐重要南北向道路，且為國道 1 號湖口交流道、及台 68 線竹科交流道聯絡道。 2. 銜接國道 1 號、台 15、1、68 線、縣道 118、120、122 線，縣道 118 線-台 68 線段為雙向 6 車道，餘為雙向 2 車道。
	118 線	2-4	1. 行經新竹縣北部鄉鎮，西起新竹市南寮，東至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接北橫公路)，行經竹北、新埔、關西(可經竹 27 線進出六福村)。 2. 為國道 3 號關西交流道聯絡道，及未來擬改為分離式鑽石型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的聯絡道之一(尚未核定)，台 1 線-國道 3 號段為雙向 4 車道，餘為雙向 2 車道。
	120 線	2-4	1. 全線位於縣轄內，經竹北、芎林、橫山(內灣風景區)、尖石，銜接台 1、3 線、縣道 115、117、123 線，台 1 線-台 3 線段為雙向 4 車道，餘為雙向 2 車道。 2. 為國道 3 號竹林交流道聯絡道。
	122 線	2-4	1. 為新竹縣竹東、五峰(雪霸國家公園)進出新竹市南寮、交清大、竹科之最主要道路。 2. 亦為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主要聯絡道，銜接台 15、68、1、3 線、縣道 117、123 線，縣市界-縣道 123 線段為雙向 4 車道，餘為雙向 2 車道。

等級	道路名稱	雙向車道數	道路功能說明
	123 線	2-4	全線僅行經芎林、竹東，可銜接縣道 115、120、122 線、台 68 線，竹林大橋段為雙向 4 車道(已核定配合老舊橋梁改建計畫拓寬為 30 米)，餘為雙向 2 車道。
重要市區道路	公道五東延段	8	1. 全線貫穿新竹縣、市頭前溪南岸，為縣道 122 線最重要的平行替代道路。 2. 西起自新竹市台 68 線新竹一交流道口，東止於台 68 線新中正橋交流道，銜接國道 1、3 號、台 68、1 線、溪州大橋、縣道 117、120、123 線、及施工中的高鐵橋下聯絡道，為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聯絡道之一、與台 68 線 2 處交流道聯絡道。
	光明六路	10	為竹北最重要的東西向市區道路，銜接台 1 線、縣政二路、縣道 117、120 線，且為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竹縣府、高鐵新竹站、生醫園區等的聯絡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下列資料繪製

1.「楊梅至新竹地區運輸系統交通瓶頸及因應對策探討」，高速公路局，民國 101 年 8 月，調查日期為 100 年 7-8 月平假日。
2.「新竹縣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調查日期為 100 年 11-12 月平假日。
3.「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2 年 4 月，調查日期為 101 年 4 月平假日。

圖 3-26 新竹縣現況平、假日瓶頸路段示意圖

(二)綠色運輸系統

1.公路客運

(1)國道客運

由新竹縣境發車的國道客運僅 3 條路線，均由國道 3 號進出臺北都會區，竹北、新豐原有 2 條路線，但已於 101 年中停駛，只剩由竹科發車後繞經竹北之路線，竹東、六福村發車現各有 2、1 條，其他地區主要透過清大國道客運站進行城際輸運。96 年高鐵通車後，新竹縣境國道客運均維持在一定的運量，顯見高鐵對新竹縣、市國道客運運量影響不明顯。

(2)一般公路客運

縣境內計有湖口、新埔、關西、竹東、下公館等 5 處兼具民眾候車的公車調度站，公路客運路線共有 7 家業者經營，主要為新竹客運，共計 35 條(含台灣好行獅山線、獅山南庄線)。其中僅下公館(經竹東)進出新竹市(5608 路線)、湖口-新豐(5622 路線)班次最密，尖峰各約 7-10、20 分鐘 1 班，其他 31 條路線班次較少，多為 0.5-1 小時 1 班，甚至部分路線每日班次在 10 個班次以下(屬固定班次)，或僅提供平日服務。

(3)免費市區接駁車

新竹縣 13 處市鄉鎮內均無提供一般付費市區公車路線，然為推廣，縣府自 101 年 4 月起提供 6 條免費 HTS 快捷公車路線，以及 102 年初起由五峰、尖石、竹東公所經營的偏遠地區免費接駁公車，其中快捷 1~3 號路線服務縣府、喜來登飯店、竹北六家地區進出竹科；另外，竹北、寶山公所各於 99、100 年提供 3 條免費市民環狀公車、2 條免費溫馨巴士，竹科管理中心提供 1 條竹科-高鐵站平日免費巡迴巴士(橘線)。另有高鐵快捷公車銜接高鐵新竹站對外聯繫，其路線自高鐵新竹站經喜來登飯店、縣府至竹北火車站，每 20 分鐘 1 班，由高鐵公司委託科技之星提供服務。

表 3-51 新竹縣各類免費市區接駁車搭乘資訊彙整表

路線名稱	路線起迄	單向班距(分)/班	服務據點	備註
快捷1號	科學園區-縣府	尖峰10分 離峰30分	仁愛國中、縣府、科技生活館、實驗中學、科學園區社區(跨縣市行國道1號)	1.均由縣府經營 2.快捷7號提供6個月免費，自103年5月底起收費(全票15元) 3.其餘路線免費
快捷2號	科學園區-喜來登飯店	尖峰20分 離峰30分	喜來登飯店、好市多、科技生活館(跨縣市行縣道117線)	
快捷3號	科學園區-六家國中	尖峰20分 離峰30分	六家國中、好市多、科技生活館(跨縣市行縣道117線)	
快捷5號	湖口工業區-高鐵站	尖峰30分 離峰60分	湖口工業區、湖口營區、義民廟、喜來登飯店、高鐵站(主要行工業區東邊界縣道117線與園區內主幹道中華路	
快捷6號	竹東車站-內灣車站	尖峰30分 離峰50分	竹東車站、台泥、榮民醫院、橫山、內灣(路線設站與內灣線幾近，兩者車程幾近，但班次較平假日均1小時1班的內灣線多)	
快捷7號	竹北市公所-高鐵站	尖峰20-30分 離峰50分	竹北市公所、天后宮、文化中心、喜來登飯店、高鐵站	
科學園區巡迴巴士	科技生活館-高鐵站	尖峰30分 離峰60分	科技生活館、高鐵新竹站(跨縣市行縣道117線、國道1號)	僅平日行駛，由竹科經營
竹北市民免費環狀公車_60、61路		1小時1班 (13班/天)	家樂福、市公所、竹北火車站、高鐵站與特定區、客家園區、縣府、台元廠、2醫院、縣體育館	由竹北市公所經營，皆為對開環狀路線
竹北市民免費環狀公車_62、63路		2小時1班(8班/天)	家樂福、市公所、竹北火車站、台元廠、1醫院、麻園、新港(主要行縣道118線、竹54線)	
竹北市民免費環狀公車_65、66路		6班/天	家樂福、市公所、竹北火車站、台元廠、1醫院、麻園、溪州(主要行縣道118線、竹54-1線)	
寶山溫馨巴士新城線		2班/天	新城、深井、雙溪、南門醫院、新竹火車站	由寶山鄉公所經營
寶山溫馨巴士山湖線		2班/天	寶山村(水庫)、鄉公所、馬偕醫院	
竹東偏鄉接駁專車		2班/天	公園大鄉線及柯湖線(停靠4站巡迴線)	由竹東鎮公所經營
五峰偏鄉接駁專車		2班/天	行駛隘蘭道路-南清公路(縣道122線)	由五峰鄉公所經營
尖石偏鄉接駁專車		2班/天	錦屏比麟線、水田道路到竹58線、竹59線到義梅聯絡道	由尖石鄉公所經營
新竹縣愛心醫療專車		1-8班/天	珊珠湖往返竹東、獅山往返竹東、清泉、五峰往返竹東、新豐鄉往返竹北、寶山鄉往返竹北	由縣衛生局提供
高鐵快捷公車		50-54班/天	臺鐵竹北站、家樂福、縣政府、東元醫院(稅捐局)、喜來登飯店、高鐵站	由高鐵公司提供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新竹縣政府交旅處、新竹客運公司、高鐵新竹站、新竹科學園區、各公所網站資料彙整，民國103年9月。

2.高鐵運輸系統

高鐵新竹站位於竹北市六家，距離竹北市區、竹科各約 4、6 公里，目前南下、北上各約 30 分鐘一班，單趟各約 20、32、90 分鐘可快速往返桃園國際機場、臺北、高雄等地。新竹站自 97 年起至今一直為第 4 大車站，僅次於臺北、左營、臺中站。

3.臺鐵運輸系統

新竹縣境內共有臺鐵縱貫線北湖、湖口、新豐、竹北 4 站，與六家線及內灣線六家、竹中、竹東、內灣等 10 站，共計 14 處臺鐵車站。其中僅湖口、竹北站有對號快車停靠，但對號快車單向各僅 15、7 班/天，縱貫線以往來桃園、臺北都會區路線班次為主，整體而言，湖口與竹北站尖峰時段約 15 分鐘 1 班，新豐與北湖站則約 17 分鐘 1 班。

六家線為雙軌電氣化，配合高鐵班次發車；內灣線目前竹中-內灣站仍為為單軌非電氣化路線，服務容量受限，新竹-內灣平、假日單向各只有 6、5 班/天，以通勤學服務為主；竹中-內灣站平、假日均約 1 小時 1 班(單向約 17 班/天)，以服務觀光遊客為主。

4.自行車道系統

全縣規劃布設 33 條自行車道，分別沿山海湖線與頭前溪串聯形成路網，其中竹北新豐濱海自行車道可與新竹市、桃園縣新屋自行車道路網串聯，且除運動休閒功能外，於竹北地區更提供通勤學生活型路網與 4 處「A 地租 B 地還」的免費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

5.人行步道系統

全縣 100 年人行道長度佔市區道路總長度僅約 1.8%，如以占 12 米及以上道路計，則普及率為 30.8%。



資料來源：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 http://www.hsinchu.gov.tw/modules/v7_foresight/Foresight/default.asp，新竹縣政府，民國 102 年 3 月。

圖 3-27 新竹縣自行車路網示意圖

(三)現況交通旅運特性

1.跨縣市旅運特性

新竹都會區與桃園縣、臺北都會區旅次往返密切，而據交通部運研所相關研究統計，跨桃園-新竹、新竹-苗栗段各運具旅次量於假日時段分別為平日之 2、2.3 倍，其中約七成使用小汽車，造成國道 3 號桃園-新竹段與國道 1 號新竹-苗栗段於一般週日北上路段需供比率幾近飽和，且受過境人、車人流影響，桃竹苗臺鐵路段假日雙向客座利用率均已超過飽和點。

2.縣境內各行政區旅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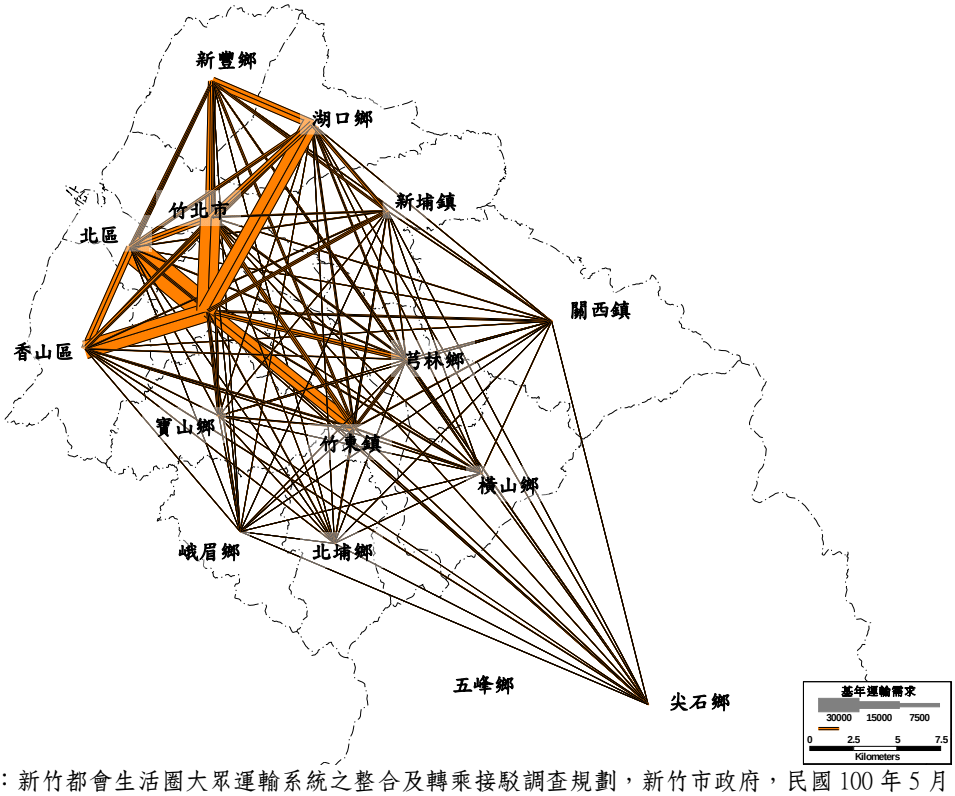
根據 100 年完成的「新竹都會生活圈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及轉乘接駁調查規劃」可知，全縣總旅次發生數以家-工作旅次最多，占 47%，其次為家其他(30%)、家就學(15%)、非家旅次(8%)。而跨縣市旅次比例占新竹縣總旅次 36%，跨縣市通勤比例占總工作旅次高達 33%，兩者均明顯較各縣市均值多出 19、18%，均居各縣市第 3 高，僅次於基隆市、新北市，跨縣市旅次中以到新竹市工作比例最高，占 75%，其次為苗栗縣 11%、桃園縣 8%。另新竹縣跨縣市通學比例占總就學旅次高達 27%，其中亦以到新竹市就學比例最高，占 82%。頭前溪兩岸新竹縣、市互動緊密，形成三大運輸走廊如下。

(1)湖口(工業區)-新豐-竹北舊市區-新竹市市區(臺鐵、台 1 線、國道 1

號、竹 54-2)。

(2)竹北縣治一、二期、高鐵特定區-新竹市東區(竹科)(國道 1 號、縣道 117 線)。

(3)竹東-新竹市東、北區(臺鐵內灣線、縣道 122 線、台 68 線)。



資料來源：新竹都會生活圈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及轉乘接駁調查規劃，新竹市政府，民國 100 年 5 月。

圖 3-28 新竹縣各行政區現況旅次分佈示意圖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預測

(一)新竹縣人口總量及各鄉鎮人口分派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102.10)之指導，民國 115 年新竹縣計畫人口應為 61 萬人，然考量新竹縣過去 15 年之人口成長趨勢，本計畫調整新竹縣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65.5 萬人，依人口成長趨勢之調整說明如下。

本計畫以新竹縣各鄉鎮過去 15 年(民國 87 年至 101 年)人口資料為基礎，採趨勢預測法，分別將各鄉鎮之人口量就其以往之變動延伸至未來，再依其趨勢預測結果，訂民國 115 年新竹縣之計畫總人口為 65.5 萬人，並分派各鄉鎮之計畫人口，其預測及計畫人口之分派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2 新竹縣各鄉鎮人口預測推估表

鄉鎮	101 年現況人口(人)	115 年趨勢預測人口(人)	115 年人口總量(人)
竹北市	152, 617	222, 983～289, 555	235, 000
竹東鎮	96, 594	101, 305～112, 964	115, 000
新埔鎮	34, 960	33, 814～40, 572	37, 000
關西鎮	31, 239	31, 000～32, 076	32, 000
湖口鄉	76, 501	79, 035～92, 029	90, 000
新豐鄉	54, 427	60, 482～67, 226	62, 000
芎林鄉	20, 354	21, 022～21, 029	22, 000
橫山鄉	14, 013	13, 151～14, 160	14, 000
寶山鄉	14, 085	15, 479～16, 487	18, 000
北埔鄉	9, 883	93, 59～10, 041	10, 000
峨眉鄉	5, 831	5, 234～5, 853	6, 000
尖石鄉	8, 964	8, 944～12, 361	9, 500
五峰鄉	4, 525	4, 131～5, 188	4, 500
總計	523, 993	605, 939～719, 542	**655, 000**

(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

依據前述各鄉鎮分派之人口總量，有關各都市計畫區之人口分派，本計畫係考量過去 15 年間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成長趨勢、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101 年現況人口，及現行計畫之計畫人口數，再依據其發展定位、未來成長動能、可釋出土地總量等因素綜合分析後予以分派(詳表 3-53)。

非都市土地部分，除以前述各鄉鎮分派之人口總量扣述上述都市計畫區分派之人口總量後予以分派外，亦考量各該鄉鎮市非都市土地過去 15 年之人口成長趨勢及其環境特性，予以回饋修正前述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表 3-53 新竹縣各鄉鎮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 115 年計畫人口分派表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15 年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115 年非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115 年計畫人口(人)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 000	26, 000	235, 000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 000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40, 000		
	小計	209, 000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9, 000	12, 000	115, 000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2, 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12, 000		
	小計	103, 000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6, 000	21, 000	37, 000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3, 000	9, 000	32, 000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1, 800	54, 000	90, 000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4, 200		
	小計	36, 000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2, 000	32, 000	62, 000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 000		
	小計	30, 000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 000	13, 000	22, 000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 000	8, 000	14, 000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 000	10, 500	18, 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	1, 500		
	小計	7, 500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7, 000	3, 000	10, 000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6, 000	6, 000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9, 500	9, 500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 000	3, 500	4, 500
總計		447, 500	207, 500	655, 000

註：考量都市發展特性，竹東鎮之「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115 年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得相互調派；寶山鄉之「寶山都市計畫」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115 年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得相互調派。

(三)新竹縣戶量及戶數預測

本計畫以新竹縣過去 15 年(民國 87 年至 101 年)全縣平均戶量資料為基礎，採趨勢預測法就其以往之變動延伸至未來，作為推估 115 年平均戶量之依據。至民國 115 年之新竹縣平均戶量介於 2.19 人/戶至 3.01 人/戶之間，平均約為 2.61 人/戶，如表 3-54 所示。故依前述計畫人口預測推估及戶量預測，推測本計畫至民國 115 年之戶量約為 21.7 萬戶至 29.9 萬戶。

表 3-54 新竹縣戶量預測表

民國	新竹縣平均戶量（人/戶）	新竹縣戶量預測(單位：人/戶)					
		五項預測平均	線性預測	對數預測	多項式預測	乘冪預測	指數預測
101	3.07	-	-	-	-	-	-
102	-	3.08	2.99	3.18	3.03	3.19	3.02
103	-	3.04	2.93	3.16	2.98	3.17	2.96
104	-	3.00	2.87	3.14	2.93	3.15	2.91
105	-	2.96	2.81	3.12	2.88	3.14	2.86
106	-	2.92	2.75	3.11	2.83	3.12	2.81
107	-	2.89	2.69	3.09	2.79	3.11	2.76
108	-	2.85	2.63	3.07	2.74	3.09	2.71
109	-	2.81	2.56	3.06	2.70	3.08	2.66
110	-	2.78	2.50	3.04	2.66	3.07	2.62
111	-	2.74	2.44	3.03	2.62	3.05	2.57
112	-	2.71	2.38	3.02	2.58	3.04	2.53
113	-	2.68	2.32	3.01	2.54	3.03	2.48
114	-	2.64	2.26	2.99	2.50	3.02	2.44
115	-	2.61	2.19	2.98	2.46	3.01	2.40

二、居住用地預測

(一)可容納人口分析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係以都市計畫容許之住宅總容積除以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所得。本計畫首依個別都市計畫中之住宅區面積、容積率計算總樓地板面積，續依個別都市計畫區之特性指定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計算出各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新竹縣都市計畫區總計可容納人口共約 347,331 人，距 115 年計畫人口 447,500 人，約有 10 萬人之缺口。

(二) 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推估

1.居住需求預估參數

本計畫居住用地需求推估參數如下表所示。

表 3-55 居住需求預估參數表

項目		參數	備註
戶量		2.19～3.01 人/戶	依前述章節推估結果計算。
平均每戶建坪		55.83 坪 (約為 185 平方公尺)	依「住宅資訊統計年報」新竹縣近 5 年(民 96 至 101 年)之平均每戶建坪。
每人享有居住	非都市計畫地區	30 ㎡/人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之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8 點之規定

項目		參數		備註
樓地板面積	都市計畫地區	60、65 或 70 ㎡/人（依個別都市計畫區之居住特性指定之。）		以前述之推估戶量及近 5 年平均每戶建坪為依據。
平均容積率	非都市計畫地區	180%		考量平地供建築使用之甲乙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為 240%，山坡地供建築使用之丙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為 120%的不同，故取其平均值作為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容積率的計算標準
	都市計畫地區	一般市鎮	150%～200%	依「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僅竹北市及竹東鎮屬「一般市鎮」，其餘鄉鎮皆屬「農村集居中心」。
		農村集居中心	120%～150	

2.居住用地需求預測及都市計畫地區居住用地供給檢核

(1)非都市計畫土地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依據前述章節，新竹縣各鄉鎮非都市計畫區 115 年計畫人口分派結果及 101 年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即 101 年各鄉鎮市現況人口扣除 101 年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推估出各鄉鎮市 115 年非都市計畫區尚需容納人口數及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非都市計畫區 115 年居住需求仍以新豐鄉、峨嵋鄉與尖石鄉為主，惟上述鄉鎮其需求面積僅約 3.36 公頃。

表 3-56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面積預測表

鄉鎮	115 年非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101 年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竹北市	26,000	28,105	-	-
竹東鎮	12,000	15,073	-	-
新埔鎮	21,000	25,089	-	-
關西鎮	9,000	15,485	-	-
湖口鄉	54,000	54,742	-	-
新豐鄉	32,000	30,686	1,314	2.19
芎林鄉	13,000	13,174	-	-
橫山鄉	8,000	11,354	-	-
寶山鄉	10,500	11,717	-	-
北埔鄉	3,000	4,977	-	-
五峰鄉	3,500	3,597	-	-
峨眉鄉	6,000	5,831	169	0.28

鄉鎮	115 年非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101 年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尖石鄉	9,500	8,964	536	0.89
總計	207,500	228,795	2,019	3.36

註: 「101 年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不包含「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計畫範圍內之現況人口。

(2)都市計畫地區居住用地需求預測及居住用地供給檢核

全縣都市計畫區約尚需 345.22～451.39 公頃之居住用地。扣除「宜維護農業區」面積後之「可供變更農業區」總計約 1,042 公頃，其中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則約有 536 公頃。

參照 115 年計畫人口、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測，及依可供變更農業區面積為基礎推算之「可作為為住宅使用腹地」，檢視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住宅腹地供需情形，其中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竹東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等都市計畫區之住宅腹地略有供給不足之情形，但就整體居住用地面積而言尚可滿足全縣未來發展需求。

表 3-57 新竹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供給需求檢視表

計畫名稱		115 年計畫人口(人)	101 年現況人口(人)	人口達成率(%)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公頃)	住宅腹地是否足供需求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05,202	76.79%	14,521	43.56～58.08	21.8329	不足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14,387	44.96%	157	0.51～0.68	0.0000	不足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40,000	5,195	-	40,000	120.00～160.00	0.0000	-
	小計	209,000	124,784	70.76%	-	164.07～218.76	21.8329	-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9,000	63,556	92.11%	2,126	6.91～9.21	0.0000	不足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2,000	15,365	69.84%	10,835	35.21～46.95	119.0766	足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12,000	2,599	21.66%	5,815	31.90～42.53	0.4543	不足

計畫名稱		115年計畫人口(人)	101年現況人口(人)	人口達成率(%)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公頃)	住宅腹地是否足供需求
	小計	103,000	81,521	79.15%	-	74.02～98.69	119.5309	-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6,000	9,871	61.69%	3,529	16.47～20.59	64.0848	足夠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3,000	15,754	68.50%	1,166	5.44～6.80	77.7445	足夠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1,800	20,221	63.59%	4,021	18.76～23.46	68.2277	足夠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4,200	1,348	32.10%	320	1.49～1.87	58.7444	足夠
	小計	36,000	21,569	59.91%	-	20.25～25.33	126.9721	-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2,000	18,047	82.03%	7,223	24.37～30.47	36.0930	足夠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5,883	73.54%	2,158	10.07～12.59	30.8308	足夠
	小計	30,000	23,930	79.77%	-	34.44～43.06	66.9238	-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6,908	76.76%	1,407	6.57～8.21	8.1224	足夠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2,659	44.32%	0	0	5.0015	足夠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1,908	31.80%	2,017	14.08～17.60	18.6160	足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	1,500	460	30.67%	470	4.53～5.66	0.0000	不足
	小計	7,500	2,368	31.57%	-	18.61～23.26	18.6160	-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7,000	4,906	70.09%	893	4.17～5.21	27.4016	足夠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000	928	92.80%	253	1.18～1.48	0.0000	不足
合計		447,500	295,198	71.17%	100,411	345.22～451.39	536.2306	-

註：1.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尚未審定，未來應配合本計畫之指導規劃計畫人口及居住用地。
2.因「臺灣知識經濟旗鑑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尚屬草案階段，故「竹北市人口達成率小計」及「全縣人口達成率合計」等比率之計算，皆不含「臺灣知識經濟旗鑑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內之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

(三)小結

綜觀上述，新竹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為 348,268 人，相對於 115 年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總量 447,500 人，居住用地仍有不足。另透過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推估結果顯示，全縣都市計畫區約尚需 345.22 至 451.39 公頃之居住用地（其中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約需 120.00～160.00 公頃之居住用地），非都市計畫區住宅需求面積約 3.36 公頃；且藉由可供變更農業區面積與可建地比例檢核都市計畫區住宅

腹地之需求顯示，尚有五個都市計畫區不足供給。惟全縣可作為住宅使用腹地約有 536.23 公頃，故就整體都市計畫區居住用地面積而言尚可滿足全縣未來發展需求。

三、產業用地預測

(一) 農業用地需求預測

1.全國農地宜維護總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數量，並定期檢討。」爰於 100 年 5 月 10~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略以：「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該結論並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9 日第 3247 次會議准予備查。

農委會於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模擬在非常時期時，完全無法進口情境，以熱量效率最大化利用，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及營養結構等前提假設下，最低耕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再者，於 101 年度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非都市計畫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之農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計 86 萬餘公頃，依據農地土地資源條件將農地分第一種農業區、第二種農業區、第三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業區（位於坡地之農地）。

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溫、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糧食安全危急情況需要，訂定農地需求總量(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之必要性，作為「全國區域計畫」及各直縣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之參考

2.新竹縣農地宜維護總量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其轄區範圍內農業用地之農地資源情形，將第一種農業區、第二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業區之分布區位、範圍，按其面積作為後續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目標值，並納入相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內，以據為土地使用檢討變更之重要參據。

新竹縣境內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所劃定之農地資源共有 3.63 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62 萬公頃、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34 萬公頃及第四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2.43 萬公頃，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3.11~3.39 萬公頃，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縣政府應辦理農地資源調查，提出需要調整目標值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縣區域計畫內。

表 3-58 新竹縣農地資源現況、宜維護總量面積統計表

農地資源 / 項目	第一種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	合計
農地資源面積(公頃)	6,182.68	3,370.85	2,418.91	24,349.21	36,321.64
宜維護總量目標值(公頃)	31,100~33,900				

資料來源：101 年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1 年。

(二)工商及服務業用地需求預測

1.新竹縣工商及服務業用地需求

新竹縣以製造業為主要發展產業，占全市工商產業生產總額近八成(100 年占全市工商產業之 78.7%)，且傳統、高科技製造業並重，相關服務業亦因高科技製造業有所發展。本計畫建立二種情境(優勢產業及其他具用地需求產業)，符合其中一種即視為有用地需求產業，遴選之結果如表 3-59。：

(1)優勢產業：該產業民國 90-100 年生產總額正成長，並大於桃竹竹苗地區，且使用土地面積呈正成長，即為具相對成長優勢產業。

(2)其他具用地需求產業：除前項優勢產業外，於民國 90-95 年生產總額及使用土地面積皆呈正成長產業，仍視為具用地需求產業。

表 3-59 新竹縣用地需求產業綜整表

項目	優勢產業(新竹市 v. s. 桃竹竹苗地區生產總額)(100 年)	其他具用地需求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製造業（中行業）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飲料製造業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其他製造業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藥品製造業
服務業	--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註：1.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無使用土地面積資料，爰遴選用地需求產業採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資料分析之。

2.屬相對低度成長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因於 90-95 年用地面積下降，故非屬用地需求產業。

資料來源：民國 90、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本計畫續依據前開產業民國 90-95 年用地增量推估至民國 115 年之用地需求，結果如表 3-60 所示，新竹縣目標年民國 115 年產業用地面積需求為製造業 846.34 公頃、服務業 368.53 公頃。

表 3-60 新竹縣產業用地需求預測綜整表

產業別		年底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15 年用地需求(A×4)	
		90 年	95 年	90-95 年增量(A)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公頃）
製造業（中行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30,489	748,291	217,802	871,208	87.1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406,652	408,402	1,750	7,000	0.7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01,957	230,976	29,019	116,076	11.61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100	23,545	12,445	49,780	4.98
	木竹製品製造業	68,682	97,792	29,110	116,440	11.64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443,238	476,322	33,084	132,336	13.23
	飲料製造業	21,595	122,781	101,186	404,744	40.47

產業別		年底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15年用地需求(A×4)	
		90年	95年	90-95年增量(A)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公頃)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48,119	1,355,168	807,049	3,228,196	322.82
	其他製造業	29,619	38,140	8,521	34,084	3.4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43,383	280,317	136,934	547,736	54.77
	基本金屬製造業	173,752	197,146	23,394	93,576	9.36
	金屬製品製造業	370,098	598,758	228,660	914,640	91.46
	化學材料製造業	891,896	1,165,482	273,586	1,094,344	109.4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14,524	213,026	98,502	394,008	39.4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89,385	310,631	21,246	84,984	8.50
	藥品製造業	207,638	301,220	93,582	374,328	37.43
	合計	**4,452,127**	**6,567,997**	**2,115,870**	**8,463,480**	**846.34**
服務業	不動產業	39,546	71,389	31,843	127,372	12.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769	60,820	45,051	180,204	18.02
	支援服務業	20,139	55,563	35,424	141,696	14.17
	批發及零售業	656,928	1,096,660	439,732	1,758,928	175.89
	住宿及餐飲業	168,091	537,367	369,276	1,477,104	147.71
	合計	**900,473**	**1,821,799**	**921,326**	**3,685,304**	**368.53**

資料來源：民國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目標年製造業用地供需

新竹縣既有可釋出供產業利用面積包含鳳山工業區9.14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62.48公頃，合計為71.62公頃。綜上，新竹縣民國115年製造業用地需求約846.34公頃，扣除尚可釋出供產業利用土地面積約71.62公頃，須另增設774.72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以符合製造業發展需求。

表3-61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綜整表

類別	總面積(公頃)	尚可釋出供產業利用面積(公頃)	備註
報編工業區	535.64	9.14	鳳山工業區。
科學園區	691.10	0.00	1.竹科生醫園區主要為從事新藥開發及醫療器材研發，非為供製造業進駐製造生產用地。 2.竹科新竹園區已全數出租。
都市工業區	750.00	33.82	使用率高且現況營運良好、公共設施完備、或為報編為

類別		總面積(公頃)	尚可釋出供產業利用面積(公頃)	備註
計畫				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或有具體開發計畫者，應優先保留維持產業發展利用之工業區(詳表 5-2-1)。
	產業專用區	38.21	28.66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劃設之產業專用區，面積 38.21 公頃，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75%土地供製造業利用。
合計			71.62	

3.目標年服務業用地供需

新竹縣服務業至目標年用地需求約為 368.53 公頃，其用地擬優先於竹北市之都市計畫(包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竹東鎮之都市計畫(包含竹東都市計畫、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都市計畫)、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設置利用。

(三)觀光發展預測

1. 新竹縣民國 115 年觀光遊憩人次推估

(1)民國 115 年國內觀光遊憩人次

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中民國 115 年臺灣 12 歲以上人口 21,374,972 人為基數，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近年國人全年平均旅遊次數，依其平均成長率 0.15 次設定民國 115 年國人全年平均旅遊次數將達 8.94 次，推算民國 115 年國內觀光遊憩總人次，再以近 10 年至新竹縣觀光人次佔全臺之比例平均 3.93%分派，推得民國 115 年新竹縣觀光遊憩人次為 7,511,605 人。

表 3-62 新竹縣至民國 115 年國內觀光遊憩人次推估表

年度	臺灣地區人口(人)	國民平均旅遊次數(次)	新竹縣占臺灣地區旅遊人次比例(%)	新竹縣全年觀光遊憩人次(人)
102	20,877,285	7.02	3.93%	5,758,110
103	20,975,399	7.17	3.93%	5,907,172
104	21,051,705	7.31	3.93%	6,051,106
105	21,115,462	7.46	3.93%	6,192,249

年度	臺灣地區人口(人)	國民平均旅遊次數(次)	新竹縣占臺灣地區旅遊人次比例(%)	新竹縣全年觀光遊憩人次(人)
106	21,165,643	7.61	3.93%	6,330,072
107	21,210,622	7.76	3.93%	6,466,894
108	21,250,996	7.91	3.93%	6,602,808
109	21,280,887	8.05	3.93%	6,735,873
110	21,303,134	8.20	3.93%	6,866,822
111	21,295,673	8.35	3.93%	6,988,282
112	21,311,908	8.50	3.93%	7,117,568
113	21,358,914	8.65	3.93%	7,257,498
114	21,373,453	8.79	3.93%	7,386,755
115	21,374,972	8.94	3.93%	7,511,60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民國 115 年國際觀光遊憩人次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以近年來臺旅客年均成長率推估民國 115 年來臺觀光遊憩人次將達 10,252,204 人，再以近 10 年至新竹縣觀光人次佔來臺旅客之比例平均 3.42%，推得民國 115 年新竹縣國際觀光遊憩人次為 350,420 人。

表 3-63 新竹縣至民國 115 年國際觀光遊憩人次推估表

年度	來臺從事觀光遊憩人口(人)	新竹縣佔來臺觀光人口比例(%)	新竹縣來臺觀光旅客旅遊人次(人)
102	5,075,535	3.42%	173,482
103	5,473,741	3.42%	187,092
104	5,871,946	3.42%	200,703
105	6,270,151	3.42%	214,314
106	6,668,357	3.42%	227,924
107	7,066,562	3.42%	241,535
108	7,464,767	3.42%	255,146
109	7,862,972	3.42%	268,756
110	8,261,178	3.42%	282,367
111	8,659,383	3.42%	295,978
112	9,057,588	3.42%	309,588
113	9,455,794	3.42%	323,199
114	9,853,999	3.42%	336,810
115	10,252,204	3.42%	350,42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綜合上述推估結果，民國 115 年(民國 115 年)新竹縣觀光遊憩人次將達 7,862,025 人，較民國 101 年增加 213 萬人。

2. 新竹縣民國 115 年假日尖峰住宿人次推估

依「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資料，可推算平均假日旅遊比例(72.53%)與平均假日天數(113 天)，並假設樂觀情境之留宿率為近年全臺平均 33.22%，保守情境之留宿率為近年新竹縣留宿率平均 12.89%，可推估新竹縣民國 115 年假日尖峰住宿人次介於 6,505~16,764 人/日。

3. 新竹縣民國 115 年住宿設施用地需求推估

依觀光部交通局統計資料，設每房住宿人次為新竹縣近年平均值 2.39 人，概估新竹縣民國 115 年假日需求房間數為 2,722~7,014 間，扣除現況可供給房間數，尚短缺 508~4,800 間。另根據北部 6 縣市平均客房數(國際觀光旅館平均 275 間房；一般觀光旅館平均 188 間房)推估新竹縣至民國 115 年間尚有 2~26 棟觀光旅館之需求。

復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頒訂「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假設每房面積介於 17~21 平方公尺計算，並參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旅館區之容積率(平地 160%、山坡地 120%)，假設住宿設施佔 60%、公共服務設施佔 40%，推估新竹縣民國 115 年供給住宿設施用地需求介於 0.90~14.00 公頃。

四、區域性公共設施需求

(一)自來水供需情形

1.用水需求量

本計畫推估民國 115 年新竹地區需水量介於 71.6~79.0 萬噸/日，其生活、工業用水量需求分別說明如后：

(1)生活用水量

本計畫以經濟部水利署預測新竹地區至民國 115 年生活用水量(26.6~30.2 萬噸/日)為基礎，加計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增量人口之生活用水後，推估民國 115 年生活用水量介於 32.3~35.9 噸/日。

(2)工業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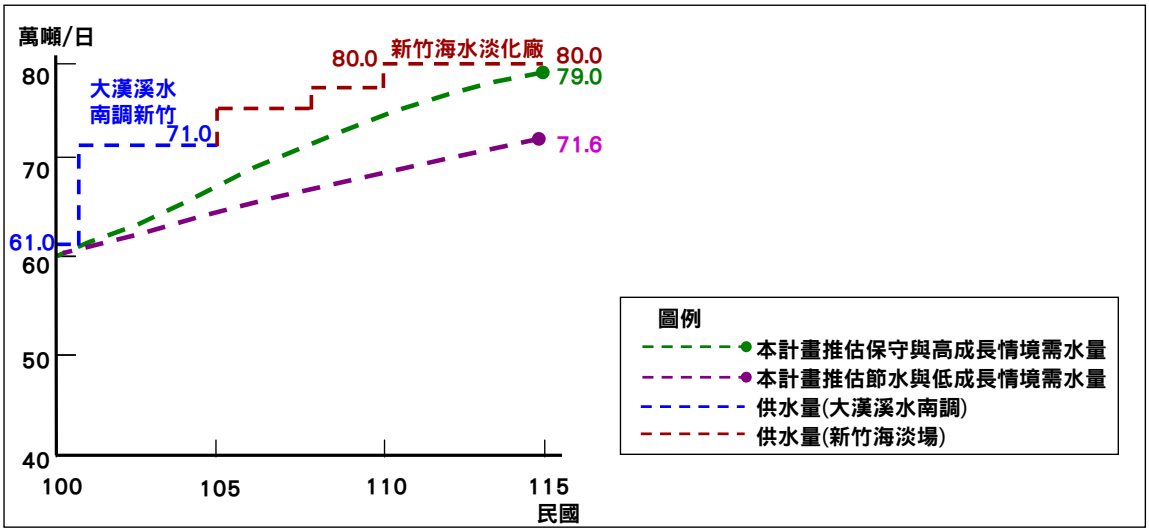
本計畫以經濟部水利署預測新竹地區至民國 115 年工業用水量(35.4~39.2 萬噸/日)為基礎，加計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民國 115 年新增之工業用水量後，推估民國 115 年工業用水量介於 39.3~43.2 噸/日。

2.用水供給量

新竹地區民國 100 年自來水供水量約為 60.7 萬噸/日，倘如期完成新竹海水淡化廠 9 萬噸/日，且大漢溪水可支援供應新竹地區 10 萬噸/日，民國 110 年新竹地區供水能力介於 70~80 萬噸/日。

3.用水供需分析

新竹地區自來水需求至民國 115 年約為每日 71.6~79.0 萬噸，倘新竹海水淡化廠無法如期完成，且大漢溪水受到鄰近縣市用水調度影響，無法支援供應新竹地區等情境下，則民國 115 年自來水供給約每日 61 萬噸，將產生 10~18 萬噸/日之水源缺口；而於前開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新竹地區水資源尚可達供需平衡。



資料來源：1.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2.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3 年 8 月 9 日經水源字第 10353172800 號函

圖 3-29 新竹地區自來水供需圖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新竹縣廢棄物處理原以掩埋方式進行，自民國 95 年起，廢棄物處理越來越倚賴焚化方式，至民國 100 年為止，採用垃圾掩埋之垃圾量已不及 1%，且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處理，近十年資源回收率有顯著之成長，需進

行掩埋或焚化的垃圾量將會持續減少，爰此，現有垃圾掩埋能力以及現有焚化爐處理能力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三)污水處理設施

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6.75%，污水處理合計 101,531 戶，整體來說略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 68.70%。本縣正加速全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推動，以解決污水排放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水質，並促進水域生態環境之更生。

(四)雨水下水道

新竹縣多數鄉鎮市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多已完成規劃，且全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到 60.12%，惟因都市發展迅速或因氣候變遷等因素，導致瞬間降雨量驟增，既有雨水下水道往往未能容納，或因年久未疏濬阻塞而功能不佳，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疏濬清淤、改善工程，以確保排水斷面暢通維持雨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正常，避免都市水患發生。

(五)醫療設施

新竹縣每萬人口醫師數有 12.40 人，未達醫療網目標數的 16.93 人；急性一般病床數每萬人為 15.22 床，與每萬人口 35 床之標準差距甚大，急性精神病床為每萬人 3.59 床，未達到每萬人 10 床之標準，可見新竹縣醫師資源與醫療病床仍顯相當不足，又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至 101 年底為 57,941 人，約佔全縣總人口數 11.06%，未來在醫療資源的需求上極為迫切。

新竹縣共有 9 所主要醫療機構，多集中分佈於竹東鎮、竹北市、關西鎮及湖口鄉，佔本縣將近 80%面積的中部以南地區無任何一家主要醫療機構。在病床數量上，竹東鎮、竹北市以及湖口鄉，已佔全縣 90.03%之數量；但新豐鄉、新埔鎮、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九個鄉鎮卻無任何病床的設置，顯示出醫療機構、設備在本縣所存在的城鄉差異問題。

(六)殯葬設施

考量新竹縣幅員遼闊、人口密度及現況殯葬設施之分布情形，殯葬設施用地需求預測係針對 13 鄉鎮市予以區分為鳳山溪以北(溪北)及鳳山溪以

南(溪南)，並就死亡人口數進行分析預測，據以推估民國 115 年溪北及溪南地區殯葬設施之需求量。

1.死亡人口數預測

本計畫以新竹縣過去 25 年(民國 77~101 年)死亡人口數為基礎資料進行新竹縣死亡人數之趨勢預測。推估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新竹縣之死亡人口數約介於 4,098 至 4,447 人之間。

本計畫依據溪北溪南地區各鄉鎮市民國 96 年至 101 年死亡人口數佔全縣死亡人口數比例之平均值與新竹縣預測死亡人口數，經分派後民國 115 年溪北地區死亡人數約介於 1,536~1,668 人，溪南地區全年死亡人數則介於 2,562~2,784 人。另就每日死亡人數分析，民國 115 年溪北地區全年平均每日死亡人數介於 4.27~4.57 人，溪南地區全年平均每日死亡人數介於 7.02~7.63 人。

2.火化場需求推估

本計畫假設長期火化率為 8 成，故依據需求推估結果，溪北地區於短期內(105 年以前)需新設置 1~2 爐之火化爐方以滿足死亡人口之需求，至目標年為止則需新設置 2~3 爐火化爐方可滿足最大使用需求量。溪南地區於短期內依現有火化場之爐數即能滿足使用需求量，惟至目標年為止尚需擴充至 3~4 爐方可滿足最大使用需求量。

表 3-64 新竹縣溪北及溪南地區火化場需求推估表

現況供給量（或存量）		各階段需求總量			需求推估說明
		需求數量(累計)		需求面積	
溪北地區	—	短期（102-105 年）	1~2 爐	1,000~2,000 ㎡	1. 民國 105 年溪北地區年死亡人數平均值約 1,370 人，假設火化率 8 成，使用人數約 1,096 人。 2. 依據竹東鎮立火化場現況使用量每年每爐約 600~800 具計，故最大火化需求量約為 1~2 爐。
		中長期（106-115 年）	2~3 爐	2,000~3,000 ㎡	1. 民國 115 年溪北地區年死亡人數平均值約 1,623 人，假設火化率 8 成，使用人數約 1,298 人。 2. 依據竹東鎮立火化場現況使用量每年每爐約 600~800 具計，故最大火化需求量約為 2~3 爐。
溪南地區	1 處（3 爐）	短期（102-105 年）	2~3 爐	2,000~3,000 ㎡	1. 民國 105 年溪南地區年死亡人數平均值約 2,287 人，假設火化率 8 成，使用人數約 1,830 人。 2. 依據竹東鎮立火化場現況使用量每年每爐約 600~800 具計，故最大火化需求量約為 2~3 爐。

現況供給量（或存量）		各階段需求總量			需求推估說明
		需求數量(累計)		需求面積	
		中長期(106-115年)	3~4爐	3,000~4,000㎡	1.民國115年溪南地區年死亡人數平均值約2,709人，假設火化率8成，使用人數約2,167人。 2.依據竹東鎮立火化場現況使用量每年每爐約600~800具計，故最大火化需求量約為3~4爐。

註：每爐所需單位面積約1,000㎡(含其他服務空間)。

3.殯儀館需求推估

殯儀館需求推估主要係針對禮廳及靈堂之空間需求量進行預測，經需求推估成果，溪北地區短期內禮廳之需求約為2廳，靈堂計約21間，至民國115年禮廳之需求量將成長至3廳，靈堂則為25間；另溪南地區短期內禮廳之需求為3廳，靈堂之需求則為36間，至民國115年禮廳需求量為5廳，另靈堂則為42間。

表 3-65 新竹縣溪北及溪南殯儀館需求推估表

現況供給量（或存量）		各階段需求總量				需求推估說明
		需求數量(累計)			需求面積	
溪北地區	—	短期(102-105年)	禮廳	2廳	600~700㎡	1.假設民國105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8成，即1,096人。 2.實際使用天數採300日計，且每日每廳可處理2場，故最大需求量為2廳。
			靈堂	21間	420~525㎡	1.假設民國105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8成，即1,096人。 2.假設平均租借使用天數為7日，每間每年可提供之服務量為51人，故全年最大需求量為21間。
		中長期(106-115年)	禮廳	3廳	900~1,050㎡	1.假設民國115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8成，即1,298人。 2.實際使用天數採300日計，且每日每廳可處理2場，故最大需求量為3廳。
			靈堂	25間	500~625㎡	1.假設民國115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8成，即1,298人。 2.假設平均租借使用天數為7日，每間每年可提供之服務量為51人，故全年最大需求量為25間。
溪南地區	—	短期(102-105年)	禮廳	3廳	900~1,050㎡	1.假設民國105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8成，即1,830人。 2.實際使用天數採300日計，且每日每廳可處理2場，故最大需求量為3廳。
			靈堂	36間	720~900㎡	1.假設民國105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8成，即1,830人。 2.假設平均租借使用天數為7日，每間每年可提供之服務量為51人，故全年最大需求量為36間。
		中長期(106-115年)	禮廳	4廳	1,200~1,400㎡	1.假設民國115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8成，即2,167人。 2.實際使用天數採300日計，且每日每廳可處理2場，故最大需求量為4廳。
			靈堂	42間	840~1,050㎡	1.假設民國115年使用量為推估死亡人數平均值之8成，即2,167人。 2.假設平均租借使用天數為7日，每間每年可提供之服務量為51人，故全年最大需求量為42間。

註：1.禮廳所需單位面積約 300~350 ㎡。
2.靈堂所需單位面積約 20~25 ㎡

4.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推估

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推估係以現有公墓遷葬數量與累計死亡人數兩者之總和作為推估依據，且均以火化率 8 成作為假設值，據以推估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需求量。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推估成果短期內於溪北地區共需約 27,001 位，中長期則需約 39,056 位；溪南地區短期內需求量為 52,992 位，中長期則需約 73,110 位。

如就溪北溪南分析現況供給與各階段需求總量之關係，溪北地區現況共設有 6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相較需求量而言明顯供過於求；溪南地區現況共設有 2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相較需求量而言則略有供給短缺之情形。

表 3-66 新竹縣溪北及溪南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推估表

現況供給量（或存量）		各階段需求總量			需求推估說明
		需求數量(累計)		需求面積	
溪北地區	6 座（101 年底餘量 101,239 位）	短期（102-105 年）	27,001 位	16,201~135,005 ㎡	1. 溪北地區現況公墓規劃 568,190 ㎡，假設每具埋葬面積 20 ㎡，遷葬率為 8 成，則最大遷葬數量為 22,728 位。 2. 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溪北地區累計死亡人數平均值約 5,341 人，故火化量為 4,273 具。 3. 塔位最大需求量為 27,001 位（22,728 位+4,273 位=27,001 位）。
		中長期（106-115 年）	39,056 位	23,434~195,280 ㎡	1. 民國 102 年至 115 年溪北地區累計死亡人數平均值約 20,410 人，故火化量為 16,328 具。 2. 塔位最大需求量為 39,056 位（22,728 位+16,328 位=39,056 位）。
溪南地區	2 座（101 年底餘量 60,857 位）	短期（102-105 年）	52,992 位	31,795~264,960 ㎡	1. 溪南地區現況公墓規劃面積 1,146,561 ㎡，假設每具埋葬面積 20 ㎡，遷葬率為 8 成，則最大遷葬數量約 45,862 位。 2. 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溪南地區累計死亡人數平均值約 8,913 人，故火化量為 7,130 具。 3. 塔位最大需求量為 52,992 位（45,862 位+7,130 位=52,992 位）。
		中長期（106-115 年）	73,110 位	43,866~365,550 ㎡	1. 民國 115 年溪南地區累計死亡人數平均值約 34,060 人，故火化量為 27,248 具。 2. 塔位最大需求量為 73,110 位（45,862 位+27,248 位=73,110 位）。

註：每座塔位所需單位樓地板面積約 0.6-5 ㎡(含其他服務空間)。

五、區域性道路交通量預測

本計畫以民國 100 年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效益指標評估

暨成果分析」所構建之新竹生活圈運輸需求模式為基礎，考量新竹生活圈交通問題主要以平日為主，故該模式僅建構平日需求模式。然由於新竹縣市近 15 年來並未進行大規模全面家訪調查，故該模式之運輸需求資料，係以「新竹都會區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於民國 86 年大規模家訪調查資料為基礎，後續相關計畫之應用，除旅次發生率、旅次分佈等旅運特性多採之前模式值外，其餘各模組與社經預測多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以下簡稱科園)、臺、高鐵新竹站等特殊旅次吸引點、部分國省縣道交通量等相關調查結果進行修正更新。

近年除國、省道交通量每年均有調查資料外，縣道、主要市區道路因非定期調查，缺乏統一年期且完整的交通量調查資料，因此，本計畫參考高公局「楊梅至新竹地區運輸系統交通瓶頸及因應對策探討」於 100 年完成的大規模完整的國省縣道周界與屏柵線調查、「新竹都會區生活圈大眾運輸系統整合及轉乘調查規劃」於 99 年完成的科園員工旅次特性資料、98-101 年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新竹縣、市區內與城際旅次比、及其運具比，並更新基年(民國 100 年)社經資料，進行模式基年旅次數、區內與城際運具使用選擇模組、部分旅次分佈模組調校，結果顯示基年模式指派與交通量調查值誤差多在±10%以內合理範圍內、且兩者瓶頸路段結果呈現一致性，再據以進行目標年(民國 115 年)平日運輸需求預測。

目標年則以自然發展情境與大眾導向情境分別進行分析，茲參考 98-101 年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以其近四年各運具比年均成長率，推估 115 年自然發展的各運具比情境如表 3-67。

表 3-67 新竹生活圈運具分配比例

項目		區內旅次				區外（城際）旅次				
		小汽車	機車	大眾運輸	合計	小汽車	國道客運	臺鐵	高鐵	合計
100 年		38.1%	54.2%	7.7%	100.0%	77.0%	8.6%	10.9%	3.5%	100.0%
115 年	自然發展情境	35.9%	51.0%	13.1%	100.0%	76.2%	8.8%	11.3%	3.7%	100.0%
	大眾導向情境	28.1%	39.9%	32.0%	100.0%	68.0%	11.9%	15.3%	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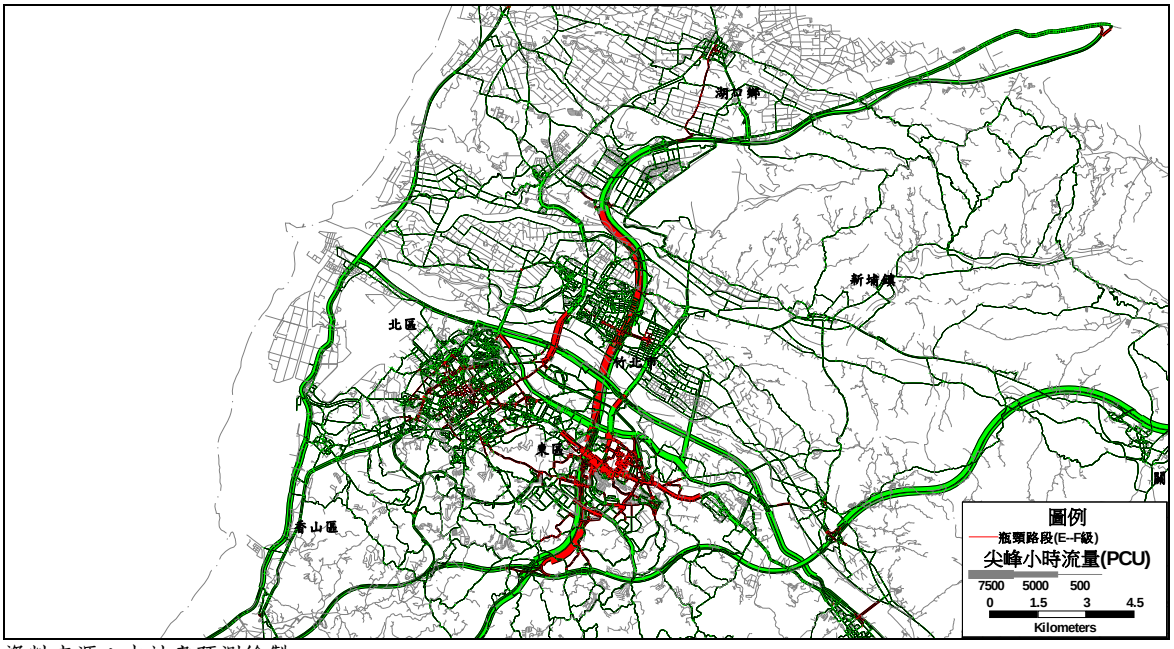
註：如依區內與區外旅次比加權後，顯示 100 年新竹都會區大眾比為 11%，115 年自然發展、大眾目標導向情境大眾比各為 15、32%。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彙整。

(一)目標年自然發展情境服務水準

新竹生活圈主要幹道多以晨峰尖峰性較為明顯，故此部分主要針對目

標年自然發展情境運具比下之晨峰預測結果進行分析，並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相關評估標準進行評估。由圖 3-2-1 顯示，整體而言，新竹縣市都會區在維持自然發展情境私人運具比85%之情境下，由於都會區內未來重大土地開發多集中在頭前溪兩岸，故道路交通瓶頸多集中於頭前溪兩岸新竹跨縣、市界道路，顯示未來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對頭前溪兩岸道路恐將帶來重大衝擊；而都會區內其他非跨縣市區段之道路設施容量則尚堪負荷，整體聯外道路供給尚可滿足未來交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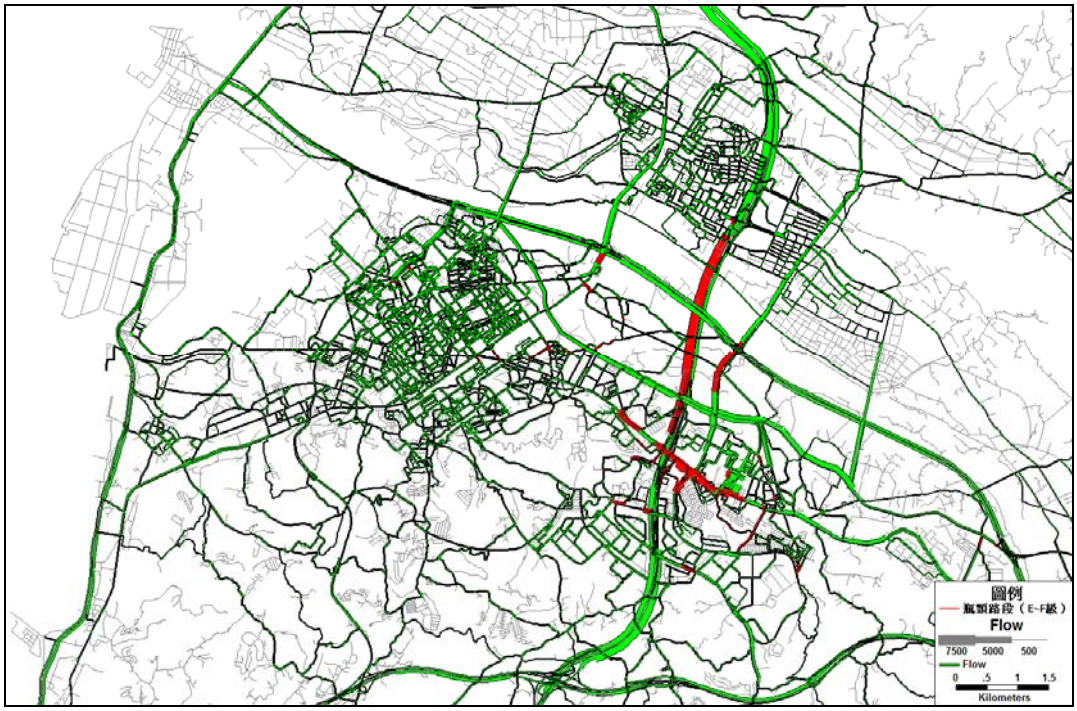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繪製。

圖 3-30 目標年自然發展情境平日晨峰瓶頸道路示意圖

(二)頭前溪兩岸主要幹道大眾導向情境服務水準

由上述自然發展情境之結果可發現，由於未來新竹縣市之重大土地發展計畫多位於頭前溪兩岸，在自然發展情境大眾比 15%下，頭前溪兩岸主要道路之道路服務水準普遍都不佳。由於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展大眾運輸發展，因此本計畫以確保主要幹道多能維持在 A~D 級水準下，擬定大眾導向情境大眾比倍增至 32%，進行目標年預測指派，如圖 3-31、表 3-68 所示，顯示大眾導向情境下，頭前溪兩岸主要幹道之交通量均有紓緩，且可改善自然發展情境下多處瓶頸路段，然晨峰縣道 117、122 線、台 1 線、國道 1 號局部路段道路服務水準仍不佳，建議可優先配合路口號誌等 TSM(交通系統管理)手段進行改善，相關改善建議請參見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的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繪製。

圖 3-31 目標年大眾導向情境平日晨峰瓶頸道路示意圖

表 3-68 頭前溪兩岸跨縣市主要道路平日晨峰不同大眾比情境下服務水準比較

主要幹道	方向	自然發展情境(1)		大眾導向情境(2)		改善成效 [(2)-(1)]/(1)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縣道 117 線	南	3, 698	F	2, 915	E	-21%
	北	3, 728	F	2, 938	E	-21%
縣道 122 線	東	3, 510	F	2, 564	F	**-27%**
	西	3, 865	F	2, 824	F	**-27%**
公道五	東	3, 465	E	2, 444	C	**-29%**
	西	2, 278	C	1, 607	B	**-29%**
台 1 線	南	4, 273	F	2, 997	F	**-30%**
	北	4, 855	F	3, 406	F	**-30%**
台 68 線	東	2, 336	C	2, 091	B	-10%
	西	1, 803	B	1, 499	A	-17%
國道 1 號	南	6, 472	E6	5, 750	E2	-11%
	北	5, 389	D6	4, 788	D2	-11%
光明六路	東	4, 004	F	3, 627	F	-9%
	西	2, 773	E	2, 512	D	-9%
高鐵橋下連絡道	南	2, 958	D	2, 743	C	-7%
	北	2, 982	D	2, 765	C	-7%
內灣支線兩側都計道	東	2, 545	D	1, 286	B	**-49%**
	西	1, 344	B	837	A	**-38%**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第三節 區域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經濟產業

課題一：廠商投資意願高、工業用地需求大，惟可發展腹地有限。

說　明：1.依前述產業用地供給現況情形，新竹縣產業用地面積合計 2463.14 公頃，整體使用率為 84.53%，未利用之產業用地(含已報編及報編中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約為 252.70 公頃。對照產業需求方面，依據民國 90-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新竹縣工商業無論產所單位家數、從業員工數及年生產總額之成長，皆明顯高於北部區域整體，顯示極具產業發展潛力；又依據新竹縣投資招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廠商詢地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有意願於新竹縣投資設廠之廠商需求面積已逾 1,400 公頃，廠商用地需求殷切，顯示新竹縣產業用地呈需求遠大於供給之情形。

2.新竹縣受限於地形特性，人口及產業主要集中於西側地區，惟現況使用分區多為特定農業區，可發展腹地受限，如何在不影響環境保護及農糧生產下，有效釋出產業用地以符需求，係新竹縣當前產業發展面臨之首要課題。

對　策：1.既有產業用地檢討利用原則

依據 102 年 10 月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產業用地之開發，應將「成長管理條件」納入考量，包含節約土地利用及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二原則，是此，本計畫預測目標年 115 年產業用地需求，應一併檢討既有產業用地使用情形及評估優先利用。既有工業區檢討及未來發展原則如下：

(1)已報編開發工業區：新竹湖口工業區為早期開發之綜合型工業區，屬老舊工業區，使用率已達飽和，應優先提出老舊工業區更新方式，改善硬體環境，或透過「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調整為適宜分區，活化使用機能。

(2)報編未開發工業區：新竹縣報編未開發工業區共計五處，即「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其因產權多為私有致使開闢困難，缺乏公共設施，廠商難以進駐利用，除「新豐中崙段、

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使用率較高、「北埔工業區」主要為友達光電研發培訓中心使用且未利用土地則多為坡度陡峭地區外，其餘報編未開發工業多為閒置廠房及雜林草地，未來在本計畫空間指導之下，除針對已不適宜持續作產業利用的報編未開發工業區轉型釋出外，其餘建議維持之工業區，將透過縣政府興闢公共設施或協助廠商整合土地所有權人等方式，加速產業用地利用。

2.新設產業用地區位指認

因應產業空間發展趨勢，朝向「產業群聚」及交通條件便利地區，產業用地將透過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方式辦理，包含產業園區、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認之區位條件如下：

(1)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2)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區位中心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A.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B.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課題二：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低，應配合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

說　明：1. 新竹縣 17 處都市計畫中，劃設有工業區者共計 13 處，扣除竹科三期發展用地 227.47 公頃，現況尚未開發，非為立即開發利用之工業區外，尚未利用面積約 184.96 公頃，使用率偏低。

2.由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土地權屬皆為私有且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不具規模，整合難度高，部分土地亦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又因公共設施、設備負擔成本高而尚未完備，不利於廠商進駐利用，導致面臨閒置及現況已開發為非工業使用，已不符都市發展趨勢，且無法滿足未來產業用地開發效益及廠商實際需求。

對　策：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產業用地供給不足情形，建議除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高且現況營運良好、公共設施完備、或為報編為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或有具體開發計畫者，應優先保留維持產業發展利用外，針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不符合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則須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檢討變更，提供地區其他機能使用。本計畫依據前述原則，考量變更急迫性，研訂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工業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如表 3-69 所示。

表 3-69 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綜整表

項目	策略	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	尚可釋出供產業利用面積(公頃)
短期	優先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	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高且現況營運良好、公共設施完備、或為報編為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或有具體開發計畫者，應優先保留維持產業發展利用。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乙工(包含台元科技園區、中華路以西)、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工甲(一)及工乙(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芎林都市計畫工乙(二)、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關西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橫山都市計畫工業區。	33.82
	優先檢討轉型	位於都市發展、毗鄰都會發展地區或重大建設，應優先配合都市發展所需，檢討轉型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優先轉型使用。	1.位於都市發展地區：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乙工(原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範圍)。 2.毗鄰重大建設： (1)毗鄰產業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工業區、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工業區、寶山都市計畫工業區、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工乙(二) (2)配合公道五路延伸新闢工程及內灣支線觀光發展：竹東都市計畫工業區、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工業區。	0

項目	策略	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	尚可釋出供產業利用面積(公頃)
			(3)配合行政園區設置：新埔都市計畫工業區。 3.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竹東都市計畫、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工業區、芎林都市計畫工乙(三)。 (2)位於水庫集水區(二級)：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	
中長期	檢討轉型	因距離都會發展地區或重大建設較遠，尚無產業轉型發展或用地變更急迫性，應視空間發展政策及趨勢，配合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關西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課題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說　明：目前新竹縣政府劃定經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為 1 處，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約 125 家，面積合計約 12.5699 公頃，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土地使用分區則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都市計畫則主要位於住宅區及農業區。從事產業別方面，主要為橡膠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其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污水、廢棄物難以管制，將對農業生產、生態、土壤、水源等造成影響。

對　策：1.訂定變更原則及指認農地轉型釋出區位

由於新竹縣未登記工廠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考量農糧安全及農地總量控管條件下，為輔導其合法化經營及促進產業發展，應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上，針對區位及農地現況，訂定變更原則，檢討現行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2.建立未登記工廠資料庫，管控汙染地區。

具汙染性質之工廠，應先確認其產業性質、類別，以及與環境汙染之

關係，建立資料庫，確實依工廠之性質進行掌控，避免具汙染性質之工廠規模擴大或蔓延；輔導具汙染性質之工廠遷入設有汙染處理設施之園區，可降低廢汙水、廢棄物處理成本，有效控制汙染地區。

3.已公告特定地區辦理策略

(1)循區域計畫法 15 條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依特定地區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現況及環境敏感條件，檢討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透過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等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及變更為工業區。

4.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辦理策略

(1)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分區使用性質應辦理分區變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以維整體國土秩序。

(2)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

針對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A.輔導轉型：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B.輔導遷廠：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二、土地使用

課題一：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現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制策略應配合調整

說　明：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應尊重原住民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之模式與權力；且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2.依據「全國區域計畫（102.10）」，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已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就其住宅興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等需求加以規範或放寬，並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而訂定之「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100.05)」。

4.依據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7 日間進行之「地方意見領袖訪談」，屬原住民鄉之尖石鄉為促進地方觀光，曾提出「設置交通轉運中心」之需求，且近年來原住民族地區不論是在居住或旅遊住宿的需求皆日漸升高，考量後續擴建、整修或新建建築之必要，亟需推動部落建築合法化。

對　策：1.考量「全國區域計畫（102.10）」將依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爰此，本計畫未來將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相關規定辦理。

2.本計畫建議依全國區域計畫(102.10)之指導，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以住宅社區機能為主)，以回應原住民族地區之成長需求。

3.經查，如秀巒部落、司馬庫斯部落等主要部落多已為原住民保留地，

故建議原住民族地區建物合法化可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09)第 30 條、30-3 條、第 45 條、及 46 條，申請興辦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並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100.05)」，申請興建住宅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或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所興建之住宅，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新竹縣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資料來源：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

圖 3-32 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情形示意圖

4.針對交通轉運中心設置需求，經查新竹縣交旅處已有「新竹縣尖石鄉簡易轉運站暨接駁客車運輸服務改善計畫(102)」，將於尖石鄉秀巒村及玉峰村設置兩處簡易轉運站，包括候車亭、停車場及公廁等設施。

課題二：農地資源分布區位與產業、都市發展區位產生競合。

說　明：1.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協助新竹縣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之初步成果，新竹縣之農地資源包括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3.6 萬公頃。

2.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模擬結果，我國於完全無法

進口糧食之非常時期，農地以熱量最大化之利用，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及營養結構所需之農地面積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其中新竹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3.11 至 3.39 萬公頃。

3.新竹縣第一、二種農業區其區位主要分布於新豐、湖口、竹北、新埔、竹東、芎林、寶山及峨眉等地勢較為平坦之非都市土地，於新竹縣近年產業及都市發展強勁需求下，形成農地釋出轉型壓力。

對　策：1.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具有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土地，經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保留為特定農業區，惟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流失。

2.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第一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其次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新竹縣各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總計約為 1,043 公頃，其中位於第一、二、四種農業區範圍之面積約為 1 公頃，於未違背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之條件下，將可提供約 1,042 公頃為城鄉發展用地。

3.依循中央推動產業政策，促進農業多元複合發展，如鼓勵農業朝高科技化發展，結合生機、網購、文創及觀光等產業，透過申請地方型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方式，提昇產業競爭力。

三、公共設施

課題一：水資源供需課題。

說　　明：民國 115 年新竹地區需水量介於 71.6~79.0 萬噸/日，如新竹海水淡化廠無法如期完成，且大漢溪水南調新竹計畫無法支援供水等情境下，將產生 10~18 萬噸/日之水源缺口；而於前開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新竹地區水資源尚可達供需平衡。

對　策：1.經濟部水利署業研擬比麟水庫興建及開發油羅溪相關水源可行性規劃評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加速推動多元化的水源開發計畫，並適時推動興辦，以穩定區域供水。

2.地方政府應積極辦理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

3.民生用水如出現不足部分，將盡可能由自來水系統調配供應滿足；產業用水不足部分，請中央協調水利署、自來水公司與鄰近縣市等相關單位，召開跨縣市與跨機關之協調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新竹地區水資源供需課題。

4.為確保水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並抒解用水壓力，合理而有效率地用水，減少水資源的無效損耗，建議推行工業區用水回收再利用、雨水貯留再利用及設置省水標章認可之省水設備等節水措施。

課題二：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減少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之影響

說　明：1.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6.75%，污水處理合計 101,531 戶，整體來說僅約略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 68.70%。

2.新竹縣目前污水處理率雖高於全臺灣地區平均值，但與北部地區其他縣市，如臺北市(100%)、新北市(100%)以及桃園縣(91.03%)相比仍有加強之空間，尤其境內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應更加積極。

對　策：1.檢視新竹縣各鄉鎮市之都市階層，建議未來指認為次要核心(篩選原則為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者)及地方核心(篩選原則(略)包括近 10 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之鄉鎮市，應優先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

2.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積極推動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針對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儘速研擬污水下水道計

畫、設置小型污水廠、生態池。

3.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及單獨設置的化糞池等處理方式辦理，可當作集中式污水處理廠的替代方案。

4.部分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可考量跨區整合規劃。

課題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落後，應提升設施服務效率

說　明：1.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4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17.39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 70.58 公里，實施率約為 60.12%，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67.31%。

2.新竹縣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甚大，竹北市、竹東鎮以及湖口鄉地區實施率約 70%以上，芎林鄉與五峰鄉地區之實施率卻不到 15%。

對　策：1.雨水下水道各鄉鎮實施率不均情形，應分期分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將部份實施率較低之鄉鎮提升至 60%。

2.雨水下水道係為避免降雨所造成之地表逕流造成安全危害及污染等考量而設置，故對於已完成淹水調查之地區，則繼續辦理下水道檢討，爭取中央預算辦理易積水地區抽水站設置工程等。

課題四：醫療機構及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急重症照護缺乏。

說　明：1.新竹縣共有 9 所主要醫療機構，多集中分布於竹東、竹北、關西與湖口等鄉鎮，佔本縣逾大半面積的其他新竹地區竟無任何一家主要醫療機構，可見本縣醫療機構嚴重不足。此外，本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無法提供本縣民眾完整醫療，導致急重症患者之就醫與照護需跨區之情形甚鉅。

2.本縣地方性診所主要集中於都市化發展較為成熟地區，其中峨眉與橫山境內並無診所設立，顯示本縣醫療衛生機構明顯分布不均，且部分偏遠及山區之鄉鎮市醫療資源相對貧乏。

3.在各鄉鎮病床資源上，竹東、竹北以及湖口等 3 鄉鎮市，已佔全縣九成之數量；惟新豐鄉、新埔鎮、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9 個鄉鎮卻無任何病床的設置，顯示出醫療機構及資源在本縣存在著嚴重城鄉差異問題。

4.本縣尖石、五峰等山區鄉鎮，其產業以觀光旅遊為主，因此該地區常有大量遊客停留，如不幸發生重大意外，以目前如此貧乏之醫療資源，想必將造成嚴重之生命財產損失。

對　策：1.「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是以國際級醫學中心與生醫產業並重為主體的知識創新與培育型生物醫學園區。依據新竹縣政府之資料顯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未來將規劃醫學中心與園區醫院，且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計 106 年正式營運，後續建議應積極持推動，以建構完善之醫療園區。

2.建立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協請鄰近地區之特約院所前往設立巡迴醫療站，將醫療服務主動送入偏遠地區，同時建立急救設備與服務。

3.尖石、五峰地區以山地為主，應建立專責空中緊急救護系統，以籌設專責之空中救災救護隊為目標，並督導醫療單位加強參與空間救護實地演練，俾使山地偏遠地區發生交通臨時阻斷時，皆能及時急救送醫。

課題五：短期內應規劃興建殯儀館以提供民眾適宜之治喪空間

說　明：1.依據內政部統計，近年來殯儀館完成殯殮遺體數量占死亡人數之比例已愈趨增加(101 年底佔死亡人數比例為 47.9%，年成長率為 3.3%)，顯見現代民眾多選擇殯儀館作為往生者入殮治喪之重要場所。另依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前段規定，醫院將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僅得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 5 年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故規劃興闢足夠之殯儀館以滿足民眾處理入殮治喪之空間需求實為地方政府之職責所在。

2.我國 101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專設之殯儀館計有 51 處，惟目前僅新竹縣尚未設置殯儀館，新竹縣民眾如有入殮治喪之需求，往往需遠赴新竹市辦理，對往生者家屬辦理後事所造成之時間與費用負擔實屬不便。

3.民國 101 年新竹縣死亡人數為 3,390 人，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15 年死亡人數達 4,098 人至 4,452 人，屆時對於殯儀館設施之需求將與日俱增，故實有必要於新竹縣境內規劃興建殯儀館以提供民眾適宜之治喪

空間。

對　策：1.經本計畫推估鳳山溪以北(溪北地區)短期內(102 年至 105 年)需求之殯儀館規模為禮廳 2 廳、靈堂 21 間，中長期(106 年至 115 年)需求之殯儀館規模為禮廳 3 廳、靈堂 25 間；鳳山溪以南(溪南地區)短期內(102 年至 105 年)需求之殯儀館規模為禮廳 3 廳、靈堂 36 間，中長期(106 年至 115 年)需求之殯儀館規模為禮廳 4 廳、靈堂 42 間。

2.殯儀館之規劃應排除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並考量「殯葬設施管理條例」中有關殯儀館設置之地點距離限制及地方意見。

3.本計畫於研究規劃階段召開工作會議，會中經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表示，溪南地區建議以竹東鎮第四公墓附近地區為優先考量，該處亦於「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縣都委會審議中)中列為變更案，未來俟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後將能供作殯儀館之使用；另竹北市、關西鎮及新埔鎮與鄉鎮訪談時均表達有意願設置殯葬設施，其中關西鎮已申請禮擬於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區內增建禮廳 2 間、靈堂 7 間，俟興建完成後可提供溪北地區鄉鎮市適宜之治喪空間。故後續將配合地方意願並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以殯葬設施機能為主）並訂定指導原則。

課題六：中長期以汰換、新增火化設備及提高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率為目標

說　明：1.新竹縣現有火化場設置於竹東鎮，共計 1 處 3 爐，每年每座火化爐火化遺體數約為 600 具至 780 具，已相當接近設計使用量每年每座 800 具；另現有火化爐約於民國 88 年至 90 年間安裝使用，已超過一般火化爐等高溫運轉設備 10 年之使用年限。

2.另 101 年新竹縣計有 8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最大容量 217,227 位，實際使用量 55,131 位，使用率僅 25.38%，故無需再劃設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

3.內政部近年來已陸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殯葬設施示範計畫」，其計畫目標之一在於促使地方新設或修繕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提高設施服務量能以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另一方面，在都市可發展土地日益稀少之情況下，未來公墓也將陸續朝向禁葬遷葬之趨勢，故就新竹縣中長期之殯葬設施規劃課題，應以汰換、新增火化

設備及提高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率為達成目標。

對　策：1.未來如需設置火化場，溪南地區應針對現有竹東火化場之爐具設備進行汰舊換新，未來視需求情形於原址新增擴建，其擴充之用地需求應納入「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縣都委會審議中)中一併規劃，並積極爭取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之補助經費。溪北地區之火化場規劃應排除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並考量「殯葬設施管理條例」中有關火化場設置之地點距離限制及地方意見。

2.針對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需求供給，未來規劃策略應以提升使用率為主，如有新設立之必要，則應配合火化政策推廣及公墓禁葬遷葬實施進度，於適當區位設置收費合理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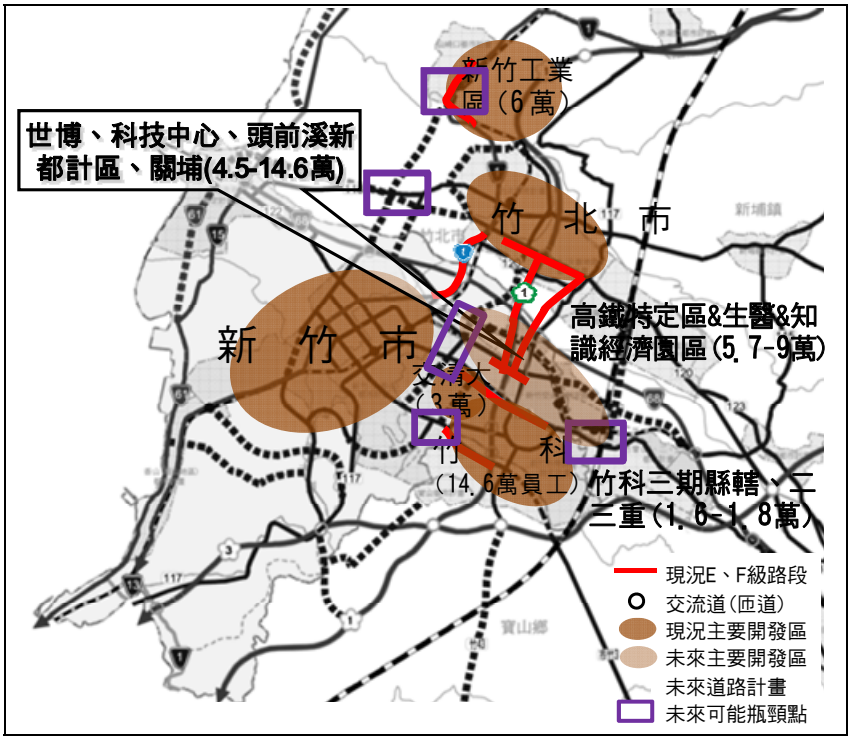
四、交通運輸

課題一：跨縣市旅次互動緊密且高度倚賴汽機車，如何降低頭前溪兩岸重大開發對現況與未來道路瓶頸的衝擊

說　明：1.新竹縣到外縣市旅次占總旅次高達 36%，其中尤以新竹縣、市互動最為緊密，已明顯形成一都會生活圈，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交清大、工研院、高鐵站等重大旅次吸引點造就縣市間三大運輸走廊龐大之通勤旅運車流，加上居高不下之小汽車使用率，造成跨縣市主要通道與橋樑現況平日通勤時段擁塞之情形。

2.未來頭前溪兩岸廊道間尚有生醫園區、高鐵特定區、科園縣轄三期、竹北整體開發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新竹科技特定區、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關埔計畫等重大開發，全數完成進駐後，預估日均再新增約 25 萬住、工商等活動人口。

3.為解決此走廊交通瓶頸，近十年已完成多條道路興闢與交流道增設等相關改善工程，現況改善策略亦多以增加道路容量供給為主，惟仍無法為惡化的交通解套，倘無妥善積極公共運輸導向作為，一車道與停車面積的增設遠不及私有機動車輛的快速增加，瓶頸難解。



註：實線表示目前已完工通車路段；虛線表示施工中、或已核定、或擬議中路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

圖 3-33 新竹縣、市主要交通瓶頸與重要發展區、重大道路建設關係示意圖

對　策：結合公道五東延到竹東、高鐵橋下道路接縣道 122 線、縣、市大(小)外環等新闢道路，建議頭前溪兩岸新舊開發區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分析，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發展高運能、低車流量之低碳綠色公共運輸改善對策，以提供較大「人流」取代「車流」，導引民眾樂於使用，大幅提升地區交通容受力。

課題二：如何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與行車安全，主要活動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落實綠色與人本交通優先路權

說　明：1.執行推動道路新闢與拓寬計畫前，建議優先釐清土地開發衍生的需求或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的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進行改善，以減少不必要的道路建設與養護財政負擔。

2.路口規劃倘未有效銜接整合則易生新瓶頸，包括跨頭前溪替代道延接公道五路及光復路口、台 1 替代道匯入台 1 線處、六家支線兩側道東延銜接高鐵橋下道、台 1 替代道與縣道 118 路口、光明六路銜接西濱快道新闢道路等未來新闢道路路口(如圖 5-5-1 未來可能瓶頸點)皆有形成斜交或多叉路口之可能，應予妥善考量並整合以避免形成新瓶頸。

3.縣內現有人行道長度佔市區道路總長度不及 2%，亦無大眾運輸專有

路權布設，綠色交通環境尚待優化。

4.受極端氣候影響，近年豪大雨天數與降雨強度增加，如何確保進出尖石、五峰等偏鄉山區道路用路人的安全、保障基本公共運輸需求，提高抗災能力、減少不必要的車流進出，更顯迫切與重要。

對　策：1.經審慎評估必要興建之道路應避開環境敏感區，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破壞自然生態景觀，並力求主幹道路段、路口有效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且朝生態公路、景觀公路規劃設計。

2.調整道路路權以「汽機車為優先」的規劃模式，主要人潮活絡路段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並與既有自行車路網銜接串連。

3.配合國土開發與保育計畫、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更重於防災」政策，擬定交通設施分等級之開發與復建原則、安全風險評估制度。

課題三：如何提供旅行時間、成本具競爭力之「無縫接軌」整合型綠色運輸系統

說　明：1.新竹縣地區多數公路客運與免費公車尖峰服務班次不足，且營運路線對於主要旅次起迄分布路線多需轉乘，轉乘班次未有效整合、準點性不佳、旅行時間長且票價較高、市區步行與轉乘環境不佳，大幅影響通勤學族使用公共運具意願。

2.現況公共運輸相較於私運具不論在旅行時間、成本上，均明顯不具競爭力，也造成汽機車使用率偏高，為有效推動公共綠色運具以達到運輸之永續發展，除提升公共運輸之服務績效，亦應審慎思考相關私運具之管制政策與措施。

對　策：1.在既有基礎下，依跨縣市、都會市鎮與偏鄉地區、觀光地區不同需求、規模量身訂做，分階段建置跨運具整合的公共運輸與接駁系統，讓民眾樂於使用。

2.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高達萬人以上的竹北、竹東市區、科園等，應優先以臺高鐵、客運公車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公共運輸」與「步行或自行車」為拉力，「停車供給與收費管理」為推力，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雙管齊下。

3.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一定規模與區位條件的基地開發，均應提報交通影響評估(TIA)審議，以為推拉式與綠色低碳交通整合措施確實把關。

課題四：觀光公共運輸不同運具路線班次尚待整合，觀光轉運節點轉乘候車環境仍待提升

說　明：1.觀光景點開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亦衍生交通問題，觀光地區聯外交通若僅依賴私運具而未納入公共運輸，周邊道路與停車設施之需求將面臨極大壓力，長期而言不利於交通問題之改善。

2.包括臺鐵內灣線、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灣好行)、免費快捷公車乃至自行車租借系統近年已逐步成為新竹縣主要觀光景點之重要聯外公共運輸選項，惟包括不同系統間轉乘之便利性(包括轉乘班次整合、準點性、轉乘環境等)仍有改善空間，使民眾更具意願選擇以公共運輸作為出遊代步之工具。

3.竹東與獅頭山遊客中心現況已初步具備不同運具與路線轉乘功能，惟乘客上下車與候車空間侷促，整體候車環境亦未臻完善。

對　策：1.觀光熱點優先建立跨運具班次「一站整合」之轉運節點，轉運節點應留設充足之候車空間並設置妥適之相關服務設施優化環境，以減少遊客轉乘之不便與等候之不耐。

2.旅遊旺季實施必要的交管措施、落實汽、機車停車收費，以確保優質觀光品質，且可降低熱點周邊道路與停車空間增建於淡季的閒置與浪費。

五、環境資源保育與規劃

課題一：環境敏感地區指認。

說　明：1.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應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經查新竹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分布於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內(河道用地、大眾浴池用地、機關用地、保護區及住宅區等)。

2.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資料，新竹縣境內有新城斷層(第一類活動斷層)，經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及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區；湖口斷層(第二類活動斷層)，經過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區。

3.新竹縣各行政區皆有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分布，為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面積最廣之項目，並以尖石

鄉、五峰鄉等鄉鎮分布面積比例最高。

4.部分水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於風景優美之地區、都市計畫區等，例如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分布於新埔都市計畫、關西都市計畫及竹北地區；水庫集水區多分布於風景優美地區；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則分布於新竹縣竹北、竹東等人口密集及產業發展地區。

對　策：1.各環境敏感地區係基於避免災害、破壞生態及資源等需求，依據相關法令、計畫等進行劃設，建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調整為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等。

2.加強山坡地地區水土保持及防洪措施，並限制避免於坡度陡峭地區進行開發。

3.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自來水事業基於水土保持、防止水源污染及其他有關保護水質、水量等之事實需要，未來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檢討政策，視頭前溪水系之水質與水量特性及自來水事業之營運情況，謹慎評估範圍之合理性，或配合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及建設。

4.位於活動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應研擬相關防災計畫，並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課題二：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功能分區劃定規劃構想。

說　明：1.依「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之定義為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新竹縣海域區之現況使用包含海域一般使用、沿海一般保護區、軍事實彈射擊及海域沙石採集等使用行為，主要以海域一般使用區為主。

2.依據「100 年度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總結報告書」(民國 100 年，內政部營建署)，海域區之容許使用行為包含海洋保護行為、漁業資源利用行為、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海洋觀光遊憩行為、港口航運行為、工程相關行為、特殊利用行為、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及其他使用行為。劃定之海域區以功能分區為基礎，考量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使用現況，基於「生態保育」、「災

害防護」原則，指認「海岸防護範圍」。

3.依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劃設成果及海岸法(草案，103 年 6 月)對臺灣海岸地區之定義：「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土地、地下水域、水域與水域下之海床及底土。」新竹縣濱海陸地之土地使用現況以水力使用為主，次為森林及農業使用，新豐鄉境內另有風力發電機 5 座、紅樹林遊憩區、漁港、石滬等設置使用情形。

4.新竹縣海岸地區主要大致以新豐鄉濱海公路(省道臺 15 線)以西與竹北市鄉道竹 4、竹 73 及縣道 118 線以西為界，其中部分非都市土地及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區西側地區為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範圍，係屬海岸防護範圍；另外，海岸地區中現有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新豐濕地(新豐溪出海口、東以臺 15 之池和橋為界)，及地方級重要濕地竹北蓮花寺(靠近竹北與新豐交界處的鳳鼻尾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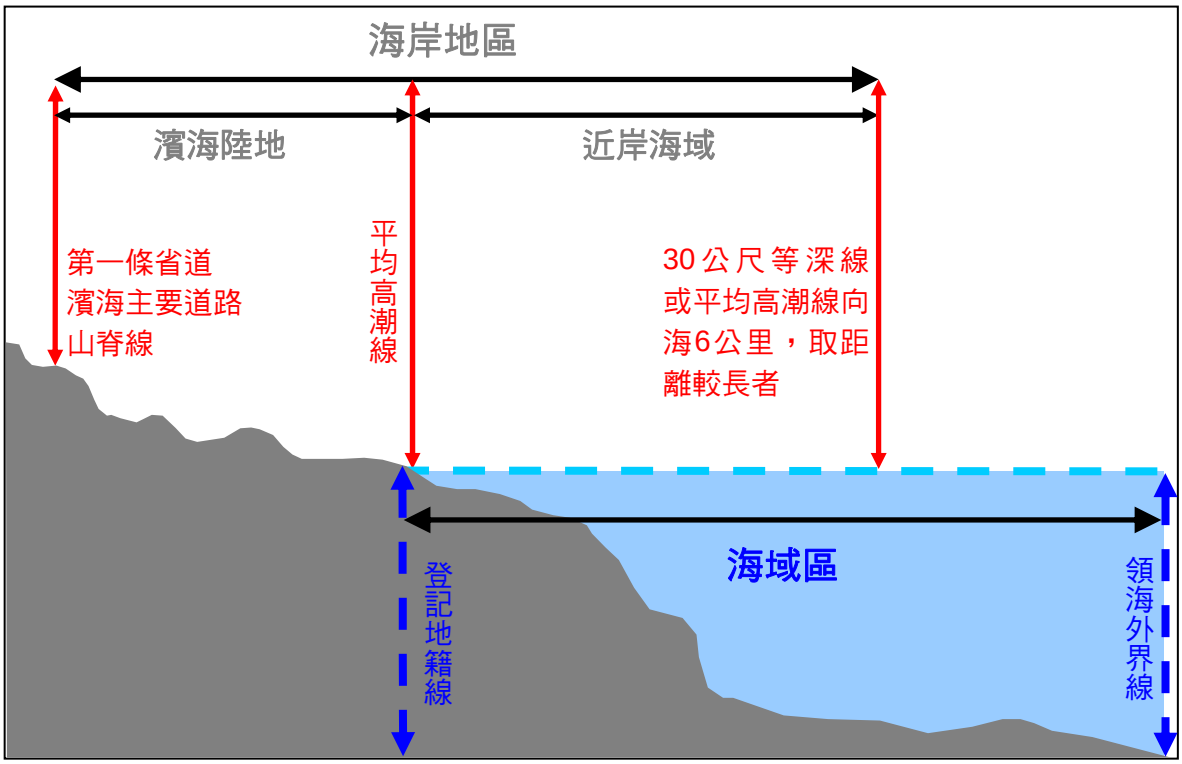


圖 3-34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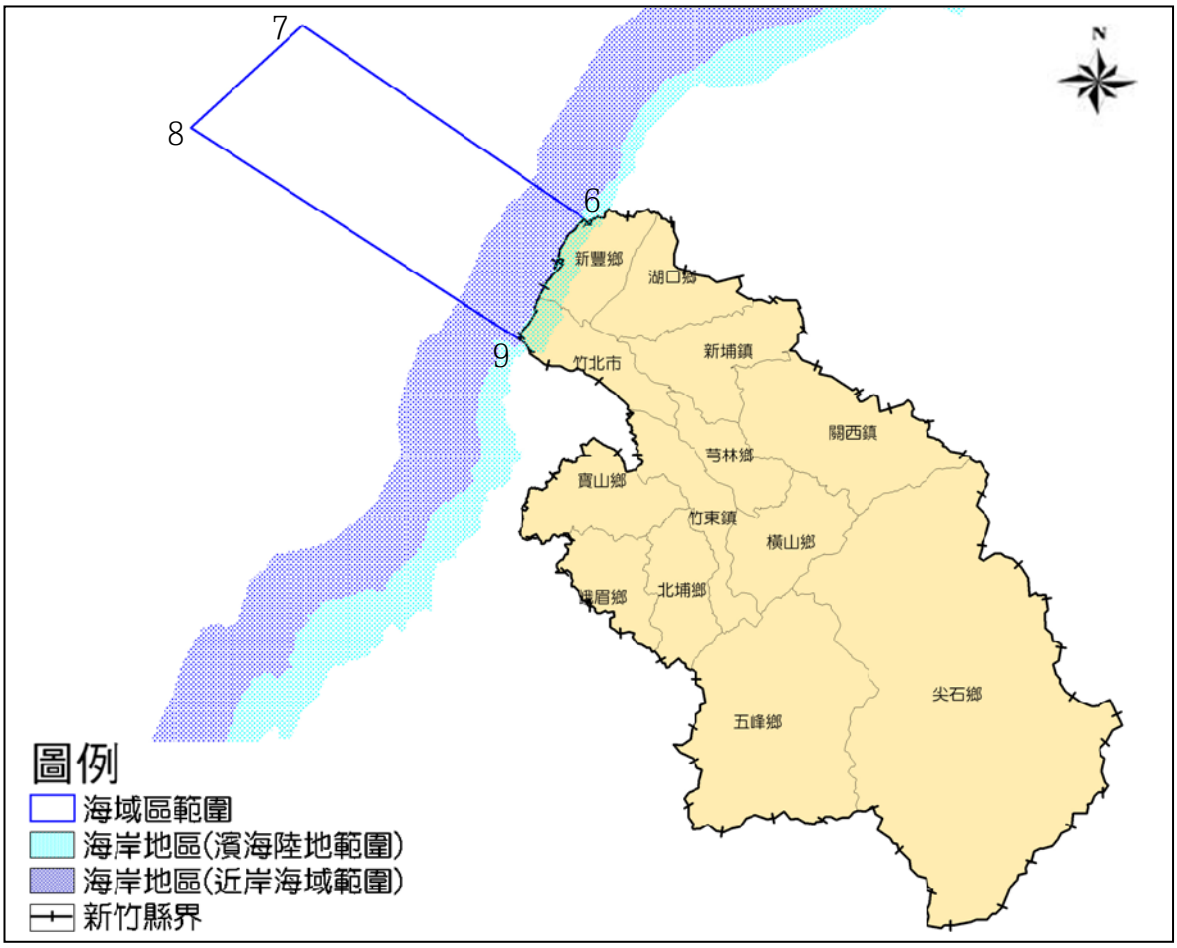


圖 3-35 新竹縣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範圍圖

對　策：1.土地利用原則上，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氣候調適，應盡量避免開發建築行為並以加強既有設施防護措施為主，都市計畫區土地透過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降低使用強度、維護地區環境，重要濕地則以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為指導原則。

2.依據 99 年「變更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對海域區及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皆以「保護」、「保育」為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1)海域區

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海域涉及到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

(2)海岸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海岸地區管理原則及分區管制內容如後表，並應提出自然海岸零損失與生態補償具體措施。內政部刻研提之海岸法(草案)提出海岸防護區，並與海岸保護區納入法令制定，俾據以落實海岸地區之管理。

表 3-70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綜理表

類型		管理原則	分區管制	管制內容
一般管制		設施減量原則	開發應規劃安全防護措施。	-
海岸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資源保護原則	避免開發、加強資源保護。	1. 都計區：應檢討變更分區。 2. 非都：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公有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為原則，私有地未有補償機制前依原使用編定。
	沿海一般保護區		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	1. 都計區：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2. 非都：其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
海岸防護範圍（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地層下陷）		調適原則	1. 應避免建築行為。 2. 既有設施應加強防護措施。	1. 都計區：應避免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 2. 非都：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
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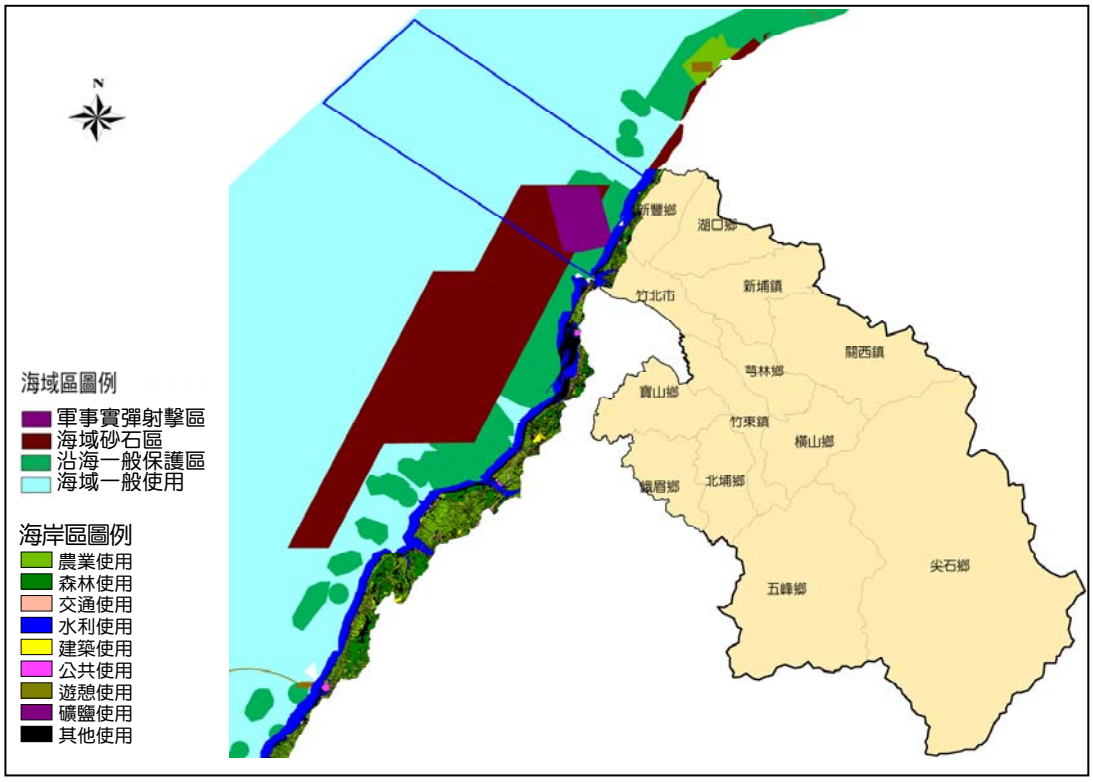


圖 3-36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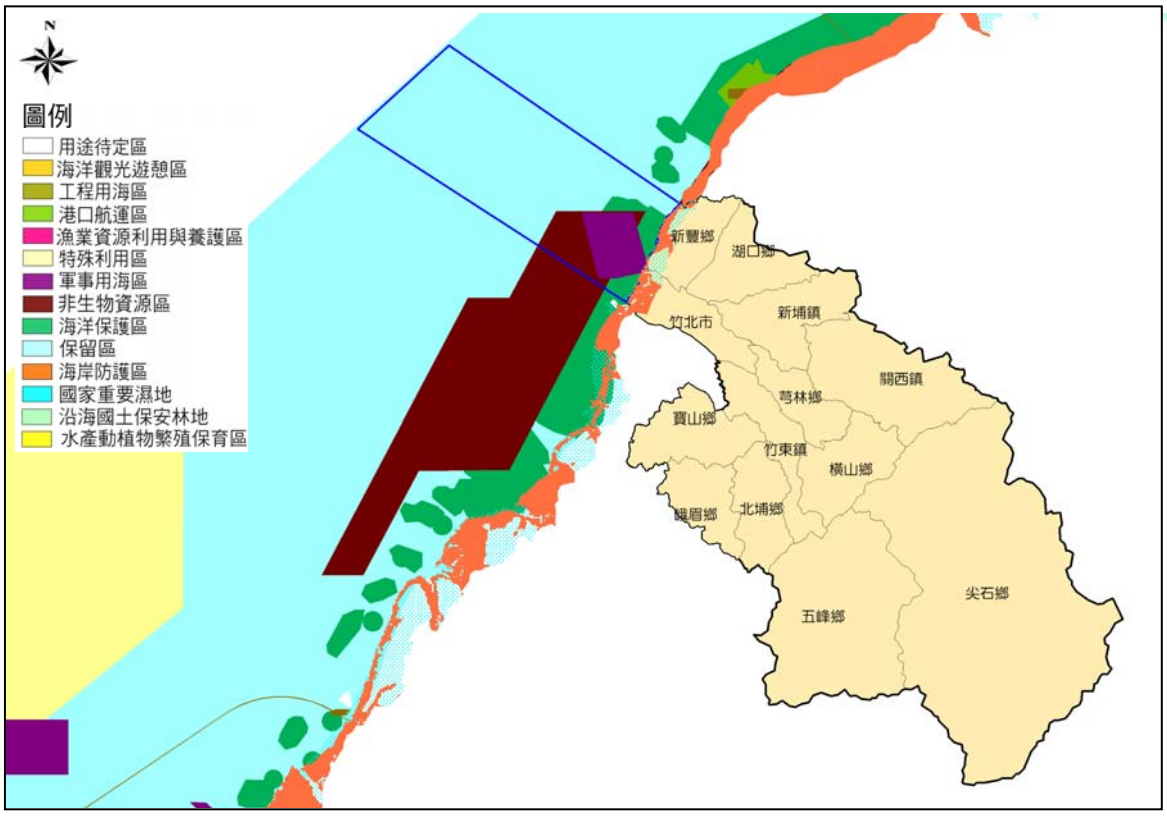


圖 3-37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功能分區示意圖

課題三：水庫集水區涵蓋範圍遼闊，應兼顧水質品質及區域經濟發展。

說　明：1.現水庫集水區範圍係依水土保持法由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認之，為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通過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擬「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原定水庫集水區應全數劃為「特定水保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惟其滯礙難行，故調整為水庫集水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等須特別保護地區才予以劃設。

2.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000750 號函公告，新竹縣涵括水庫集水區鄉鎮共 10 個，包含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及寶山鄉，境內水庫共 10 個，包括上坪攔河堰、士林攔河堰、大埔水庫、石門水庫、隆恩堰、榮華壩、鳶山堰、德基水庫、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另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355 號函公告台灣地區(第 1 批)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其中石門水庫、鳶山堰、德基水庫及寶山水庫等水庫集水區範圍業經查認公告。

3.全國區域計畫將水庫集水區劃屬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並依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或非供前開使用之功能性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及第二級水庫集水區。

4.依環保署「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綱要計畫」，頭前溪河川流域為優先執行台灣地區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主要飲用水水源之一，故竹北市及竹東鎮皆屬優先執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地區。

對　策：1.水庫集水區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規定除應遵循水利法及自來水法，因水庫集水區內環境敏感區位尚包括：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源特定區、保安林區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或使用行為的管制，故水庫集水區開發行為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管理。

2.依全國區域計畫(102.10)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詳表 3-3-2)，新竹縣第一級環境敏感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如圖 3-3-5 所示，主要範圍為尖石鄉，應限制其開發利用，以資源保育為規劃原則；第二級環境敏感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涵蓋竹東都市計畫、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芎林都市計畫、橫山都市計畫、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等人口密集都會區，應加強暴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

理技術(BMPs)，減輕降雨逕流對環境水體污染之影響。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全台共 75 個，位於新竹縣 8 個)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二十、德基水庫	
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全台 21 個，位於新竹縣 2 個)		
一、隆恩堰	二、大埔水庫	

3.集水區保育治理原則宜依據分級之環境敏感地區，或視災害敏感程度採低密度開發適當利用，訂定不同程度的土地使用原則，維持資源永續利用；考量飲用水相關環境敏感之區位意涵，依水庫分級分類分區制度管控土地使用強度，以總量管制落實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指定限制開發地區。

4.依擬定都市計畫區發展優先順序(如竹北市及竹東鎮)，加速辦理高成長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提昇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普及率，落實民生基礎建設，確保污水可妥適處理，降低區域發展阻力之瓶頸問題。

5.配合「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依使用者付費之概念向污水下水道使用戶收費外，同時可結合各大型開發計畫施作及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減輕地方財務負擔。

6.水庫集水區內合法使用之農牧用地，應優先輔導造林。

7.因應水庫集水區與原住民地區重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實際需求檢討，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不當使用。

表 3-71 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水庫集水區範圍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內，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該類環境敏感地區：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1. 開發者先行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以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2. 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3. 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4. 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屬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1. 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 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3. 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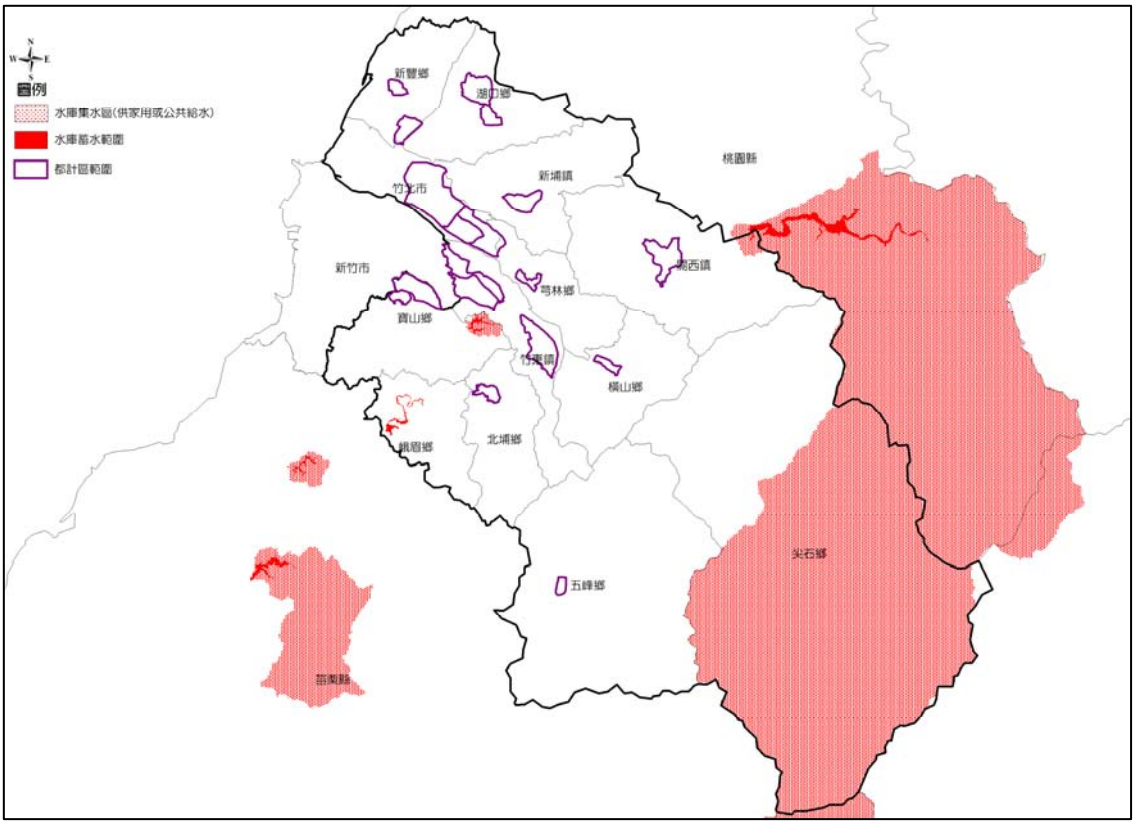


圖 3-38 新竹縣水庫集水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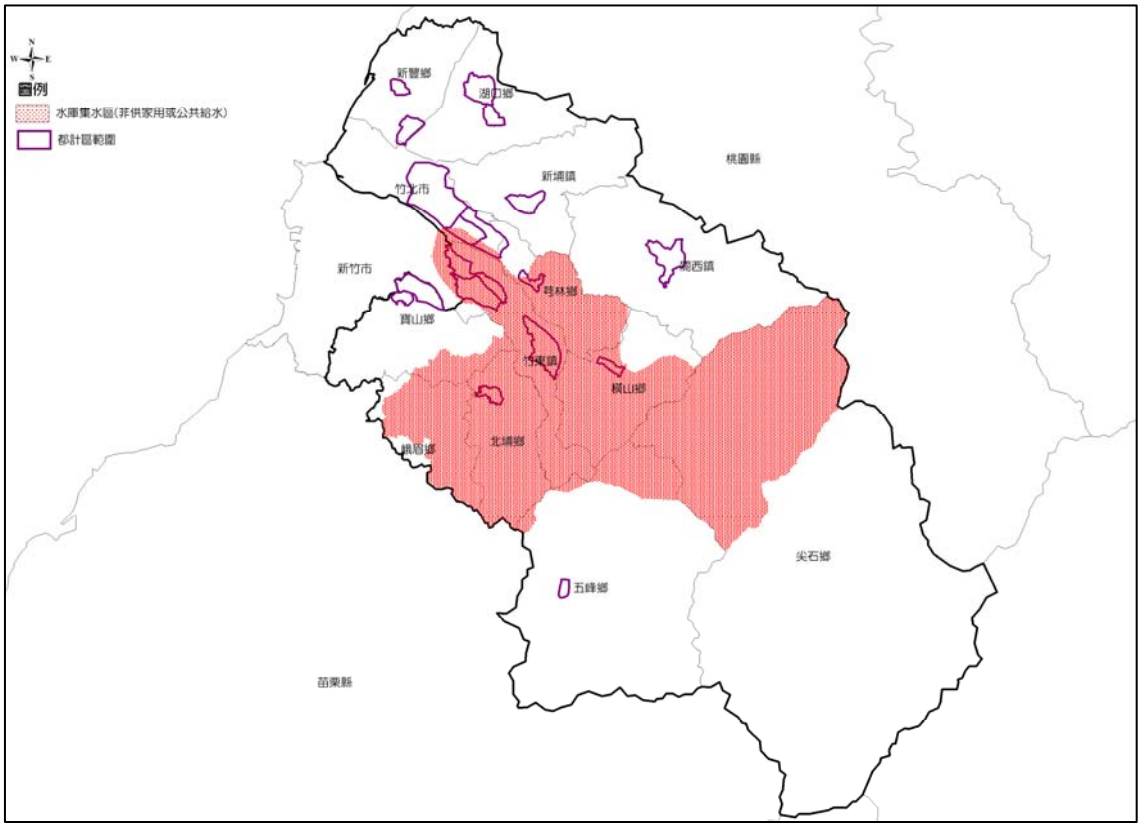


圖 3-39 新竹縣水庫集水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六、觀光遊憩

課題一：風景區劃設。

說　明：1.新竹縣觀光資源豐富，近年亦積極推展觀光發展，惟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尚無劃設風景區，無法有效結合公部門資源、土地利用及使用管制。

2.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可分為非以設施開發為導向之「資源型風景區」，與功能分區性質之「設施型風景區」兩類。

3.依「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風景區。新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之開發，應由經營單位擬具經營管理計畫，勘選面積大於 25 公頃、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與特殊動植物之地區，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對　策：1.勘選新竹縣內具有優良山林景觀、具保存優美風景與遊憩設施開發資源地區，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劃設風景區相關作業。

2.建議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參山國家風景區)，如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得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劃設風景區相關作業。

課題二：溫泉區使用管制

說　明：1.新竹縣境溫泉資源豐富，分布於清泉、內灣、尖石等地，然其因開發較早，整體環境不易整合規劃與管理，導致公共設施不足、景觀凌亂、建築物不符規定、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等情事，成為推動溫泉觀光需迫切解決之課題。

2.近年來縣府積極修復溫泉區公共設施與推動溫泉區觀光，觀光人潮已漸復甦，為避免溫泉業者不當利用土地，解決溫泉水權與健全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等課題，需制訂完備之管理措施，以引領全縣溫泉觀光與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

對　策：1.建議依「溫泉法」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規定制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就全縣之溫泉潛力地區進行溫泉資源、土地利用調查，進而劃設溫泉區範圍並擬定經營管理計畫與執行策略，以利溫泉區合理運用及管理。

2.為輔導違規溫泉業者用地合法化，建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納入指認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以利後續其依開發許可機制申辦用地開發。

課題三：提升住宿設施數量與品質

說　明：1.經推估新竹縣觀光遊憩人口至民國 115 年將達到 786 萬人次/年，假日住宿需求 2,722~7,014 間房，而新竹縣民國 101 年可提供房間總數為 2,214 間，房間數尚有 508~4,800 間之短缺。

2.新竹縣現況僅分布各一間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住宿選擇性有限。

對　策：1.藉由爭取國際級大型觀光旅館至新竹縣投資設立，以提供多元之住宿選擇及高品質之住宿設施。

2.建議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引導旅館業者設置，以符合未來觀光住宿所需。

七、氣候變遷及災害防救

課題：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或乾旱等嚴峻天然災害型態，對部分環境氣候較敏感地域造成各式威脅因應。

說　明：臺灣被世界銀行列為天然災害易受災地區，尤以地震及水、旱災為劇。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揭櫫「減緩」(mitigation)及「調適」(adaptation) 兩大思維，並以 1.災害、2.維生基礎設施、3.水資源、4.土地使用、5.海岸土地、6.能源供給及產業、7.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 8.健康等八大調適領域進行跨部門整合，以有效提昇因應能力及改善環境脆弱度。

對　策：1.配合中央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特殊敏感區域的空間治理強化災害防救策略，積極採取補償

措施，以降低氣候變遷加劇產生的損失。

2.土地使用之策略應遵循「排除環境敏感地(不可開發區)」、「檢討既有空間規劃」、「提昇可利用土地之效能」及「建立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流程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八項領域之檢討，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調適策略，利用土地使用規劃的手段掌控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的發展型態。

3.境內重要河川頭前溪、鳳山溪及新豐溪流域應進行整體治理規劃與管理，並以各流域之特有條件為基礎，將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環境保護列入範圍。

4.通盤檢討都市及區域計畫，積極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開放空間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設置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之滯洪設施、雨水截流貯存再利用與蓄洪分洪緩衝空間規劃，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5.災害防救以預警及預防為主體，而非事後補救亡羊補牢，災害領域主要調適策略為「推動氣候變遷本土推估與災害風險評估」、「加速國土環境監測資源整合與高災害風險區之劃設」及「防救災政策規劃納入氣候變遷之因應策略」。

6.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土地利用，並將規劃開發相關資訊統合，建置災害潛勢及脆弱度整體評估區域開發總量。

7.因應氣候變遷之糧食安全，保留優良農田，積極檢討農業使用土地適度適量釋出總量，以有效控管實際農業生產量，以達緊急狀況發生時，可供應全國糧食的安全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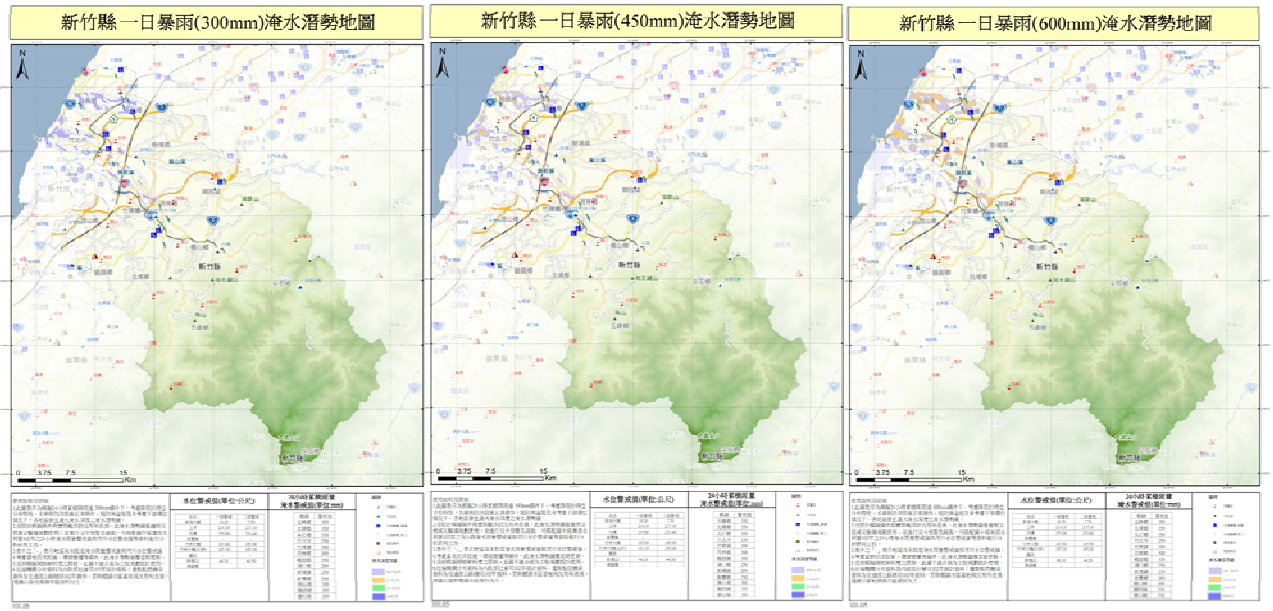
8.依各類型劃定新竹縣災害潛勢優先調適領域，建全氣候變遷調適與區域性防災策略。依內政部 102 年全國災害風險地圖分析，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屬於複合型(淹水、地質災害及土石流)高及中高風險地區，主要影響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應強化該地區整備應變避災措施，降低已發生災害地區之使用強度，並定期檢討土地使用與災害潛勢之關聯變遷。

(1)暴雨淹水災害潛勢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縣淹水災害潛勢圖，當一日暴雨雨

量達 300 mm，新竹縣西側沿海地區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至 1 公尺之情形。而當雨量分別達 450 mm及 600 mm以上時，局部地區淹水深度達 1.0 至 2.0 公尺。因常態性降雨集中最常見災害處即為新竹縣沿海及河川沿岸之洪氾淹水，對人民財產及生活安全恐造成損害，故以新豐及湖口人口密集建成區為淹水潛勢優先調適領域。

依淹水潛勢災害調查分析，強化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防範管理，中央管河川頭前溪流域執行跨域總合治水規劃，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為目標策略；並透過土地管理機制，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增加河川周邊集水區域透水及滯洪能力，將逕流總量管理制度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由各案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計畫區開發增加之逕流量。同時，易淹水地區優先檢討公有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水利用地，依雨水遲滯逕流及雨水貯留涵養水份再利用功能之規劃原則，研擬開放空間作為滯洪防災設施。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news.aspx。

圖 3-40 新竹縣一日暴雨淹水災害潛勢圖

表 3-72 新竹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淹水警戒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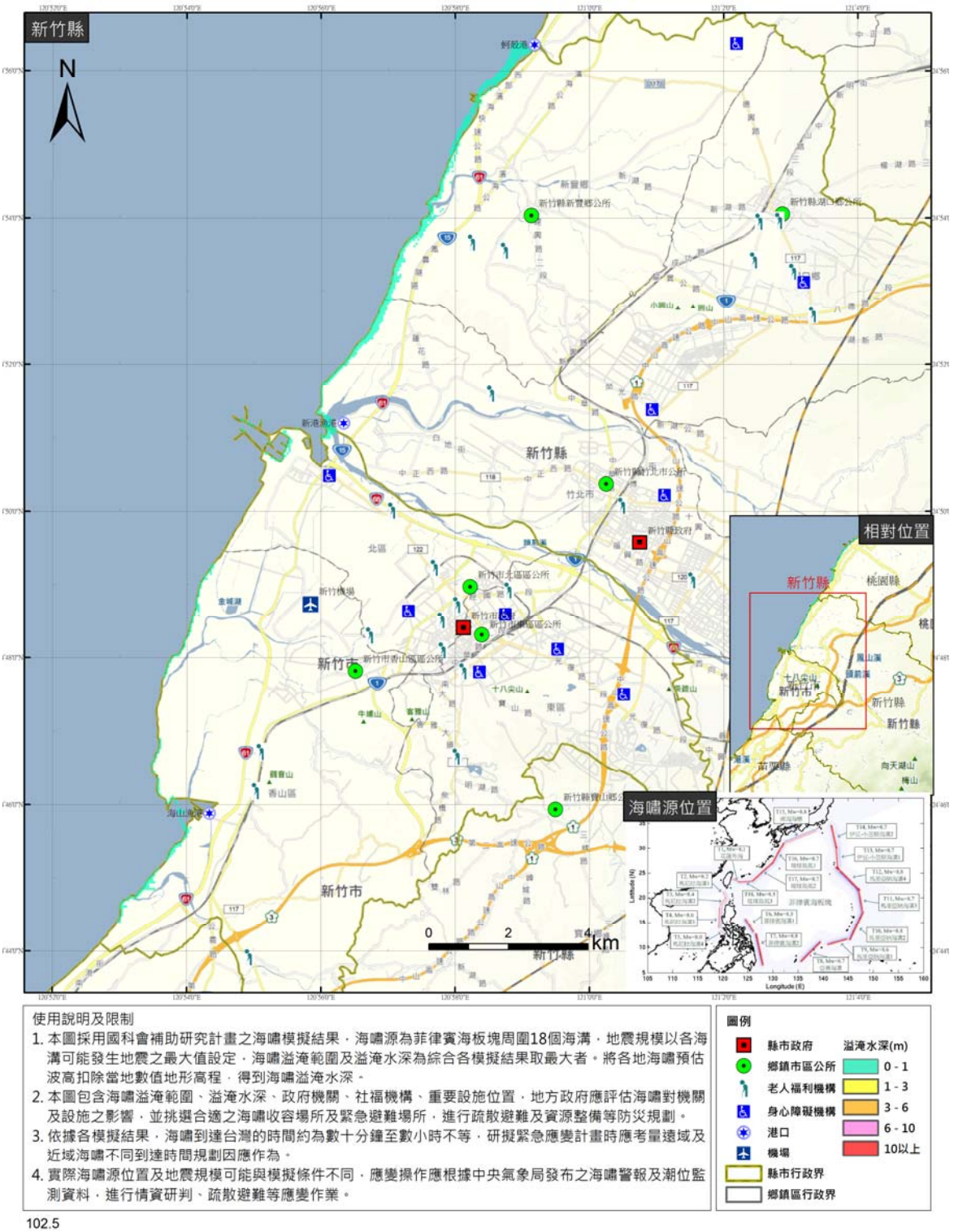
鄉鎮	警戒值(mm)	鄉鎮	警戒值(mm)	鄉鎮	警戒值(mm)
五峰鄉	350	寶山鄉	350	**竹北市**	**250**
北埔鄉	350	竹東鎮	300	**新豐鄉**	**250**
尖石鄉	350	芎林鄉	300	**湖口鄉**	**250**
峨眉鄉	350	橫山鄉	300	**新埔鎮**	**250**
關西鎮	350	–	–	–	–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縣一日暴雨淹水災害潛勢圖，民國 102 年。

(2)海嘯溢淹潛勢

新竹縣海嘯溢淹潛勢地區主要位於海岸及河口地勢較低窪地區(詳圖 3-41 新竹縣海嘯溢淹潛勢地區示意圖)，其乃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水面較尋常產生明顯之暴漲，加上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兩者結合而成之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

因氣候變遷導致海水位上升，高淹水潛勢之新豐鄉海岸治理應考量以天然設施如瀉湖沙洲加高加固沿岸人口密集處之滯洪空間，降低暴潮對人居環境淹水的影響，同時配合洪水預警、高程管理、將低地設為洪氾區、緊急疏散計畫及流量總量管制等軟硬體設施因應對策避洪，系統化加強落實整體流域綜合治水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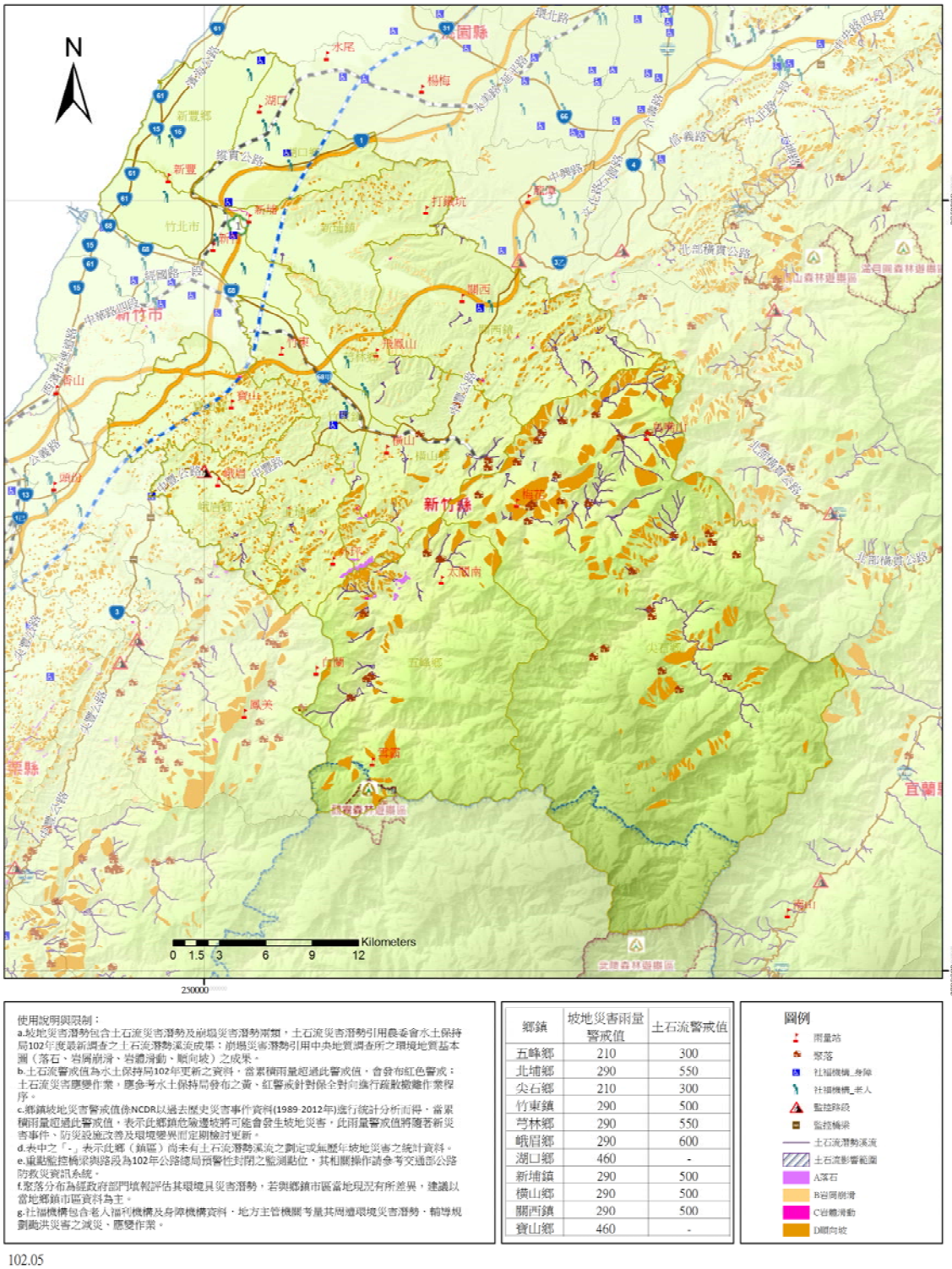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news.aspx。

圖 3-41 新竹縣海嘯溢淹潛勢地區示意圖

(3)坡地災害潛勢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坡地災害潛勢圖，新竹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主要位於東側山坡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應加強山坡地保

育及防災治理，建置評估危險等級訂定防災分區劃設(如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雨側 50 公尺範圍納入限制開發管制)之原則，嚴防土石流災害惡化。



鄉鎮	坡地災害雨量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五峰鄉	210	300
北埔鄉	290	550
尖石鄉	210	300
竹東鎮	290	500
芎林鄉	290	550
峨眉鄉	290	600
湖口鄉	460	-
新埔鎮	290	500
橫山鄉	290	500
關西鎮	290	500
寶山鄉	460	-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

圖 3-42 新竹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第四章　區域發展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區域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新竹縣區域發展定位

(一)歷史脈絡及產業發展契機

新竹縣原為農業縣，由頭前溪南岸位處雪山山脈交通隘口及依附水泥、煤礦、林業發展的竹東鎮，與頭前溪北岸坐擁臺一省道與縱貫鐵路車站及新竹縣政所在的竹北市，同為新竹縣兩大人口集居市鎮；自民國 62 年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立於竹東鎮及民國 70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後，於新一波全球高科技電腦資訊產業發展潮流下，新竹地區成為集結製造量產、專業技術及衍生服務之新興都市，同時也為矚目之全球科技重鎮。而竹北市更於民國 80 年後縣治一、二期、高鐵特定區等都市計畫陸續開發，民國 96 年高鐵新竹站及聯繫竹科之經國大橋通車後，迅速發展成為與新竹市鼎足而立之新興都會。近年於新竹地區產學研的發展動能帶領下，也帶動周邊傳統工業區轉型為知識密集製造及商務服務園區。此外，新竹縣豐富的高山、丘陵及海岸自然地形，及客、閩、原民文化，交織出新竹縣獨特的在地魅力。

(二)區域空間發展與架構

1.臺灣地區發展架構

臺灣地區行政區域劃分為 5 都 7 區域，以五大核心所形成的都會生活圈，帶動臺灣向上提昇與區域均衡發展。其中北臺灣以永續生態為主軸，中臺灣以文化經濟作為首要目標，南臺灣朝向創造安居城市，整體發展係著重於「生態、生產、生活」之城鄉永續發展理念。

2.桃竹苗區域發展願景

新竹縣位於北臺地區，北邊鄰桃園國家門戶及經貿展覽核心、南接新竹市、竹南為核心之高科技產業及創意研發軸帶，且因高鐵新竹站於竹北設立、「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國際科技文化創意園區」、「國際雲端產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新竹科學園區結合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高科技產業軸帶，使新竹縣成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位居重要之地理區位，於桃竹苗「城市區域」架構下共同建設成為一區域經濟體，扮演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及節點。

(三)上位與相關計畫啟示

1.上位計畫著重方向

經綜整上位計畫指出，位處亞太經貿關鍵地位之我國，如何提昇下一波之競爭力，將是自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之關鍵。並可歸納出產業強化、環境建設、鄉村轉型、國土保安及跨域合作等 5 大重點方向。顯現空間發展之目標不再只一味強調經濟成長，而是朝向生產、生態及生活均衡之永續目標邁進。

2.重大施政方針

新竹縣自民國 82 年「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即提出，新竹地區應透過科技帶、生活帶、保育帶共築融入人文與科技特色以發展為國際性都會，而後民國 89 年「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提出「永續經營的全球城市-區域」之整體構想，指出新竹縣位處桃竹苗生活圈，發展定位以朝向工業(技術密集型)及居住(中密度住宅)，並強化科技產業環境，發展為國際科技交流重鎮。

近年臺灣地區行政區域劃分為 5 都 7 區域，因應五大核心所形成的都會生活圈發展模式，新竹縣著眼於綠能光電、生技醫療、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五大產業主軸，自民國 98 年即推動「希望、亮麗、科技城」之縣政願景，規劃籌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國際科技文化創意園區」、「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國際雲端產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臺灣漫畫夢工廠(鐵路內灣支線一線九驛) 」等重大建設，希冀以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實現藍海願景。

3.國外案例及城鄉規劃趨勢啟示

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維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未來在區域規劃應具備因地制宜的思維，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汛)的概念，同時，綠色觀念(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創新活化及跨域(部)合作已凝聚成一股共識，成為新竹未來城鄉發展規劃之重要理念。

借鏡幾處國外之案例，如瑞典的馬爾摩與丹麥的哥本哈根，以跨國界、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研提交通、觀光、基礎建設、經濟發展策略，成功地吸引人群移居，並在經濟成功發展之餘同時保留了瑞典的

地方特色。而從全球城市競爭角度觀察，一級城市間之競爭相當激烈，其中英國倫敦、法國巴黎以經濟發展為主軸，德國柏林、韓國首爾(設計首都)則以文化為主，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愛爾蘭都柏林則以永續生態為主。

而二級城市多以「質」的發展取代「量」的發展，企圖創造城市吸引力、地方自明性。如巴西庫里的巴從綠色運輸網開始著手，以低投資的方式逐步改善都市環境，並榮獲聯合國評選為最適居的城市。阿布達比 MASDA 向零碳城市挑戰，建造全世界第一座完全的碳中和城市。西班牙巴塞隆納、義大利佛羅倫斯基於本身的文化歷史向上發展成更具吸引力的文化據點。西班牙北部小鎮畢爾包朝向創意文化發展，成功引進古根漢美術館並引起全球城市的模仿效應。日本仙台以「森林之都」為名吸引高齡者與嚮往高品質生活的居民移居。英國卡地夫朝向打造永續低碳城市，希望在 2030 年前成為英國最適居的高品質生活城市等。

簡而言之，在全球化與地方化的雙重趨勢下，城市競爭將與國家競爭一樣重要。一線的城市積極向未來探索，以複合式的發展策略企圖找到未來的新契機，而二線城市為彌補時間上的落後，在城市發展上勇敢採用大膽冒險的躍進式策略，在文化、創意、永續、生態間積極嘗試。雖然這些已經成功與正在進步的城市的發展策略都不盡相同，但是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城市的發展策略都具有單一清楚的目標，且包含長遠且具有實際行動方案的計畫。

表 4-1　世界城市發展策略摘要表

層級	城市	發展策略 / 成果
一級城市	柏林	**＊ 文化創意** 積極保存東西德差異之都市紋理，並成功引入文化創意產業，藉此帶動內城改造轉型與經濟發展。2006 年世界設計之都。
	漢堡	**＊ 永續生態** 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採用生態改造手法進行環境升級改造，營造全新的都市空間意象與生活品質以挽救逐漸衰落的城市。 2010 年歐盟綠色首都。
	哥本哈根	**＊ 永續生態** 刻意建構與自然環境交錯的交通與基礎建設，誘導都市朝向永續發展其「綠手指」形狀的都市規劃已成模仿典範。
二級城市	重慶巴南	**＊ 低碳城市** 從都市到建築層級等多面向規劃以降低能源需求。

層級	城市	發展策略 / 成果
	阿聯酋 MASDAR	**＊ 零碳城市** 最具雄心的永續城市規劃，全新的交通系統、能源配給方式與城鎮規劃，將會成為全球未來城市的建設典範。
	庫里的巴	**＊ 永續生態** 以綠色運輸網為主軸的永續城市規劃，重視人民平均綠所得勝於 GDP 成功吸引人民移居，並被聯合國指定為「世界最適居城市」。
	畢爾包	**＊ 創意美學** 城市發展因為世紀建築之作「古根漢美術館」而起飛，帶來的廣大觀光需求促使城市擁有能力建設機場及各項重大交通與基礎建設。
	卡地夫	**＊ 永續低碳** 自知不敵鄰近的英格蘭城市，因此在產業競爭上極力退讓，只專注於綠色科技發展，並將所有資源投注於永續城市的規劃，致力成為英國最生活品質最高的城市。目標於 2030 前完成低碳城市，屆時所有城市所需能源將完全仰賴再生能源。
	仙台	**＊ 森林之都** 以「森林之都」為名吸引高齡者與嚮往高品質生活的居民移居。

二、新竹縣發展願景

綜觀新竹縣自然及人文特色、近年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特性，受惠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具備了全臺灣最尖端的科技產業發展能量，科技產業所帶來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與大量的就業與居住人口，竹北、竹東、新竹市發展成為新竹都會區域，並逐漸向新竹縣新豐、湖口，苗栗縣竹南及頭份等鄉鎮外溢，與桃園航空城、苗栗竹南串連成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

新竹縣於未來都會區的角色分工上，藉由人文、生態、產業、創新為主要發展方向，包括客家人文鄉鎮及高山生態原鄉之藝文觀光資源的整合與串連，永續環境及生態復育的推廣、持續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提高整體經濟產能，在科技產業引入的就業與國際商務人流的帶動下，提昇區域環境品質，以打造兼具國際視野、與地方客家文化底蘊及健康宜居的生活圈域發展。

爰此，本計畫依據新竹縣城鄉發展特色及趨勢，並結合縣政府刻正推動之六大縣政主題：綠能光電、生技醫療、文化創意、精緻農業、觀光旅遊及紮根教育，初步研提「低碳的科技宜居城市，樂活的魅力生態原鄉」發展願景，以「人文、生態、產業、創新」作為核心價值，推動新竹縣成為低碳科技城市、人文觀光城鄉、永續環境之都、區域合作夥伴，並藉由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育等實質發展策略予以具體實踐。



圖 4-1 新竹縣發展願景圖

第二節　城鄉發展模式

一、過去的都市階層體系

北部區域計畫(一通)(84.11)根據人口規模、鄉鎮依存數、人口成長率、人口密度等指標，將北部區域市鄉鎮之都市位階分成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中心等五個層級，其中新竹市屬次區域中心；竹北市及竹東鎮屬一般市鎮；新竹縣其餘鄉鎮則為農村集居中心。指認都市階層之目的在於依都市階層指定北部區域內各都市所應具備之機能，使各階層都市能與所應具備之公用及公共設施相配合。

表 4-2　北部區域計畫(一通)(84.11)都市階層表

項目	次區域中心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中心
北部區域計畫(一通)84.11	新竹市	竹北市、竹東鎮	湖口鄉、寶山鄉、芎林鄉、五峰鄉、關西鄉、新埔鎮、北埔鄉、橫山鄉、峨眉鄉、尖石鄉、新豐鄉

資料來源：北部區域計畫(一通)，內政部，民國 84 年。

全國區域計畫(102.10)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四個層級，其中新竹市屬次要核心，新竹縣竹北市屬地方核心，一般市鎮則改由縣(市)區域計畫依據地方發展需求訂之。

表 4-3　全國區域計畫(102.10)都市階層表

項目	次要核心	地方核心	一般市鎮
全國區域計畫 102.10	新竹市	新竹縣竹北市	縣（市）區域計畫依據地方發展需求訂之。
篩選原則	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	1. 人口規模達 20～50 萬人。 2. 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 3. 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 4. 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2 年。

回顧歷次區域計畫內容，新竹縣之竹北市、竹東鎮多被定位為一般市鎮或地方核心，然而這種以新竹市為發展核心的都市階層關係，始終將新竹縣之竹北市、竹東鎮視為依存於新竹市的衛星城市，且將人口及產業成長趨勢強勁的新豐鄉及湖口鄉邊緣化。不僅忽略竹北市、竹東鎮與新竹市間的共榮共存關係(而非依存關係)、以及新豐鄉、湖口鄉做為新竹縣產業核心的都市分工現況，更無法反應新竹縣的區域發展需求，實有調整之必要。

二、未來城鄉發展模式

因都市發展及規劃趨勢變動，北部區域計畫(一通)所指認之都市階層及指定之都市機能已不盡然適用，且若依全國區域計畫中尚可依「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指認次要核心，及依「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及「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等篩選原則指認地方核心，故本計畫建議於新竹縣區域計畫中指認竹北市為次要核心；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等 3 鄉鎮為地方核心。調整之都市階層及理由如下表所示。

表 4-4　新竹縣區域計畫都市階層建議表

項目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篩選原則	新竹縣鄉鎮	指認依據
次要核心	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	竹北市	**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 竹北市為新竹縣之居住及產業重鎮，且有大量人口通勤往來新竹市及竹北市周邊鄉、鎮，服務範疇涵蓋新竹縣、市，故服務人口則可達 50～100 萬人。
地方核心	1. 人口規模達 20～50 萬人。 2. 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 3. 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 4. 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	竹東鎮	**民國 87 至 99 年間之每十年人口成長趨勢皆達 10%以上：** 竹東鎮於民國 87 年-97 年、88 年-98 年及 89 年-99 年間的十年人口成長率分別為 14%、12%及 10%，皆達 10%以上；惟該鎮於 99 年後之人口成長漸緩，呈負成長趨勢，但於 101 年又恢復正成長，可見其成長趨勢依然強勁。 **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 竹東鎮近年有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新竹縣竹東鎮旅遊展演中心(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及高鐵新竹六家車站聯外交通建設計畫-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等重大建設投資。
		新豐鄉	**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 新豐鄉近十年(民國 91-101 年)之人口成長率為 15%。
		湖口鄉	**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 湖口鄉近十年(民國 91-101 年)之人口成長率為 10%。

第三節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整體空間架構配合區內之資源、產業、地景、人文等特性，分為都市計畫發展區、農業適作發展區、產業發展區、生活及商業服務發展區、景觀休閒發展區、自然生態發展區、海域及海岸發展區等空間定位，並藉由其核心區域的指認，來建構得以反映定位目標之發展網絡系統。

一、發展區與發展核心

(一)發展區

1.都市計畫發展區

以新竹縣既有之都市計畫地區為發展區域，除提供地區行政機能，亦結合生活、商業及休閒發展機能。

2.農業發展區

透過行政院農委會所提供之農地資源圖資與新竹縣農地重劃地區套繪分析，指認位於農地重劃地區、第一種及第二種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區，除以往生產面之價值，未來應著重生態、調節氣溫、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致力發揮於生產、生活、生態的積極功能。

3.產業發展區

發展區之策略在於形成承接「新竹科學園區」之產業動能，以及串連北部區域發展契機之科技走廊；以既有「新竹科學園區」整合「新竹工業區」、「科園寶山工業區」、「科園竹東工業區」及其周邊地區，從而強化「產業發展區」之功能與定位。

4.自然生態發展區

以本縣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為基礎，主要分布於五峰鄉、尖石鄉；其策略在於確保自然資源保育目標外，同時提供遊憩活動及永續使用的自然環境。此外，整合尖石、五峰地區豐富的地景資源(重要林地、水源地、連結雪霸國家公園等)，以及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文化，從而發展以自然、人文為內涵之休閒遊憩基地。

5.景觀遊憩發展區

配合本縣豐富多樣的山、水、海等地景資源為基礎，分為三個區塊：

(1)以「參山國家風景區」內之「獅頭山風景區」為其範圍，位於峨眉、北埔、竹東地區。其核心策略在於應用現有之觀光發展資源，以建構多樣且豐富的生活支援環境。

(2)以頭前溪水域為其範圍，建構區域層次的景觀休憩發展核心，使藍帶空間得以與都市生活緊密結合。

(3)以「海域地區」之「陸域部分」為其範圍，藉由特殊自然景觀的活動特性指認，豐富區域之休閒遊憩機能。

6.生活及休閒發展區

以竹東東側地區、新埔東側地區、寶山南側地區、關西、橫山、芎林、北埔北側地區、峨眉北側地區等位於丘陵地型區域為主；其區位以作為支援生活居住所需之產業發展、商業服務與觀光遊憩機能為主。

7.海域及海岸發展區

依相關規定區分海域、海岸地區，並依其屬性指認其發展與環境保育之定位。

(二)發展核心

藉由各發展區核心空間之指認，從而強化其發展腹地之實質空間發展的內涵(詳圖 4-3)。

1.行政發展核心

指認「竹北縣治地區」為行政發展核心，藉由此核心地區豐富的發展空間、便捷的交通系統，將可提供與新竹市區更為完整的發展環境架構，而使區域的資源得以於此核心區獲得整合。從而帶動新竹縣新的發展契機。

2.產業發展核心

指認「台元科技園區」、「新竹工業區」、「科園竹東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園寶山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科技產業走廊之核心。就區域層次而言，運用「新竹科學園區」產業動能，結合產業發展核心腹地及交通網絡，架構兼具產業與服務的發展環境，串連北臺灣重要科技產業廊帶。

3.TOD 發展核心

以「高鐵特定區計畫地區」為 TOD 發展核心，串連高鐵、台鐵及

公車之大眾運輸接駁機能，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配合特定區基地特性，提供多樣性的都市機能。。

4.生活及商業服務發展核心

以「竹東都市計畫」、「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新埔都市計畫」、「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湖口都市計畫」、「寶山都市計畫」及「芎林都市計畫」為範圍，主要提供以商業、居住為主的發展機能。

5.生活及休閒發展核心

以「關西都市計畫」、「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橫山都市計畫」及「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及「尖石鄉公所附近地區」為範圍，就空間結構意義而言，位於新竹縣進入山地地形的重要節點位置，向東銜接自然生態發展區，向西則連結產業、行政及商業發展區。除提供以居住為主的發展機能，也提供農業發展、休閒遊憩機能。

6.觀光發展核心

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指認「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為觀光發展核心，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 120、122 與五峰、尖石地區聯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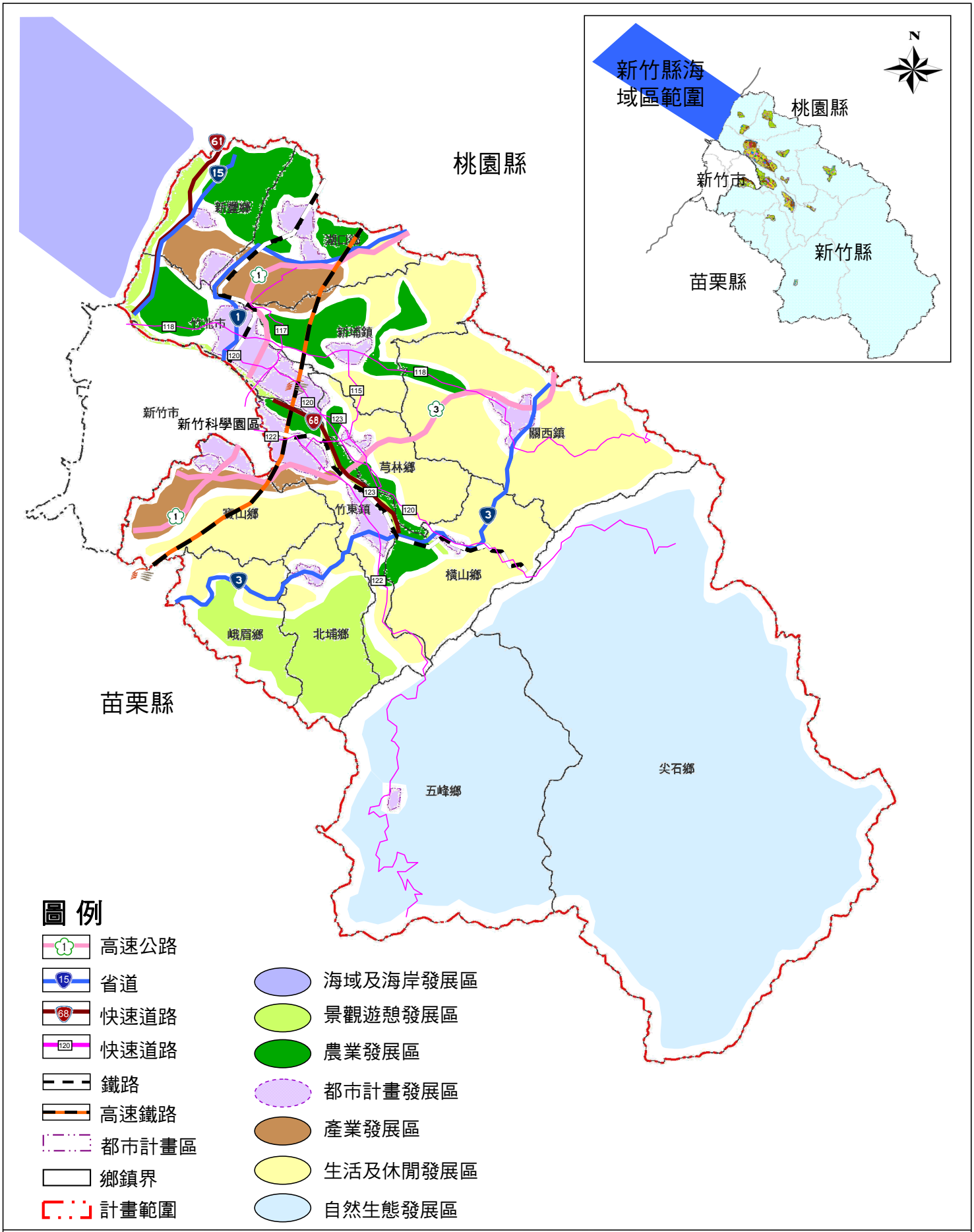


圖4-2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一)



圖4-3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二)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綱要計畫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新竹縣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之上位及相關計畫包括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4 年)、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民國 82 年)、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88 年)、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草案)、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等，各項計畫之摘要內容綜整詳表 5-1 所示。

表 5-1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名稱	摘要內容
上位計畫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4 年)	都會區成長管理之目的在引導發展，控制與確保開發產生的影響，為維持生活品質，應根據公共設施建設的時程與容量，規範地區發展速度，且應以資源管理為前提，強調合理的成長時程，以主動積極引導發展。透過新市鎮與新社區之建設，增加住宅供給，並建立住宅用地之儲備制度，提供合宜價位之住宅用地，並依據人口分佈狀況及住宅需求，加速推動社區建設。
	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1. 依國內總量人口推估分派結果，新竹縣 115 年之人口推估分派為 61 萬人。 2. 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相關計畫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民國 82 年)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基於成長管理概念將科學城範圍內分為科技帶、生活帶及保育帶。其中位於竹北、芎林交界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草案)區位屬科技帶之中程發展地區。
	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88 年)	新竹縣未來的空間發展架構應於現有之高科技發展核心區（新竹科學園區及周邊地區）之外，以六家高鐵特定區計畫為核心，發展竹北地區為新竹都會區的副都市核心。
新竹縣重大建設	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草案)	1. 計畫人口 2.6 萬人，並提供約 164 公頃住宅區、11 公頃商業區、53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 2. 本計畫原規劃為竹科園區第三期發展腹地，後經科學園區管理局函示本計畫基地已無土地使用計畫，並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新竹縣政府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3. 除現有已使用之產業園區約 825 公頃外，未來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提供約 53 公頃作為產業發展所需之腹地，合計約 878 公頃，將使大新竹地區的科技產業型態更多元更具競爭力。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	本計畫範圍涵蓋竹北、芎林兩個行政區，計畫總面積約 447 公頃(含高鐵軌道)。本計畫為促進區域土地資源的整合，規劃產業專用區提供生物醫學園區及 IC 設

	名稱	摘要內容
	區計畫(草案)	計園區之需要，並創造兼具地方文化及生態的優質生活環境。未來發展將與周邊科技產業呼應，成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地區，帶動關聯性產業進駐，並引入就業人口及居住人口，帶動地區發展。

二、計畫目標

綜觀新竹縣自然及人文特色、近年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特性，受惠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具備了全臺灣最尖端的科技產業發展能量，且科技產業所帶來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與大量的就業與居住人口，竹北、竹東、新竹市發展成為新竹都會區域，並逐漸向新竹縣新豐、湖口等鄉鎮外溢。

於人口總量部分，雖依全國區域計畫(102.10)國內總量人口推估分派結果，新竹縣 115 年之人口推估分派為 61 萬人，唯考量新竹縣過去 15 年之人口成長趨勢，本計畫酌予調整為 65.5 萬人，並分派至各鄉鎮。

是故，為適度引導人口成長及開發的壓力，以維護新竹縣居住供給量與居住品質間之平衡，本計畫強調成長管理，並以「集約都市發展導向」、「改善農村社區環境」及「引導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合法化」為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之主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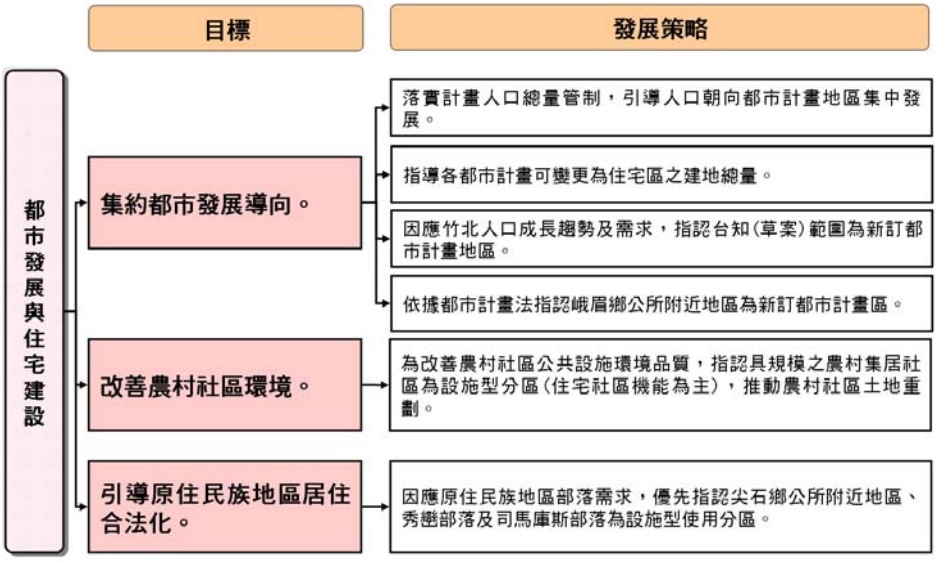


圖 5-1 新竹縣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發展策略

(一)集約都市發展導向

本計畫以集約都市導向發展為目標之一，並於此目標項下提出包括

「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指導各都市計畫可變更為住宅區之建地總量」、「因應竹北人口成長趨勢及需求，指認台知(草案)範圍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依據都市計畫法指認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為新訂都市計畫區」等四項發展構想。故未來新竹縣各鄉鎮之人口總量、都市計畫人口及住宅用地總量等規劃，應參考表 5-2 及表 5-3 之分派成果。

表 5-2 新竹縣 115 年人口總量分派表

鄉鎮	鄉鎮人口總數		都市計畫地區				非都市計畫地區	
	現況人口(101年底)	115年計畫人口	都市計畫區	現況人口(101年底)	現行計畫人口	115年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101年底)	115年計畫人口
竹北市	152,617	235,000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05,202	149,000	137,000	28,105	26,000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14,387	45,000	32,000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5,195	-	40,000		
			小計	124,784	194,000	209,000		
竹東鎮	96,594	115,000	竹東都市計畫	63,556	67,000	69,000	15,073	12,000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15,365	21,000	22,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2,599	2,500	12,000		
			小計	81,521	90,500	103,000		
新埔鎮	34,960	37,000	新埔都市計畫	9,871	18,000	16,000	25,089	21,000
關西鎮	31,239	32,000	關西都市計畫	15,754	25,000	23,000	15,485	9,000
湖口鎮	76,501	90,000	湖口都市計畫	20,221	38,000	31,800	54,742	54,000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1,348	5,000	4,200		
			小計	21,569	43,000	36,000		
新豐鄉	54,427	62,000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18,047	15,200	22,000	30,686	32,000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5,883	8,000	8,000		
			小計	23,930	23,200	30,000		

鄉鎮	鄉鎮人口總數		都市計畫地區				非都市計畫地區	
	現況人口(101年底)	115年計畫人口	都市計畫區	現況人口(101年底)	現行計畫人口	115年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101年底)	115年計畫人口
芎林鄉	20,354	22,000	芎林都市計畫	6,908	9,000	9,000	13,174	13,000
橫山鄉	14,013	14,000	橫山都市計畫	2,659	6,000	6,000	11,354	8,000
寶山鄉	14,085	18,000	寶山都市計畫	1,908	3,500	6,000	11,717	10,5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	460	2,500	1,500		
			小計	2,368	6,000	7,500		
北埔鄉	9,883	10,000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4,906	10,000	7,000	4,977	3,000
峨眉鄉	5,831	6,000	峨眉都市計畫區(本計畫建議新訂)	-	-	1,200	5,331	4,800
尖石鄉	8,964	9,500	無都計區	-	-	-	8,964	9,500
五峰鄉	4,525	4,500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928	1,500	1,000	3,597	3,500
加總	523,993	655,000		295,698	423,700	448,700	228,295	206,300

表 5-3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之住宅用地總量表

計畫名稱		115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居住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之住宅區建地總量(公頃)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22,479	14,521	60	43.56～58.08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31,843	157	65	0.51～0.68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40,000	-	40,000	60	120.00～160.00
	小計	209,000	154,322	-	-	164.07～218.76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9,000	66,874	2,126	65	6.91～9.21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2,000	11,165	10,835	65	35.21～46.9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12,000	2,185	9,815	65	31.90～42.53
	小計	103,000	80,224	-	-	74.02～98.69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6,000	12,471	3,529	70	16.47～20.59

計畫名稱		115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居住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之住宅區建地總量(公頃)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3,000	21,834	1,166	70	5.44～6.80
湖口鎮	湖口都市計畫	31,800	27,779	4,021	70	18.76～23.46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4,200	3,880	320	70	1.49～1.87
	小計	36,000	31,659	-	-	20.25～25.33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2,000	16,777	5,223	70	24.37～30.47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5,842	2,158	70	10.07～12.59
	小計	30,000	22,619	-	0	34.44～43.06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7,593	1,407	70	6.57～8.21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242	0	70	-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2,983	3,017	70	14.08～17.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	1,500	530	970	70	4.53～5.66
	小計	7,500	3,513	-	-	18.61～23.26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7,000	6,107	893	70	4.17～5.21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000	747	253	70	1.18～1.48
峨眉鄉	峨眉都市計畫(新訂)	1,200	-	1,200	70	5.60～7.00
合計		448,700	347,331	101,611	-	353.82～458.39

(二)改善農村社區環境

依全國區域計畫(102.10)之指導，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且不增加住宅供給量者，不在此限。本計畫考量新竹縣部分農村社區環境品質低落，故指認具規模之農村集居社區為設施型分區(以住宅社區機能為主)，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三)引導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合法化

依據本計畫於102年3月25日至4月12日及103年1月17日至2月17日間進行之地方意見領袖訪談，近年來原住民族地區不論是在居住或旅遊住宿的需求皆日漸升高，唯多數建築乃為違建，無法改建或擴建，

故本計畫建議依全國區域計畫(102.10)之指導，因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需求，優先指認尖石鄉公所附近地區、秀巒部落及司馬庫斯部落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以住宅社區機能為主)。

第二節　農業發展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新竹縣農業發展部門之上位計畫包括「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相關之農地政策，綜整詳表 5-4 所示。

表 5-4 農業發展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名稱	摘要內容
上位計畫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土地利用應以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為主軸，其中「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為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之其中一項，農地為供給糧食不可或缺之資源，為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經濟發展，農地之變更使用應以區域性、整體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原則下辦理；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之衝擊，未來農地變更為工商發展用地者，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1. 訂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各級區域計畫，以為後續農地維護之目標值；並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 2. 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進行農地分類分級作業，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儘量避免變更轉用。 3. 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檢討標準，俾農地適地適性進行使用及管理。 4. 對農地轉用壓力大地區應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可轉用總量、區位及規模，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5. 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檢討執行機制及裁罰強度，研議提高民眾檢舉誘因，提升農地違規使用查處效率。 6. 農政資源先投入大面積且資源品質良好之農業生產區域，推動適地適作。 7.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農村再發展區計畫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透過整體規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
農地政策	行政院農地政策	1. 行政院 99 年 7 月 22 日第 3205 次會議決定略以：「對於特定農業區，一定要審慎再三，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發展之用，請相關部會把握此一原則…」。 2. 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9 日第 3247 次會議決定略以：「經濟開發固然重要，但也不能漫無止境侵蝕優良農地，影響國家糧食安全。何況現仍有部分工業區閒置荒廢，應充分運用既有的工業區，避免徵收優良農田，以確保農民、農業及農林發展，維護未來臺灣發展及生存所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應特別予以重視」。 3. 行政院 100 年 7 月 7 日第 3254 次會議決定略以：「本院就各級政府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作業，已多次提出政策方向，應儘量避免徵收優良農田，

	名稱	摘要內容
		如農地經評估後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 4. 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4 日第 3255 次會議決定略以：「…希望相關部會繼續在『力求避免徵收優良農地』及『徵收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兼顧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之政策方向，如農地經評估後須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

二、計畫目標

新竹縣早期為我國典型農業縣之一，因受地形條件影響，故作物種類繁多，個別作物產量占我國總產量重要性低，惟近年來都市發展與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下，農業用地面臨變更釋出之課題。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推動健康、卓越、樂活及永續之上位施政主軸，確保糧食穩定供應、保育農業水土資源、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建構質量穩定之產銷供應鏈、建構人本新農村等目的，基於健康農業、永續發展概念，爰提出 2 項部門發展目標，期望藉由農地條件認定，進而調整農業使用區位，適地適作，以環境維護與生態維護為優先考量，創造產業經濟與環境共存之和諧，達到農業發展與生態環境互利共生的境界。

(一)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二)依整體發展與農地生產環境條件，調整適當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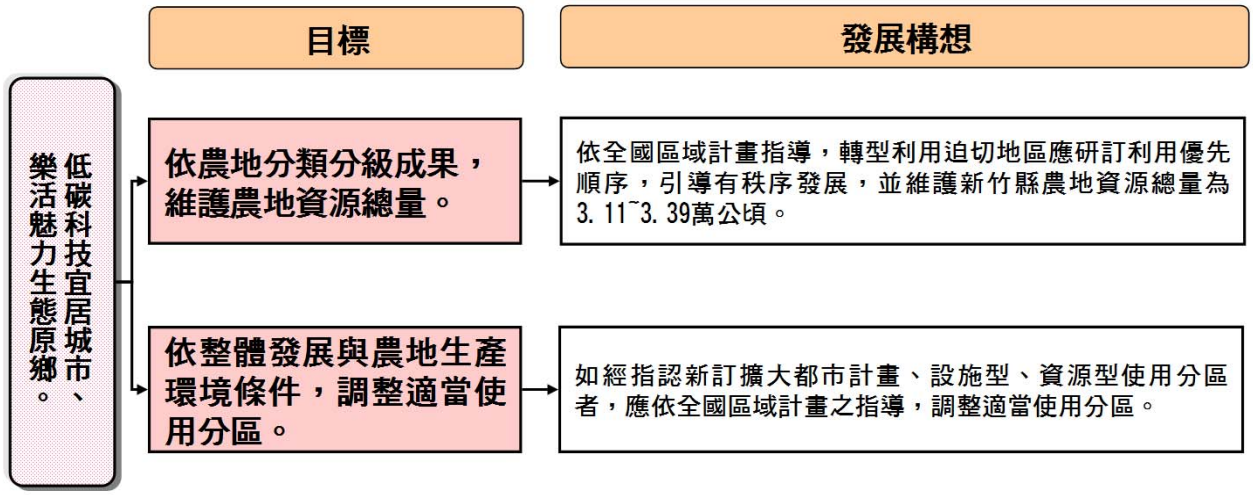


圖 5-2 新竹縣農業發展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發展構想

(一)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考量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如何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以達成糧食安全目標，為目前重要工作之一。依據「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以綜合熱量計算)之目標，未來可供農業生產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農地總量目標值，應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

行政院農委會辦理之「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分析，新竹縣境內所劃定之農地資源共有 3.63 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62 萬公頃、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34 萬公頃及第四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2.43 萬公頃，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3.11 至 3.39 萬公頃，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縣政府應辦理農地資源調查，提出需要調整目標值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縣區域計畫內。

經由農地資源與地籍資料套疊分析，新竹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農地資源面積共計約有 3.55 萬公頃，扣除受外在因素干擾之第三種農業區面積，則剩餘 3.32 萬公頃，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規範，惟新竹縣近年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強勁，導致農地釋出轉型具有其迫切需求，且中央之農地政策越趨嚴謹，相關農地資源釋出皆應說明農地變更之不可替代性、合理性和急迫性，並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爰考量新竹縣整體發展，轉型利用迫切地區應透過指認新定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或資源型使用分區，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引導有秩序發展，以維護新竹縣農地資源總量。

(二)依整體發展與農地生產環境條件，調整適當使用分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如下：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A.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展需要，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維護特定農

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B.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一再流失。

C.除前開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D.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可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總和，應符合新竹縣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3.11 至 3.39 萬公頃)。

E.經本計畫指認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都市計畫農業區

考量集約城市及成長管理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應視為未來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實際發展需求，納入各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時辦理變更。

2. 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1)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A.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

B.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

C.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

(2)農地及農村規劃原則：

A.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按農業發展政策及需求，參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研擬農地規劃利用方向，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B.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並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

(3)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A.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分別研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應按下列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特定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使用相關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並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項目。

(B)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及其相關產業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

B.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維護農地資源目標，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展定位，配合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三節　產業發展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新竹縣產業發展部門之上位計畫包括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醫療照護、文化創意)、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三業四化及自由經濟示範區、「2020 產業發展策略」、「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則包含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綜整詳表 5-5 所示。

表 5-5 產業發展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名稱	摘要內容
六大新興產業(行政院，民國 98 年)	以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由政府帶頭投資多元化、品牌化、關鍵技術取得，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以擴大產業規模，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厚植國家整體競爭力。與產業發展部門相關之新興產業包含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
四大智慧型產業(行政院，民國 99 年)	為佈局長期產業發展，藉由產業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投入「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之發展。
十大重點服務業(行政院，民國 99 年)	服務業目前已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亦為創造就業主要來源，以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期能進一步強化服務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的重要引擎。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政院，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通過「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計畫，並由「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執行，其方案性質係融合短期景氣振興與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策進的新政策方案，短期提振出口、投資，中長期改善經濟體質。方案內容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方針及 25 項行動計畫。其中與產業實質發展較為相關的行動計畫包括「推動三業四化」、「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詳下列分述： 1.推動三業四化 為優化我國產業結構，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通過「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作為國內產業轉型之動力。 2.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提出，作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營造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之有利條件，以達成國際接

名稱	摘要內容
	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強化經濟成長動能，釋放企業活力，優先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五大項列為示範重點。該計畫於第一階段率先於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包括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蘇澳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八處先行推動，第二階段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
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經濟部，民國 100 年)	以「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為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以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並於 2020 年前達成「台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08 年 21%提升至 28%；「台灣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由 2008 年 7%提升至 15%；「台灣綠能等新興產業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由 2008 年 4%提升至 30%等目標。另下游高附加價值之新興產業金屬機械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亦為 2020 產業發展策略之重點項目。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經建會，民國 100 年)	產業「適地適性」發展，讓產業有家，落地生根在適宜的地區，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透過區域品牌及與國內外招商計畫搭配，調整政府部門之軟硬體投資。其中桃竹苗地區推動之重點產業包括觀光旅遊、綠能產業、醫療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玻璃、客家、原住民)、智慧電動車、半導體。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經建會，民國 98 年)	以「活力創新、均富公義、永續節能的先進國家」為發展願景，期待臺灣無論經濟發展、社會公義或環境永續等層面，都能達到先進國家水準。與產業發展面向有關之發展政策，包含空間改造(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產業再造(.深化服務業競爭力、促進製造業高值化)、全球連結(動態調整兩岸經貿、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推動輕稅簡政)、創新人力(加強研發創新)等。

資料來源：表列各計畫及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目標

新竹縣自民國 69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以來，與周邊協力支援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院、清大、交大等)之合作，成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之一環，亦為北臺區域合作平臺向下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要角。近年在高鐵新竹站區、生物醫學園區相繼開發，以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為主，與新竹市共築大新竹都會區；新豐鄉、湖口鄉地區亦因新竹湖口工業區既有產業聚落基礎，與南桃園工業區群及桃園濱海工業群落形成產業發展軸帶，顯示傳統製造業亦有優異表現及潛力；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之推動，亦作為產業再提升之基地，相繼奠定了傳統、高科技及新興產業之發展立基。

在中央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等產業政策下，以及北臺區域合作平臺扮演之角色定位，未來在產業發展上，應延續既有產業核心定位，並持續成長，因此，新竹

縣如何在發展腹地及資源有限的情形下，達到有效的土地佈局與產業整合發展，落實「永續科技城」之願景，本計畫以「**既有工業用地適性再發展，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引導產業用地空間秩序發展，促進跨域合作加值，強化鏈結優勢。**」為產業發展部門之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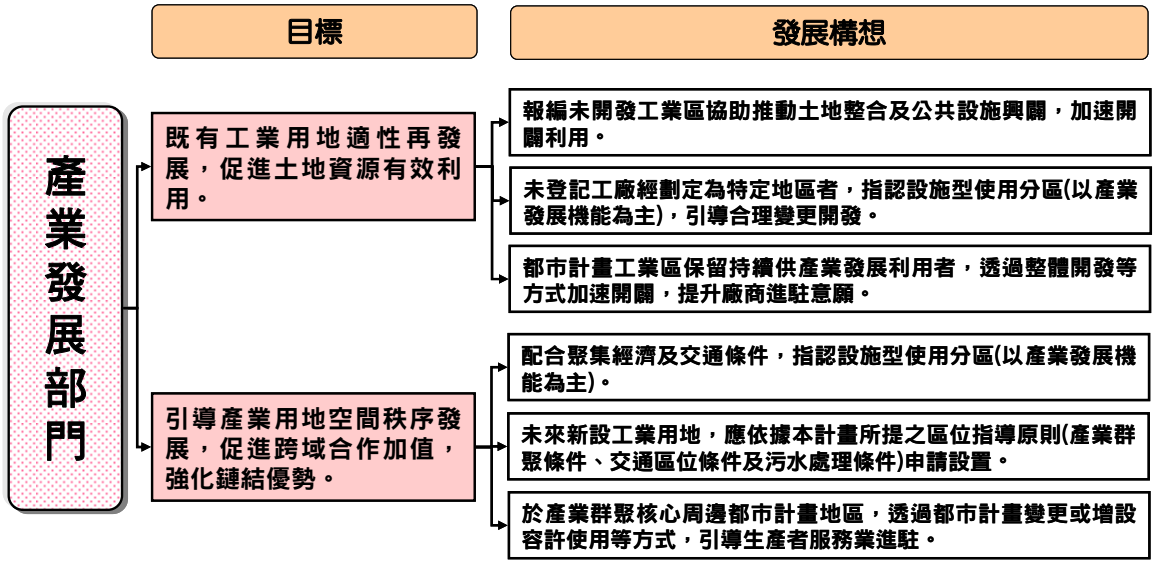


圖 5-3 新竹縣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發展策略

(一)既有工業用地適性再發展，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1.報編未開發工業區協助推動土地整合及公共設施興闢，加速開闢利用。

「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五華工業區」等三處尚未完全開發利用之工業區，透過政府協助整合土地，加速用地取得及公共設施之興闢，並扮演需地廠商進駐協調及諮詢之角色，促進既有工業用地活化再發展。

2.未登記工廠經劃定為特定地區者，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引導合理變更開發。

新竹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計 1 處，透過指認為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同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應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之條件，以輔導用地合法化。

3.都市計畫工業區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者，透過整體開發等方式加速開闢，提升廠商進駐意願。

依本計畫所提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策略(詳表 3-69)，屬優先保留持

續供產業發展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應依據具體開發計畫內容，加速開闢道路及公共設施，以利廠商進駐設廠。

(二)引導產業用地空間秩序發展，促進跨域合作加值，強化鏈結優勢。

1.配合聚集經濟及交通條件，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

本計畫綜合考量聚集經濟及交通條件，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範圍，包含寶山鄉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北側非都市土地(107 公頃)、芎林鄉芎林都市計畫西南側非都市土地(50 公頃)2 處，未來申請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於前述範圍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開發利用，並得就已考量部分以予簡化，縮短審議時程。

2.未來新設工業用地，應依據本計畫所提之區位指導原則(產業群聚條件、交通區位條件及污水處理條件)申請設置。

新竹縣於民國 115 年工業用地需求，除透過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之方式提供外，於需求總量尚有增設工業區之餘裕下，透過建立新設工業區區位指導原則，在空間上引導公、私部門單位申辦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非位於設施型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之開發，須依以下區位指導原則辦理：

(1)產業群聚條件

A 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湖口工業區為群聚核心，於周邊地區集中設置。

B.於報編未開發工業區(北埔工業區除外)之周邊設置。

(2)交通區位條件

交通條件便利地區(如於高速公路交流道、省道周邊一定行車距離內)設置。

(3)污水處理條件

A.考量產業污水處理之成本，以及對河川與區域排水設施影響，污水排放承受水體以客雅溪、鳳山溪為優先。

B.引入產業屬低污染產業者，方得以頭前溪為排放承受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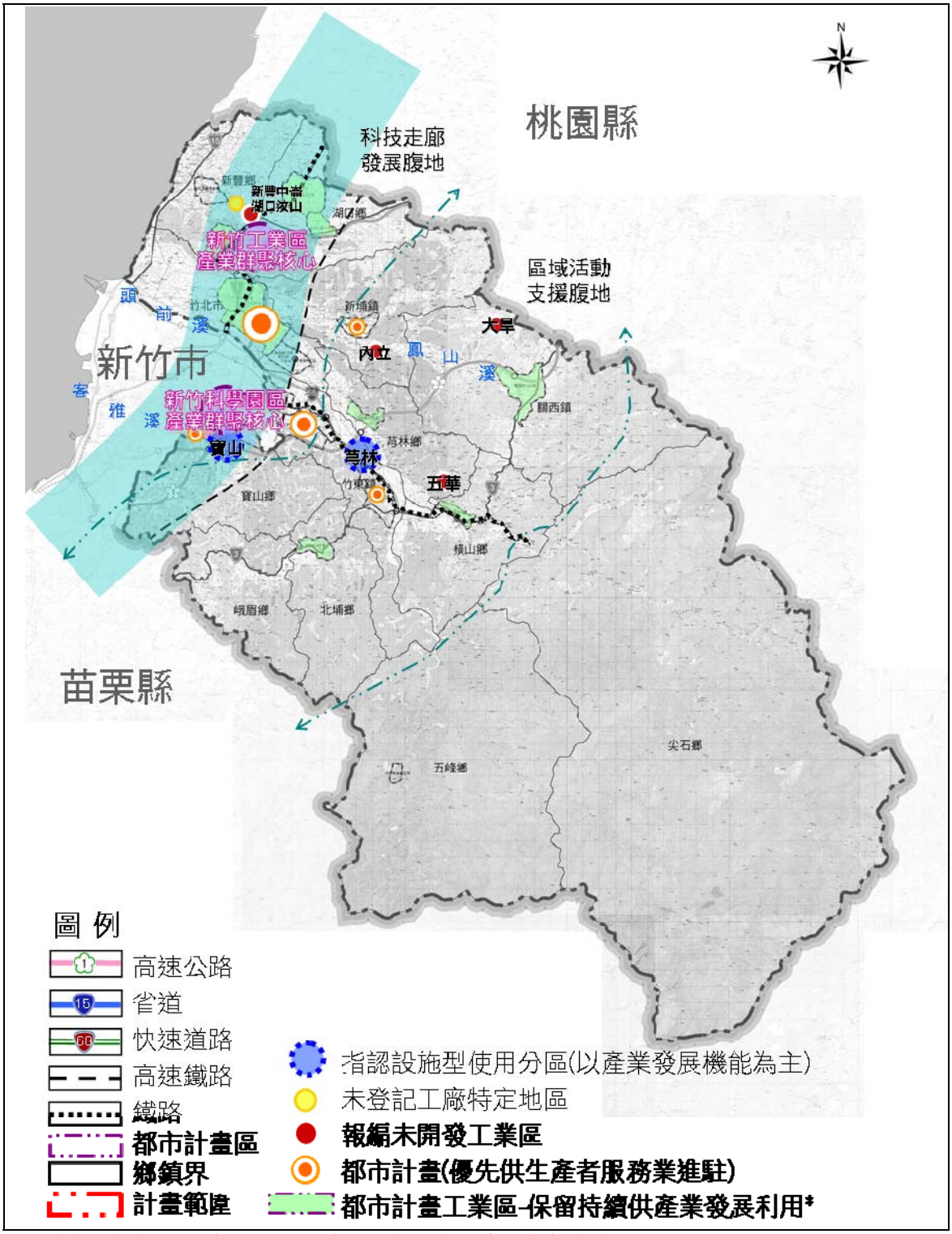
3.於產業群聚核心周邊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增設容許使用等方式，引導生產者服務業進駐。

為配合人口及產業群聚所衍生之生產服務業需求，於竹北市、竹東

鎮、寶山鄉、新埔鎮、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區優先引導生產者服務業進駐。未來得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增設容許使用項目等方式，提供生產者服務業進駐空間。

表 5-6 服務業用地區位綜整表

鄉鎮市	現行及擬定中之都市計畫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註：*含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部分檢討轉型之都市計畫。

圖 5-4 新竹縣產業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觀光遊憩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綜整新竹縣觀光遊憩部門上位計畫包括六大新興產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及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相關政策與計畫則有新竹縣觀光旅遊發展政策白皮書、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相關建設則包括臺灣漫畫夢工場、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等重大建設，詳如下表：

表 5-7 觀光遊憩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名稱	摘要內容
六大新興產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8 年 8 月)	1. 計畫年期：民國 98 年至 103 年 2. 計畫內容： (1)檢視各區域資源，定位臺灣五大區域發展主軸，推動「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打造區域觀光特色；其中建議北部區域(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以生活及文化為中心，發展藝文、懷舊文化，推廣溫泉美食、海岸風情。 (2)推動「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營造國際級高品質觀光景點。 3. 計畫效益：藉由觀光設施與資源的軟、硬體整合開發，發展國際觀光，增加國際旅客人數與外匯收入。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行政院，民國 101 年 9 月)	1. 計畫年期：計 25 個行動方案，總期程為民國 101 年至 119 年。 2. 計畫內容： (1)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藉由產業特色化，提升我國觀光國際品牌效應，擴大觀光服務能量，催生民國 105 年 1,000 萬國際旅客來臺。 (2)優化觀光提升質量，推出「 台灣觀光年曆」 行銷推廣平台，整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促進觀光產業鏈發展。 (3)提升旅宿業競爭力，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並強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locavore)，以符合綠色消費潮流；目標促成星級旅館 550 家、好客民宿 1,000 家 國際品牌連鎖旅館 20 家。 3. 計畫效益：提供優質觀光環境搭配虛擬、實質行銷通路，增加來臺國際旅客數；提高旅宿業之品質與數量。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 (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 年 9 月)	1. 計畫年期：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 2. 計畫內容： (1)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 至 100 年）」之建設成果，加強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整合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

名稱	摘要內容
	(2)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為原則，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際、國內景點；整合零星地方景點為遊憩區型態等。 (3)型塑參山國家風景區(獅頭山遊憩區)為宗教文化重要觀光景點，完成旅遊設施改善及串聯之建設。 3.計畫效益：推動觀光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景點設施及服務品質，增加國內、國際遊客人數。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民國 102 年 7 月)	1.計畫內容： (1)以國土保育為優先考量，嚴禁土地開發，積極復育敏感地，並作為環境教育示範區域推廣生態旅遊，適度規劃管理避免遊憩等人為活動對原生棲地造成干擾。 (2)重大工程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針對申請施工許可之案件應就對環境及景觀影響重大者，聘請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查。 (3)規劃武陵(臺中市)、雪見(苗栗縣)、觀霧(新竹縣)等三處適合遊憩使用地區劃設遊憩區，提供遊客基本服務及生態旅遊之用。 2.計畫效益：順利推廣國家公園管理，達到國土保育、教育之目的，銜接國家重點發展之生態旅遊業務。
新竹縣觀光旅遊發展政策白皮書(新竹縣政府)	1.定位新竹縣為以國民旅遊市場為主、國際觀光為輔的休閒遊憩之鄉。 2.建立新竹縣三大遊憩系統：(1)濱海、客家文化、田園遊憩系統。(2)原住民文化、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系統。(3)老街茶香遊憩系統。未來將掌握各遊憩系統的資源特色，藉此提出觀光旅遊發展的策略構想。 3.具體方案包括推廣自然生態旅遊，促進原住民部落觀光民宿發展、規劃自行車道、設立客家文物館、推動一鄉一特產、廢棄礦坑再利用等。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 (新竹縣政府，101 年 10 月)	1.計畫年期：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 2.計畫內容： (1)透過已開通的台鐵內灣支線的九個驛站為漫畫夢工廠之場域，起點為世博臺灣館，終點站為內灣站，全長 27.9 公里。 (2)一線九驛之閒置空間再利用與更新，以動漫畫包裝，串聯在地多樣化之自然觀光資源。 3.計畫效益：一線九驛車站周邊刻正進行相關配套措施計畫，其中竹東站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全案相關軟硬體建設預定俟民國 103 年銜接完善，未來將建構新竹縣觀光遊憩之多元化機能，有助於吸引活動人口，提升沿線鄉鎮商業及觀光服務之需求。
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 (新竹縣政府，預定 103 年辦理工程發包)	1.計畫年期：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完成設計，民國 103 年辦理工程發包。 2.計畫內容： (1)於竹東鎮興建具客家文化特色之「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以作為觀光、遊客服務、展示及表演展覽等綜合使用服務中心。 (2)基地屬竹東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位處工業一路南側及北興路西側，面積約為 3.6623 公頃。

名稱	摘要內容
	3. 計畫效益：竹東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再生利用，完成後可串聯「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建構內灣鐵路支線完整旅遊服務系統，為竹東觀光魅力注入一股新氣象。
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 （新竹縣政府，民國98年7月）	1. 計畫年期： 民國98年至107年 2. 計畫內容： (1)為有效利用、永續經營溫泉資源，優先劃設溫泉潛力地區5處中之清泉與小錦屏2處擬定溫泉管理計畫暨執行策略，前者觀光定位為歷史文學及原住民文化體驗，後者則為生態冒險及原住民文化體驗。 (2)清泉溫泉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需依循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之規定；小錦屏地區位處非都市土地需依循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3)明確化溫泉區發展具體目標與期程，以溫泉區劃定、業者經營適法化為首要工作，中、長期重整建整體環境景觀、建構溫泉區入口意象與導覽系統，並完成配套之公共、服務、遊憩設施以建立新竹縣溫泉鄉品牌形象。 3. 計畫效益：可有效控管溫泉區景觀環境，健全開發管理制度，利於溫泉資源之保護與永續利用。藉溫泉區軟、硬體整體規劃開發，發展新竹縣溫泉產業品牌化。

二、計畫目標

新竹縣因具豐富地形之自然資源特性、閩客原族群發展歷程、產業發展特色等，並分布依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雪霸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縣級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資源多元。而依據中央「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六大新興產業」等政策，及「新竹縣觀光旅遊發展政策白皮書」，均將觀光發展列為重要政策。爰本計畫經研析新竹縣現況觀光發展課題及潛力後，訂定觀光遊憩部門之計畫目標為「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以推動新竹縣觀光產業發展及提升遊憩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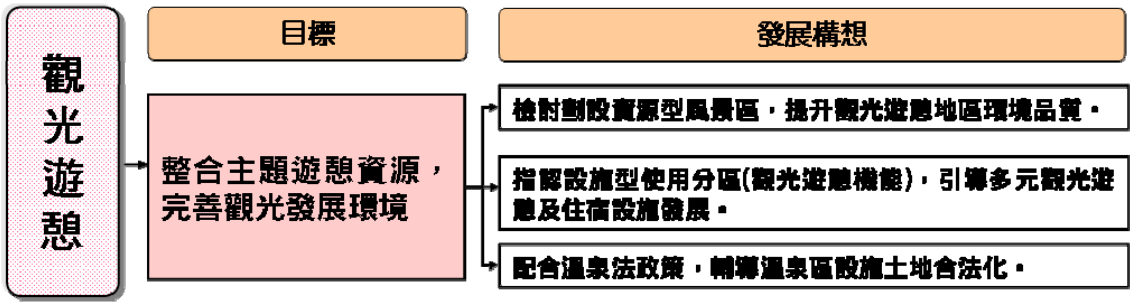


圖 5-5 新竹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發展策略

(一)觀光遊憩空間發展佈局

配合新竹縣豐富多樣的山、水、海等地景資源為基礎，規劃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說明如下：

1. 參山國家風景區：以「參山國家風景區」內之「獅頭山風景區」為其範圍，位於峨眉、北埔、竹東地區。其核心策略在於應用現有之觀光發展資源，以建構多樣且豐富的生活支援環境。

2.頭前溪水域：建構區域層次的景觀休憩發展核心，使藍帶空間得以與都市生活緊密結合。

3.濱海區域：以「海域地區」之「陸域部分」為其範圍，藉由特殊自然景觀的活動特性指認，豐富區域之休閒遊憩機能。

4.內灣觀光發展核心：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 120、122 與五峰、尖石地區聯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二)觀光遊憩發展策略

於「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之發展目標下，擬藉由「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觀光遊憩機能)，引導多元觀光遊憩及住宿設施發展」、「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等策略構想，以引導、整合觀光政策、遊憩資源及土地利用管制。

1.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觀光遊憩機能)，引導多元觀光遊憩及住宿設施發展。

勘選重大觀光發展建設計畫與具發展潛力之遊憩觀光據點周邊地區，指認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觀光遊憩機能)，以引導觀光產業發展，並完善遊憩及住宿設施；爰此，本計畫共指認包含 4 處溫泉區等 16 處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面積合計約 1,142 公頃，將來於公、私部門單位申請觀光遊憩類型之開發許可案件時，除仍需依相關審議規範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外，得採簡化程序審議，以推動未來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2.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依據民國 98 年「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成果，新竹縣境共

分布 9 處溫泉露頭，分別位於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等，配合「溫泉法」修訂內容，以有效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確保溫泉開發建設保育、指導溫泉土地及建築使用。

為輔導新竹縣溫泉地區設施土地合法化，本計畫爰指認尖石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橫山鄉內灣等 4 處地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觀光遊憩機能)，以利推動後續循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變更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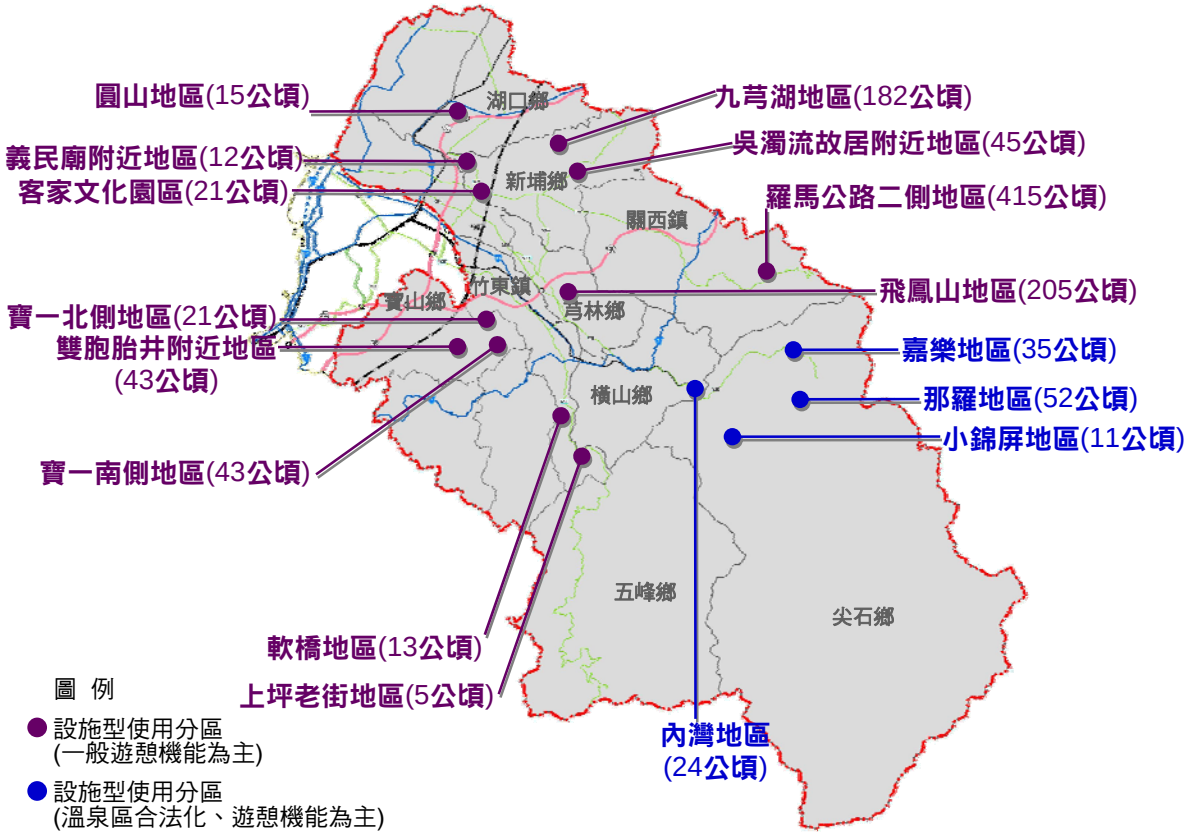


圖 5-6 新竹縣設施型使用分區(觀光遊憩機能)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運輸系統

一、計畫目標：多元運具，減碳發展

新竹縣、市互動緊密，已明顯形成一都會生活圈，並以竹市東區、竹北、湖口、竹東為核心形成三大運輸走廊，其間鐵、公路系統雖屬完善，然尖峰集中且八成以上旅次高度倚賴汽機車，公共運輸使用比偏低，造成周邊道路、跨新竹縣市橋樑連絡道擁塞。

未來在包含 2 國道、2 快道、2 省道、6 縣道所建構的八縱六橫主幹道路網及人字型臺鐵縱貫線與六家/內灣線路網基礎下，因應舊市區高度飽和、頭前溪兩岸大規模開發，在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揭示的五大綠色運輸發展主軸、北臺跨縣市無間隙公共運輸、自行車旅遊系統整合政策目標下，以降低對傳統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量，致力成為「減碳健康城」，為交通施政之主軸。

目標	部門發展構想
健全道路系統服務效能與效率	**優先以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改善，避免瓶頸持續惡化，減少不必要的道路與停車場興建。**
	調整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使用模式，人潮活絡路段應優先預留綠色路權(含生活型自行車道)。
	跨縣市新闢道路應有效銜接，避免形成新瓶頸。
	避開環境敏感區，確保山區聯外道之安全性與可靠度。
建構適宜地方發展的TOD土地使用與綠色人本交通整合模式	**以高鐵站、主要臺鐵站周邊作為TOD示範區。**
	以公共運輸、步行、自行車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
提升公共與人本運輸服務效能與使用誘因	**強化竹北、湖口臺鐵對號快車、或國道客運運能。**
	科園、新竹工業區、高鐵站、熱門景點等提供直捷、免轉乘、班次密集、或行經高快速的快捷巴士服務。
	優化與整合竹北、竹東、湖口客運站、觀光熱點轉乘環境。
	活動人口≧5,000人/km^2且寬≧20-25米道路，評估預留雙向6-7.5米公共運輸專用道的必要性與預留必要設施用地。
	偏遠山區與景點提供DRTS服務，保障基本民行權益。
	高齡者經常聚集地區推動「樂齡安全人本交通示範區」。
	觀光熱點提供跨縣市觀光廊帶全程公共運輸無縫服務。
	推廣跨縣市(城鎮)兩(三)鐵慢遊，降低道路與停車需求。

註：粗體字與粗框為與區域計畫交通運輸整合介面較為有關的路網、路權、節點，其重點將分述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7　新竹縣運輸系統發展目標策略架構

二、各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茲分別就道路、公共運輸、人本交通、TOD、觀光運輸等系統整合構想說明如下，針對個別運輸系統(計畫)的「運輸供需不足壓力」、與不同系統或同一系統不同路線間的「運輸縫隙」提出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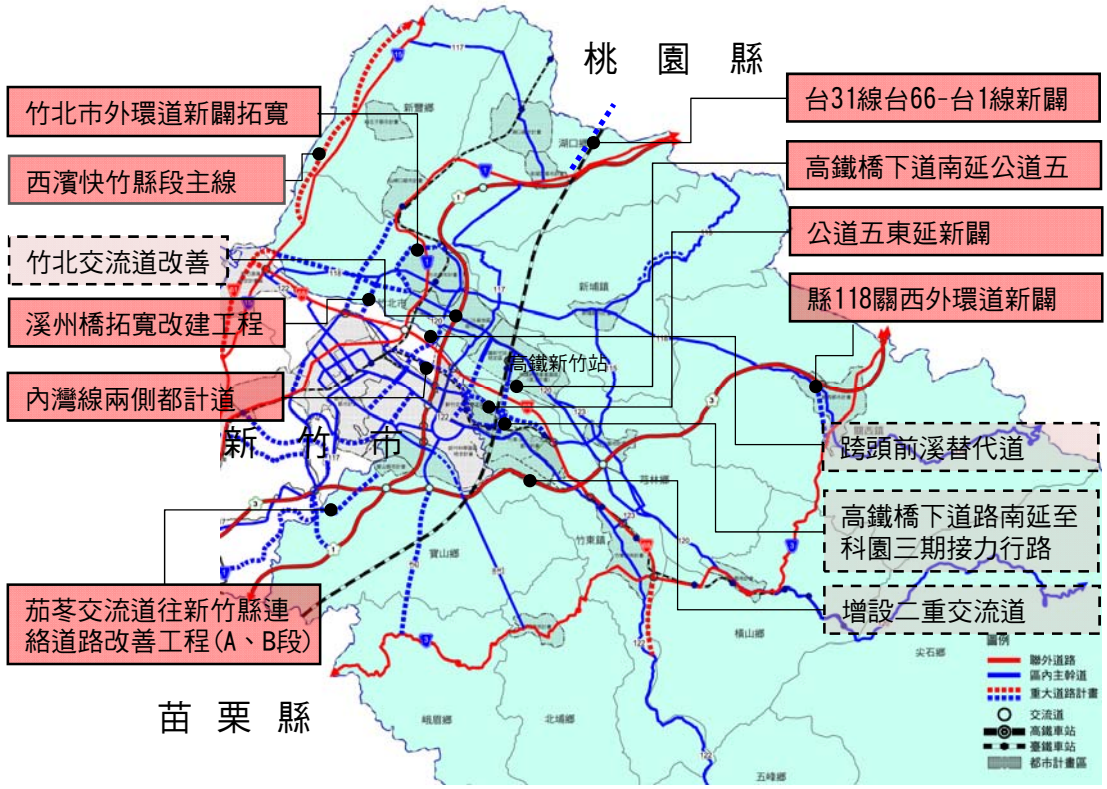
(一)道路系統

新竹縣已形成八縱六橫國省縣道主幹路網，頭前溪兩岸跨縣市段更設有五縱五橫主幹道，各都市階層路網架構已趨完善。然長期以來，新竹縣以道路建設為主，然道路尖峰瓶頸與停車不足問題仍不斷出現；因此，未來應以提升行車安全與使用效能、效率，以及確保人本交通優先路權，降低道路交通瓶頸的產生，避免不必要的道路興建為道路改善重點。

1.道路交通改善應先釐清導致瓶頸癥結成因，優先透過 TSM 交通系統管理策略進行改善，若經評估仍需新闢道路者，新闢道路規劃應力求與主幹道妥善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

2.進行包含高鐵橋下道路南延銜接科學園區、內灣支線兩側道路、跨頭前溪替代道路、增設國道 3 號二重交流道、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的可行性評估，形成以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1 線、台 3 線、台 61 線、台 68 線、公道五路為聯外道路，六條縣道、內灣支線兩側道路、高鐵橋下道路等為區內主要幹道網絡。

3.新竹縣主要災害敏感區集中地尖石、五峰、北埔、峨眉等山區，除防災、重劃考量或行政院專案核准外，不宜再新闢與拓寬道路，必要新闢之道路則應避開環境敏感區。



註：1.實框線為現階段已核定、或施工中、或配合都市計畫初步已劃設的計畫道路。
2.虛框線為根據未來發展，建議可再進一步評估新增之必要性，均已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但尚未核定 。
3.其餘未加框註的藍虛線均為尚未核定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建議。

圖 5-8 新竹縣主幹道車行系統建議示意圖

(二)公共與綠色運輸

新竹縣已初步具有良好的聯外、區內以及觀光熱點之公共運輸路網基礎。由於城鄉發展差異大，未來在既有基礎下，因應不同需求強度，以地區較具優勢的運輸資源進行分工及整合，分階段建置合適的公共運輸與接駁服務。

1.中長途城際運輸以高鐵為公共運輸骨幹，持續強化臺鐵與國道客運系統之運力與可及性；都會區內以台鐵縱貫線、六家線與內灣線為公共運輸骨幹，進出新竹市區、科園、新竹工業區等主要公共運輸廊帶則逐步由現有之公車系統升級為 BRT、LRT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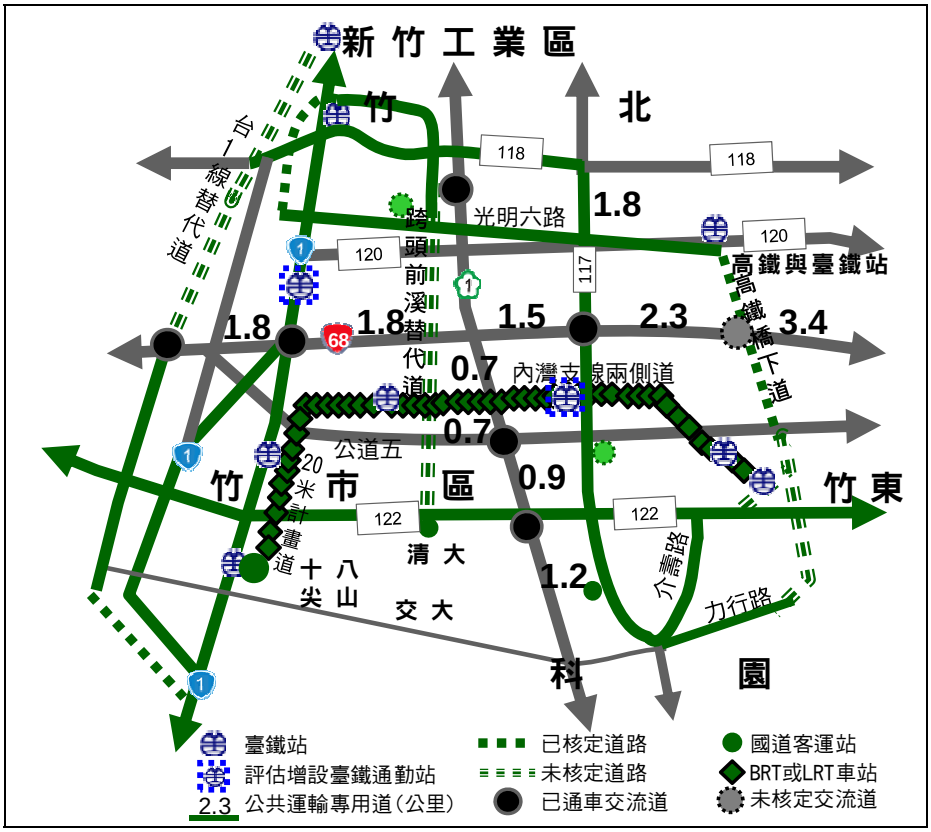
2.建議全面檢討活動人口密度≧0.5 萬/平方公里的村里、路寬≧20-25 米的道路系統，包括台 1 線、縣道 122 線、117 線、118 線、光明六路、竹北外環道、公道五東延段、高鐵橋下道路、內灣支線兩側道路等，應優先檢討留設公共運輸專用道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3.以高鐵新竹站、竹東國道客運站、臺鐵新竹站(臺鐵新竹後站國道客運站)為跨縣市主要客轉運樞紐中心；臺鐵竹東、湖口、竹北站等二等站、竹

北縣華車站為跨城鎮客轉運中心；以內灣、獅頭山、六福村等觀光熱點作為跨縣市(城鎮)觀光廊道客轉運中心；其他如臺鐵新豐站、北湖站等、新埔等公路客運站為簡易轉運站，提供整合城際與地區接駁客運路線之轉運節點。透過轉運站設置以集中不同公共運具及路線搭乘點位，並提供高自明性與便利性之無縫轉乘環境。

4.偏遠地區與遊客不多的景點建議以中小巴、計程車共乘等模式提供「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藉此提高其進出骨幹公共運輸場站的便利性，亦擴大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範圍。

5.優先調整與規劃主要住宅區、學區、機關、商圈、科園、複合客運站等主要旅次吸引點的綠色交通路權，於全縣整體道路系統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落實各級道路功能分類，明訂或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全面總體檢各級道路較適車道寬度與行人道最小寬度等，預留或增設一定寬度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車共用道、綠帶等人本交通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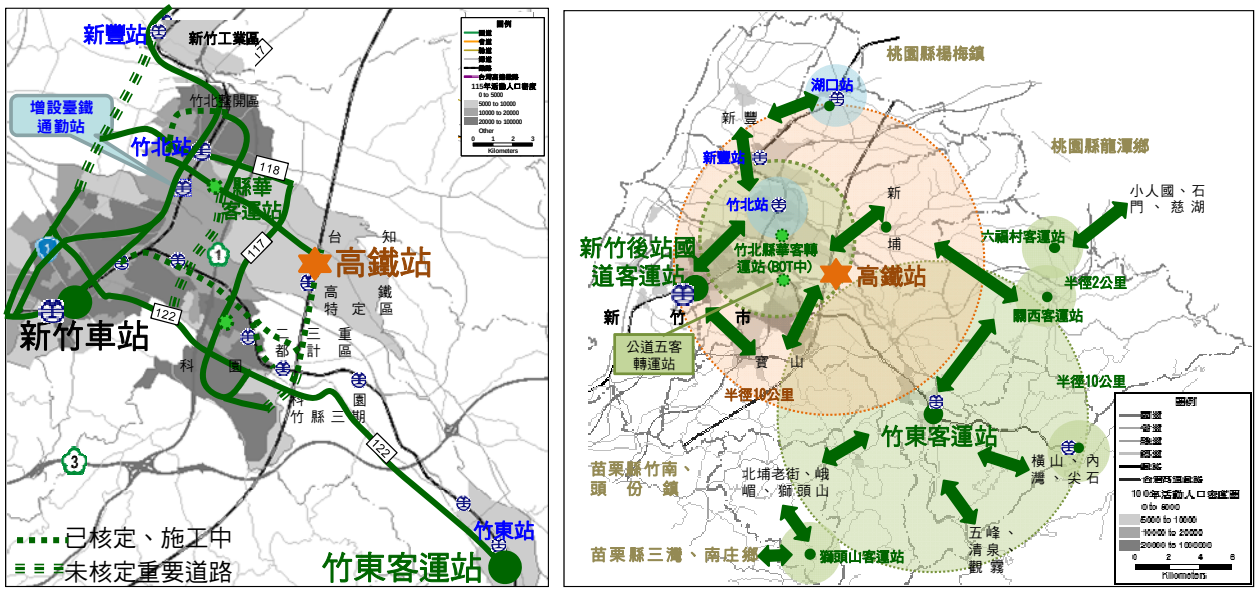


註：1.由於頭前溪南岸開發密度多高達 2 萬人以上/平方公里，建議內灣支線與兩側道比照臺北市信義路公車專用道與捷運信義線併行服務，提供「雙網服務」，以與平行但站距長的臺鐵互補，可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步行可及性、吸引搭乘。

2.全面檢討活動人口密度≧0.5 萬/平方公里的村里、且路寬≧20-25 米既有、拓寬、新闢道路，預留雙向共6-7.5 米的公共運輸專用道(含 HOV)、與停車轉乘等必要設施用地的可行性，配合開發再決定系統形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建議。

圖 5-9 頭前溪兩岸主幹道公共運輸專用道潛在路網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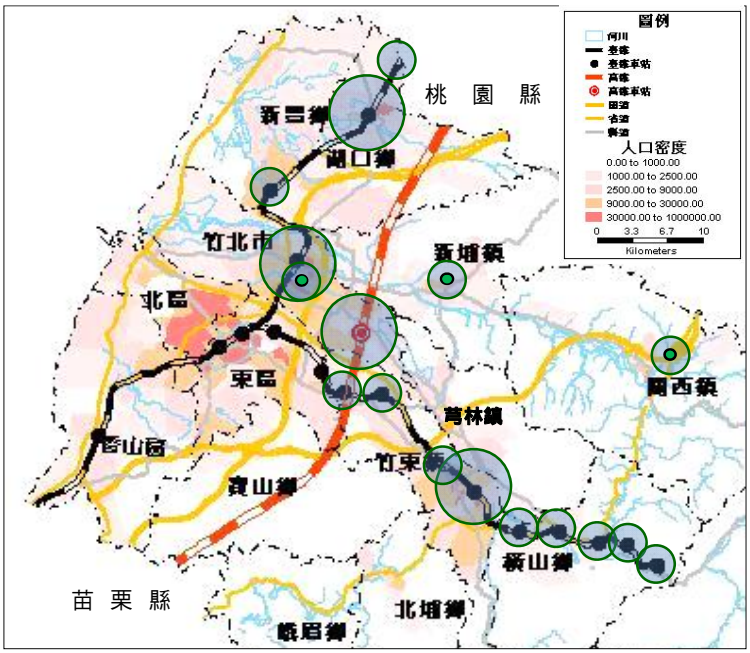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建議。

圖 5-10 新竹縣公共運輸主軸與客運節點建議示意圖

(三)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人本交通整合示範改造地區

優先以圖 5-11 各主要客運節點為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TOD)整合示範改造地區，透過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管制、城鄉風貌改造、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容積、多元機能使用，區內交通設施之留設配置則優先建構人行道、自行車道、大眾運輸專用道等公共與綠色運輸系統設施。



註：高鐵新竹站、臺鐵竹北、湖口、竹東站等因周邊高強度開發，建議以半徑 2 公里為 TOD 策略開發規模；其餘運量較低的臺鐵站與客運站則建議採半徑 1 公里，其中臺鐵橫山、合興、富貴、內灣位於非都市土地。

圖 5-11 新竹縣各客運場站與 TOD 策略開發重點地區

第六節 公共設施

一、計畫目標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素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之根基，另公共設施之規劃除應考量未來發展趨勢與供給量之平衡外，部分服務機能屬於區域層級之公共設施亦涉及縣市跨域治理策略。爰此，本計畫經針對新竹縣境內水利設施、能源設施、環保設施、保安設施、醫療設施及殯葬設施等面向進行基礎分析，經檢視現有公共設施現況供給量及未來區域發展之需求量，並經由鄉鎮之訪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商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後，研提水源供給設施、污水下水道系統、變電設施及殯葬設施之發展策略構想，並以「完備基礎建設，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為公共設施部門之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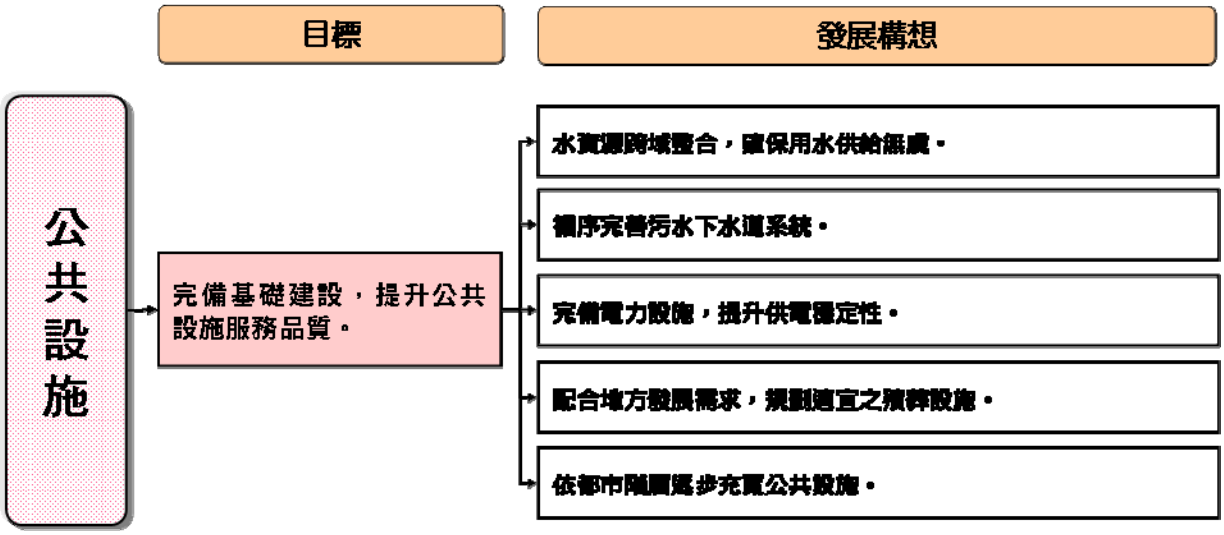


圖 5-12 新竹縣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發展策略

(一)水資源跨域整合，確保用水供給無虞。

1.辦理跨區域及跨單位研提水源調度計畫，穩定供水能力。

(1)支援供水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桃竹雙向支援供水計畫，視需求辦理跨區域協調水源調度，進行大漢溪水源南調新竹，協調作為經常調配使用。

(2)農業用水調度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刻積極協調農田水利會適時調度農耕用水，進行埤塘蓄水與農業回歸水暨結餘水再利用，另配合引流，以因應緊急缺水

狀況。

2.持續推動新竹海淡廠建設計畫。

新竹海水淡化廠刻辦理模組場試驗，倘具興建可行性，建議持續推動新竹海淡廠建設計畫，以開拓新水源供應新竹地區中長期產業用水需求。

3.積極研擬新竹地區新興水源方案。

除新竹海淡廠建設計畫外，為因應新竹縣高成長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業研擬比麟水庫興建及開發油羅溪相關水源可行性規劃評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加速推動多元水源開發計畫。

4.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為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與水環境營造，以將放流水處理後供給工業區工業用水使用，穩定當地供水。

5.確保合理用水需求，朝向低耗水產業發展。

依「台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政策目標，應落實用水計畫書審查，積極改善現有水資源之經濟利用效率，以工業用水整體回收率提升至 65%為目標，而廠商用水可朝向自覓水源、確實落實節水措施及用水回收再利用之方式辦理，且為能有效調配水資源，未來本縣進駐產業宜朝向「低耗水」為原則。

(二)循序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據前述新竹縣現況調查與供給面與需求面之分析，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僅竹北市與竹東鎮完成實施計畫(其中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區目前刻正辦理委託規劃作業中)，且多數鄉鎮所完成之規劃報告據今已有一二十年之落差，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實施計畫進度確有加強之空間。另新竹縣目前污水處理率雖高於全臺灣地區平均值，但與北部地區其他縣市相比仍有加強之空間。此外，新竹縣部分地區位於寶山水庫和石門水庫集水區、寶山水庫和大埔水庫蓄水範圍，以及頭前溪水系及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其污水處理系統設施較其他都會地區來得重要且具必要性。

綜上，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發展構想策略未來相關指導原則如下：

1.依本計畫都市階層指認為次要核心及地方核心之鄉鎮市，優先興辦污水

下水道系統建設。

檢視新竹縣各鄉鎮市之都市階層，本計畫指認竹北市為次要核心(篩選原則為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者)；新豐鄉、湖口鄉及竹東鎮為地方核心(篩選原則(略)包括近 10 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上述四鄉鎮其人口成長趨勢強勁，因應其發展需求，應優先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2.於產業群聚核心周邊都市計畫地區，優先規劃與實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為配合人口及產業群聚所衍生之生產服務業需求，本計畫建議於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埔鎮、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區優先引導生產者服務業進駐。另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埔鎮、新豐鄉也位於新竹縣科技走廊發展腹地，故上述鄉鎮配合其產業發展，應優先規劃與實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3.本計畫指認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未來於開發計畫中均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承諾達放流水標準使得排放。

本計畫研提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及鄉村區，其多位於非都市土地，故未來本計畫指認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地區，未來於開發計畫中均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承諾達放流水標準使得排放，以解決污水排放問題，維護環境品質。

4.位於寶山水庫(第一級)、石門水庫(第一級)之水庫集水區之非都市土地新申請之開發案，應優先落實污水處理設施。

經檢視新竹縣寶山鄉位於寶山水庫(第一級)、關西鎮位於石門水庫(第一級)，為避免影響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本計畫建議於寶山鄉與關西鎮之非都市土地新申請之開發案應優先落實污水處理設施。

(三)完備電力設施，提升供電穩定性。

為提升地區電力供應之穩定性，未來本縣重大建設案應評估設置變電所之區位及規模，以降低電力負載之風險。

(四)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規劃適宜之殯葬設施。

經供給面與需求面之分析，新竹縣殯葬設施短期對於殯儀館之需求最為迫切(115 年需求量約為禮廳 7 廳、靈堂 67 間，現況無殯儀館)、火化爐

之需求次之(115 年需求量約為 5~7 爐，現況 3 爐)，另骨灰(骸)存放設施則較無迫切之需求(115 年需求量約 11.2 萬位，現況約 16.2 萬位)。

另經本計畫鄉鎮訪談意見成果，竹北市公所、關西鎮公所及新埔鎮公所均表達未來有意願規劃殯葬設施，惟新埔鎮公所建議之區位涉及湖口鄉行政轄區，故本計畫規劃二處設施型使用分區(以殯葬設施機能為主)，分別為竹北市第六公墓周邊地區(約 10.84 公頃)、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周邊地區(約 2.32 公頃)，其後續設置除應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並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相關管制條件。



圖 5-13 新竹縣設施型使用分區(以殯葬設施機能為主)規劃區位示意圖

另本計畫於研究規劃階段所召開之工作會議，會中經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表示，未來新設殯儀館之選址溪南地區建議以竹東鎮第四公墓附近地區(約 6.60 公頃，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區)為優先考量，該處刻正辦理「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故本計畫建議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並應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整體公墓環境現況，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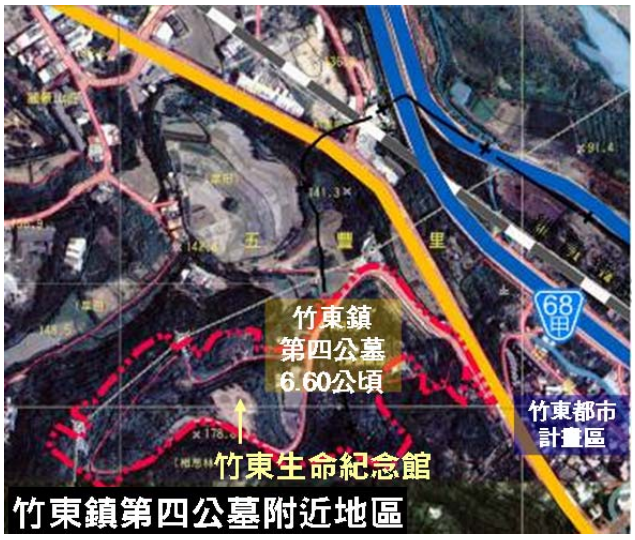


圖 5-14 竹東鎮第四公墓附近地區規劃示意圖

(五)依都市階層逐步充實公共設施。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在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的計畫目標下，其發展策略如下：

1.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1)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4)第 4 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2.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改造提高地區環境品質。

3.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

4.縣(市)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應進行整體性空間規劃，針對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因應策略。

5.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如表 5-8)，並建立綠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表 5-8 都市階層與公共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公共設施 \ 都市階層		主要核心	次要核心	地方核心	一般市鎮
鄰里性公設	國小、國中、托兒所、幼稚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小型運動場、鄰里公園、加油站、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圖書室、集會堂、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鄰里型緊急警報中心、消防站、停車場、道路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	∨	∨	∨
市鎮性公設	高中(職)、市鎮公園、綜合運動場、衛生所、地區醫院、活動中心、批發市場、警察派出所、警局、消防大隊、鄉(鎮、市、區)公所、活動中心、變電所	∨	∨	∨	∨
地方性公設	大眾運輸系統、體育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區域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大型市鎮公園	∨	∨	∨	□
區域性公設	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博物館、綜合體育館、區域型展演設施、區域(都會)公園、醫學中心	∨	∨	□	
全國性公設	國家級博物館、國家級體育場、國家級展演設施、主題式大型公共設施、國際機場、國際港	∨	*		

註：1.「∨」表示：公共設施應以該都市階層優先設置。花東與離島地區視實際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2.「*」表示：得配合政策需要設置。
3.「□」表示：得評估實際需求後設置。

綜觀上述，都市為有效建設，有賴都市體系之建立，使各階層都市得以發揮其機能。依本計畫之檢視新竹縣各鄉鎮市之都市階層，本計畫指認各鄉鎮施都市階層分別為，次要核心：竹北市；地方核心：新豐鄉、湖口鄉及竹東鎮，一般市鎮：寶山鄉、芎林鄉、五峰鄉、關西鄉、新埔鎮、北埔鄉、橫山鄉、峨眉鄉、尖石鄉，應依區域計畫所指導之都市階層與公共及公共設施參考表逐步落實公共設施，以因應其發展需求，並避免各都市階層間無法達到應有機能，以提升各都市階層之居民生活品質，降低都市階層較低都市機能不足無法滿足在地居民，使人口往較高階層都市移動造成城鄉發展不均。

第七節　自然資源、環境保護及防災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新竹縣環境保護設施及重大防災計畫部門之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之指導綜整詳表 5-9 所示。

表 5-9 環境保護設施及重大防災上位及相關計畫一覽表

名稱	摘要內容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二大基本思維為「減緩」(mitigation)及「調適」(adaptation)，其將氣候變遷衝擊面向分為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此一政策綱領是未來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依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須進行調適行動方案與計畫的規劃、執行及控管，以具體落實政策綱領。
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	為提升地方層級環境保護及防災調適能力與降低自然資源脆弱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起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因此新竹縣政府配合規劃「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計畫目標除強化瞭解未來氣候變遷可能對新竹縣的衝擊外，亦檢討、增修以及綜整縣政發展計畫，以落實新竹縣調適行動，並提升環境調適能力，降低新竹縣地區的脆弱度。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民國 99 年)	依法劃設各種保護(育)區，建置「中央山脈保育軸」與「全國綠色網絡」，以連續性生態廊道之理念，將中央山脈和依法公告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留區、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和保護區，及公園綠地與各種開放空間進行系統連結，以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以利整體林地利用。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民國 99 年)	為有效保護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水庫集水區之土地應避免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水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訂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應重視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之維護與管理。而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訂土地使用管制參據。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9 年)	目標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依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擬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內政部，民國 99 年)	該計畫目標為「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期望透過濕地之地景生態保育及復育，保全濕地生態多樣性。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糧食供應、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故濕地保育法(總統府 102.7.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01 號令)之訂定係以生態保育為優先，並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等為目的。

二、計畫目標

依新竹縣現況調查分析，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包含森林、濕地等自然資源，而依新竹縣災害防救計畫，新竹縣部分地區所面臨之災害風險主要為震災、風災、水災等自然災害，且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衍生水資源利用、洪水災害及環境安全等多方面之議題；除面臨特殊地景及氣候異常等現象外，人為建設的介入更造成空間自然資源之破壞，進而改變原有自然環境及生態平衡的狀態，對人民生活及產業發展造成影響，因此本部門綱要計畫，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指導及「災害防救法」、「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架構與內容，研提新竹縣自然資源、環境保護及防災策略構想，並以**「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防範，加強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為本部門綱要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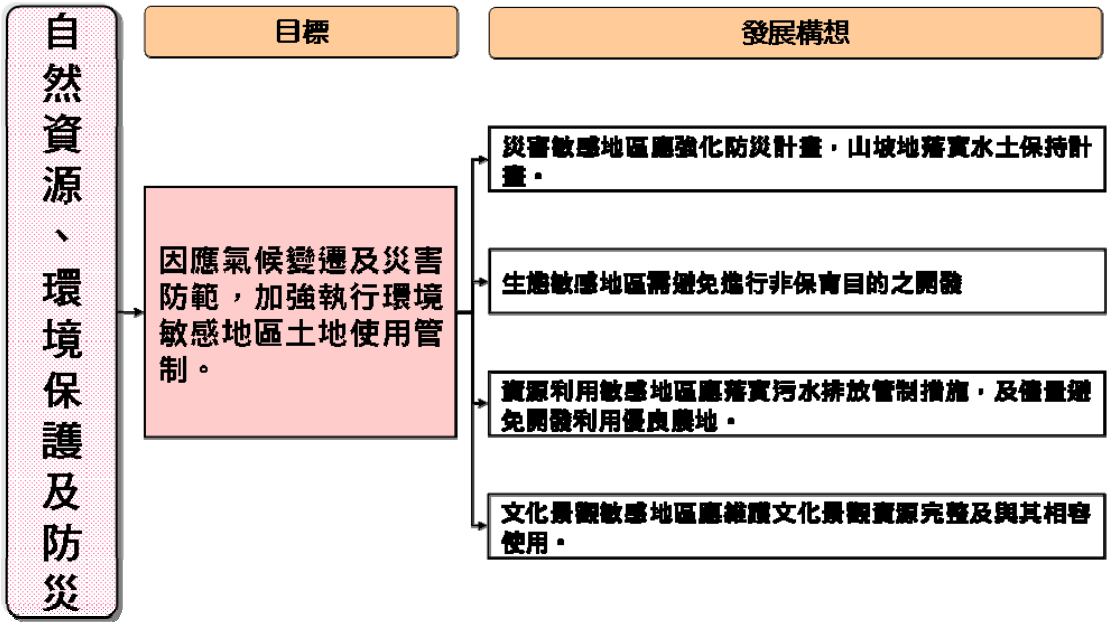


圖 5-15 新竹縣自然資源、環境保護、防災部門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發展策略

(一)災害敏感地區應強化防災計畫，山坡地落實水土保持計畫。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以山坡地、淹水潛勢地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活動斷層、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等項目為主，而依全國區域計畫，災害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指導原則包括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依此

指導原則，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發展構想及策略如下：

1.加強山坡地地區水土保持及排水措施，並限制避免於坡度陡峭地區進行開發。

2.位於活動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應研擬相關防災計畫，並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3.縣境內主要河川包括頭前溪、鳳山溪及新豐溪，為避免水患發生及降低災害損失，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河川治理計畫。而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佈於河川兩岸地區，建議針對淹水潛勢地區研擬災害防救計畫。

4.經查新竹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分佈於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內(河道用地、大眾浴池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住宅區及保護區等)，建議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強化防災計畫。

(二)生態敏感地區需避免進行非保育目的之開發。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及海域區等項目為主，而依全國區域計畫，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為原則。故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發展構想及策略如下：

1.五峰鄉、尖石鄉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應依循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與規範。

2.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要分佈於尖石鄉，除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亦需避免進行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

3.新竹縣內分佈三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分別為蓮花寺濕地(竹北市)、新豐濕地(新豐鄉)、鴛鴦湖濕地(尖石鄉)，應依據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資源利用敏感地區應落實污水排放管制措施，及儘量避免開發利用優良農地。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優良農地、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及礦區等項目為主，而依全國區域計畫，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依此指導原

則，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發展構想及策略如下：

1.優良農地係指擁有良好生產環境，且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優良農地除因應地區發展轉型變更發展外，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於農業發展及其他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

2.新竹縣內水資源利用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 10 處飲用水取水口、兩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寶山水庫及石門水庫集水區、寶山水庫及大埔水庫蓄水範圍等；部份分佈於竹北地區、新埔都市計畫周邊、關西都市計畫周邊及分佈於寶山水庫、峨眉湖等風景優美且具發展風景區潛力之地區；第二級則包括隆恩堰、大埔水庫集水區及頭前溪水系與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於五峰鄉、尖石鄉及頭前溪沿岸各鄉鎮市。應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落實污水處理措施；水庫集水區土地則應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3.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土地經營現況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保育區及林木經營區，具有保育生物多樣性、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維護森林景觀及林木永續生產等重要功能，未來應建構完整的林地資源相關資料(如辦理編定作業)，作為後續修正林地分區之依據。

(四)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則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新竹縣縣境內分佈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23 處及歷史建築 27 處，且部份分佈於都市計畫地區內，依此指導原則，建議檢討劃設適當分區，以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為促進新竹縣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仍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Performance control)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一、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為達到國土之保育保安與有效管理，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加強未登記土地、海域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二、指認環境敏感地區，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指認環境敏感地區，並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適當性，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三、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為使各項開發遵循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應依據區域計畫內容，依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研提具體開發計畫，負擔土地開發義務，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四、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農地為供給糧食不可或缺之資源，為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經濟發展，農地之變更使用應以區域性、整體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原則下辦理；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的衝擊，未來農地變更為工商發展用地者，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五、加強水資源保育及回收再利用措施，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為有效保護本區域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集水區範圍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限制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因應現況水資源短缺、短期水源供給開發計畫難以推動，應加強各類開發案件節水措施，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

六、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為確保生活環境品質，兼顧國土永續發展及社會公平目標，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開發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均衡，指導城鄉發展型態，規範及計畫未來發展地區適度區位、時程、總量及環境品質，並加強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將環境敏感地區依類型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敏感，並依敏感程度區分為兩級。經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現況分析，相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構想概述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表 6-1 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因應策略綜理表

分類	新竹縣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新竹縣區域計畫因應策略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法令依據	
災害敏感地區	第1級	(1)**特定水土保持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水土保持法第19條	(1)經查新竹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分布於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內(河道用地、大眾浴池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住宅區及保護區等)，建議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強化防災計畫。 (2)新竹縣境內主要河川包括頭前溪、鳳山溪及新豐溪，應基於水土保持、防止水源污染及其他有關保護水質、水量等需要，針對各級產業排放之污廢水進行控管。而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河川兩岸地區，應針對淹水潛勢地區研擬災害防救計畫，並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3)新竹縣內有新城斷層、湖口斷層經過，皆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指認之活動斷層，經過新竹縣境內都市計畫區等人口密集地區，應針對活動斷層兩側100公尺範圍進行建築物
		(2)**河川區域**：河川區域內，禁止有水利法第78條規定之行為，且為同法第78條之1所規定行為時，應經該河川管理機關或水利法主管機關同意。	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條之1	
	第2級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A.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B.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地質法第8條、第9條	
		(2)**海堤區域**：海堤區域內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海堤區域內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水利法第63條之5	

分類	新竹縣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新竹縣區域計畫因應策略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法令依據	
		(3)**淹水潛勢地區**：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7 條	耐震規範、土地使用管制。 (4)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以山坡地分布最為廣泛，縣境內各鄉鎮市皆有分布，未來於山坡地地區進行開發，應參酌相關地質調查資料，更須重視山坡地區之水土保持工作，避免於坡度陡峭地區從事建築開發。 (5)尖石鄉及五峰鄉幾乎全鄉範圍皆位於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建議以環境保育為前提，並兼顧保育與開發。
		(4)**山坡地**：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該計畫未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	
生態敏感地區	第 1 級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1)五峰鄉、尖石鄉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應依循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與規範。 (2)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要分布於尖石鄉，除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亦需避免進行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 (3)新竹縣內分布三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分別為蓮花寺濕地(竹北市)、新豐濕地(新豐鄉)、鴛鴦湖濕地(尖石鄉)，應依據濕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	
	第 2 級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相關行為。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	
文化景觀敏感地	第 1 級	**古蹟保存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為利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第 30 條	縣境內分布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23 處及歷史建築 27 處，且部份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內，建議檢討劃設適當分區，以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

分類	新竹縣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新竹縣區域計畫因應策略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法令依據	
區		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第2級	**歷史建築**：為利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國家公園法第14條之許可事項。	國家公園法第14條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1級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開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族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及「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等，另前項行為(除「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1)新竹縣境內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分布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國家公園，尚無檢討調整之急迫性。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範圍雖分布6處都市計畫(橫山都市計畫、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芎林都市計畫、竹東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擬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機制，強化水資源環境控管。 (2)為進一步落實水資源環境控管，擬藉由水庫集水區範圍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檢討各土地使用開發強度、容許使用類別、污水處理等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非都市土地則藉由開發許可機制，落實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為避免影響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新竹縣境內水庫集水區內6處都市計畫皆未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應儘速
		(2)**水庫集水區**：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殯葬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	
		(3)**水庫蓄水範圍**：於蓄水範圍內為施設建造物、變更地形地貌等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	水利法第54條之1	

分類	新竹縣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新竹縣區域計畫因應策略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法令依據	
		許可。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而非都市土地新申請之開發案應優先落實污水處理設施。 (4)水庫集水區土地則應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5)優良農地係指擁有良好生產環境，且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優良農地除因應地區發展轉型變更發展外，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於農業發展及其他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
		(4)**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森林法第6條	
	第2級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法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土石採取或探礦、污染性工廠、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及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等。各項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來水法第11條	
		(2)**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	
		(3)**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另山坡地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不得開發建築。	礦業法第29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	
其他敏感地區	新竹縣境內其他敏感地區項目為國道1號及國道3號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及軍事機場高度禁限建地區，進行建築開發行為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

(一)河川區、森林區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檢討原則

1.劃設原則說明

經查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5 日以臺內營字第 0990804311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 1 通），其基於未來災害發生地點之不確定性及土地使用管制應有全國一致性等考量，係以全臺灣地區為適用範圍，且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訂定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及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等事項。

變更 1 通「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成果，應報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檢附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繪於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及 1:4,800 或 1: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含使用分區）圖，提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以落實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規劃構想，未來各項新增、變更使用分區應比照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變更 1 通規定，應將轄區內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料，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除屬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寬轉嚴之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外，未依限送達者，應俟下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後，再另案申請，以維持區域計畫之安定性。

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業務，前於 99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變更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圖資製作及成果檢查機制」，並以 100 年 9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164522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檢討變更為「森林區」及「河川區」等相關資料（含圖資、清冊、數值檔案），以利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參據。

其有關目前新竹縣針對上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

檢討變更專區為「森林區」及「河川區」，說明如后。

依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所提供之資料指出，目前仍依變更 1 通規定，刻正辦理轄區內「森林區」及「河川區」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料之釐清與補正，其辦理過程，詳下表所示。

表 6-2 新竹縣辦理檢討變更「森林區」及「河川區」過程一覽表

發文日期	內容說明
100.9.14	營署綜字第 10029164522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檢討變更為「森林區」及「河川區」等相關資料（含圖資、清冊、數值檔案），以利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參據。
100.10.12	營署綜字第 1000062760 號函修正決議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劃定河川區範圍時，送請河川管理機關確認。
101.1.17	營署綜字第 1012901132 號函送第 2 次檢討調會議紀錄，其中有關劃設河川區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河川區範圍，報本部核備並辦理公告作業。
101.4.10	營署綜字第 1012907338 號函送第 3 次檢討調會議紀錄，指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辦理森林區及河川區使用分區檢討。本府進度落後請積極趕辦。除水利單位預計 101 年至 102 年河川區檢討變更公告河段外，其餘河段應皆需辦理河川區分區檢討，並請所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
101.5.15	營署綜字第 1012910593 號函送第 4 次檢討調會議紀錄，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森林區，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部分，在未獲具體共識前，暫緩辦理。於變更 1 通規定期限(101.6.15)後仍受理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案件部分，因涉政策修正事宜，請各縣(市)政府視實際情況，個案函知本署，俾循程序報請核示。
101.6.15	府地用字第 1010078863 號函報送變更河川區、一般農業區資料與營建署核備
101.6.27	營署綜字第 1012914463 號函本府，所附資料未符合規定請盡速補送變更河川區劃定及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資料，森林區檢討變更尚未報送，請本府於文到 5 日內提供展延期限(最遲不宜超過 101.9.15)。
101.9.24	營署綜字第 1010809238 號函請本府加速辦理補正。
101.12.25	營署綜字第 1010081503 號函請本府趕辦及補送森林區案件。
102.3.15	營署綜字第 1022905291 號函請本府趕辦變更河川區劃定及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及補送森林區案件，務必於 102.3.25 前將前開三區資料送署。
102.4.8	營署綜字第 1022907195 號函請本府趕辦變更河川區劃定及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及補送森林區案件，迄今尚未獲復。
102.4.30	府地用字第 1020053251 號函送本縣河川區、森林區劃定及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資料至營建署核備。
102.5.14	營署綜字第 1022910138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河川區劃定資料。
102.5.17	營署綜字第 1020030335 號函請本府就森林區部份補充資料。
102.5.20	經水地字第 10253105380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退回新竹縣河川區劃定案。

發文日期	內容說明
102.5.27	營署綜字第 1020032313 號函請本府補正河川區資料。
102.5.29	府地用字第 1020348709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查「森林區」。
102.6.6	府地用字第 1020060647 號函請竹北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協查「河川區」。
102.8.12	林企字第 1021711223 號函復本府查核結果。
102.10.9	台內營字第 1020810559 號函本府因全國區域計畫業經行政院 102.9.9 同意備案近期將公告實施，故原依變更 1 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辦更案件，如未能於 102.10.31 前補正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備者，請於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另案辦理。
102.10.31	府地用字第 1020155528 號函補正「河川區」資料，敬請准予核備。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整理。

2.劃設檢討辦理成果

經查目前新竹縣政府仍依變更 1 通與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文規定，刻正辦理轄區內「森林區」及「河川區」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料之釐清與補正。

其中，配合變更 1 通辦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案，本縣主管機關經檢討上述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資料，以及經竹北地政事務所協助查核後， 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檢送「河川區」劃定相關資料，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備中，未來視核定結果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另配合變更 1 通辦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森林區」案，因全國區域計畫業已於 102.10.17 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公告，故本縣已無法依變更 1 通辦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森林區」進行資料之補正辦理，需依全國區域計畫另案辦理，故未來視本縣主管單位經檢討並依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森林區」核定後，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

(二)農地資源規劃檢討原則

1. 農地資源規劃原則

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 11 月)之指導，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模擬結果，推估我國所需之農地面積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其中新竹縣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3.33 萬公頃。

目前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委託「103 年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研究結果，新竹縣第一種農業用地、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3.33 萬公頃，尚符新竹縣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表 6-3 新竹縣農地資源面積統計一覽表

(單位:公頃)

使用分區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總計	屬一二四種
特定農業區	公頃	5075.24	2528.47	971.78	1139.28	9743.23	8770.29
	%	87.67	79.14	41.39	4.69	27.33	26.34
一般農業區	公頃	126.97	231.44	304.50	1050.73	1714.09	1408.92
	%	2.19	7.24	12.97	4.32	4.81	4.23
鄉村區	公頃	3.79	8.72	20.87	2.13	35.62	14.68
	%	0.07	0.27	0.89	0.01	0.10	0.04
工業區	公頃	0.00	0.00	16.82	0.35	17.22	0.35
	%	0.00	0.00	0.72	0.00	0.05	0.00
森林區	公頃	0.00	11.80	0.71	18.38	30.90	30.19
	%	0.00	0.37	0.03	0.08	0.09	0.09
山坡地保育區	公頃	573.81	403.07	975.80	22082.93	24006.31	23032.63
	%	9.91	12.62	41.56	90.82	67.34	69.17
特定專用區	公頃	0.31	3.13	11.04	11.22	25.72	14.65
	%	0.01	0.10	0.47	0.05	0.07	0.04
都市土地或暫未編定	公頃	8.61	8.19	46.31	10.85	74.15	27.69
	%	0.15	0.26	1.97	0.04	0.21	0.08
總計	公頃	5788.72	3194.81	2347.83	24315.87	35647.23	33299.4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103 年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3 年。

2.農地資源存量檢討成果

依據目前新竹縣預計新訂之都市計畫區以及劃設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區位變更後，受影響之第一種農業用地、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78.11 公頃。其中擬釋出農地資源所在行政轄區主要為位於芎林鄉及寶山鄉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面積約為 67.15 公頃。

表 6-4 擬釋出農地資源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總計	屬一二四級
新訂峨眉都市計畫	-	0.10	11.25	0.50	11.85	0.60
設施型使用分區	4.43	49.69	19.82	23.39	97.33	77.31
小計	4.43	49.80	31.08	23.88	109.18	78.11

依前述章節所示，未來新竹縣人口仍持續成長，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第一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其次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希望未來人口可以導向都市計畫區集中。目前新竹縣各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位於第一級農地、第二級農地及第四級農地之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0.86 公頃。

表 6-5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資源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總計	屬一二四級農地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0.14	0.01	0.66	-	0.80	0.15
新埔都市計畫	-	-	0.00	-	0.00	0.00
關西都市計畫	-	-	0.47	0.05	0.53	0.05
湖口都市計畫	0.49	0.03	4.72	-	5.24	0.52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	-	2.35	-	2.35	-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	-	0.27	-	0.27	-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	-	3.64	-	3.64	-
芎林都市計畫	-	0.00	10.92	-	10.92	0.00
橫山都市計畫	-	-	0.42	-	0.42	-
寶山都市計畫	-	-	0.07	-	0.07	-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	-	1.36	0.14	1.49	0.14
總　計	0.63	0.04	24.87	0.19	25.73	0.86

經由上述之資料顯示，扣除未來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與新增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農地資源面積(約 109.18 公頃)，以及未違背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之條件下釋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地資源面積(約 25.73)，新竹縣農地資源面積尚有約 35,512.32 公頃(35,647.23-134.91-25.73=35,512.32)，仍尚符合新竹縣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3.33 萬公頃規範，惟未來後續如有新增設施型使用分區，仍應符合該總量規定。

二、海域海岸地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之指導，海域及海岸地區之利用應以保育為原則，新竹縣之相關使用計畫構想概述如下，未來若相關專法如：「海岸法」等立法完成或修正，將依發布之法令規定辦理：

(一)海域區

1.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1)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2)海域區之開發利用應以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行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

(3)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並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2.海域用地容許使用之審查條件

(1)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對現況使用影響具處理對策者。

(2)不違反法律或地方政府自治法規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保育規定者。

(3)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護提出適當考量。

(4)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海岸地區

1.一般管制事項

(1)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等公用事業為限。

(2)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經相關技師簽證其安全性，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A.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B.興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如6,000 平方公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容許使用審查作業納入審查項目；建築基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納入新竹縣都市設計審查。

C.設置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具污染可能之工業設施(如石油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等)、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堆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等類型設施，以免汙染海岸及海洋資源。

(3)為避免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破壞，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以 50 年回歸週期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

(4)針對前 2 項管制事項規定，應檢討限縮相關規定(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以及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

(5)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2.沿海保護區之管制

新竹縣海岸地區未位於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所核定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範疇，爰未擬定沿海保護區範圍檢討及管制事項。

3.海岸防護範圍之管制

新竹縣海岸防護範圍(包含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主要分布於新豐鄉及竹北市，涉及之項目為暴潮溢淹、洪氾溢淹二項。

(1)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調整土地使用及其強度：

A.屬都市計畫者，應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新竹縣目前僅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區部分農業區位於海岸防護區之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區，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範圍應循都市計畫檢討程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

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措施。

B.屬非都市土地者，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如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辦理設施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措施。

(2)屬海岸侵蝕者，經新竹縣政府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避免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3)屬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者，經新竹縣政府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4)除已妥適規劃相關防護設施外，海岸防護範圍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為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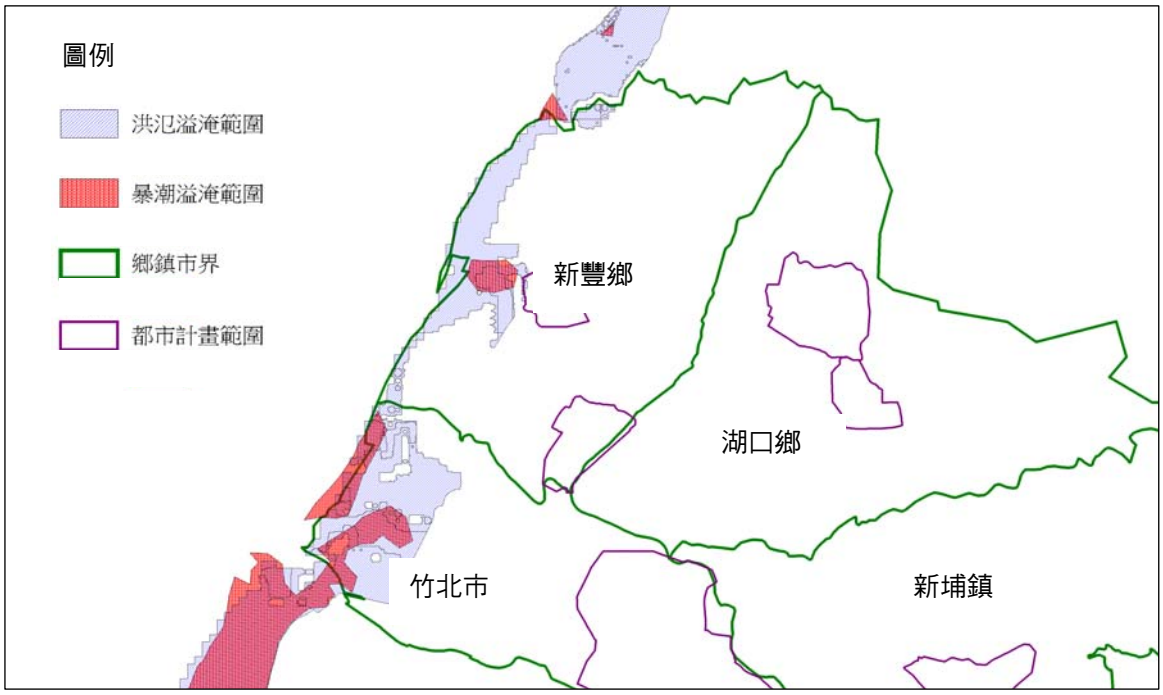


圖 6-1 新竹縣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一)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指導原則

考量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大多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有整體宏觀願景，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區域計畫內研擬都市發展政策，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2.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1)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為符合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得擴大都市計畫。

(2)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3.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 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4.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二)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指認

1.峨眉鄉公所所在地

(1)新訂都市計畫依據

本區位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款(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指認，以滿足地方行政、觀光遊憩、居住及農產推廣等機能需求。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基本原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1.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後略)」。

(2)新訂都市計畫研議範圍

本研議範圍位於峨眉鄉公所附近、中豐公路(台 3 線)兩側地區，屬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面積約 24.87 公頃。範圍內現況主要為既成聚落及農地，其中既成聚落多分布在中豐公路(台 3 線)以北、峨眉鄉公所及峨眉國小周邊。

使用分區及編訂分別為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及乙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周邊則為特定農業區及農牧用地。另經環境敏感地區及農地資源之套繪分析，本研議範圍內涉及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區域排水設施，周邊則分布保安林及河川等；涉及之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水庫集水區(大埔水庫集水區)及山坡地。涉及之農地資源則主要為第三種農業區，並有零星第四種農業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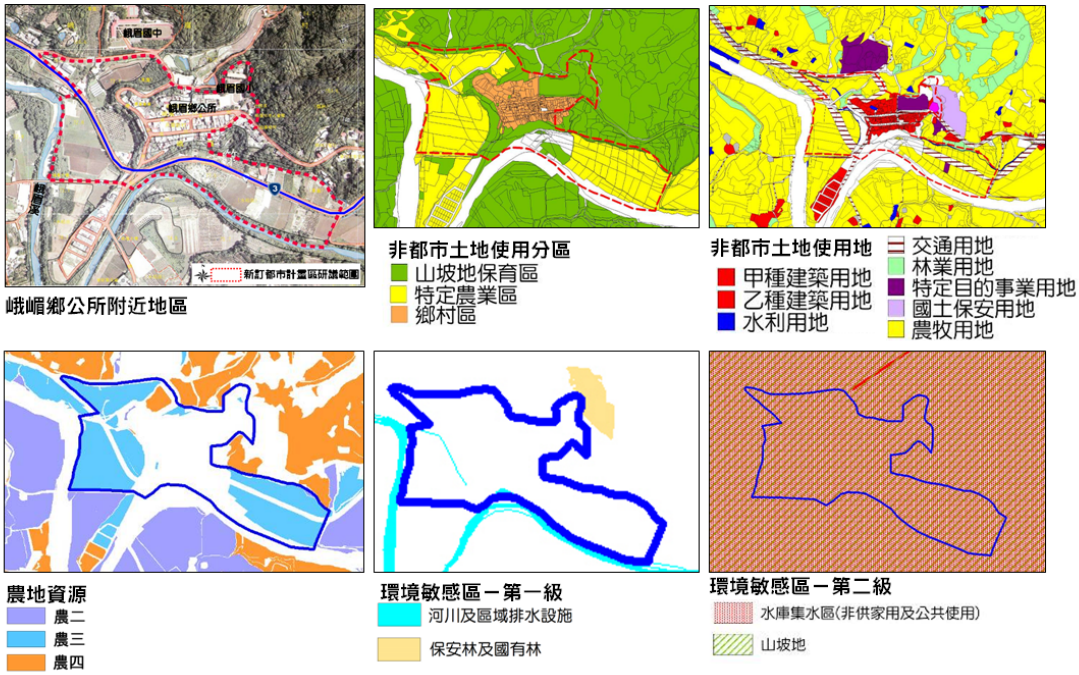


圖 6-2 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新訂都市研議範圍示意圖

(3)研議範圍內土地權屬分析

研議範圍內主要為私有土地，公有土地以峨眉鄉土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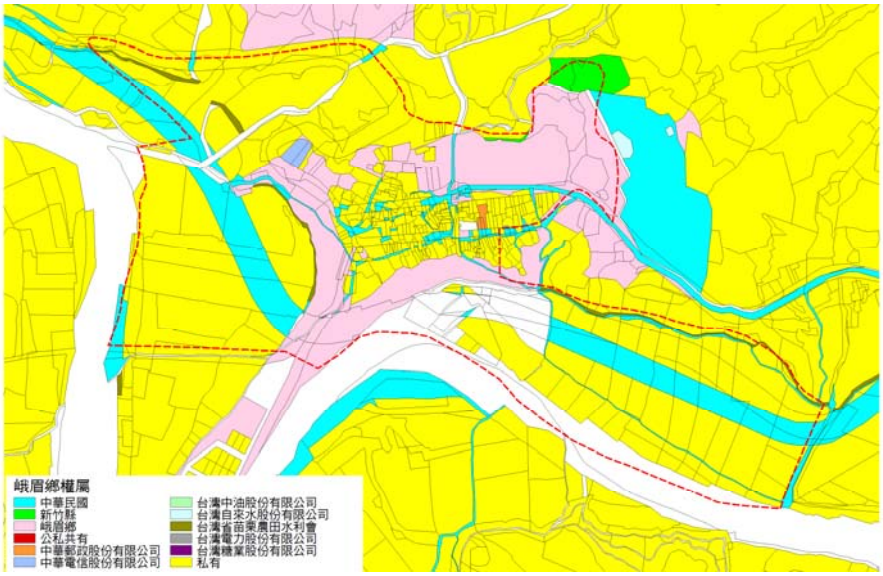


圖 6-3 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新訂都市研議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4)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分區構想

峨眉鄉民國 101 年底人口數為 5,764 人，本研議範圍內之現況人數約為 500 人，依其地形、面積規模、本計畫民國 115 年分派予峨眉鄉計畫人口總量及鄰近鄉鎮之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等推算分派，訂其計畫人口為 1,200 人。

本研議範圍總面積約 24.87 公頃，其中既有聚落面積占約 6.24 公頃(約佔研議範圍 25%)、新增住宅區需求面積約 3.29 公頃、商業區面積上限約 1.99 公頃，其餘尚有約 4.04 公頃可供劃設旅館區等其他分區。

(5)小結

有關前述峨眉鄉新訂都市計畫內容之研議，業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工作會議與相關單位討論，惟實際需求及計畫面積尚需簽會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及農業處，就觀光遊憩及農業推廣之需求面積規模及特定農業區變更等議題提供具體書面建議。

2.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1)新訂都市計畫依據

本區位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指認，並依「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申請書」內容及內政部 97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118343 號函之函示同意辦理。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指認新

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基本原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前略)5.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2)新訂都市計畫研議範圍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範圍涵蓋竹北、芎林兩個行政區，位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北側及東側部分，西以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東以主要道路、水圳等重要地形地貌為界，南隔東興路（120 線）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相鄰，基地南邊西段部分以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及頭前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北側在高鐵軌道以西的部份，以犁頭山山坡地為界，總面積約 447 公頃（含高鐵軌道）。

臺灣知識經濟園區範圍內現況多為農業使用，建物聚落則零星分佈。土地使用分區及編訂分別為特定農業區及農牧用地。涉及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為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涉及之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優良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水庫集水區(隆恩堰)、及部分的易淹水地區。涉及之農地資源則主要為第一種農業區，並夾雜部份之第二種及第三種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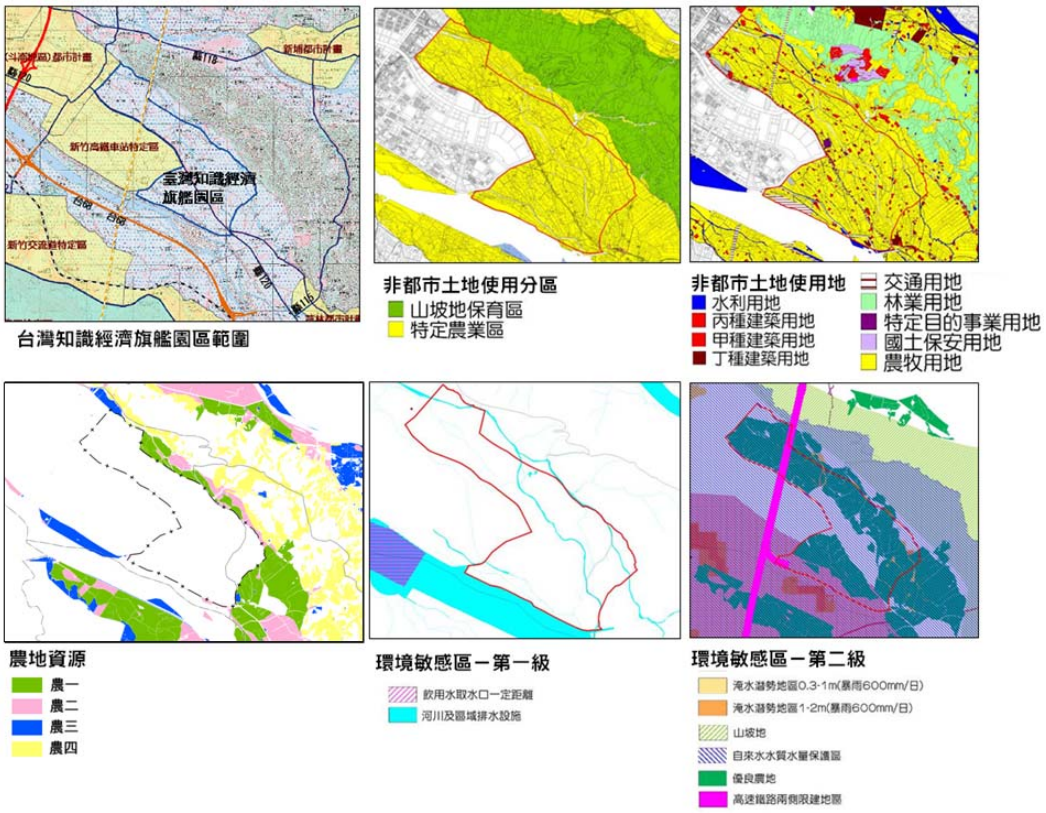


圖 6-4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範圍示意圖

(3)研議範圍內土地權屬分析

臺灣知識經濟園區範圍內主要為私有土地，公有土地則以峨眉鄉土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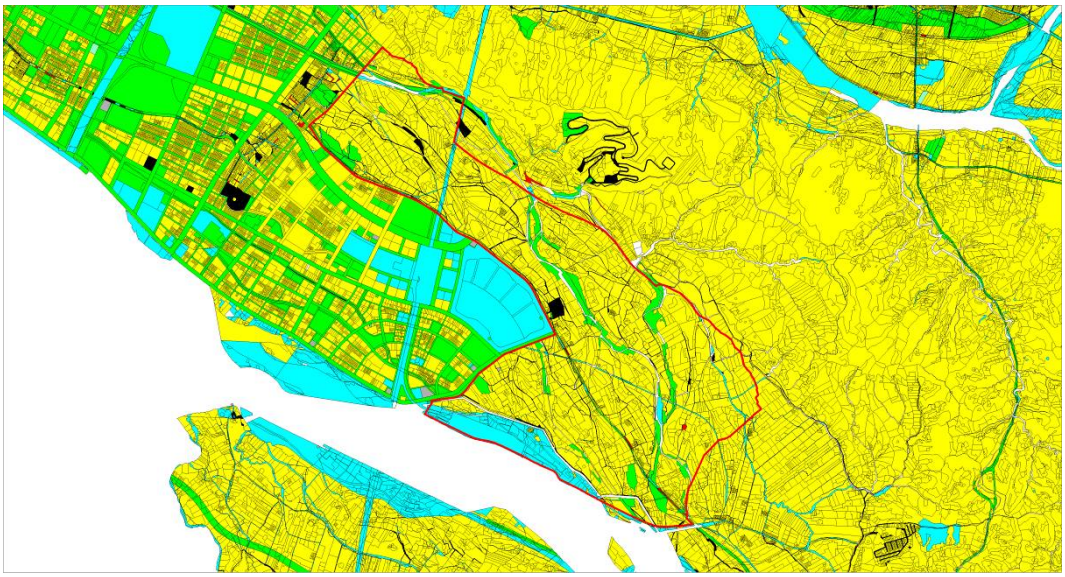


圖 6-5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4)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分區構想

臺灣知識經濟園區範圍面積約為 447.43 公頃，依本計畫第五章及第六章之人口分派，其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40,000 人，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則約為 120～160 公頃。

(三)小結

本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之指導，指定前述峨眉鄉公所附近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為新竹縣之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且後續應依本計畫指定、分派之人口總量、區位、規模及機能等辦理。

表 6-6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綜理表

新訂都市計畫區位	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指導原則檢核
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研議範圍	24.87	1,200	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447.43	40,000	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合計	472.30	41,200	-



圖 6-6 新訂都市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一)劃設類型及原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之計畫指導內容，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之指導，透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空間與規模的指導，除有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外，亦對於欲開發利用之政府或私人，提供更明確符合區域發展需求之區位選擇，減少開發利用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

未來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開發利用，因其具有區位明確性，故於開發許可之申請，將得就已考量部分予以簡化，避免投資浪費及行政效率延宕，並可縮短審議時程，就產業發展而言，亦有減少投資建設不確定性之助益。

設施型使用分區適用對象及劃設條件如下：

1.適用對象

以開發利用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觀光遊憩、學校、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土石採取場、交通建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各種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等所有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案件。

2.適用條件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A.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B.上述環境敏感地區除依其法令已限制開發利用者，其餘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地區性質訂定該地區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A)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例如整體產業發展廊帶區位，有零星狹小之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農業區等形成裏地之情形，基於整體發展需要，須將其納入。

(B)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例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主管機關對該地區提出相關綜合改善計畫，部分需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以達改善目的等情形。

(2)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A.按直轄市、縣(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B.住宅社區之劃設規模，應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及住宅需求總量，按本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優先分派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其餘人口及住宅需求總量得分派作為住宅社區規模劃設之上限。

C.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應按下列條件辦理：

(A)應限已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

(B)前述區位無可替代性之檢討，應表明下列事項：

a.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b.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C)如已有明確產業區位需求者，得於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定為該事業使用。

(3)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A.各種開發性質之區位劃設應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B.住宅社區：

(A)為滿足住宅產生之旅次行為並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而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車站及大眾運輸轉運站 3 公里範圍內。

(B)因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發展需要衍生住宅需求者。

(C)距離中、小學通勤時間 30 分鐘時間範圍內。

(D)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E)依所轄地域特性評估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

(F)污水下水道設施涵蓋範圍。

C.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

(A)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B)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區位中心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a.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b.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D.觀光遊憩：配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有關天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調查結果及開發指導。

E.既有已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或已開發利用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周邊土地與既有發展有擴大之需求或必要性。

經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參酌各鄉鎮市訪談結果，指認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及鄉村區，指認原則及區位依序說明如后。

(二)工業區

1.指認原則

依據產業群聚及交通便利區位原則，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供縣政府、公民營事業及興辦產業人，就已考量部分以予簡化、縮短審議時程之方式，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開發利用。

2.指認構想

經依上述原則勘選後，共計指認 3 處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分別包含 1 處未登記工廠經劃定之特定地區(新豐鄉)，以及 2 處非都市土地(寶山鄉、芎林鄉)，詳下表所示。

表 6-7 新竹縣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綜理表

鄉鎮市別	數量	位置與面積
芎林鄉	1	芎林都市計畫西南側非都市土地：50 公頃。
寶山鄉	1	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北側非都市土地：107 公頃。
合計	2	15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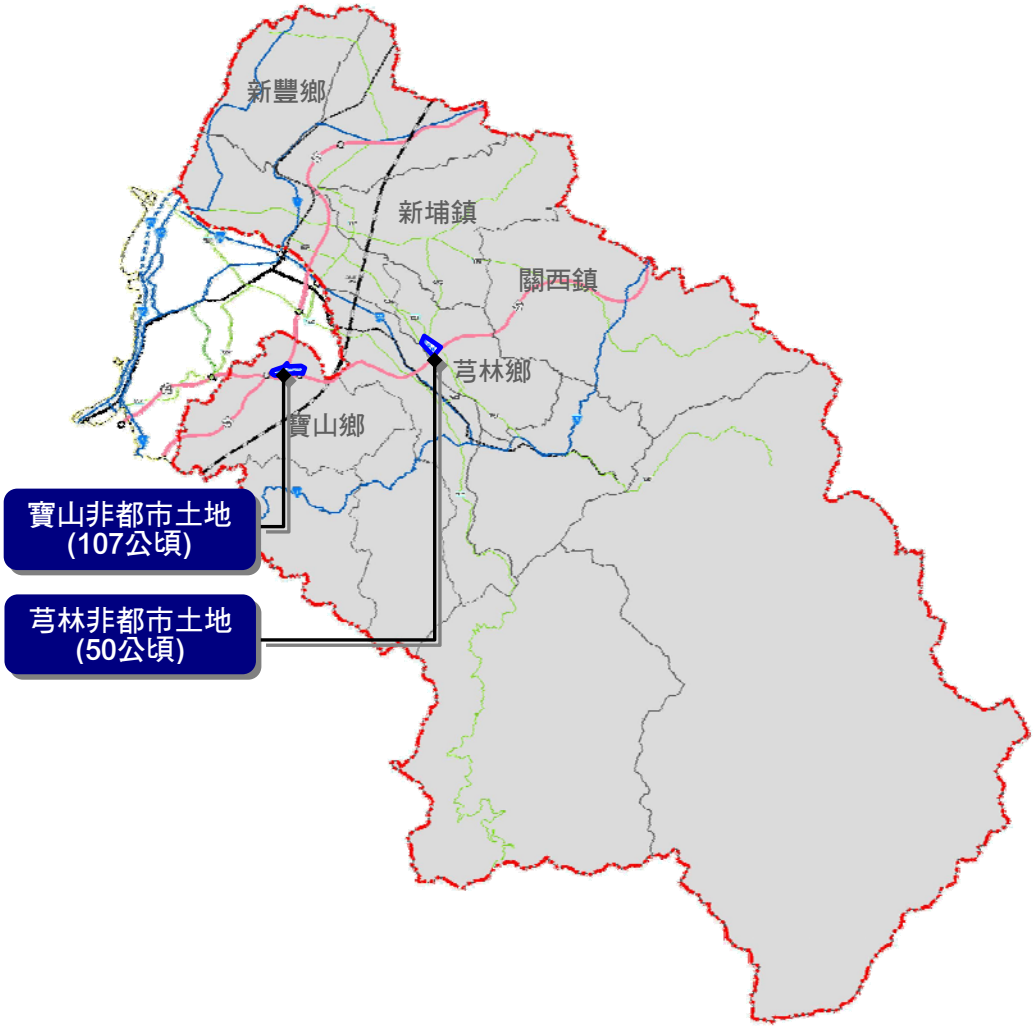


圖 6-7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位置示意圖

3.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

(1)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側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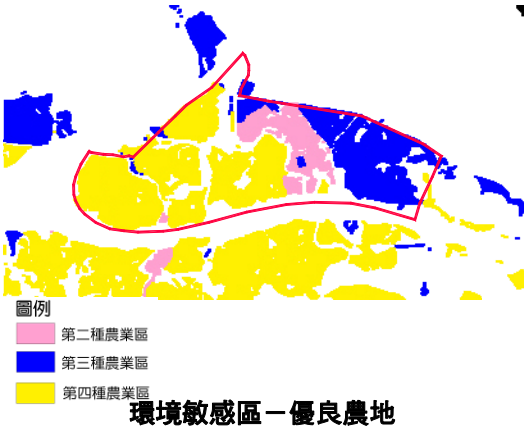
因應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群聚趨勢及交通條件便利之原則，指認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寶山鄉部分)」南側、鄰近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 107 公頃地區，指認為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

另經環境敏感地區之套繪分析，本區涉及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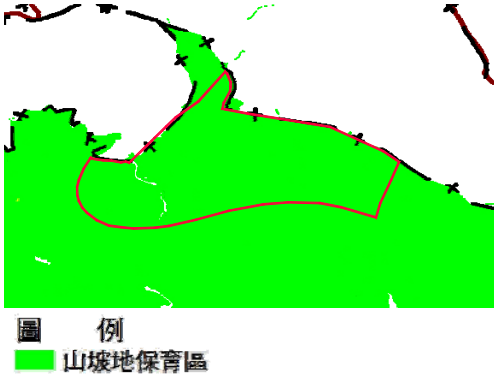
川及區域排水設施及集水區範圍，未來開發應避開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並加強整地排水之規劃；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方面，涉及山坡地及活動斷層範圍，未來如申請開發，應加強水土保持與防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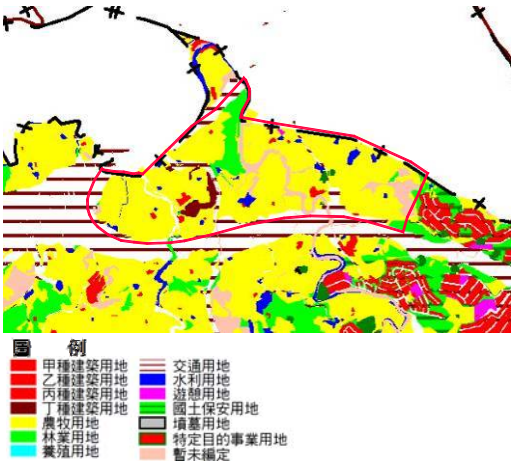
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側非都市土地



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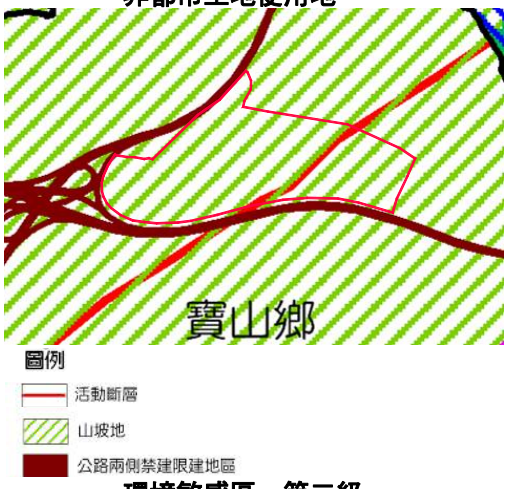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環境敏感區－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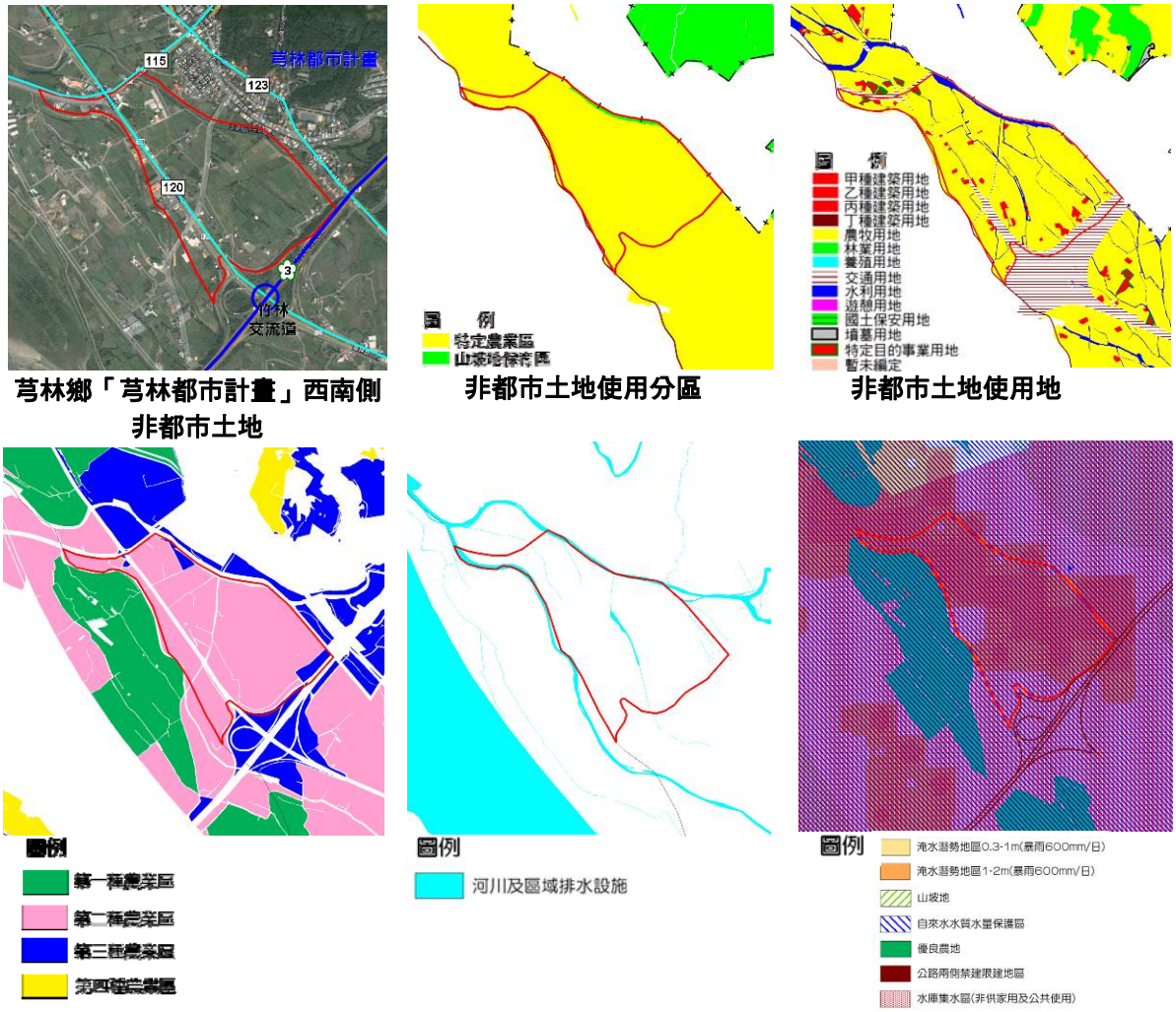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區－第二級

圖 6-8 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 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側非都市土地示意圖

(2)芎林鄉「芎林都市計畫」西南側非都市土地

因應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群聚趨勢及交通條件便利之原則，指認寶山鄉「芎林都市計畫」西南側、鄰近國道 3 號竹林交流道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50 公頃地區，指認為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

另經環境敏感地區之套繪分析，本區涉及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及集水區範圍，未來開發應避開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並加強整地排水之規劃；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方面，則涉及隆恩堰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公共使用)、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未來開發應加強污水處理、整地排水規劃，並引入低污染低耗水產業。



芎林鄉「芎林都市計畫」西南側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　環境敏感區－第一級　環境敏感區－第二級

圖 6-9 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芎林鄉「芎林都市計畫」西南側非都市土地示意圖

(三)特定專用區

1.指認原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指導，特定專用區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者，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註明其用途，並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開發計畫類別包括：特殊建設(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軍事設施、環保設施、高爾夫球場、學校、工商綜合區、殯葬設施、遊憩設施區、土石採取場、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等。

2.指認構想

本計畫指認 2 處設施型使用分區(以殯葬設施機能為主)，位於竹北市第六公墓周邊地區(約 10.84 公頃)、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周邊地區(約 2.32 公頃)，面積合計約 13.16 公頃。

未來該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並需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規劃配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表 6-8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綜理表

鄉鎮市別	數量	位置	面積	土地使用機能
竹北市	1	竹北市第六公墓周邊地區	10.84 公頃	殯葬設施機能為主
關西鎮	1	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周邊地區	2.32 公頃	殯葬設施機能為主
合計	2	--	13.16 公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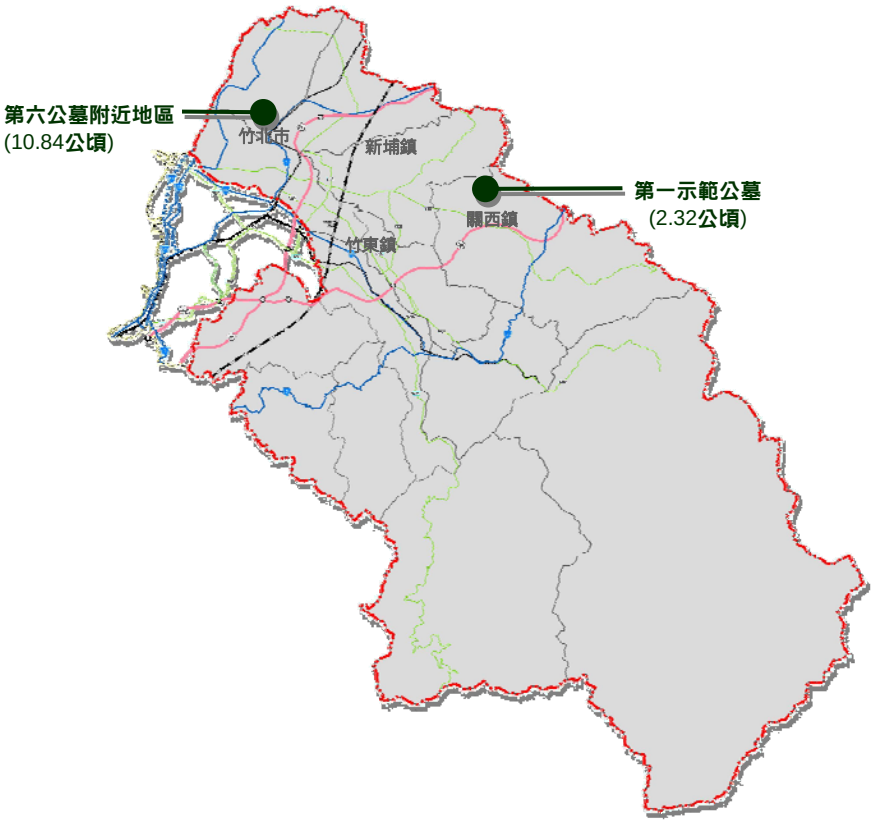


圖 6-10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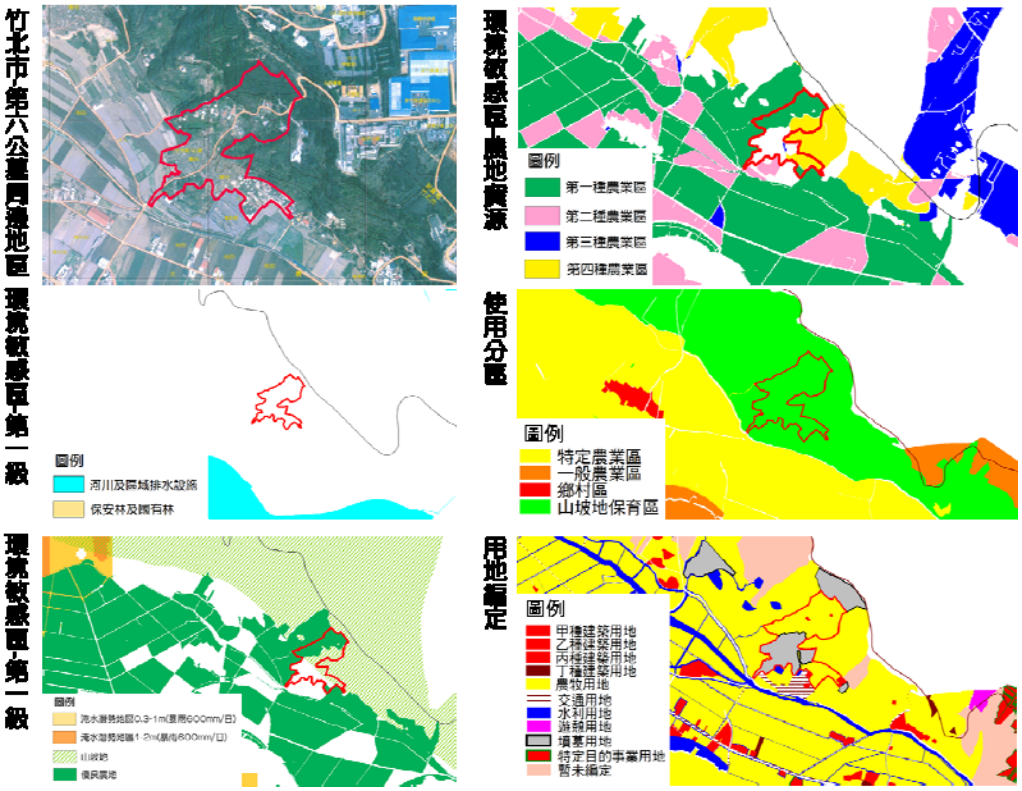


圖 6-11 設施型使用分區(殯葬設施機能為主)- 竹北市第六公墓周邊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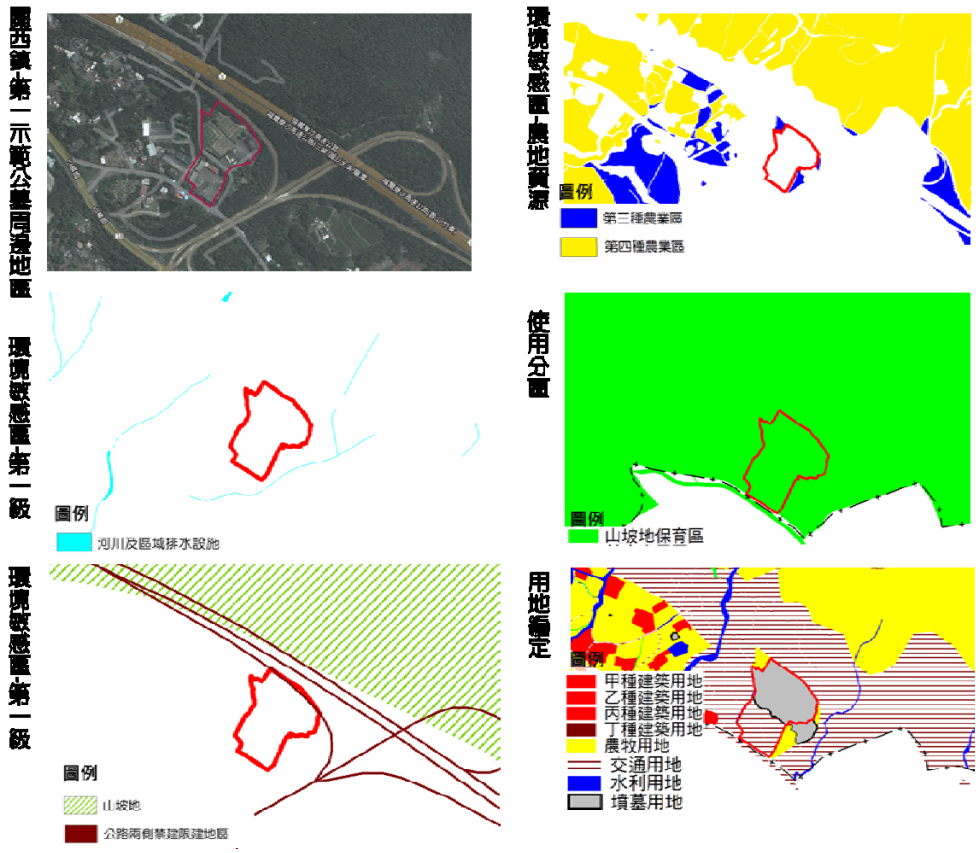


圖 6-12 設施型使用分區(殯葬設施機能為主)- 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周邊地區示意圖

(四)風景區

1.指認原則

(1)勘選重大觀光發展建設計畫與具發展潛力之遊憩觀光據點周邊地區，並以主要遊憩據點周邊具觀光發展利用潛力之土地為主，優先劃入公有土地與現況屬遊憩相關使用土地，避免劃入大規模建成聚落與現況合法使用中且非觀光遊憩使用之大型設施建物。

(2)以未處於環境敏感區之非都市土地為主要劃定標的，排除 1 級環境敏感區。

(3)以維持原地籍範圍完整為原則，避免對於現有地籍進行切割。

2.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區位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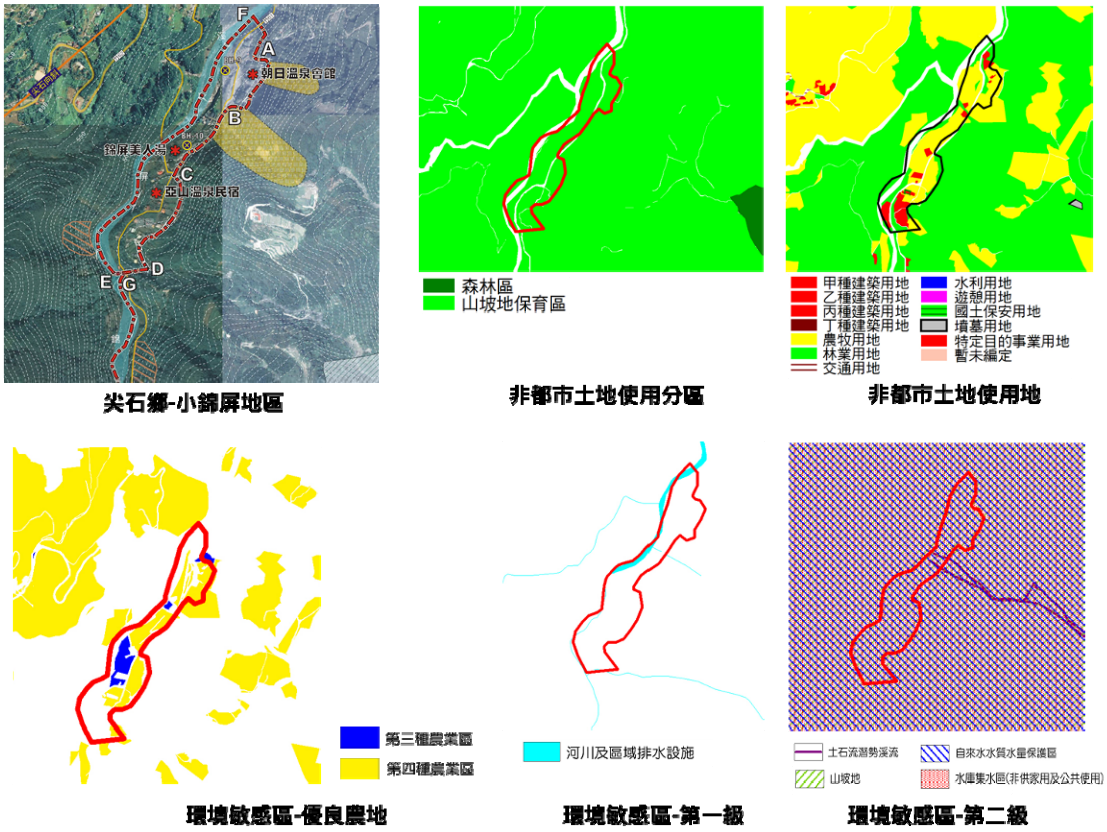
經依上述原則勘選後，共計指認 1 處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面積合計約 11 公頃，將來於公、私部門單位申請觀光遊憩類型之開發許可案件時，除仍需依相關審議規範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外，得採簡化程序審議，以推動未來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表 6-9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綜理表

鄉鎮市別	數量	位置	面積	觀光資源
尖石鄉	1	小錦屏地區	11 公頃	溫泉



圖 6-13 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位置示意圖



尖石鄉-小錦屏地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　　環境敏感區-第一級　　環境敏感區-第二級

圖 6-14 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尖石鄉小錦屏地區示意圖

四、原住民族地區

依據本案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7 日間進行之地方意見領袖訪談，近年來原住民族地區不論是在居住或旅遊住宿的需求皆日漸升高，應於土地使用管制有所因應。

然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之規定，已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就其住宅興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等需求加以規範或放寬，並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而訂定之「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100.05)」得以依循辦理；另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特定區域計畫研究案，建議納入該案予以研析，故本案將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相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及住宅興建作業要點等綜整於後，以供參考(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詳見第三章第三節區域發展課題與對策之圖 3-32)。

(一)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住宅社區興建審查法令綜整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已就其住宅興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等需求加以規範或放寬，並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而訂定之「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100.05)」。

1.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 30-1 條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之限制發展地區)之限制，唯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此外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者，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其餘相關管制之內容摘要詳見下表。

表 6-10 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9)摘要綜整表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後略）。
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後略）。
第 30-3 條	依第 30 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 30-1 條規定之限制。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略以…）。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略以…）二、依第 31 條至第 40 條、第 42-1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辦理。

2.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100.05)」規定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100.05)」係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住宅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且其住宅興建計畫審查主管機關，初審為鄉（鎮、市、區）公所，複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該要點規定個案申請自用住宅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且依該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者，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唯位於農委會公布土石流潛在危險區者、位於水庫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者、屬禁建者、基地未臨接巷道者（經協調鄰地提供通行者不在此限）位於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者等，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此外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所興建之住宅或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原住民遷村、遷住計畫用地，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輔導合法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得依該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五、本計畫指認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彙整

本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指導所指認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彙整如下表所示，總計指認 2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合計面積 472.30 公頃；並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共 43 處，合計面積 1420.31 公頃。

表 6-11 本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彙整一覽表

項目	指認之依據及理由	目標年之用地需求預測	指認之用地規模	環境敏感地區考量	水資源考量	本計畫參照頁碼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款(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指認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以滿足地方行政、觀光遊憩、居住及農產推廣等機能需求。 2.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指認，並依「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申請書」內容及內政部 97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118343 號函之函示，指認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	共指認 2 處，合計面積 472.30 公頃(包括峨眉鄉公所附近地區約 24.87 公頃、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約 447.43 公頃)。	以未處於環境敏感區之非都市土地為主要劃定標的，排除 1 級環境敏感區。	—	詳第 6-16 頁至 6-20 頁
設施型使用分區(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	以產業發展機能：因應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群聚趨勢及交通條件便利之原則指認。	1. 工業用地：用地需求約 846.34 公頃，扣除既有尚可釋出供產業利用土地約 71.62 公頃，尚需增設用地約 774.72 公頃。 2.服務業用	以產業發展機能：2 處，面積合計約 157 公頃。	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惟部分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淹水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公共使用)等環境敏感地區者，應針對引入產業別、污水處理、整地排水等面向加強因應措施。	考量產業用地之需求規模，未來產業用水需求無可避免，為減緩水資源供給不足情形，將建議產業用水朝向自覓水源、落實節水措施及用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辦理。	詳第 6-23 頁至第 6-31 頁

項目	指認之依據及理由	目標年之用地需求預測	指認之用地規模	環境敏感地區考量	水資源考量	本計畫參照頁碼
		地：用地需求約375.24公頃，將指認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埔鎮、新豐鄉(山崎)等地區之都市計畫優先進駐利用。				
設施型使用分區(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	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爰本計畫指認尖石鄉小錦屏地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觀光遊憩機能)，以利推動後續循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變更之程序。	—	共指認1處，合計面積11公頃。	以未處於環境敏感區之非都市土地為主要劃定標的，排除1級環境敏感區。	現況已開發之觀光設施如溫泉區等，已訂有用水計畫。另宜參考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管制開發水量。	詳第6-29至6-31頁
設施型使用分區(以殯葬設施機能為主)	為配合地方發展需求並考量地方意見，規劃適宜之殯葬設施，指認竹北市第六公墓周邊地區、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周邊地區等2處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以殯葬設施機能為主)。	—	共指認2處，竹北市第六公墓周邊地區，面積約10.84公頃；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周邊地區，面積約2.32公頃，合計約13.16公頃。	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	詳第6-27頁及第6-29頁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已有使用分區但須檢討變更者，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劃定標準，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屬性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1.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2.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防災功能，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定及檢討變更原則而被劃定之使用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視需要經擬定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1.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2.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3.申請人(政府或民間)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者，得循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

(1)第一階段：申請人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申請前徵詢所需公有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2)第二階段：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再由個別需用土地開發者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獲同意且所需土地屬公有取得同意申請開發等相關文件者或所需土地屬私有取得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

明文件者，原則得於第二階段申請前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未取得者，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一)特定農業區

1.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而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且經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且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A.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並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A)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B)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B.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C.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二)一般農業區

1.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而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B)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C)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以上，果樹園 30%以上。

D.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E.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F.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前款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5)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工業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

(2)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A.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B.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C.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D.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E.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F.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G.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H.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A)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以全區面積之 20%以上為原則。

(B)綠地面積以工業區全區面積之 10%以上為原則。

(C)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以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 10%以下為原則。

(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另為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產業類型、設置規模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審查基準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之。

(四)鄉村區

1.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達 200 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3)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A.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B.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C.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五)森林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六)山坡地保育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1)坡度大於 30%，與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2)地質敏感區。

(3)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4)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5)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七)風景區

1.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2)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A.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B.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C.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A.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B.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A)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B)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C.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八)國家公園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九)河川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十)特定專用區

1.劃定目的

申請劃定特定專用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者，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1)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2)軍事設施。

(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4)高爾夫球場。

(5)學校。

(6)工商綜合區。

(7)殯葬設施。

(8)遊憩設施區。

(9)土石採取場。

(10)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十一)海域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三、都市土地

(一)配合辦理事項

都市計畫地區應於新竹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各都市計畫指派之計畫人口，逐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納入辦理。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之指導，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以符合成長管理概念。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依現況發展，人口達成率達 80%以上者有竹東、新豐(山崎地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

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等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達 80%以上者，計有竹東(頭重、二重、三重)、新豐(山崎地區)、湖口(老湖口地區)、橫山、寶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等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商業區使用率達 80%以上者，計有竹東、竹東(頭重、二重、三重)、新豐(山崎地區)、新豐(新庄子地區)、芎林、橫山、寶山、北埔等都市計畫地區。

經由前述人口預測推估及部門計畫分析結果，新竹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地區可新增之住宅區建地總量尚需 353.82～458.39 公頃，且為配合人口及產業群聚所衍生之生產服務業需求，部分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應指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之所需，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需求詳下表所示。

表 6-12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發展需求一覽表

鄉鎮市	居住需求		是否有生產者服務業需求		備註
竹北	全部可釋出		是		–
竹東	竹東	無可釋出	是		因竹東都市計畫區無農業區，尚須釋出部分工業區。
	頭重、二重、三重	部分釋出			註
	科園竹東	全部可釋出			–
新埔	部分釋出		是		註
關西	部分釋出		否		註
湖口	部分釋出		否		註
新豐	部分釋出		山崎	是	註
			新庄子	否	註
芎林	全部可釋出		否		–
橫山	無需求		否		–
寶山	寶山	部分釋出	是		註
	科園寶山	無可釋出			都計通檢應釋出部分平坦保護區，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北埔	部分釋出		否		註
五峰	無需求		否		–
尖石	現況無都市計畫地區		否		–
峨眉	現況無都市計畫地區		否		–

註：釋出供居住需求部分，其總量應符合第八章之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地區可新增之住宅區建地總量。

第七章　實施計畫及單位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及區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於新竹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相關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河川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申請變更程序作業	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新竹縣政府依程序提請新竹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並經許可後，新竹縣政府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三、新訂都市計畫	依據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視開發期程，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辦擬定作業。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一)檢討環境敏感區範圍變更為保護區、開放空間型公共設施、或其他適當分區。 (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防災計畫及落實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三)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四)都市計畫工業區屬短期內應優先檢討轉型者，應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研提轉型策略及開發方式。		
五、海域區利用管理	配合中央訂定海域地區使用管制原則，落實海域區利用管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六、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新竹縣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新竹縣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	新竹縣政府	--